

my fashion moments 87-07 · 20 years of style development & fashionista in HK

时装时刻

黎坚惠 编著 by Winifred Lai

My fashion moments 87-07

My fashion

黎坚惠

Bestseller No. 1

时装时刻

My fashion moments

1987 - 2007

第一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时装时刻1987-2007 / 黎坚惠编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209-04590-2

I.时... II.黎... III. ①服装—历史—香港—
1987-2007 ②黎坚惠—生平事迹
IV.TS941.742.7 K825.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65947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权由BOOM! 公司授权使用;
本书版式由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授权使用。
山东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5-2008-061

责任编辑 吴宏凯
装帧设计 SK Lam & Yan Ho@AllRightsReserved Ltd.
排 版 郭思言 陈务华 小 林
协 力 AllRightsReserved Ltd
封面摄影 Jimmy Ming Shum
项目完成 吴宏凯工作室

时装时刻 1987-2007
黎坚惠编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政编码: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图文天地制版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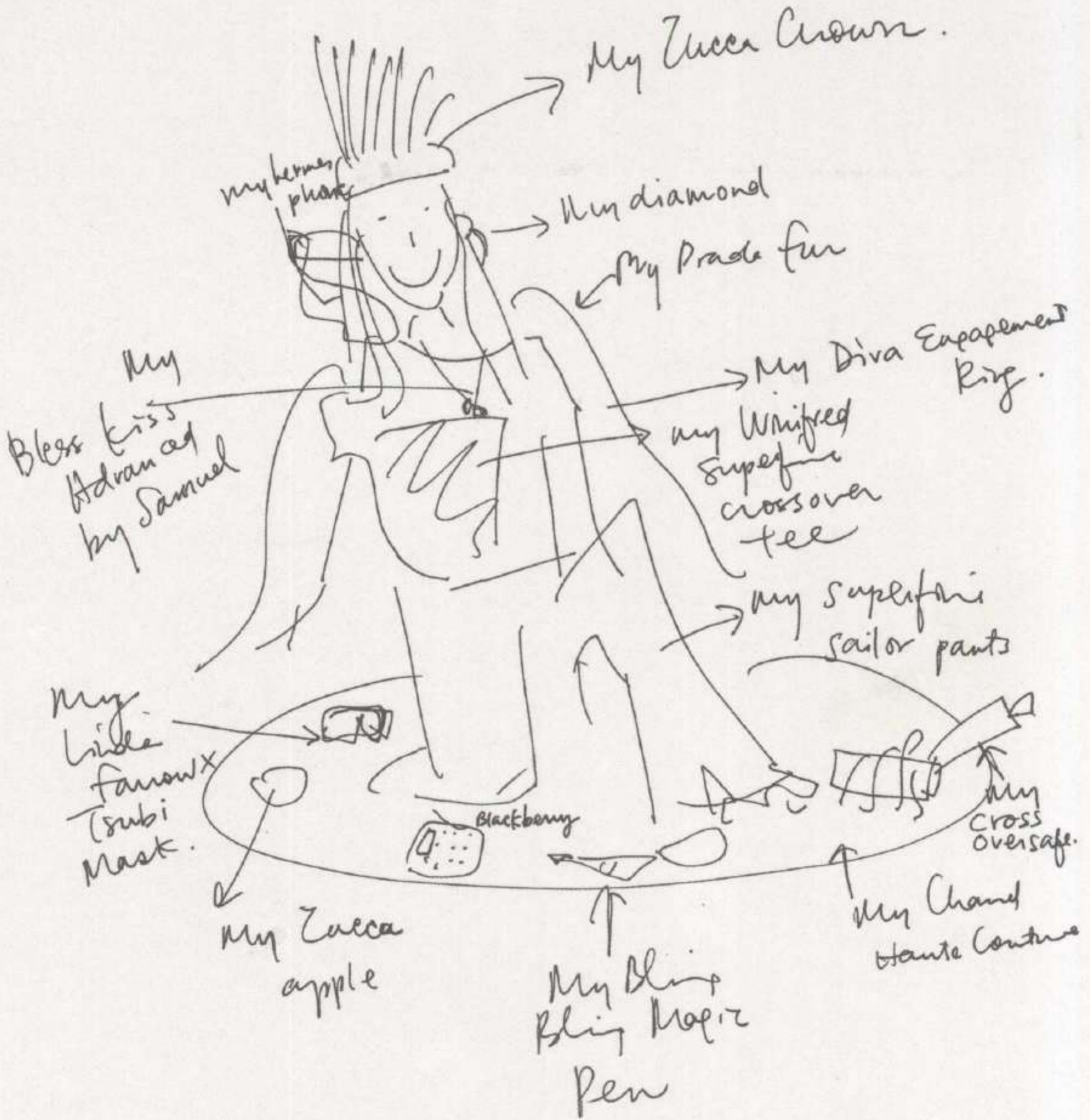
规 格 16开(150mm×210mm)
印 张 18.5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08年12月第1版
 2008年12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209-04590-2
定 价 98.00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010-84488980

8 7 .□ 7//

MY FASHION MOMENTS

8707



COVER SUPPORTSON
Wini

时装·时刻

山东人民出版社

序 邓小宇

真的很期待 Winifred (我一向如此称呼黎坚惠,写她的中文名我反而感到陌生)的专集《时装时刻 1987—2007》的出版。

在一段颇长久的时间,她曾是《号外》的编辑和作者,在《号外》后辈当中(相对我来说),Winifred 是我的偏爱,欣赏她不单是她生动、活泼、充满着 passion、立场鲜明、见地独特的文字,还有她的为人——和她交往可以感受她智慧、幽默、聪颖和至今仍是带着火爆的性格。更难得的是,她从不吝啬她的内心感情,永远是那么毫无保留地把她的敢爱敢恨、爱憎分明,无所顾虑,不作妥协,尽情在文字、生活上宣泄出来,和我们分享。Winifred 绝对是忠于自己。

近年随着各类潮流杂志的蓬勃,撰写时装的作者也越来越多,而且大都具有相当专业知识。但一个“一般”的时装写作人和一个“一流”的时装写作人最大的分别,在于他的视野,是否够高、够深、够远。“一般”的作者也许能紧贴潮流,但“一流”的作者不单要提示出时装、潮流的趋势、大方向,更重要的是他要有着一份充满自信的判断力,去分辨出哪些时装红人是真命天子,哪些是浑水摸鱼,靠包装、靠宣传、靠自我膨胀去制造形象的 hacks;更不能在五光十色的时装、天桥世界中被所谓的 glamour 冲昏了头脑,忘了形,失去平衡,迷失了自己的价值观和 attitude。

毫无疑问,Winifred 经过 20 年(吓!原来已 20 年!)的努力、耕耘,早已是一流的时装作者。《时装时刻 1987—2007》不只是写过去 20 年的时装潮流起伏,更是她成长、成熟的心路历程,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对时装充满着热诚、热爱的女孩怎样从最初接触时的一知半解,慢慢培养出她的个人品味,磨砺她本身的触角,调整她自己的角度,到最后终修成正果。这是一次难忘的时装旅程。

如果有一天 Winifred 终于成了世界级的时装作者(只要加上一点幸运,为什么不可以),我们再去读这本有如她成名前的自传,可能就觉得更具意义和珍贵了。

伴娘裙 黄伟文

伴娘裙好难拣，尤其是新娘本身已经比你靓咁多。

但我怎么能推却为黎小姐写序呢？

因为（1）她是我的多年朋友和非朋友；

（2）她直接又间接地影响了我的时装写作生涯；

（3）她和我是这么同而不同的一种人。

所以，我还是尽了力，拣了条粉红色的 Sophia Kokosalaki，出席她的大日子。

老实讲，黎小姐要出书，我还怕自己不入选呢。好彩啱！

关于（1），如果没记错，我是1990年第一次遇到黎小姐的，当年随黄耀明到香港大学某宿舍讲Talk（他讲，我趁热闹），开场前弹出一个类似地头虫的犀利少女，电了一头 Like a Virgin 的蛇仔，大白恤衫，超短超多褶弹弹吓的野餐格子裙，一出现就和明哥揽头揽颈，很狮子座的样子（后来才知她不是）。当时的我，叱咤中文大学时装界（其实当年中大没有时装界），是没有理由喜欢这样抢镜的人的，然而心里也不得不佩服港大有这种前卫的女生啊！

气的是，她居然好像没有留意到我。我都一身 Boy London 啊！

那一天我们没有谈时装。（事实上，什么都没有谈，都话佢睇我唔到咯！）

几年后，我们在商台做了短时期的同事，后来在新城，更有差不多一整年的日子，天天对足两小时合作做节目，竟然，也没有谈时装。

其实近年我们一年大概只见面两三次，数量维持“非朋友”的生疏，质素却有亲密“朋友”的互相关心，谈得来，却不常谈，而且通常只讲生活，仍然，出奇地，她，和我，很少谈时装。

我想这才是真相，一直以为她和我常常写时装专栏的人都误会了，我认为，我们一直以来做的，其实是讲生活。

关于(2)，我当然是黎坚惠的忠实读者，我爱时装，却从不认为时装是样能每星期都写的东西，边有咁多嘢可以讲？大概是看了黎小姐专栏的好几年后，发现她仍然在写，可以咁写又可以咁写，而且仲系咁好睇，我才够胆开始写时装。情况有点像：月球能住吗？但几年来的每星期一直收到Wini自宁静海寄来的明信片，我才决定移民太空，所以我说她对我时装写作生涯的影响是“直接”又“间接”的。

虽然，在我开始之后才发现，我们其实是在“讲生活”。明信片是幌子，内容几时试过与风景有关？

关于(3)，在时装上，我和黎小姐喜欢的东西很不一样，黎小姐大概很少欣赏我的衣服，虽然我常常都觉得她穿得靚。印象中这么久以来黎小姐只赞过我一次，那一天我着了全身在泰国买的廉价衣服——黑色针织衫，烂牛仔褲，黑色人字拖，刚好是我觉得自己太赶着出门口着得很差的一天，就是这样。

也许不用多讲，看这部书的人，如果恰巧有看过在下的拙作，不难明白为什么她和我“同”而“不同”的一种人。黎小姐固然好看，有物质有感情有见地，我希望有人觉得我“都OK好看”，那么就可以证实，时装，与生活，原来有这么多可能性，而且同时都可以很有趣。（你知我的专栏为什么叫Y吗？我怎么够胆叫自己做W呢？）

好了，我任务完成了，黎小姐你好念定，我结婚嗰日，你着乜嘢嚟？

趁记得 黎坚惠

在颁奖礼派对上碰见罗丽莎，寒暄不够两句，她就话当年：“我最记得在英国电视上见到你做节目，觉得好有型！”我们相识十多二十年，两度共事，但，她是不是认错人呢？我几时在英国做过电视节目？

她说着说着，记忆渐渐回来了……是的，我曾经数度替英国BBC主持节目，是co-host，但由于我没有节目录影带，所以忘了有这样的事发生，那是20世纪90年代BBC的潮流时装节目，其中一个拍档叫Magenta，另一集是……

我想说的，不是“睇吓我几叻”，或留恋英治时期的什么，而是香港曾经真的是国际大都会，机会是如此的俯拾即是（甚至多得记不住），像当年的我有什么资历呢，只不过是文化潮流杂志中做过一些不错的东西，BBC就这样找上门，不需自我宣传，不用讨好任何人，只需好好地工作就自然有人欣赏。

吴靄仪曾感慨，大意是：她是在自由空气中长大，经历社会最好的发展，享受中西荟萃的好处，可能因为如此自然，没有想过事情会有消失的一天，如今才惊觉原来很多东西不刻意去保存的话，会消失得无影无踪，是她们那一代欠缺危机意识，没来得及为香港保存什么。

对这番话一直印象深刻，我虽不属于她那一代，但也惊觉成长时期的各样（事物）迅速消失，不只是硬件如一个码头一个海港，同时是一种中西交汇孕育的人

文精神，一种独特而具有魅力的香港气质，都在迅速消失中，甚至已消失了。

我是写时装专栏的，但从来没想到要写本时装书，因为跟所有美好事物一样，时装的最好境界也是真人享受，谁耐烦逐字记下来？而且时装是时间性产物，只在某个时空有效和有趣，曾经的best kept secret，过一段日子已通街都是，所以只适宜出现在同样具有时效性的杂志，而不是一本书。

但那些（时装）经历呢？原来不记下来，连自己也会忘记，就像曾主持BBC节目那样；上一本书写的《姊妹》和《音乐一周》，曾经如此影响一代人的读物也可以消失于无形，我不记下，原来就没有人凭吊它们，更遑论新一代没有办法知道原来有这样的事。

所以，这不真是一本自传，不真是一本时装书，而是关于某个时空里的我、我所遇到的人、所见识过的香港，而这几样都无独有偶地跟时装扯上关系，然后时装又将我带去认识另一些人，另一些地方。年轻时，总嫌香港这样那样，想住巴黎伦敦纽约东京；如今香港纵有千疮百孔，我却哪里都不想去。自发的一点记录是因为珍惜在这里长大所经历的一切美好的、自由的空气。

2007年9月12日

目录

序 / 邓小宇	7	英国玫瑰	132
伴娘裙 / 黄伟文	8	Manolo	134
趁记得 / 黎坚惠	10	魔镜! 魔镜!	137
		Autoportraits 名师自拍	144
<hr/>			
1987		2000	
1987	16	Helmut Lang & www.izzue.com	148
英伦三宝	18	半个同事张曼玉	156
My 1st Lipstick	22	《个人装备: 1——少年口味》书评	158
1990	26	这是我生存之道	162
扮大人	28	Punk Jubilee	164
1990 萧芳芳	32	私人跳蚤	166
(张国荣) 工作照	35	执着的人	174
Androgyny	38	和服+Zucca	175
第一次去“波”(1991, 1992)	42		
郑裕玲 with fashion guys	44		
号外人办	47		
<hr/>			
1992		2002	
“Agnes b. 旅行团”	50	时装与名牌	182
Oh! Mr. A	52	Coco Chanel 的家	186
我在工厂的日子	54	到 Lesage 开眼界	190
The Story of 黄耀明唱片封套	56	谁敢小觑(Desrues) 工厂女工!	196
Moveable Party	60	Christian Dior 完美系列	202
跟 Birkin 邂逅	64	演绎巴黎 Yves Saint Laurent	206
时装真空 Mouton a Cinq Patte	66	Prada 与 Miu Miu	216
1993/1994 呈现 90 年代的面貌	68	Balenciaga	228
Recycle Fashion	72	富家女的派头: Stella McCartney	230
Sportsfashion	78	三合一古着店: Rellik, etc	234
		Acne Jeans	236
		Superfine London	238
		Fred Segal	240
		红色鞋底 Christian Louboutin	244
		极品 Alaia Ballerina	246
		时装食物链	250
		2004	
		“我愿意做任何事让你替我拍照”	256
		甘国亮	264
		黄伟文	266
		以文会友	268
		Meeting Teresa	270
		Wini Meeting Winnie	278
		我个仔	285
		2007 我的铁达尼	288
<hr/>			
1998			
Belgium designers 1998 比利时时装	116		
遗世独立 Jurgi Persoons	125		



87 → 07

1987年的我与2007年的我发型竟然一样！
中间20年可从未留过长发，这20年彷彿走
了一个大圈，现在又回到起点。

*Photo by courtesy of 《东周刊》

大气候：英国流行乐坛影响力依然无远弗届，作为“英属地方”，接收几近直接，除了电视电台的必然播放，乐队来港演出……无偿地写乐评，换来的是英国另类/独立音乐入口黑胶碟，即使用今日标准，我的80年代收藏仍是很高水准的，除了每天进贡买碟，也因为识得人多，往往得到限量版、特别版、白版碟。音乐人顺理成章成为我的 style reference，我对时装认真也是由 Fashion Aid 开始的。

这个气候的最大启示是：DO IT WITH STYLE。

我在做什么：中学毕业，进了香港大学，年底入住圣约翰宿舍。

抑郁症 (manic depression) 也因为宿舍男仔多，备受注意，不药而愈。一切因前几年的考试和家庭压力而来的失眠、焦虑、饮食失调 (eating disorder) 统统消失。如今才明白朋友极在乎的个人收视率为何如此重要。

入了大学之后，人轻松了，开始收集爵士乐曲，例如 *My One & Only Love* 就有 20 个版本，亲手选曲的录音带成为不少朋友的珍藏，有些保留至今。

我喜爱的人：麦当娜, Jane Birkin, Kate Bush, Tina Chow, The Style Council, Isabella Rossellini, 撒切尔夫人, Debbie Harry, Tracey Thorn (Everything But the Girl), Ines de la Fressange, Yasmin Le Bon, 甲田益也子, 中森明菜, 林忆莲, 林振强。



1 | The Style Council 的 Paul Weller 将官仔骨骨提炼至女孩子也好想像他那样子的境界, preppy look 是当时不少女同学的至爱打扮。

2 | 没有 Kate Bush, 就没有今日的 Kate Moss。不是因为 Kate Moss 抄 Kate Bush, 文化是一种承传, 没有 Kate Bush 的神经质、想象力、胆色和个性去丰富和滋润英国的流行文化, 这文化就孕育不出像 Kate Moss 这样靠个性与风格赚大钱的新一代。试想像 Kate Moss 生于香港, 大概只会是其中一个搵够 (等) 上岸的女星。

3 | 麦当娜 *Like a Prayer*。

4 | 1984 年 Katharine Hamnett 穿着反政府政策的标语大字 Tee 去唐宁街十号见铁娘子撒切尔夫人, 撒切尔夫人的反应是 "At last! An original!". 1985 年, 撒切尔夫人还亲身亮相 Katharine Hamnett 在 Fashion Aid 的环节。

1.	2.
3.	4.

英伦三宝



Dr. Martens

我怀念只有三对鞋的日子，多过怀念 Dr. Martens。

Coco Chanel 说：只要拥有四双鞋子，我便能纵横世界。1987 年的我只有三对鞋：第一对是 Dr. Martens Steel Toe（铁头鞋），皮磨光了后，鞋头会见到铁，所以是日穿夜穿，见铁（光头）才算型。第二对是 Dr. Martens Loafers（吊钟鞋），较轻较斯文，可用来穿裙子。第三对是 Dr. Martens 14 eyelets boots（高筒靴，有 14 个绳口）。

日对夜对，日磨夜磨，不是不像男女关系，爱得浓时生活只有它，但之后各走各路，再也没有遇上。



Levis 501

原产地是美国，但却是英伦音乐界重新发现它的潮流价值。501，不是新事物，是20世纪20年代的骡裤款式，全纽扣（button fly），相对地低腰，不分男女，可贴身，可加大两至四个码加皮带、折裤脚当松身裤。英国的Levis广告极富时尚感，请来当时得令的Joseph、Paul Smith，用他们的衣服（例如Joseph有售的Alaia）来衬501卖广告，是coordination的先驱，而这一切一切我都是从音乐杂志*Smash Hits*中学回来的。

501红了几多年？最少五年，一年买两条……1988年我试过因为一个背影而爱上一个人。他穿格子恤衫、501牛仔裤，Timberland牙擦苏底鞋，头发干净少许见青，身型高瘦。我对他的认识就这么多，恋爱就是这么简单：被吸引了，很喜欢，不能解释……一如中了魔咒，是他了，是他了，港大竟然有穿501和牙擦苏的男孩……结局是……渴望得到永远比终于得到兴奋——对方是万人迷，就像一件很难买到或很贵的衣服，终于弄到手，才发现并不真的适合自己。

1993年我再爱上一个穿501的人，认识她的时候（1990年），我觉得她是全港穿501最好看的人，没有想到的是她也喜欢我。而我在旧物中竟找到她穿501的自拍宝丽莱。

当时的标准打扮是松身T或大恤衫配501，再加Dr. Martens。男孩子将大码裤管折上，女孩子将501剪烂或剪掉一半，英国乐队Curiosity Killed The Cat、麦当娜，甚至桂莉芙·柏德露（Gwyneth Paltrow）都是这样（她虽然未出道，但在访问中说由纽约搬回洛杉矶念书，感到格格不入，因为那里人人都是沙滩装，只有她是501和Dr. Martens，而在纽约，人人都是501和Dr. Martens）。

1.

2.

3.

1 | Boy London 扣章、Lesportsac 书包、好像Comme Des Garcons 的黑恤衫黑阔裤或boyfriend's jacket 配窄脚裤、米奇老鼠表、丝巾和Dr. Martens，是我和中学同学的共同语言。

2 | Red or Dead 特别版透明Dr. Martens（14 eyelets）。

3 | 我和当时的best friend 是日日穿Dr. Martens Steel Toe，她亦是72页Recycle fashion 中那位义工模特儿。



1.	3.	4.
2.		

- 1 | 在旧物中翻出好朋友的 501 自拍宝丽莱，是她送我的留念。
- 2 | 英国 Levis 501 广告。
- 3 | Boy London 比 Vivienne Westwood 更早用上皇冠标志。
- 4 | Boy London 承接 Katharine Hamnett 的大字 Slogan Tee。



↑廿几顶皇冠！

Boy London

其实 Dr. Martens 和 501 都不是新事物，两者原是工人鞋工人裤，劳动阶级的日常衣着，被好奇“未试过”的年轻人发现了，不只是拿古老当时兴，更是再度发育，变了一盘全新的生意。

两者的铁脚是 Boy London。因为 Boy George 很红，刚冒起的麦当娜又封自己为 Boy Toy，Boy London 这名字明显食住上。

我的 Boy London 和 Dr. Martens 都是入口英国唱片的朋友代订，快人一步感觉当然良好，得我有咁嘛！过了一两年，KK 叶在尖沙咀百利商场开他的 Dmop，透过英国代理 Red or Dead 入口 Dr. Martens，赚了第一桶金；在新世界地牢经营 British Colony 的 Paul Lau 则是第一个入 Boy London 的人，将 T 恤鸭舌帽当高档货卖，令人有朝圣感觉；直至 90 年代初另有商人夺得代理权（license），而像一切时装产品，去到 license 已是大路，从时装人的角度看，不但 out 了，而且不能再穿。

Boy London 的意念简单，就是卖 Boy 和 London 两样东西，承接 Katherine Hamnett 的 Slogan Tee 的简约，下启 Vivienne Westwood 的皇冠标志，英国皇室其实给了英国创意工业无数点子。

值得一提的是 Dr. Martens 于 80 年代并无出口，所以英国以外地方只能通过英国代理购买，后来因大受欢迎而增设的出口生产线，其运作跟本土生产线是分开的，所以你在 Dr. Martens 专门店买到的 Dr. Martens 跟原装 Dr. Martens 是有出入的，今日亦再也买不到正宗的 Steel Toe，当然跟时装更是相差十万八千里。

My 1st Lipstick



受舍堂姊妹的影响，我渐渐作女性化打扮，常常往出口店买花裙子，出口店有好一段日子成了我的实验场所。这一天我在铜锣湾 Le Cadre Gallery 拍照，我是布景。

好年华

“因为我层楼有交换生飞返老家，空了一个房间，我很希望你能住进来，因为直觉告诉我你会喜欢 St. John's，而我颇肯定这里的人也会喜欢你！”这位来自女拔萃的大学同学一轮嘴的，而且语调坚定。见我不抗拒，她就替我拿定主意：“这样好了，我去替你打听手续。”

她拿表格给我填，又替我约好面试时间，她甚至没有告诉我那是面试：“来跟 Exco 见个面，他们也很想见你，聊一下天，没什么的，你不用准备。”见完之后，我还是糊里糊涂，但第一次踏入那个地方就喜欢，像从前罗便臣道的母校，有种百年老地方的情调，树多，行人路阔，建筑物隐蔽，但内里却宽敞，大量自然光。她们留我吃晚饭，目的大抵是让我见识更多，我喜欢那气氛，更喜欢男孩子们好奇地看着我。我是说好看的男孩子。

到今天我还记得自己那天穿什么，因为后来搬进去，甚至多年后，依然有人跟我提起在饭堂见到我。“你留着过肩而鬃曲的头发，一件男装格子恤衫，一条到小腿的黑色半截蓬裙，一对高筒 Dr. Martens，背着一个很大的黑色的 Le Sportsac。没有别的女孩子作这样的打扮。”

十年后我在山本里美 (Y's Limi) 的时装展中隐约看见这样的一个小女孩。

那年的 12 月，我就搬入了圣约翰宿舍。

不习惯逢星期一高桌晚饭 (High Table) 女孩子要穿裙。同楼姊妹告诉我，你不能穿着一对 Dr. Martens 去 High Table。于是去买了一对女装式样的平底鞋。

由不习惯到习惯，舍堂生活将我个人改变了很多。从来没涂过口红的我买了口红，把一头长头发剪掉，认识了很多很好的男孩子和女孩子，都是沉闷的中学生涯中所没有的，他们大抵就是一般人口中的“精英”。他们叫我这种半途而入的人“小鬼”，因为未“升仙”（即一连串的试验，英语是 Orientation）。我竟然爱上群体生活。

有人说读名校的最大意义在于交游广阔，广结“良缘”——今日的同学就是明日的名人，由 St. Martins 时装学院到哈佛 MBA，道理都是一样。这样的说法的确市侩，但却有不少真相。我因为赶上了“精英”尾班船，见识了我喜爱和仰慕的人与事。

不足三年的舍堂生活是我人生最快乐的时光，如果没有入住圣约翰，大学生活恐怕是平淡、单调、没有颜色的；这种快乐后来只有疯狂恋爱及儿子出生可以媲美。我从来不是群体动物，但当身边围着的是素质很高的人，群体生活可以是十分丰富而愉快的。一踏进生日的零时，十多廿个男子捧着蛋糕、礼物和笑话来攻陷不足100平方英尺的房间，效果是很震撼的。我们甚至不需要谈恋爱，是那么纯粹地为了好时光，要玩就要最好玩，要读书就要最好成绩，要比赛就要赢，要演戏唱歌就要做最出众的那个；而且有自己一套，不屑做别人做过的。我们是还会认真的一代，而我前面的人跟我后面的人的确是两种价值两种态度两种气质，有幸或不幸地，我们每个人其实都是一道桥梁。

女孩子也精彩。“玛记”（按：玛利诺教会中学）的同楼师姐会用大Chanel手袋当书包，高跟鞋“咯咯”地去上她的法律堂，毕业赚的是我四倍人工，但她工余竟然只是想做跟时装有关的，自己贴钱去巴黎报道Haute Couture，我当时视为苦差的酒会、开幕、派对，是她最想去的地方……十年后她在河内开设了自己的手袋厂，十多年后我在中环遇上她和她的Barneys买手朋友，是一个epiphany：当年的Chanel拥趸已变了一身民族服饰的波希米亚，长发中的丝丝白发丝毫没有令她不自在，已移居越南多年的她，成了当地的企业家。

两年后我在杂志里读到她在当地受勋的文章，很替她高兴。

原来很多年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我曾买过两只她设计的手袋。



从没涂过口红的我今天买了第一管口红，身上的衣服来自尖沙咀伊势丹。当年尖沙咀伊势丹是卖东京伊势丹的月下货，我常常去男装部买衣服，因为尺码刚刚好；其实今天的日本时装还是这样子，我就在Frapbois和Mercibeaucoup买了不知多少条这样的萝卜裤。



我在做什么：

(1) 我交了一个全人类都不能明白的男朋友，所有我认识的男生见一次骂一次：他有什么好，Wini 你真是发疯……这个人成绩不好英语欠佳经常赌博，但我看到其他人看不到的东西，他看到其他人看不到的我；而且他是我的性启蒙，简单地、愉快地在一夜间（其实少于一夜）改变了15年教会学校“性是污秽的”的根深蒂固的观念，开了我人生一个最重要的窍门。从此，性爱于我是享受，是乐趣。这段经历亦是后来我发现性爱可以表达自己表达爱意，是最佳运动和减压的基础，令我懂得追求灵欲合一的境界。他是唯一一个向我求婚的人。我们没有结婚，因为大学毕业数个月后他说：“是的，Wini，在这阶段，钱的确比你重要。”当然就这样分了手。

现在他是我认识时间最长的朋友之一，（这一刻）亦是朋友中赚最多钱的人。我一直叫他做“炒金”（其实他不炒金，但“炒股”“炒楼”“炒窝轮”不好听兼不顺口）。

(2) 这一年毕业踏入社会工作，最终选择了去《号外》杂志当 Editorial Coordinator，即是学做编辑，正如我曾在访问中说过，像很多年轻人一样，我只知道不想做什么（教书、银行、政府工），却不知道自己想做什么。

选择《号外》是因为它快人一步，早在2月陈冠中跟我吃完一顿饭已落实聘用，于是我不再买见工衫再去太古洋行第三轮面试（虽然太古吸纳了很多有型师姐，但等候面试时只见一房黑黑黑蓝黑灰的衣服，就知道我不属于那地方），或到奥美广告公司见 Copywriter（一份或者、可能会有趣的工作）。在商台和《号外》之间选了后者，因为月薪多一点，老板较有诚意。

我是《号外》的读者，能加入自己喜欢的杂志工作是很有意思的，所以当时听到一位前辈知道陈冠中请了我便说：“现在阿猫阿狗都可以做《号外》编辑”，我是很气的。17年后，这位前辈在派对上拉着我合照，十分客气，大概他已忘了当日的批评，又或者我的工作能力叫他另眼相看……但当年这句刺耳的话，其实

PHILIPS

GERSHWIN Rhapsody in blue
Piano Concerto in F

versions for two pianos

KATIA & MARIELLE LABEQUE



颇有鞭策作用，一个女性要在男人的地头建立自己的事业，加上是初出茅庐，阻力是双倍的，于是“扮大人”，成了我当时最自然的反应。

当时最红的牌子，是Giorgio Armani、Romeo Gigli和Dolce & Gabbana。薪水用来供奉Romeo Gigli，然后用各种方法穿得像Giorgio Armani，起码买过十套八套米色西装，搭Giorgio Armani的衬衣或背心。如果要穿裙子，都是很长很长的裙子，在出口店可捡到式样上佳的（因为当时香港是名牌制造的天堂，DKNY、Ralph Lauren，甚至Dolce & Gabbana都在香港缝制），再加一点百利商场的另类入口，例如当时就买了很多法国中价品牌如Toi Du Monde。《号外》办公室在北角渣华道，隔邻马宝道的故衣街档亦成了午饭时间的好去处。

跟我一起工作的黄源顺，由年头到年尾都是着Giorgio Armani的西装、领带。那个年代，我们的老板都很四正，陈冠中入选最佳衣着人士，而我的工作整日都在Joyce、贵价餐厅、名人家居出入，物质的诱惑是全天候的，这是导致我有三份兼职，天天睡眠不足，当信用卡奴隶的主因。

我喜爱的人：麦当娜，Labeque Sisters，James Spader，刘嘉玲，叶玉卿，王家卫，周星驰，坂本龙一，伊力·卢马。

1.	2.	3.

1 | 我第一次踏进半岛酒店的套房，就是访问伟大的爵士小提琴家Stephane Grappelli，他跟Rob Wasserman合作的*Over the Rainbow*，20年来每次都能触动我神经、心灵。七老八十的他一如他的演奏，轻佻而动人，是第一个对我飞擒大咬的人！

2 | Katia & Marielle Labeque 来港演奏。双钢琴弹奏George Gershwin的*Rhapsody in Blue*固然精彩绝伦，但个人更爱她们弹奏Gershwin的*Concerto in F*，此三章钢琴协奏曲后来陪我在产房待产。我有机会单独跟她们做访问是十分兴奋的，一如我能访问小提琴家Stephane Grappelli，因为我爱煞他/她们的音乐。2006年麦当娜的音乐电影*I am going to tell you a secret*中，就拍摄了她带演唱会员工往Katia Labeque巴黎的家中欣赏两姊妹真人表演，街头的舞蹈员听得感动落泪。

3 | 麦当娜的VogueMV。当年苦练下，我能跳出七成舞步。

扮大人





其实我是先在《号外》写东西，然后当模特儿，毕业后才上班的。

当时最红的牌子是Giorgio Armani，所以当Emporio Armani出现（第一个名牌second line品牌），全城哄动，专门店是现在中环Joyce Boutique的位置，我的拍档黄源顺（Peter Wong）就整年都穿着几套Emporio Armani西装扮大人。

我也扮大人。米色西装套装是我最接近正经（formal）的装备，棉的、麻的、贴身的、阔身的，几年间前前后后买了很多套，直至1998年最后一套A. F. Vandevorst米色西装套装，才戒掉这习惯。

我喜欢的设计师是Romeo Gigli和Dolce & Gabbana（那时的Dolce & Gabbana不是今天的Dolce & Gabbana，那时的Dolce & Gabbana是飘多过艳，是简约多于豪华），薪水都全数献给Romeo Gigli，他的衣服浪漫有气质，模特儿都像是前拉斐尔（pre-Raphaelite）画中走出来的，而且是全新的东西，例如胸衣穿在恤衫外边，和很多我没有想象过的物料和穿法。这么贵的衣服当然是身份象征，但更重要的是穿着的时候它令我们感到力量，feel inspired，感到与别不同，亦跟平常的自己不一样。

1.

2.

1 | 于《号外》杂志当模特儿示范Emporio Armani，衣服是我喜欢的西装背心，拍档是Samuel。
(Photo by Can Wong)

2 | 穿着Romeo Gigli蝴蝶结领口大恤衫去工作，连工作也变得矜贵。(Photo by Ringo Tang)



1.	2.	4.	5.	6.
3.				

1 | Romeo Gigli 的橙红色最靚。这天我全身 Gigli 替刘嘉玲第一个《号外》封面试光试位，亦是我操刀的第一个封面故事；自然，我给她挑的衣服全部都是 Romeo Gigli。用刘嘉玲上封面，是要努力争取的（后来才是正常），一来香港人仍然势利，大陆口音女星上封面会影响高档形象；二来她仍在小明星与大明星的界线上徘徊（当时《号外》是宁用不知名的模特儿也不用电视艺员上封面），但我日哦夜哦，终于如愿。她对我很好，因为我对她好。不但亲自打电话来多谢那篇访问（“哗，你写得我好！”），一起行街她会撮住我的手，是典型的人马座。（Photo by Ringo Tang）

2 | 当时身边的人是个美术指导，他看了封面照只说：“如果是我做，就将照片收得很窄（tight crop），只见大头。”唔，他是的，如果 tight crop，封面就像 *i-d* 那样活泼，但我没有经验，只见树木（Romeo Gigli 的衣服），不见森林（封面效果）。（Photo by Ringo Tang）

3 | 第一次去北京，穿着全身 Romeo Gigli 去长城，因为它有中国国货的味道，令人隐形，但大抵心里不甘 100% 像同志，所以配了 Kenzo 花长舌帽，九唔搭八，入乡随俗嘛。

4 | 一头火红长发的模特儿 Vanessa Downing，像是从前拉斐尔（pre-Raphaelite）画中走出来的，她是我的模仿对象，亦是 Romeo Gigli 的御用模特儿。

5 | 刘嘉玲自己的 Romeo Gigli。

6 | 张曼玉的 Romeo Gigli 选择。



那些紧身高腰裤（加同料腰封），短身纽扣毛衣，蝴蝶结领口大恤衫，都是我跟女明星的相同选择：刘嘉玲有深紫色及膝紧身裤，我有墨绿色（我也是衬 John Fluevog 皮鞋）；张曼玉的桃红紧身高腰裤（加同料腰封），我有一样的，深紫色……我喜欢 Romeo Gigli 不是因为明星效应，反而是因为她们选择了 Romeo Gigli 而另眼相看（当时的气候跟今天大不同，刘和张也不是今天德高望重的刘和张）。

三更贫五更富是很多时装人（fashionista）的常态，穿得富贵，也就没有余钱做其他，但我们想得到的一定有办法得到。当信用卡月结是薪水的两倍半的时候，我也一身兼四职，结局是严重缺乏睡眠。



这一年萧芳芳写了一本关于礼仪的书，叫《洋相》，我要写一篇关于《洋相》的报道兼书评，于是她请我到她家吃下午茶。

萧芳芳当然是仪态万千，但谈话却活泼生动，说起写作的惆怅：“一来孤单，二来收入微薄令人沮丧。一本书卖20多元，一般作者版税是10%，即2元多，连修甲都唔够。”一边说一边哈哈大笑。

《洋相》当然很好看，文如其人。我在多年之后才知道她也是双鱼座，更多年之后，才知是3月20日，即整个黄道（Zodiac）的最后一个星座的最后一天。最后一个星座是集大成者，星座的最后十日是集大成中的集大成者，而她在最后一天，既是集大成，又接近新开始，你可以想象她注定得到的宠幸；事实证明她不负上天所托，用她与别不同的方法来贡献自己。

我们的缘份始于书。《洋相》后三年左右，她跟张曼玉拍关锦鹏的《两个女人一个靓一个唔靓》，我去探班，随手给了她我正在看的台译版《恋人絮语》，自己再买一本。数个月后，竟收到她的礼物，是Stendhal的*Love*，书有点过时，但她的心意却叫我很感动。

十年后，我们在活动上碰上，她是少数能长时间不见而认出我的人，开朗温暖一如晒太阳，但我不敢多谈，怕她的耳朵累，而且面对人生阅历这么丰富的人，往往不知该说什么好。



PENGUIN CLASSICS



STENDHAL

LOVE



（张国荣）工作照



主角当然是镜中的张国荣，刘天兰操刀的封面故事，我是所谓 sitting editor，即杂志社的代表，林夕来探班，我们一起饮完茶。

如果当日有人跟我说：“你将来的丈夫就在这里。”我会有什么反应？大抵是怀疑每一个可能性，因为当中六个男人分别是大明星、同性恋者、有妇之夫、闺中密友和摄影助手，叫你选哪一个来嫁都是好惊的。

但做人最有趣的地方正正是你不能想象的事就发生在你身上。





Androgyny



八是甚麼二是甚麼

文：諸葛芷楣

她是我們的編輯。未加入之前，曾以非常男人及非常女人的姿態替我們拍過照。Androgyny於她由名字開始，在Winifred Lai前加上Mr.的邀請她一概缺席，但別人稱她Winnie小姐《號外》編輯小姐，總要楞兩秒才懂得反應。

沒有人相信她曾是大學環島馬拉松女子冠軍，但看過她的文聽過她唱歌（例如廣告歌）的人相信還是有的。簡國慧說她像初出道的李志超和周肅盤。然而22歲的黎堅惠最大心願是生嗶嗶，希望子女上大學她還不過40，與子女穿着同一式的牛仔衫褲，像《Kung Fu Master》裡的Jane Birkin一樣。

唸比較文學的她聽到「女性主義」就頭痛。她的畢業論文是寫麥當娜與Androgyny、MTV和後現代的Kitsch & Camp。最喜歡麥當娜那句「Femininity Is Power」，Powerful到叫人陽萎。又相信異性戀／同性戀傾向只是比例問題，林夕說她是8：2，她就反問人家八是甚麼，二是甚麼。

急驚風的Winnie與慢郎中的Peter力撐《號外》大局，讀者們總愛挑剔說由小孩子辦的《號外》與陳冠中年代差天共地；讀《號外》大的她雖然有同感，但問題是you just can't please all，既然老闆認為廣告收益比一切都重要，在駁嘴駁舌之餘她還是學會了妥協的竅門，專心攻讀商業與藝術的平衡。

*原文刊於1991年1月《號外》

2001年《号外》杂志25周年搞的主题派对是标榜25年来的style。到场后一分钟，有人跟我说：“Wini，你望下那边！”手指着一帧放大图，是1991年1月的《号外》封面，标题是“The Age Of New Androgyny”，封面人物有当年的我、黄耀明、林奕华、周颖端和林乐怡——当下打了一个冷颤，然后碰上名模周汶锜，她说坐一程飞机就读完我的书，而她很少买书看，叫我快写第二本，我一味赞她靓女，她说：“你都变了很多，现在这么女性化。”

人人都是雌雄同体

今天的《号外》编辑如此看这个封面特辑：“曾几何时，那是进步、豁达、干净和decency的象征。现在当然还有androgyny，但那种进步、豁达、干净和decency的association已经荡然无存。或者不是出自仔仔女女的问题，而是根本已经没有人再叩进步、豁达、干净与decency的门。”

所谓仔女，其实就是男女观，男与女，其实就是阴阳的组合。低层次的男女观，是男=阳/阳，而女=阴/阴，所谓父权社会，大男人小女人，不平等的社会，都是低层次的社会，绝对的观念带来绝对的权力与弱势。请看伊斯兰国家如何对待妇女，以及他们的生活水平，然后对比富裕的北欧，及女性的社会地位。

高层次的男女观，应是男=阳/阴，而女=阴/阳，即阳中有阴，阴中有阳——这才是人类的基本面貌，因为人人都是由父母制造，一阳一阴，所以人人都是雌雄同体。举个例说，男人的乳头生来作甚？毫无实际作用，不是早就该退化掉？它仍然存在，因为那是母亲遗存的阴性痕迹；而本身根本就是阳/阴的男子，硬被教化成阳/阳的所谓的“男人”，一生中有多大的压力？而他们将压力转嫁到异性或小孩身上，硬要对方服从、听话，真是社会的不幸。



《号外》杂志的“The Age Of New Androgyny”。

中性的精致

一般对 Androgyny 的理解，是中性。

历史有证，举凡修炼得炉火纯青的人，所谓半仙，或人精，样貌举止都十分中性，他/她们既非雌型，又非男人婆，而是一种幼细的精致，从诗词戏曲的世界，到流行文化或艺术的世界，例子都数之不尽，任剑辉、David Bowie、Leonard Cohen、Georgia O'Keefe……to name a few。

一般人说中性，视觉上都泛起干净的 decent 景象（一如《号外》的看法），这其实只是 androgyny 的其中一面；另一面的中性则是五彩缤纷——纽约的地下文化一直是这一门雌雄同体的温床，由哈林区的 Voguing，到夜店 drag queen 表演，甚至已有的 drag queen 主题餐厅，而模仿 diva 的男艺人更是另类传统，由芭芭拉·史翠珊到麦当娜，一直都是热门模仿对象，甚至有人以此为事业。

而我，曾经一度努力模仿林青霞的东方不败。哈！哈！

* 原文刊于 2001 年《东 TOUCH》“Channel W”第 32 讲

第一次去“波”（1991, 1992）



狗仔式采访还未被引入香港时，去“波”（Ball，即舞会，但很少人跳舞，主要是交际和晒行头的场合）是当年香港的流行玩意，尖沙咀丽晶酒店的云石楼梯成为上流社会的图腾，周刊内容起码有三版靠那个星期的波场活动撑起。当年香港市民仍然享受看名人明星身光颈靓，或雍容华贵，或俗艳暴发，都不打紧，走光照片未流行，香港，还是个斯文地方。

突然我有机会去“波”。第一次是老板搭路，希望我们（我跟黄源顺）认识 *crème de la crème* 的社交圈人士，于是我们就跟了一位“波”场常客 Renee 姐姐去丽晶（见 62 页）。Peter（黄）是顺理成章的 Black Tie，我怎么办？为了工作要造条“波”裙？不是没有津贴要倒贴的问题，而是不认为将自己打扮成洋娃娃或尤物那样是对的，我会笑自己的。

童年的我经常穿着拖地长裙出席“隆重场合”（见前作《个人装备 1：少年口味》），所以这是个选择和心情的问题。



结果，我买了一件低胸（于当年的我是低胸）corset 式吊带背心，穿了 Romeo Gigli 的贴腿长裤，再加一件喱士（string lace）牛仔褸，加一副眼镜——以示我的认真。

第二年，因为老板获选最佳衣着人士奖，我跟黄源顺又顺理成章成了青龙与白虎。今次我比较接近大会气氛，起码肯穿一条透视裙，然后将 Romeo Gigli 的腰带变了 tube top，还嫌不够突出，索性绑条丝巾，配熊仔毛毛耳环，啫了头。用今天的标准看，都几“骑呢”，但当时的我觉得这样才有意思，这样才好玩。

当年香港难得之处，是真正的自由，觉得我怪的目光一点也没有，有见怪不怪的真正国际风范，不像今天由八卦周刊孕育出来的那种小家小眉小眼。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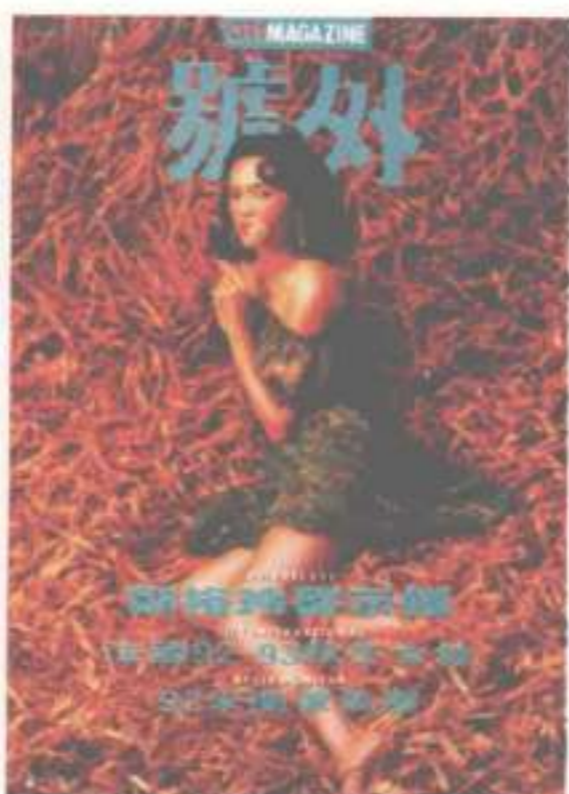
2.

1 | 第一次去丽晶酒店的“波”，旁为同事黄源顺。

2 | 旁为邓达智、黄源顺和最佳衣着老板陈冠中。

郑裕玲 *with fashion guys*





郑裕玲语录

循环录音带——“通常我都得到想要啲嘢。”

录自郑裕玲很喜欢看的《壹周刊》“最搵银女人”访问。我看罢简直有当头棒喝之叹，宜速速闭门练功。

要得到想得到又通常都得到，秘方如下：

“我用一个唔化妆啲样，令佢地觉得我 serious，再想定一套说话，用循环录音带方法，一坐低将话讲一次，佢梗话唔得，我又循环讲一次，佢又会讲第啲嘢，我又循环讲一次，我好开心成功，好似做了套好戏咁满足。”

(2007年按：我有样学样，果然奏效！用得最多是对着外籍家佣。)

访问郑裕玲

我要问的东西其实不多，大概是一只手的题目，例如：“你对犀利两个字点睇？于你而言，点样至系一个犀利女人？你自己系唔系？”“犀利同唔同厉害先？”“Well，可以系一样。”“犀利系智商高、有 working ability、competent，一个字讲晒：掂。掂嘅人就犀利。你几时见过犀利啲人唔掂？至于我，系咪应该由其他人话我知我犀唔犀利？”思索半晌，郑继续：“如果我犀利，都是因为男人唔接受我呢种女人，男人仍然钟意女人成日问：‘咁我应该点呀？’而我通常都知道自己应该点。”

当年看电影 *Baby Boom*，觉得女主角 Diane Keaton 就是“鬼婆郑裕玲”，不知是谁抄谁还是神奇的实属雷同。

* 原文刊于 1992 年 6 月《号外》

1.	2.	3.	1 难忘的时刻，通常在发生后已知道。经典时刻，通常是事情发生很久很久以后回望才知道，原来那一刻这么难得，真是经典。状态大勇的郑裕玲正值她的郑九组阶段，摄影师蒋家骅、霍正辉、形象指导 Thomas Chan、化妆 Caroline Nie、我和黄伟文。
			2 当日虽然是去访问郑小姐，但也要充当场记砌布景，将纸条当禾秆草，好让郑小姐重演 <i>The Outlaw</i> 经典的珍·罗素 (Jane Russell)。
			3 No.190《号外》封面是我离职前最后一期《号外》，自然是翻身之作。



用郑裕玲肖像的500港元，更成了《壹周刊》话题故事。

吊诡的是，2005年年底我往电视城为英文台某新节目试镜，看回播(playback)，“Oh my god，我像一个圆的郑裕玲！”语气、手势、节奏都像……我是不是已在不知不觉间变了一个犀利女人？

答案是不。今时今日的犀利女人是那些不动声色甚至表面上楚楚可怜，然后背后做了手脚甚至插你一刀也没有人知，讲也没有人信的；或谈笑用兵，什么都笑嘻嘻，不动气，你不知哪句是真哪句是说来给大家写新闻的。而香港女人，除了少数的异数，从来都不是这种材料。

全部都是為了她！劉嘉玲。

替號外寫了差不多一年，轉眼就九個月，編輯追稿都是用傳真機，從不給電話號碼，也沒有見過面。

錢瑪莉的 Vivienne 都只是用電話聯絡，每次只聽到她嬌嬌滴滴的聲音。

「Ada，請在幾時幾日交稿，麻煩你了。」

只聽聲音，心已醉，所以赴湯蹈火，死爬格子，也不敢有違她命令，只怕小妹妹失望。

一天，號外來信，說約我訪問劉嘉玲。我這

個瘋狂嘉玲迷連心也要跳出來。

什麼？可以面對面訪

問劉嘉玲？只怕自己腳軟，見到靚女要暈低。自己平日刻板的生活，突然要面對星光燦爛的麗星，真是手足無措。

於是 Ada 也要

出山了。

到了文華，見到 Vivienne，嚇！吓！吓！

Peter Wong 也是斯文靚仔一名，官仔骨骨，全部是漂亮人馬，連 Sissy 都是人辦。

號外請人可能比選英更嚴格。

面對這羣又美麗又有智慧的漂亮青年，我不禁對朋友大嘆：「我倆白活了半輩子，我明天該沒有勇氣再起床，不如跳海死

機會，你未開口，已給人踢你去掃地或是乾脆掃了出門口！」說得也是，太現實的評語。

兩位小伙子，Peter 和 Sissy 就可以搶大旗，做一本號外，我做張學生報也

號外人辦

好了。」

她也要插頭：「白活 Vivienne，兩人分別在錢瑪利及號外打個陣。

半個鐘都不肯開口說話，因為這個 Sissy 令人喘不過氣來，一時間見這麼多美女對集，平時牙尖嘴利都

女朋友說：「恐怕沒

純了起來。這些年輕人 Smooth 到暈，見我神經緊張，她安慰我說：「Ada，好多人喜歡看你所寫的文章

多謝她，替我挽回自信心！

焦頭爛額，上天真不公

平，還有假到似明星的

到似明星的

到似明星的

到似明星的

到似明星的

再讚 Winifred

星期五晚看最後一輯葉玉卿主持的節目。

原諒我，無論葉小姐在講什麼，我都只目不轉睛地看着她的一雙

半露的乳房，圓圓渾渾的，而且看着那兩排在胸下的小球串，左搖右

擺，十分有節拍。

但當其中一位男士說，有某雜誌透露其中一位影后話「葉玉卿一好 cheap」，葉小姐登時激動起來，雖然她口口聲聲說我唔聽，我聽得幾多，而她面容與動作卻背叛了她。

她實在非常之一與一。

在不可多得。

於是，第二天便買了號外來

看，原來又是出自 Winifred 的手筆。

Winifred 的確是非常出色的策劃者，由形象設計、化粧，以及入微的洞察力，刁鑽的角度，從新去勾勒出

在她手上的人物。

而且小姐還是年輕得很，人又生得靚，身材又高佻，外表靚又聰明慧

點，小姐真是入對了行。

入了一個充分給她發揮的空間，有各方的配合，加上她獨特的構思，如魚得水。

心裏實在替她高興。

上幾期替林燕妮做的專輯，華麗緣好到不得了，照片拍得林小姐美極了，撰文又恰到好處，各方討好，實在不可多得。

這個聰明的女孩子，前途不可以限量，號外有了她，期期皆有佳作。

可能是才氣吧，可以拍攝得劉嘉玲這樣的活潑而俏妙。林燕妮的靚，葉玉卿的直接，她的構思，每次都令人佩服。

實在無話可說，上天做人不公平。

她小小腦袋加點料，鼻子眼睛又加多幾條神經線，就給普通人多了點敏銳和觸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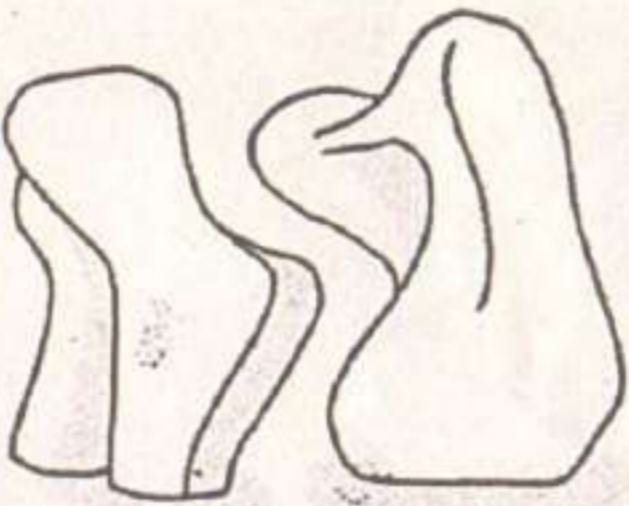
其他人就這樣的比了下去。

不是嗎？在平庸之手，鮮花不靚，在高手三扒兩撥，妙筆可生花。

謹再次讚一讚她，還有明周的小麥呀肥豬交替地用新作來驚喜各方觀眾，令人心裏實在舒服。

年青人的想像力以及技巧，真令人鼓舞，不進步的話，就要收山了。

在不可多得。



中區麗人



1992年艾黛在《信報》专栏的剪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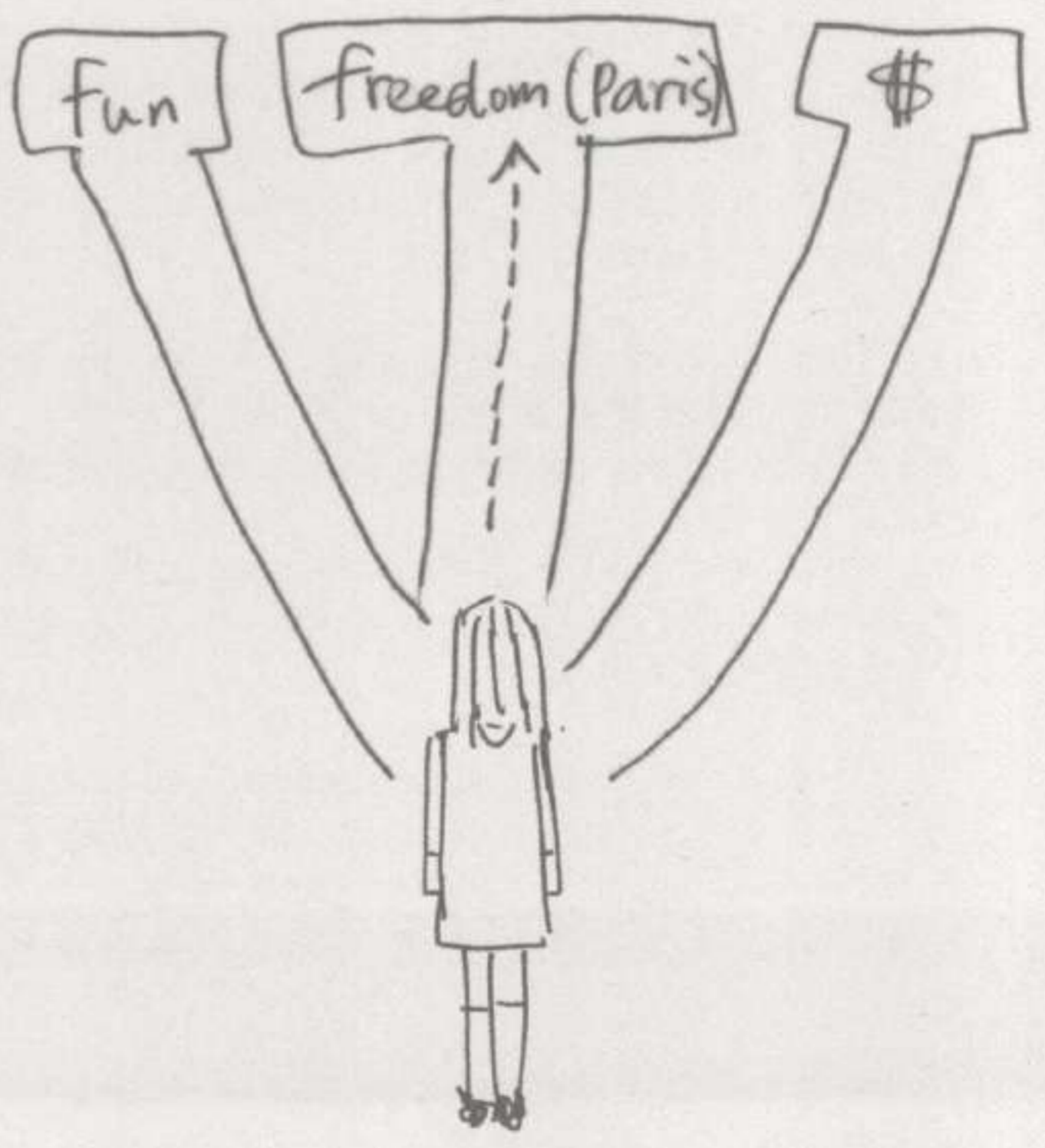
我想，我在这几个女人身上看到了“我自行我路”的勇气，无论用的是豪迈、高贵，还是市井的演绎，她们都忠于自己，一步一步地走过来。

无独有偶，林燕妮和叶玉卿都是聪明、独立的水瓶座，刘则是永远向前看的人马座，而我则是天皇星（水瓶座的管家）在第一的自我宫（Uranus in 1st），我们都是极需要空间和自由的人，干自己认为对的事，it takes one to know one。

1.		

1 | 全身 Thierry Mugler 的林燕妮与笔者。

1992 →



“Agnes b.旅行团”



此一时也彼一时也，Agnes b. 对电影和艺术的支持不变，但 Agnes b. 的时装分量一早已改变。

在我们疯狂追捧 Agnes b. 的年代，它不单代表巴黎，还代表一种知识分子性的雅致，却不失俏丽悦目，就像当时的法国电影，主角们总是很好看，而且店铺陈设总有种艺廊的味道，窗明几净，店员统统靓过客人。这是当年，Jean Touitou 仍是 b. 姐的雇员。后来 Jean Touitou 自立门户创办 A. P. C.，局面慢慢改变。但这是后话。

欧洲舞团穿 Agnes b. 跳舞，Tarantino 让一班主角穿上 Agnes b. 西装拍 *Reservoir Dogs*，香港进念二十面体、Thomas Chan、林奕华、林迈克等人，当时统统是 Agnes b. 迷，印象中我们几人起码于 90 年代初有好几次“Agnes b. 旅行团”，迈克住在巴黎，林奕华从伦敦来，我和 Thomas Chan 因不同原因身在巴黎，我们天天一起饮咖啡，然后于 Rue du Jour 游憩。

Rue du Jour 是 b. 姐的基地，有 Gallerie 有男装女装童装和特别的 Lolita，好些 Lolita 的全棉衣裤我至今还会偶尔在家里穿，成为绝唱的 Agnes b. 全棉松袜（见 136 页），水洗 15 年，棉质依然弹手，如今依然健在，令我珍惜每次的穿着机会。

1995 年一天我在索邦 (Sorbonne) 上课，就跟法国老师撞衫，她是 50 多岁的银发老小姐，我们都穿着灰色白幼间的 Agnes b. 棉外套，一点点尴尬，凸显了 Agnes b. 的老幼咸宜大小通吃。

自从 Agnes b. 旧将 Jean Touitou 自立门户创 A. P. C. 时装，将巴黎的雅致推向简约，而食正简约潮流，Agnes b. 的气质渐趋平淡。今日 b. 姐和 Jean Touitou 都已上岸多时，一个继续醉心她的艺术和电影，一个只爱他的录音室和古堡，那盘时装生意，就是名副其实的生意，未必记得当年的牙齿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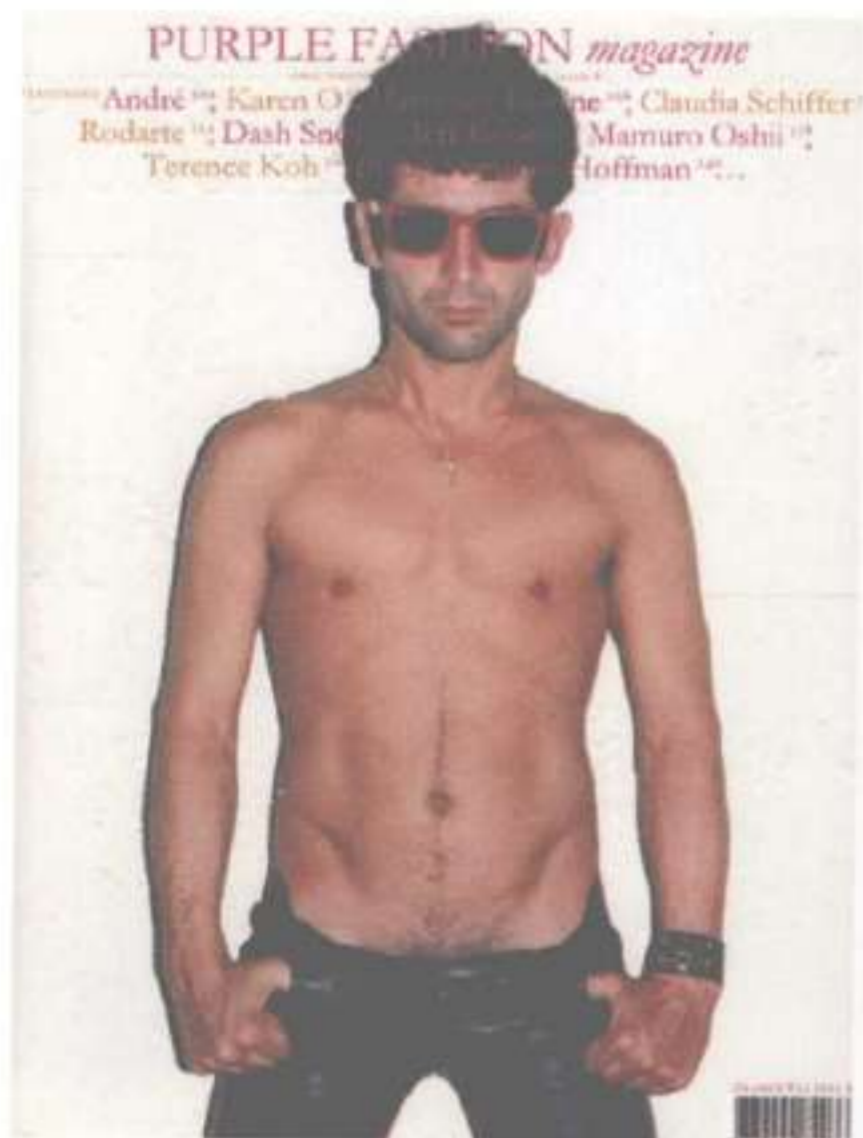


话说 A. P. C. 面世不久，住在巴黎的林迈克有天去 Agnes b. 买东西，准备付账，靓仔店员问：“你身上件衫是不是 A. P. C.？”“是啊！”“呵呵呵！对不起，我们不能做你生意！”真的不卖！

- 1 | "Agnes b. 旅行团"，当然是穿 Agnes b.，林奕华和我穿了前一日买的 Agnes b. 新衣新裤，又往 Agnes b.。
- 2 | 游览巴黎 Grande Arche de la Defense，也忍不住要先拜访 b. 姐（拿着购物袋行街这样搵自己笨的事，今日打死也不做）。
- 3 | Dickey 和 Tramy 身上的情侣装毛衣都是我的 Agnes b. 私伙。（Photo reproduction by courtesy of Amoeba, SCMP Magazines）
- 4 | Novem 身上是我跟法国老师撞衫的 Agnes b. 棉外套（twinset）。Novem，即今日英皇艺人部的头头 Mani 姐。（Photo reproduction by courtesy of Amoeba, SCMP Magazines）
- 5 | 法国电影是 Agnes b. 的根，尤其新浪潮的电影造型，替 b. 姐搵了多少银两，是以她亦热心回馈电影和艺术，这是 2007 秋冬的灵感女神 Anna Karina。
- 6 | 14 年后再穿 Agnes b.，已是它赞助衣服出席它的活动。身旁是人称 B 仔的 Agnes b. 香港区负责人 Donald。

1.	2.	3.	6.
		4.	
		5.	

Oh! Mr. A



最近老是遇上一些很奇妙的事，仿佛是一种告别。曾在我生活中有过某种意义的人与事，都相继突然出现。

像 Mr. A。

那是一个很密集的星期五，稿未写完，衫也没有换已被人拉着去开会，会议开到一半，拍档的助手带着一个矮小的法国男子出现在会议室，样子恁地面熟，我问拍档那是谁，“Mr. A 嘛！”还是没有印象。

Mr. A 跟身边的人絮絮不休地谈这谈那，然后电光火石间，我将他认出来了，“André！”我叫，他对我傻笑，然后大家拥抱一下。

时间要校回十多年前的巴黎，无论走到哪里，我都会见到一个单眼公仔的 graffiti，由高贵的购物区，到苍白的工厂区，仿佛它就是那个时空的巴黎的俏皮标记，我带歌手去巴黎影唱片封套，不忘用上 André 的街头杰作为背景。

后来读法国杂志访问，见他跟爱人展示家居，知道他抛头露面也没有被捕。没多久，他转战经营 Night Club，2004 年先在巴黎开 Le Baron，巴黎时装小圈子（如 Purple、Colette）十分捧他，激赏 Le Baron 是美艺民主（artistic democracy），没有 VIP 房间，没有 VIP 名单，没有商业派对，无论你是谁，都要排队入场。

Le Baron 的成功，令他到东京开设姊妹店，找来 Marc Newson 设计，然后再下一城，跟朋友到纽约开 The Beatrice Inn。

最新一期 Purple 杂志封面人物，就是 Mr. A。



他为什么会在香港出现？

原来要替他监制的电影找发行商。

他的电影是拍 Karl Lagerfeld。“哗！时装人最新身份象征不再是私人飞机或度假别墅，而是以自己为主角的电影！现在 Anna Wintour 有自己的电影，Karl Lagerfeld 也有自己的电影！”我说。

他不是监制那种 producer，而是出品人那种 executive producer，即出钱（出力）。

他在香港见了不少电影人，例如施南生。我说你的电影要找发行，最实际是找百老汇电影中心……

当然也不忘告诉他：“你的 graffiti work 令后来者如 Banksy 的路易走多了。”2005 年香港本地杂志 *Cream* 曾替他出过特辑，我是在伦敦 Claire 的书店见到，去年 Banksy 也明正言顺出版自己的 graffiti art 书，曾灶财的墨宝也得到保留和肯定。

Mr.A 已成功转型为国际 Party boy，哪里有派对，哪里就有他的踪影。

1.	2.	3.	4.	1 2007 年秋冬号 <i>Purple</i> 杂志封面人物，就是 Mr. A，他一直希望被 Terry Richardson 造像，不设底线。
				2 André 的 graffiti 在巴黎伦敦随处可见。
				3 在湾仔某办公室巧遇 André。
				4 André 一边跟我倾偈，一边画他著名的单眼公仔。

我在工厂的日子



化妆 Zing 跟编辑诉说写专栏的难处：“……如果是黎小姐，15 分钟就写完。”编辑将话说给我听，明明是抬举，霎时的我又竟会答嘴：“唔得，起码 30 分钟。”

20 世纪 90 年代的我经常被写作人朋友笑谑为“工厂女工”，一来因为我曾在罗大佑的音乐工厂工作，二来他们眼红我的写作速度。好几次，一同外游，同桌吃早餐还是下午茶？他们风花雪月，我没插嘴，咖啡还未喝完一杯，我就写好当日的稿。

后来，与其被人笑，不如自己先笑自己。

为什么可以这么快？

1. 都拜香港教育制度所赐，我念的是文科，无论考的是中国文学、英国文学，还是中国文学史，考的其实是一双手，因为标准答案不像理科那样黑白分明，于是早就练就三小时不停地写及写得快的基本功。代价是颈肩手的五劳七伤。

2. 为人感情丰富，言语过于心直口快，常得罪人，撞得板多，就不敢轻易跟人说话，于是跟海外好友通信一写就是十张纸，笔尖跟感情斗快，后来信封容不下信纸（二三十页），索性买卷装牛油纸来写，用硬纸筒寄出；我爱文字，渐渐文字也爱我。



3. 在杂志当编辑，其实也代表包揽大小一切没有人认头的文字。人家当总编都是指人做事，我却像个女工，因为需要的文章没有人写（或者是不知道谁懂得写），唯有化名写写写，练就一身“车衣”好武功。

4. 时间不是这样计。写文章可能只是30分钟，但腹稿可能是一个星期，甚至赔上睡眠时间，因为潜意识在写稿；还有资料搜集、采访整理，一般给报章杂志的文章是两稿，这本书的文章起码三稿，好些章节达七稿；所以真的不可能是30分钟。

至于音乐工厂，那是本地乐坛黄金年代吸引过江龙的盛况（Zing也是被香港高水准的唱片封套吸引来港发展），一年只做几张唱片，但张张都卖得。

当时音乐工厂在告士打道生和大厦22楼，我每天上班是从骆克道穿过伊莉莎白大厦商场通往告士打道，商场内有间Green Peace时装店，每天开业时间也不稳定，大概是中午。

我几乎一星期光顾一至两次，早期Green Peace靠卖Chevignon、Katherine Hamnett、JPG和名牌背囊牛仔裤等起家，两三年后，已经扩充至对面信和中心的现址（楼高两层），我仍然是一星期光顾一至两次。

Green Peace是个极好的名字，但后来因环保团体绿色和平Green Peace胜诉而不能再用，而需另改名字。新名字I. T.用了不久，就遇上科网狂潮，食到正，如果不是好命也不知是什么；因为此I. T.不是Information Technology，而是搵钱至上的Income Te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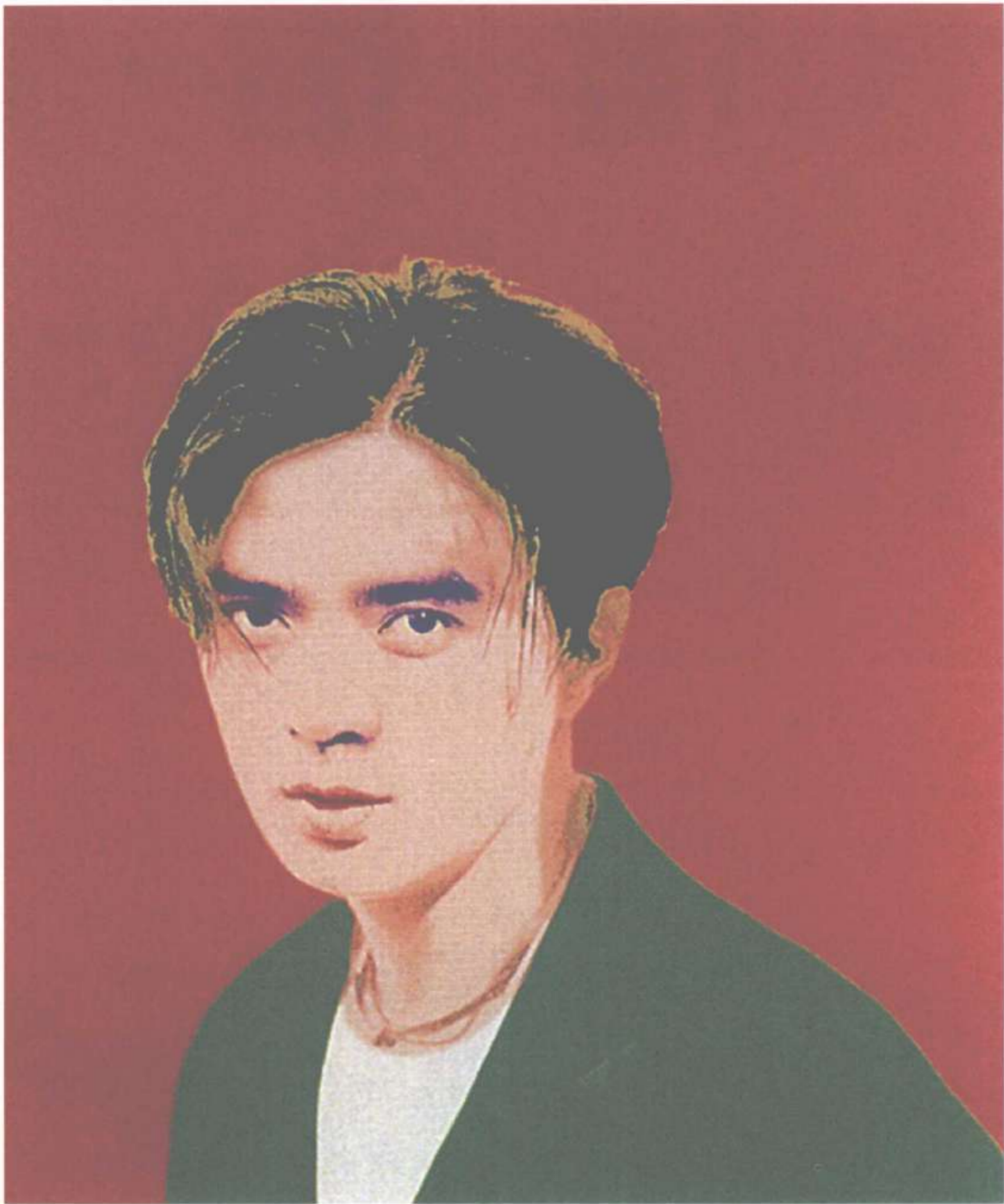
1.

2.

1 | 垃圾胶袋&瓷器花瓶 加入工厂前的圣诞餐唱会，“未来同事”黄耀明和林夕是认识多年的朋友，时装经典是我身上的垃圾胶袋（Etienne Brunel）和明哥穿的中国瓷器花瓶。

2 | 因为音乐工厂的成功，台湾滚石唱片也来港开分公司，在24楼。这一晚是滚石唱片和音乐工厂跟香港管弦乐团合作的音乐会，我的老板罗大佑在后排左四，签了合约的王菲在中排左一，我站后排右二（身上的烂牛仔背心是之前郑裕玲那件，见44页），身旁隶属滚石的梁锦贞今日也在《苹果日报》从事时尚报导工作。

The Story of 黄耀明 唱片封套



1.

2.

3.

1 | 《借借你的爱》宣传T恤图案。

2 | 我打茅波，穿了没有故事的新衣，故事留给口才好又好玩的朋友去讲，因为生日大晒。每年的生日 ritual 是穿新衣，好以新的面貌来迎接我的太阳归位 (solar return)，这一年驳了长发，选了 Lanvin 的裙子和 Rochas 的丝花高跟鞋，天气乍暖还寒，于是外罩一件旧的 Karen Walker 印花军褸。

3 | 2005 年黄耀明的T恤故事叫人感动，我只能笔录内容大意，却记录不了他的温柔与幽默。



2005年我请了数位好友共八人在中环Kee Club的Red Room开生日会。朋友之间有互不认识的，作为主人家的我要想一个ice breaker打破僵局打开话题，于是定了一个dress code：请穿一件有故事的衣服来。

故事永远是吸引人的，而那个人选了什么故事，选了什么东西来说故事，则很能反映那个人。

我以为会是爱抢镜的黄伟文，口才好的章小蕙，或够camp的郭家赐最精彩，谁知赢九条街的，是黄耀明。

那天明哥是一贯的运动装加蔚蓝色大衣，踏着波鞋，没有什么特别，谁知他一拉开运动衣拉链，我是第一个“呀”出来。



1.	2.	4.
3.		

1| 1993 年在新娘潭，先拍不用下水的黄耀明，发型师是 Jacky Ma，化妆是我，形象指导 Thomas Chan，因怕蚊叮虫咬，我是由头盖到脚。

2| 天气热，拍几格就要补粉，于是我就在水中行来行去。

3| 其实浸在水中的黄耀明很好看。

4| 辛劳一天，这就是《借借你的爱》唱片封套，全碟找不到一滴水。



黄耀明的故事：

“这件 T 恤是我推出《借借你的爱》的唱片宣传品，照片在新娘潭拍摄，我整个人浸在水中几乎半天，但封套经 Thomas Chan 处理后一滴水都看不见，是白浸。我选这件衫是因为这是我第一次跟 Sam 和 Wini 合作，Sam 拍照，Wini 化妆，谁会知道他们二人后来会结婚生子！”

众人起哄之后，我告诉明哥他不知道的空白：

“我当时也不知道，这种事没有人会知道。后来我们恋爱了，过了一阵子我才问事情其实怎样开始？他告诉我是在新娘潭拍你的唱片封套那天开始有感觉……如何知道？他说大概是见我脱掉长裙穿着短裤在水中行来行去……觉得很性感很吸引……才发现自己的非分之想……”

如果故事要有教训，就是老天爷很懂得开玩笑。当唱片出来的时候，所有工作人员都很失望，因为日晒浸水那么辛苦，到头来却是电脑合成！但每件事发生都有原因，没有事情是偶然！又一证明。

黄耀明浸水原来就是要成就别人一段姻缘！

Moveable Party





“……本来想叫你，但心想还是不好打扰你”，“……我心想无乜嘢都系唔好搞佢”，起码在三个朋友口中听到这种话，我的深闺形象近年原来如此深入人心。但人生就是这样，19岁开始因为有的玩有舞跳有偈倾而不眠不休，25岁后又因为恋爱和工作而通宵达旦……直至30岁大病一场。

就像由小到大都很爱吃虾和蟹，家人知我爱吃，更是经常炒虾拆蟹的，直至一天，一吃皮肤全都红肿起来，一生的虾蟹配额就此用完，之后不能再吃。

别人以为很惨呀！一点也不。能够过另一种截然不同的生活我觉得很新鲜，经历也更丰富。因为玩的时候，是很投入的，很纯粹的，将所有创意和感情都毫无保留地倾巢而出，吃的时候也很享受，所以无乜遗憾。

最重要是，玩的时候，有班懂得玩的人在身边；静的时候，有班尊重你要静的朋友。年轻人要借助药物来开派对才high，大概是不懂得怎样玩，海明威写他的巴黎年代是流动的盛宴，那么我的八九十年代，就是流动的派对，去到哪里都是派对。

1993年的圣诞，跑马地有交换礼物派对，不设主题，个个都鬼五马六，不停换衫换造型，由扮演日式黑帮（Yakuza）到庙街神女，半小时换一个造型，一玩四小时，连酒都没沾一滴，却停不了哈哈哈哈哈！笑到抽筋。

1.	2.	4.
3.		

1 | 比起扮汪明荃的林奕华，我是没有看头，但比起房中在白牛仔裤外罩国旗三角裤的某君（我认不出他/她是谁），林氏又未必一定更抢。

2 | 扮演日式黑帮（Yakuza）。

3 | 流动的派对很墟口。

4 | 全副武装冷静坐在电脑前打麻雀的某君，在大家都发了疯般狂欢时，他/她的投入/不投入，才是这照片引人入胜之处。





就是替位李宇的鄧小宇，他也是著名的「騰瑪莉」，弟弟鄧小宙會唱一樣好勁；另有一弟鄧梓峰從事幕前演出；小宇跟李小龍黎小田一樣，都是黑白片產星。

读了多年时装杂志，尤其那些圣诞号，发现狂欢与派对是一个很难的题材，无论用上几好的制作班底、几劲的猛人都不能保证好看，因为尽兴不是表情和衣服，而是一种精神状态，亦是一种情绪。两年前英国 *Vogue* 一大堆人去 Ibiza 开派对拍照，人物是出名好玩的 Vivienne Westwood (伉俪)、Manolo Blahnik、Stella McCartney、年轻名模……照相的是 Mario Testino，但这些登在 12 月号的制作派对照，比起一些真的派对照，例如每年 *Vanity Fair* 的奥斯卡派对，还是逊色得很。

我有没有去过一世难忘的派对？有。那是 1990 年在中环艺穗会的 M's 搞的第一届 SOTA Awards 颁奖礼，地方很小，由《号外》主办，没有赞助，完全真心，拿咪的人都风趣幽默，得奖人倾巢而出，餐厅老板、建筑师、创业家……周星驰执到正来领奖，我的靓女朋友跟住周星驰出的士站，问：我可唔可以锡你？周先生竟有点腼腆地将面颊趋前……没有人可以坐下，因为太迫，连没有奖的张国荣张曼玉杜可风萧芳芳林燕妮都来了，基本上，当年港台前幕后的靓人，都几乎到齐，可一不可再。此后，广告商争相赞助，你当然知道，已不再是同一回事。

1.	2.	3.	10.
4.	5.	6.	
7.	8.	9.	

1990 年的《号外》派对 (Photos by Terry Chan) :

- 1 | 鄧小宇 & 我
- 2 | 杨凡 & 梁李少霞
- 3 | 杜可风 & 张曼玉
- 4 | 周星驰十分开心来领奖
- 5 | (曾帶我们去ball的) Renee 姐姐
- 6 | 张国荣
- 7 | 柏安妮
- 8 | 林燕妮
- 9 | Sam Wong & 黎小田
- 10 | 林夕 & 我

跟 Birkin 邂逅

第一次见 Birkin，是 1992 年在戴高乐机场离境层停车处。我刚下的士，等司机搬出行李，尾随有架黑色大房车翩然而至，一位穿和服的女士下车，她的司机替她整顿行李，然后把一只 35 厘米阔的黑色皮手挽袋交到她手上，手挽袋爆满，勉强盖好，外扎麻绳三至四圈，恐防东西跌出来。我望着她，她一面木然，有气势，有点冷又有一点漂亮，年龄 40 岁左右。当行李都放在行李车上之后，黑色手挽袋也跟着上车。

那只袋真漂亮，我想。不知在哪里有得卖。恍如一段祷告，那个月我就在英国的时装杂志见到答案，最后一页介绍手袋，其他袋大约是 1 英镑、95 英镑至 300 英镑左右，所以当我见到这只 Hermes Birkin 要 3,250 英镑的时候，几乎肯定是印错价钱，直至有资深衫龄的朋友告诉我那是什么。

原来我早在 1988 年见过它主人，Jane Birkin，电影节一连选了两套她主演的电影，一套是《写珍集》(Jane B. by Agnès Varda)，另一出是 *Kung Fu Master*，跟女儿 Charlotte Gainsbourg 和 Lou Doillon 同台演出，更跟导演的 14 岁儿子谈恋爱。她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向爱马仕说出自己的要求，希望有一只可以放奶樽和尿片的手袋，这款皮袋就诞生了，取名 Birkin，跟 Kelly 平起平坐。

仍然有人问点解佢咁巴闭。Grace Kelly 是皇妃，可以理解，但中国人不能理解的是文化象征在西方社会也是地位崇高的（中国领导层只接见高官或工商巨贾，但欧洲传统是 The Best and Brightest 跟 The High and Mighty 和 The Rich and Famous 一样重要，当年英国王储戴安娜王妃来港就分三晚接见这三批不同的社会人士）。Jane Birkin 跟第二任丈夫 Serge Gainsbourg 在法国乐坛堪称才子佳人，呻吟入曲，遭不少地方禁播，法国人却视为偶像，法国名牌对这种传奇色彩更是求之不得，所以一门三杰，三母女都是名牌缪斯。



时装真空 *Mouton a Cinq Patte*



j'etais 24, mais
c'est comme je suis
34! merde!...

1992年时装潮流呈真空状态，市场欠缺方向，Grunge蠢蠢欲动，比利时设计师刚冒起但未成气候，可super models和super brands已开到茶蘼。我跟大伙除了朝拜Agnes b.，也在巴黎Saint Germain的五脚绵羊店钻出钻入，买Jean-Paul Gaultier、Anna Sui的月下货品。

这些过季衣服都是巴黎、意大利制造，都是因为过度时装化（too fashionable）而无人敢买，例如近两季Jean-Paul Gaultier再造的雪纺运动衫，我从前就在五脚绵羊店买过两套。

五脚绵羊是Mouton a Cinq Patte，巴黎的名牌出口店，当时的Saint Germain还未被名店进驻，最出名的是咖啡店（Les Deux Magots和Cafe Flore）和书店，最多是一间Onward Kashiyama时装店，后来书店一家一家地被名店挤走，近六年都很少去六区了。

1.

2.

1 | Gaultier 太阳镜、珍珠反光风衣是学 *Truth or Dare* 中的麦当娜。

2 | 到伦敦学化妆，穿的就是先前在巴黎买的Agnes b. 围裙和在五脚绵羊买的Gaultier 耶稣雪纺恤衫。



1993 / 1994呈现90年代的面貌



1993年是个重要的年份，因为90年代的面貌终于在这一年全面呈现。

那面貌包括美国音乐界流出来的Grunge，代表人物是Kurt Cobain及其妻子Courtney Love，又因二人是瘾君子，heroine chic登时成为时装杂志的视觉艺术风格。骨瘦如柴的Kate Moss食正了这股潮流，在（亦是瘾君子的）Corinne Day的镜头下，创造了时装的经典，二人的事业同时飞升，亦扭转了世界的审美观，令高大威猛的超模显得过气，超模们也要转型。

巴黎方面，亦有各方势力在角力。比利时的Martin Margiela的旧衣再造越造越见精神，成为巴黎宠儿（我当时就很爱买他另外模仿旧衣的新衣，例如注明是重造1940年的水手裤，或将1973年的洋娃娃服饰再造兼放大）；同乡的Ann Demeulemeester则以摇滚诗人Patti Smith的简约轻颓打扮在heroine chic中树立鲜明的中性形象。巴黎本土最红的是Corinne Cobson，那两年如执神来之笔，无论是超紧身低胸印花Tee（我那件还在抽屉）、臃肿的粗针织套装、雪纺花裙，还是皮草勾纱，都有型又俏丽。70年代香港艺人兼fashion icon缪骞人穿大量的Dorothee Bis品牌，其设计师Dorothee Jacobson就是Corinne的母亲。

另外往巴黎发展的Koji Tatsuno也是笔者至爱，不过好贵；打坏女孩牌面的Jean Colonna我买的最多，因为易穿，尤其是紧身polo款和低腰裤；维也纳的Helm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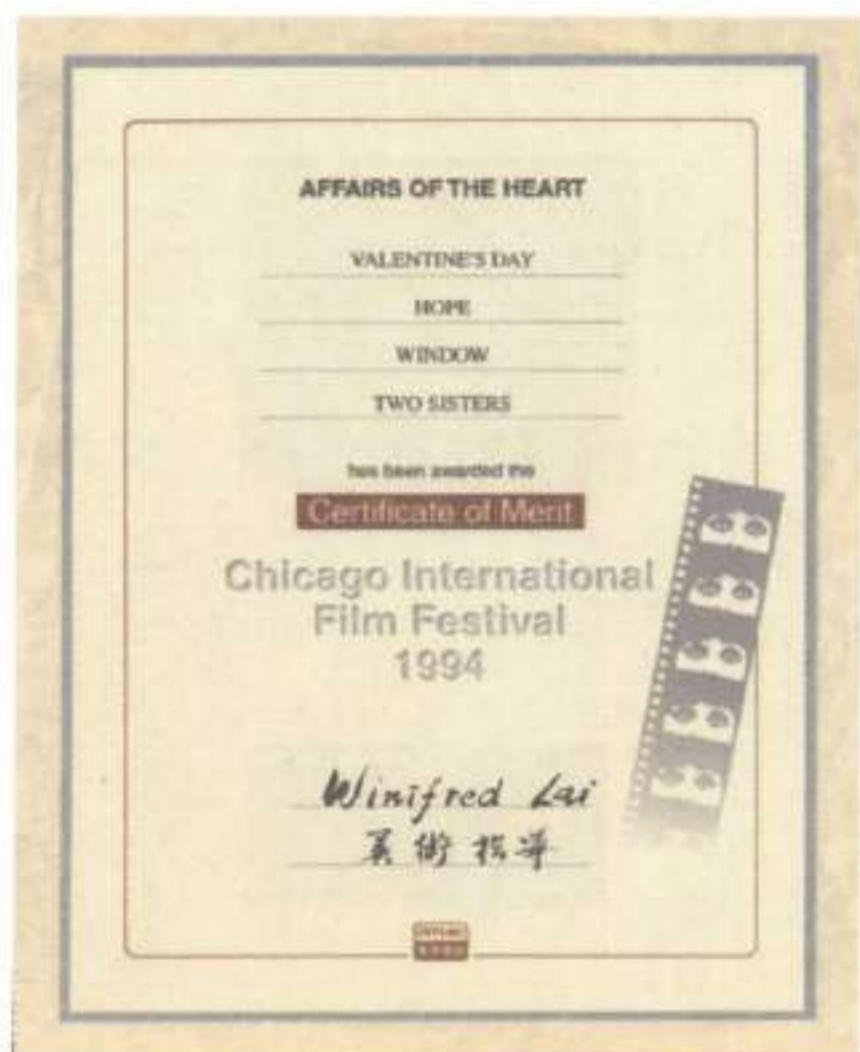
Lang 也去了巴黎，在 Printemps 百货公司四楼跟 Martin Margiela 做邻居，是我和 Thomas Chan 最爱去的角落。

英伦的 Red or Dead 食正年轻化街头服潮流，王菲穿很多上台；Helen Storey 则是年轻化以外的选择，有女人味；不过没有人比 Patrick Cox 赚更多钱，他只需设计一款 loafers，用不同颜色不同物料放入同一鞋款，每个时装人都有两至三对，流行了最少三年。

纽约的 Ralph Lauren、Donna Karan 和 Calvin Klein 的三分局面终于完结，上位的是 Anna Sui 及技惊四座的 Marc Jacobs。Marc 的经典作是将当时正经中产的 Perry Ellis 摇身一变成最 hip 的中产 Grunge，靚得全球本本杂志都争相借来影相，但他却被 Perry Ellis 高调炒鱿，为他后来十分成功的时装事业添上戏剧色彩。

Alexander Mcqueen 和 Hussein Chalayan 也在蠢蠢欲动，刚冒起，未成名当然未成气候。老牌死寂，越是大师越是乏人问津，因为大家都嫌老又怕老，潮流是穿白袜和搭带鞋（maryjanes）扮小女孩的 grunge doll look，或低腰露骨面带不屑的 rock chick look，dressing down 席卷一世代；优雅、前卫、黑黑黑的低调，全部予人过时之感，大师如山本耀司、川久保玲和 Giorgio Armani 也有被人冷落的时候，更不要说 Thierry Mugler、YSL、Christian Dior，连我那么喜欢的 Romeo Gigli 都要收入柜底，设计师本人亦要退休。





因替关锦鹏做了《红玫瑰与白玫瑰》电影的服装（只做前期，没有时间去上海跟场），后来他找了我去做上下两集的单元剧《一世人两姊妹》的美术指导。这部剧杜可风摄影，林奕华编剧，顾美华和李默饰两姊妹。工作过程极愉快，也许因为愉快，竟获芝加哥电影节颁发优异奖，完全是意外收获。

1993/1994

我在做什么：别了音乐工厂，本来重回商业电台做“万人帮”演唱会监制，却被安排了去开咪做节目，为商业二台改为“叱咤903”第一波的《叱咤新大陆》任主持，一个月后精神崩溃，因为每天20小时做自己不喜欢不相信的工作。音乐工厂知道后叫我回巢，MTV（Edward Bean）和电影工作室亦有招手，但我只想做自己的主人。于是休息两个月后，我开始接一些散工，例如化妆，也算是学有所用。

我很喜欢伊力·卢马的一出电影《双姝奇遇记》（*4 adventures de Reinette et Mirabelle*）。住在乡间的Reinette遇上巴黎来的Mirabelle，一见如故，就听了Mirabelle的话去巴黎闯，跟Mirabelle同住。一天Mirabelle追Reinette交租，Reinette说没有钱。Mirabelle说：“去搵呀！”Reinette说自己除了画画之外什么也不懂，怎么赚钱？

Mirabelle转一转眼珠说：“我正在教小孩意大利文，你也可以呀！”Reinette说自己不懂意大利文，Mirabelle没好气地说：“我也不懂呀，但因为教这小孩，我现在反而可以说一点点了！”

我很喜欢将此故事说给人听。当时某编辑找我去替模特儿化妆，问我懂不懂做头发，我说不懂，他没好气，“有几难呀！好似你整自己个头咁，你做埋头发啦，我无时间再找人。”于是我就平日在Headquarters理发时所见及《号外》年代的拍摄经验去买了一些器材，当起头发和化妆，越做越懂，真的不难啊！

这一年，我什么都做，总之有人找，我就接，除了化妆（赚最多钱），还有大量的广告、MV、唱片封套styling、电影服装、美术指导，也写广告copy，全面发挥香港人的can do精神，赚了钱就去巴黎，一去成个月，不愿走。

Recycle Fashion



Recycling in this Sense: Martin Margiela

他的商标是一块小长方形的白布。

有人问：这好算名牌？

巴黎 1989 秋冬季时装展，一位叫 Martin Margiela 的年轻设计师将会场表演天桥上那块地毯卷起，裁成一系列的背心让模特儿穿上，技惊四座。

他也将瓷器杯垫用铁线穿成背心，叮铃当啷的，看得台下买家心惊肉跳。

你以为这是哗众取宠？连后知后觉的香港市场今年秋季也开始卖他的衣服了。

Martin Margiela 每季设计分有特别布料、针织、旧衫再造，各有各精彩。现在大家随街可见的压乱褶毛衣，绉绉“咸菜”衫裙，都源自他的上季风采。针织，他则大量注入 Deconstruction 意念，一件长袖冷衫拆开三件卖，顾客又可随意配搭，忠实拥趸有 Bjork 和王菲。

旧衫再造一环才是叫我对他另眼相看的强项。





就在巴黎春天百货公司小小的一角，在一列衣架衫裙中，随手一拨，都可触到“生命的延续——更高更强更健美”，每一件衣服都在上映“我的前世今生”。明明是一件优质但过气的男装麂皮鞋恤，经过改造之后却是贴身玲珑标价只4,000多法郎的女装短皮革。

有些更厉害，一条长裙包揽着六七件衣服的前生而成为时髦的 patchwork。

他招牌幼幼的皮带都是由狗带变化而来的。

他用的模特儿不是丑就是老，奇怪在穿起他的衣服后，模特儿也得到再生。

而且再生一点也不贵，曳地长裙才1,000法郎左右，毛衣600法郎多，你要问这好算名牌Hi-Fashion？我不大清楚，因为不太在意这些事，只知道他在香港的归宿叫Joyce Galleria。

* 原文刊于1993年《号外》/ Photo by Kary Kwok

1.	2.	3.

1 | Martin Margiela.
2 | Martin Margiela.
3 | Xuly Bët.

Xuly Bët

他更广为人知的称号是 Xuly Bët。

与其说是 Recycle Fashion，更贴切的是 Recycle Grunge。

30 岁的 Lamine Kouyate Badien，为 Andy Warhol 的教徒，所以自创系列名称也带有 Warhol 色彩——Xuly Bët Funkin' Factory。架步坐落巴黎旧医院区，拿手好戏是 “I Cut A Line, Then Mix It”。

Mix and Mismatch 原就是 Grunge 的精神，Xuly Bët 的独门秘笈是剪剪贴贴，独门针步叫 “褶骨”，五件破毛衣剪完褶在一起，穿出来胸是胸腰是腰，比起大师剪裁毫不逊色。

Xuly Bët 的材料是 100% 故衣，而 Badien 从没企图抹杀衣服过去的历史，所以原有的衣服商标都原封不动留在衣领内。

如果 Martin Margiela 的模特儿非丑即老，Xuly Bët 的模特儿则普遍过胖，因为更具人气云云。如果 Martin Margiela 的设计是技惊四座，Xuly Bët 则是七彩缤纷超级好玩——你见过或未见过的物料都可在其作品中找到——紧的包着松的，里面的穿到外面去，一条裙有 12 个原装口袋……

他的衣服是这样卖的——一个衣架挂着一件恤衫，恤衫外罩一条贴身裙，贴身裙外罩一件毛衣——挂得像一只簇新安全套，完全看不到衣服的效果；你一定要试穿。试的过程也叫人叹为观止，怎么？这个怎能穿到这个里面？恤衫这么大，毛衣这么小，会烂么？售货员会笑着说：“不打紧，是这样的。”“没有更大的 Size？”“只有一件，全世界只有一件。”

噢！果然可以全套穿上身，最不可思议是三件衣服褶骨位全部对正。“几钱？”“1,100 法朗。”“1,100 法朗，是恤衫还是裙？”“是衣架，整个衣架，衣架挂了什么全部加起来 1,100 法朗。”

于是我用一件西装的价钱买了三只大型七彩的“安全套”，共九件衣物，全部全世界只有一件。

除了 Martin Margiela 和 Xuly Bët 用真正旧资源来做新衣外，其他设计师如英国的 Helen Storey 用错误订单剩下的布料出了一个“旧布”系列，法国的 Etienne Brunel 用国家火车厢内的窗帘布和毛毡裁出一列大衣和雨衣，是继他的邮递麻包套装后又一再造生意。



至于其他设计师，虽未在行动上跟上述几位齐齐捡破烂，但意念上总有意无意地响应一下大气候，例如Christian Lacroix的锦绣夹布长袍，Gaultier将裤头放在裙脚，都跟Recycle Fashion的Deconstructism基本功擦身呼应。

供行内专业人士参考的时装预言杂志View，估计到1995年应该是Recycle Fashion高峰期，因为大体估计/星座预测1996年全球经济复苏有望，再造时装届时大可退位让贤。我看，再造时装作为“时装”可能只有一阵子寿命（像所有潮流一样），但作为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它本身就有深入浅出发人深省的作用。

Recycle / Deconstructive Fashion有的不是一掷千金、先声夺人和华丽，它是应经济衰退的运而生的必然选择，所以考的是设计师的心机和时间而非剪裁功夫和布料设计。今年美国一位波士顿设计师Geoffrey B. Small就是企图用廉价西装料凑合打入巴黎市场。“我的衣服都是给年轻人穿，经济衰退几年了，年轻人依然无钱，但他们都爱扮靓，Deconstructive Fashion十分in，因为反映时代且价廉物美。”

Recycle Fashion的最大启发莫过于“DIY。”——自己来，Do It Yourself。如果每次换季你打开衣柜面对堆积如山的衣服而发愁的话，请拿起剪刀跟着颜色类别的引刀一快，再拿去褶骨店凑合——翻新/身，又是另一批好汉。

90年代的Fashion卖的不是衣服，卖的是Style或态度或方法。如果付了钱只得到堆积如山的衣服而没有其他，那也好算Fashion Victim，共勉之。

* 原文刊于1993年《号外》/ Photo by Kary Kwok

1. 2. 3. 4. 5.

1&2 | 我的两套Xuly Bë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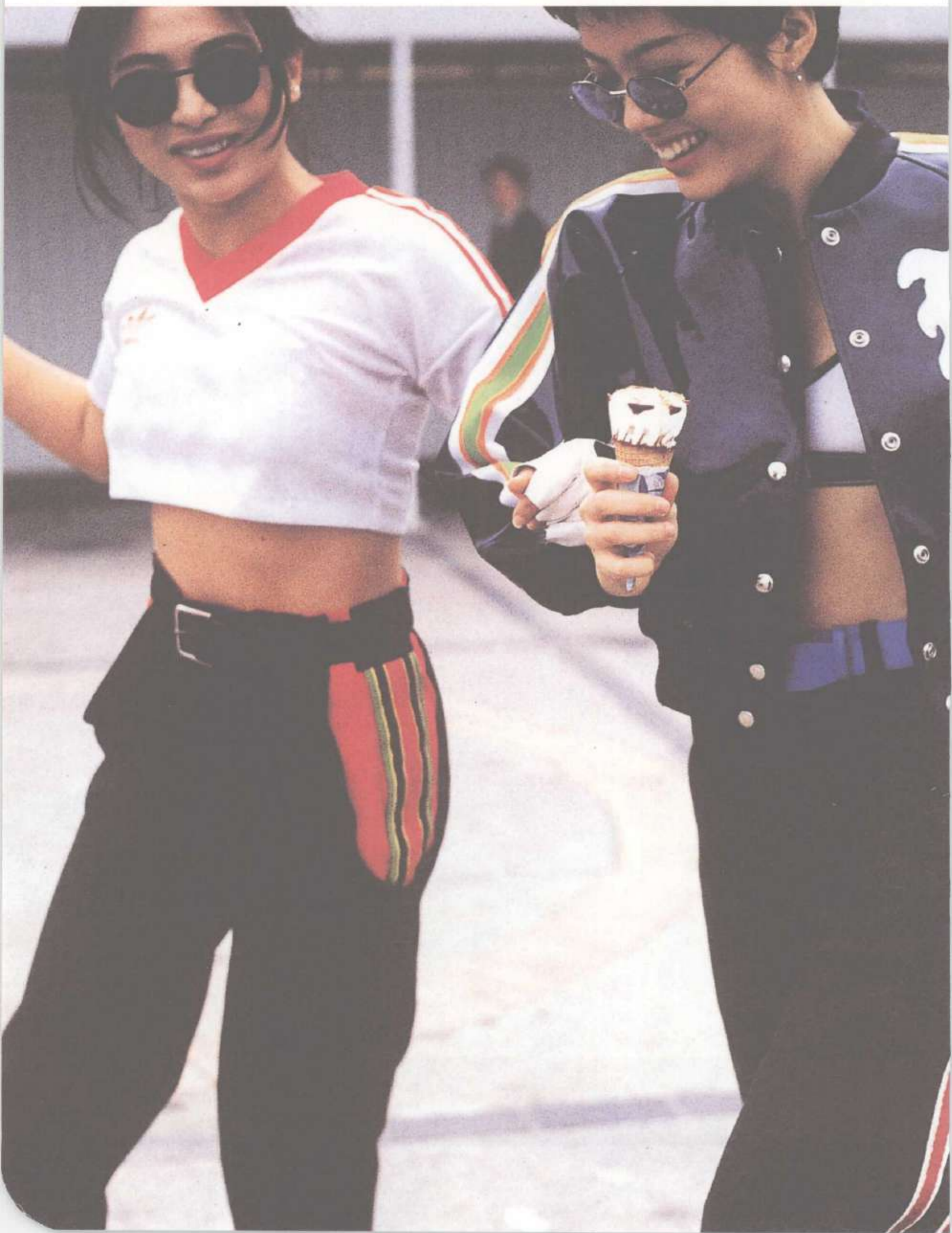
3 | Geoffrey B. Small & Christian Lacroix.

4 | 我用了两架不同的航空公司的毛毡做了两条裙，基于谢谢别人穿我的作品，靓的一条永远让给人穿。

5 | 我用自己的旧衣，包括（你在19页见过的）米色恤衫、爸爸的西装背心、Matsuda的背心和一条Esprit紧身裤子变出来的裙子，学着Xuly Bët那样做成两套“新”衣，衬Ann Dem长靴和John Fluevog木跟靴（十分后悔扔掉了此靴）。



Sportsfashion





好了，1994年的春夏季。

运动装。更正确点，是运动时装。

Adidas 的三条线全面回归。45 美元的 Adidas Leggings 最炙手可热，还有 Adidas 拖鞋、Adidas 手袋。Laura Whitcomb（麦当娜穿了一袭由她改装的 Adidas 直身裙在的士高出现）拿着这三条线就红透半边天，除了紧身衫裙，她还出品三条线 platform shoes，替 clubwear 设下明确的体育主题。

天桥上，Chanel 出 roller-blade，Rifat Ozbet 出网球裙，Anna Sui 出闪身粉色 track suit，DKNY 有田径背心短裤，Issey Miyake 是潜水衣，Christian Lacroix 是赛车服……共同特点是衣袖上或腰际间或裤管侧的条子，一条、两条、三四五六七条都可以，粗幼悉随尊便；主要颜色是白和蓝，主要布料是 lycra……

最主要的，不是你有没有本钱去买，而是你有没有本钱去穿；Sports Fashion 最一目了然的不是那二三四五六七条子，而是那个衣架；最重要的配件不是 Adidas 手袋或是 DKNY 波鞋，而是朝气蓬勃；所以，如要赶这个潮流，阁下最迟应由今天起努力 Keep Fit，养精蓄神。

* 原文刊于 1994 年《号外》/ Photo by Andrew T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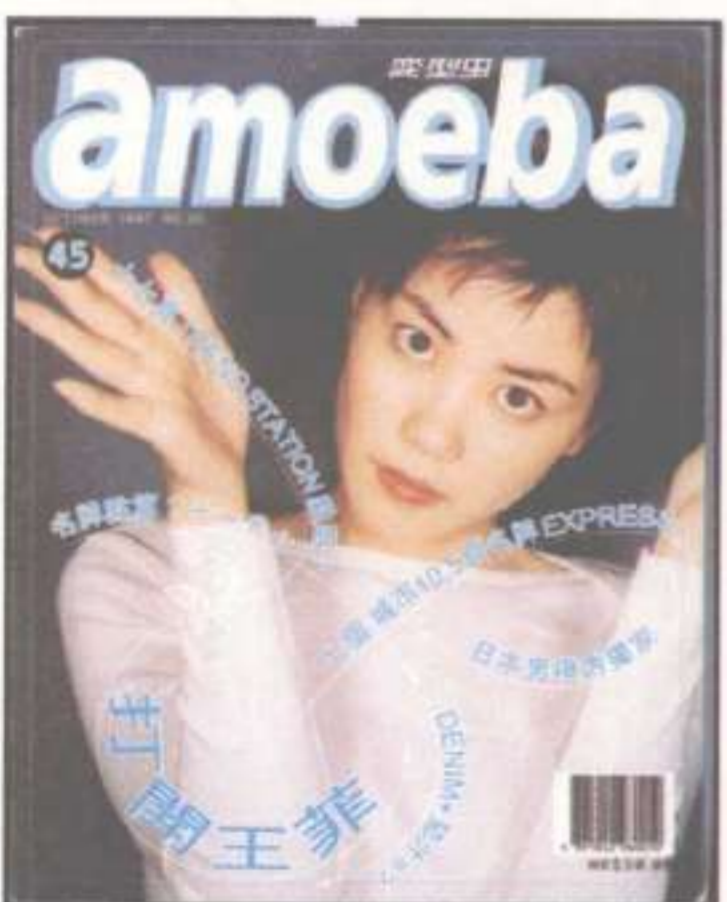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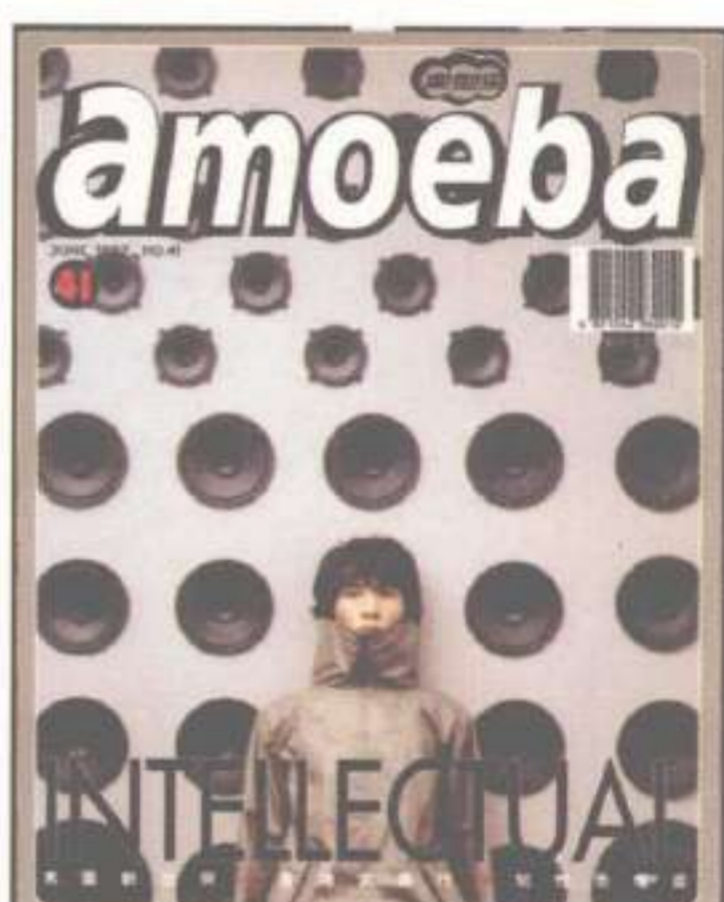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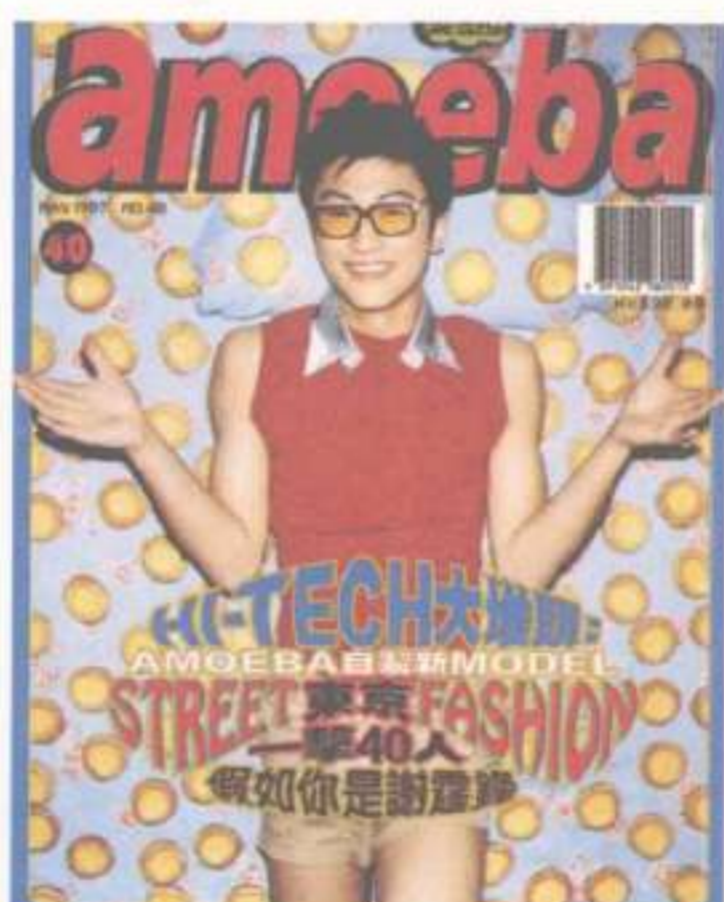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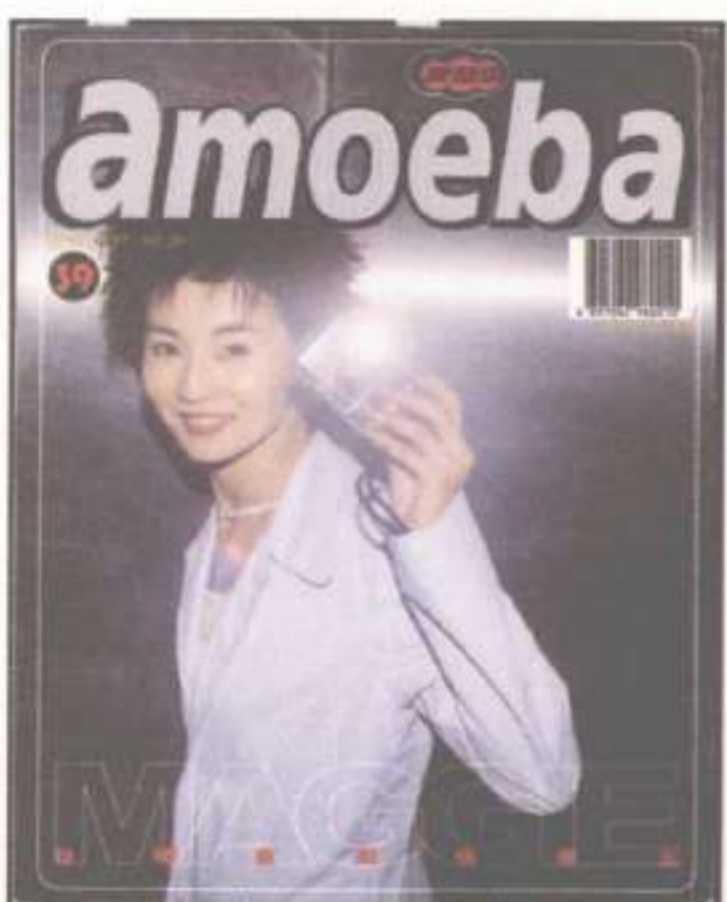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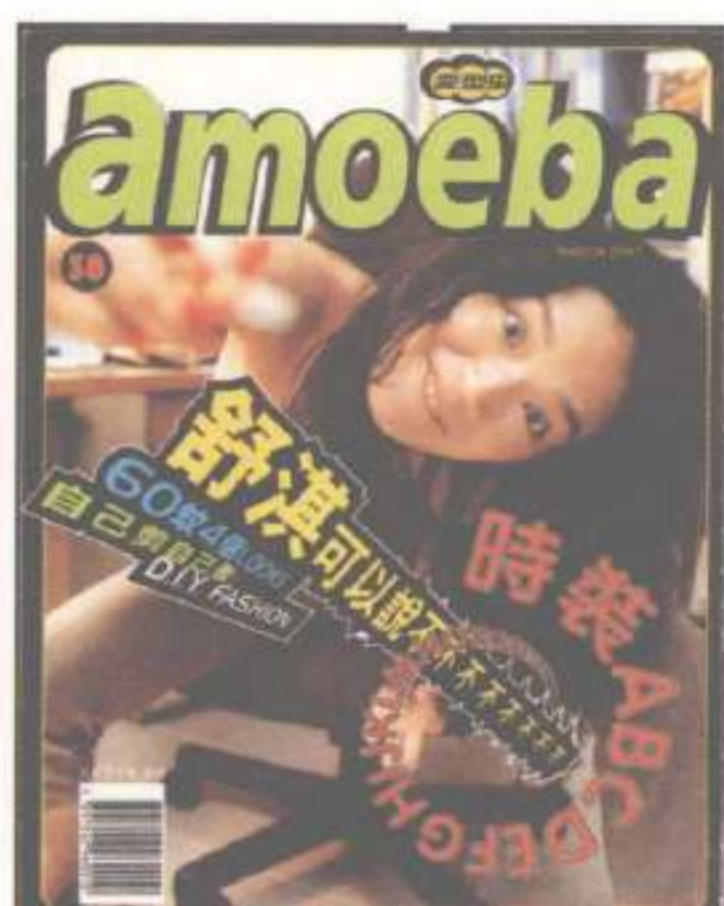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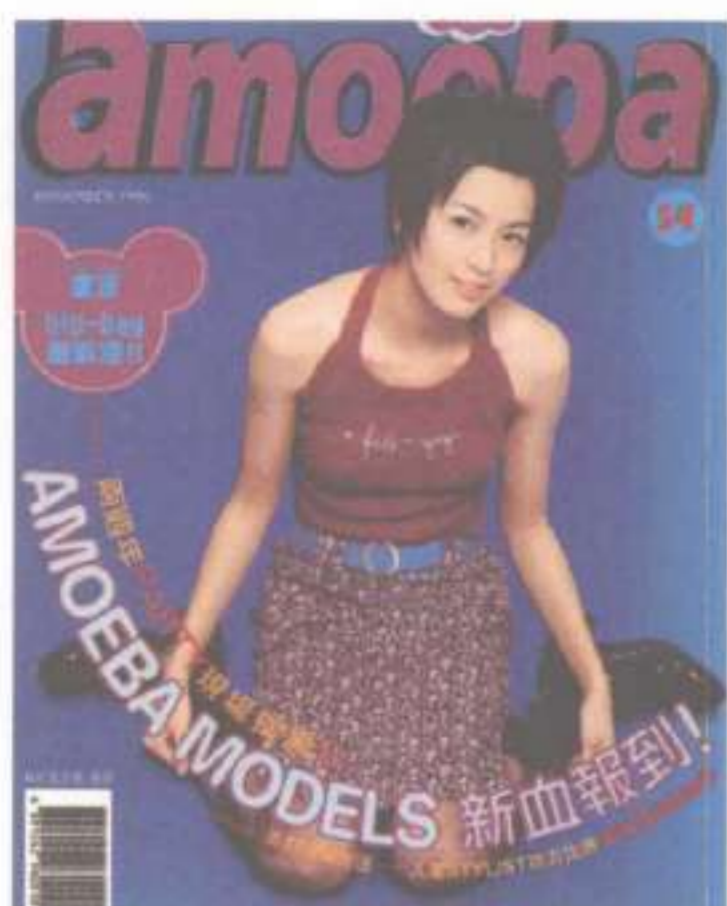
- | | | |
|----|----|--------------------------------------------------------------------------------------------------------------------------------------------------------------------------------------------------------------------------------------------------------------------------------------------------------------------------------------|
| 1. | 2. | <p>1&2 当日替《号外》做此特辑时（已离开杂志，但工余会帮手），香港还未有这些东西，于是唯有请朋友替我缝制，拍完照她可以拿去卖。做这些特辑是没有财政预算的，只可以自己出马和请朋友当模特儿（Recycle Fashion 那辑相甚至要请朋友当摄影师），这次的拍档是 Jasmine Moore，是我认识的第一个化妆师，拍 28 页的 Emporio Armani，我还因称她“化妆小姐”而得罪了她，但始终是“鬼妹”，她很老实地告诉我失言。我因为她替我化了 Androgyny 那辑相（38 页）的妆，而对化妆发生兴趣，离开《号外》后到伦敦学了三个月才到音乐工厂上班。数年后我在地铁遇上她，她已不住香港，做了妈妈，嫁给了林俊贤。</p> |
| | | |



1994 →



青春的挽歌



Absolute 杂志消失了，无影无踪的；然后是 *Amoeba* 结束营业，毕竟是上市公司的资产，调子高得多，报章都来访问或约稿：*Amoeba* 结业了，你有什么感想 / 看法？

Amoeba 第 100 期来访问时，问的和答的那位都不知这就是最后一次！所以很多该出现的人并没有出现，因为找的和被找的那两位都不知道事态严重。

不知读者知不知道，本栏“Channel W”其实是 *Amoeba* 的专栏，创刊时就已出现，当时因应书刊出版周期而简单地叫“W 双周”，1995 年杂志变月刊，才变成“Channel W”，一直写至 1998 年 4 月。

《号外》杂志的工作让我认识很多人，但 *Amoeba* 却让很多人认识了我，包括现在大部分找我写稿的报刊及不断增加的读者。

我若是说一点关于 *Amoeba* 什么的，都不可能是三言两语，因为那是我重要的成长过程，甜酸苦辣样样有齐，身边的人及我自己都几乎不相信，在那里工作，头尾不过三年，当中燃烧的厉害程度，令人觉得像是有 13 年。

青春就是用来燃烧的

1994 年，我已在社会工作四年，其时全职自由身（free lance），经济畅旺，赚钱很容易，又那么自由，应该很开心；蜜月期的确有九个月那么长，然后，我发觉 free lance 的工作全部是付出，除了钱，没有什么收获，更学不到什么，才 20 多岁的我，觉得不对劲。

就在这个时候，有人来找我打工，创办一本针对年轻人的时装杂志。轻轻地挣扎过，就合作起来。

想不到的是，这工作，竟然令我的青少年期无限延长。

我的大学同学，升官的升官，发财的发财，结婚的结婚，生仔的生仔，置业的置业——都在做成年人的事，只有我，整天跟着一班十岁二十岁的在工作，大部分都没有念过太多书，尤其当模特儿的，每次 Casting，像选初中合唱团，试过有未完全发育的小男孩来面试。

可是，这班人却带了我另一个世界，纯情、真挚、贪靓、自恋——如鱼得水。每一次影相，都像是中学生聚会，出外景更似中学旅行。

当时职衔是时装编辑，没有念过时装的我，不知怎的老是跟时装碰上，而且是时装来找我；只是在《号外》替明星选过几套衣服拍照，摄影师就有信心找我做大型styling job，莫名其妙，只能全力以赴，尽力而为。所以，时装编辑的工作，绝对是边做边学。

干了一年，跟管理层沟通不来，觉得委屈，就辞职不干，去了巴黎，在索邦大学念法文，顺道恋爱、旅游；异国的语言、异国的人情，连恋爱都要讲三种语言。青春就是这样，毫不实际，为一时冲动而活（just live for the moment），不会想回港可有工作，不会想眼前那人会不会长久。

该青春的时候反而没有好好享受，老是为日后铺路：考试、温习、努力。青春不在于皮光肉滑，而在于随心所欲，去寻找属于自己的真善美。成年人为了着很多人很多事着想，就不能事事追求真善美，渐渐亦忘记。

1996年，我又回到*Amoeba*，这一次，他们请我当总编辑。因为职衔像是要负上很多责任，我变得很认真，旁人甚至觉得我太认真，但嬉戏有时，认真有时，总不成一辈子都吊儿郎当。

重回*Amoeba*，完全是成长的考验：留下来的人不中用，如何换掉？又从哪里找人？以往跟同事平起平坐，因为大家都受人管理，如今要管理他们，如何处理那微妙的变化？一手发掘的人，由模特儿到发型师，走红了的都摆架子，还用不用？上层不让你增聘人手，自己却希望将杂志改头换面提升水准，如何了得……

终于花了14个月的时间才稳定了一个可靠而有默契的班底，当中所伤的感情、所用的智谋、所要的手段，都是一生里最多的，这是为工作鞠躬尽瘁。工作的确带来满足感，但我不能说自已快乐。

才稳定了下面的人，上面的人又天天拿着“要大众化”来炮轰我们，很明显，工作表现并没有得到上层的赏识。后来我发现，不是赏不赏识的问题，而是我没有站在他们的立场去考虑事情，既然不是同一阵线，摩擦自然来。

第二度离开*Amoeba*时，感觉像干了一场革命，元气大伤，身心皆支离破碎，又像被一场大火烧过，不知道革命是成功还是失败，不想看杂志，不想看时装，不想工作，英语里这状态叫burn out，是过度投入的结果。

我知道死了很多细胞，因为我对很多人与事都失去了感觉。然而置诸死地而后生，过几年我发现，这些伤痛给我开了窍，长回了另一批新细胞。

倒是*Amoeba*自己寿终正寝；然而生有时，终有时，任务完成，不妨退下。

* 原文刊于2001年《东TOUCH》“Channel W”第62讲



《红》《白》《蓝》



奇斯洛夫斯基有名作《红》《白》《蓝》，1994年的Orient 4 Hair Salon有Dickey Blue、Jimmy White和Peter Red。其中Dickey要算是我在1994/1995年的缪斯，他的头发颜色和形状平均每四天便转一次；Jimmy White则很早已将眼眉毛跟头发一齐漂染；而Peter Red，则是第一个电dreadlock头的香港后生仔，而他替我拿主意，我也有了当时第一个女dreadlock头，可惜我的头发太短，效果像冬虫草。

当时香港的繁荣是出名的，香港的靓人也是出名的。我自己就亲眼见过不少，由番书院或大学的锋头趸到兰桂坊的靓基，到后来时装店、发型屋里靓得像模特儿的后生仔女。但老老实实，回归后，最大的转变，是再没有靓人。即使有五官标致的，态度和气质总是很差，或觉得自己好靓，再没有样靓态度又靓的靓人了。

1994年的Raymond，靓得发光。我发现他时，他在百利的Dmop卖鞋，那光环



叫人不敢直望太久，一种像天使的光。他的笑容像个啾啾。样子甜美，靚过当年的木村拓哉。Raymond 跟 Tramy（按：*Amoeba* 的台柱模特儿，85页有三帧我跟她的合照，109页的大玉背也是属于她的）一样，人很乖。Dickey 和 Raymond 代表了完全自恋的新生代，既不爱男亦不爱女，只爱见到自己（当时而言）。

我们都知道美貌不持久，但曾经如此好看的香港人，也是繁荣的一大功臣。

1.

2.

3.

1 | 当时我是第一个女 dreadlock 头，可惜头发太短，效果像冬虫草，长了之后就好得多。

2 | 第一次离开 *Amoeba*，模特儿和助手跟我告别，要合照，我说不如脱掉衣服，因为 4" x 5" 宝丽莱影皮肤最靚（右起 Dickey、Raymond、我、Esther、Shawn 和 Derek）。

3 | Dickey Blue 的头发颜色和形状平均每四天便转一次，化妆的 Karry 女也不遑多让。

“We'll always have Paris”



忘了是哪个公园买的Panorama 纸盒相机。身上所有都是在巴黎买的（Joseph 红裙，Miu Miu 凉鞋，白色Hervé Chapelier 背囊），亦只可在巴黎买到（巴黎的Joseph 比伦敦多款，因为在法国做；那年Miu Miu 初登场，如果不去意大利，亦只有巴黎有；Hervé Chapelier 是法国特产）。Joseph 的红裙到今天还留着，因为是某人跟我的巴黎记忆。

《北非谍影》(Casablanca) 有三句经典对白，分别是：

“Play it again, Sam.”

“Here's looking at you kid.”

“We'll always have Paris!”

1994 年辞去工作前，我看了一趟紫微斗数。当我知道 30 岁前不宜结婚，主命星是破军（战将之星），即一生都是不停开荒，我就决定辞工去巴黎念法文，直至盘川用光。

大学同学到今日都仍然笑我：“她打个电话来，说‘唏！我在巴黎，所以不能去你的婚宴，对不起，咦……煲水滚，转头再打给你。’这个转头，一转就成年！行踪飘忽。”

为什么是巴黎？因为没有什么比一开口就是流利法语更有型的事了。很多香港人不喜欢巴黎，觉得陌生又不实际，不是港人喜欢的那种蔚为奇观或大件夹抵食；但随便在街上买个纸盒相机拍照，照片都像剧照，在卢森堡公园闲闲一坐，阳光都替游人镶金边，这种闲情与奢侈，不是很多地方有。

索邦大学的法文班就是联合国，什么人都有，一有假期，我们就西班牙、意大利、土耳其的往外跑，因为太方便了，不去白不去。

近年的巴黎也避不过商业化和全球化的趋势，好处是人人都说英语，但当年法国电影法国时装所展现的巴黎面貌，已经今非昔比。近年往巴黎都是工作，没有当年那种在街上吸着巴黎空气，吃着甜点，说话或不说话都觉得无憾的情怀。或者不谈恋爱只谈公事的巴黎是相当没趣的，又或者巴黎不适合一个人去。但当你能说一点法语，有一班朋友，或一个恋人，又不用赶时间赶工作，巴黎还真是叫人晕浪的。

经过娱乐新闻不断洗脑，近年再听 We'll always have Paris 这句话，脑中会自动打起 Hilton 的问号。



在毕加索还是罗丹博物馆？我带某君看我喜欢的大
茶，日落时身上全黑的Jean Colonna 镶了一道金边。
今天后悔扔掉西班牙特产 Tony Mora Biker boots。

Editor's look



1996年达明一派开重叙演唱会，亦是我重回 *Amoeba* 的时候，再没有 dreadlock 头短裙仔或超人 Tee，而是正正经经的西装公事包。Masaki 外套、Joseph 裤、Prada 鞋，都是我的办公室战衣。



重返 *Amoeba* 后，我每期都有四个专栏，包括一向写潮流人与事的“Channel W”，放在最后的服饰购物专栏“最后一激”、“编者的话”及“Response”。“Response”是最要命的，因为多（最多试过八版，最少都四五版，因广告商热爱头位），而且每天都收很多信，读者好有心机写来，所以不能敷衍。渐渐“Response”自己跑出成为 *Amoeba* 最受欢迎栏目及最大特色。其实那是今天互联网各种社群活动的前身。

1.

2.

- 1 | “最后一激”是我的服饰购物专栏，全部拿自己的私伙出来影。
- 2 | 刊登和回复读者信的“Response”成为 *Amoeba* 最大特色。

Dear W,

你好，我刚刚读完第40期 Amoeba 里的“Channel W”，即刻急不及待写咗封信畀你，其实以下嘅 response 纯属个人意见，如果我讲错嘢，希望大家唔好怪我！

我有个朋友，着衫好“激”，我同佢识咗廿几年，好人一个。可是由细到大我阿妈都唔畀我同佢出街，因为我阿妈觉得佢“外表”唔好，我次次同佢去街都要搵借口！有次去大公司搵朋友，着住T恤、牛仔裤，从我踏入大厦门口到我走的一刻，所有人（甚至保安）都会用一种“睇唔起”嘅眼神望住我，嗰啲所谓“西装友”那些趾高气扬嘅神情，就好似佢系我校长咁！有个朋友日日做 part-time，以为佢想交学费、交补习费，一问之下，原来佢系想买对二千文嘅 MiuMiu 鞋、买个几千文嘅 Prada 袋，就系因为呢两样嘢，佢停咗两个月无补习。我好清楚人各有志，佢有佢嘅自由，但系当我问佢你真系觉得靓先买定系因为“兴”先买，佢嘅 answer 系：“兴嘛！”悲哀！同阿妈佢去 Green Peace 睇衫，自问着得唔光鲜，sales 嘅态度就好似我两个系乞儿入嚟乞钱咁，见到啲名媛，态度即刻变晒（我知咁讲对其他 sales 好唔公平，但系我的确受过好多气，对其他好 sales say sorry）。有好多入会认为自己嘅套穿衣之道系最好，最 in，你唔跟大队，佢哋会话你老土！

有时我真系唔明使唔使为咗一个外表，就睇佢系咪好人，呢个世界大把“衣冠禽兽”，有啲人著名牌就会觉得自己系上等人（虽然可能佢穷到无钱交租），又把其他唔著名牌嘅人睇低。行街时，好多人就好似部 computer 咁，从你嘅衣着嚟分析你嘅家底、你嘅性格（往往分析错误），多可笑！成日觉得好多人好似只羊，而潮流就好似只牧羊狗，叫你去边就即刻去，啲羊会唔会念：“究竟嗰度有无危险？”

好了，讲得太多，原谅我学识唔够，成日写错字，又讲错嘢，希望大家唔好见怪！

P.S. 其实女孩子唔着裙仲有第三个原因，好似我个妹咁，因为佢班朋友唔着裙，佢怕佢着啲朋友会当佢怪物，话佢“姣”同贪靓，好鬼搞笑！

Alfred

Alfred,

白鸽眼是永远不会绝种的,而且无分国籍性别年龄。正如大嘴巴(BigMouth)一样,白鸽眼也是一种行为性的选择,如果白鸽眼觉得要拥有白鸽眼和他妈哥池嘴(编者按: Tamagotchi, BANDAI 公司在1990年代后期推出的一种掌上电子宠物)才安乐,亦应与你无尤。为何你要愤愤不平?为何你要觉得被得罪了?因为你也拥有跟白鸽眼同样的观点与角度,先觉得自己矮了一截,才会觉得他人看扁自己。

虽然你是有足够的清醒去分辨出你那朋友行为上的悲哀,但你仍未有足够的勇气和自信去抬起头无视别人的看法,否则你不会耿耿于怀地说“自问着得唔光鲜……”

暂时还没有一张信用卡提出“签账额越高自尊累积分优惠”计划。而且一山还有一山高,几时买到去Haute Couture?

不过,你不用太介怀,这种自卑阶段谁没有?都怪社会先敬罗衣后敬人。告诉你一件事——

王菲5月回港,传媒当然大骚动,Amoeba“CX260”的作者Titi关也就是其形象顾问,特地从巴黎回来帮手。你都睇晒报纸啦,王菲穿T恤牛仔裤紫色尖头boot,戴面纱和猪耳环。事后我跟Titi说:对耳环唔系好掂,件衫不是这个色就好。Titi答我:“车,就系要俾人讲啫,‘猪鬃戴耳环’嘛!记者问王菲究竟着乜牌子,我点答呀,佢全身加埋都唔过1000文。本来系买咗件白背心俾佢,点知无试身,夹位太大,咪着浅紫色T恤嘍!今时今日,王菲笠垃圾胶袋都犀利过晒其他人啦,个个成身都几万文,唔通王菲都仲成身名牌咩!”

衣服,固然是一种语言,所以其他人从你的衣着来分析你,并不出奇,穿衣服、选择衣服和如何对待衣服是很可以看到一个人的性格。但性格和气质并不是由价钱去决定的,当你有足够自信,清楚认识自己之后,白鸽眼就不能在你的世界立足。

W.

编者的话

编者的话通常是我每期写的最后一篇文章，原本在25号的下午写好了，然后校对Alt.P专栏的Final Proof，读到Peter（黄源顺）的文，顿时汗颜：他提到小春做封面那期Amoeba的“志气”（What a good term!），激发了我支笔的志气，于是又拿起原稿纸，说多一点编辑话。

办杂志并不是一份很好的工作——如果你用办公的空间衡量，没有几间杂志社是环境宽敞空气清新光线充足，大部分都密度偏高不见天日；如果你用薪酬计算，所有办杂志的人都告诉你他们Underpaid；如果你用工作量度，没有人是能够准时放工的。那为什么我们还要办杂志？

告诉你一个活生生的实例。

我们的时装编辑Hilda在9月的一个星期五下午在街上打电话给我，语调激动中带着无限委屈，内容大致是——发型师失踪model唔肯迁就时间时装店sales俾说话佢听话佢好借咁多衫一个人拎唔晒啲衫wini如果你再唔请人我就死俾你睇就算你请到人都系搞唔掂因为实在太多嘢做——在电话那头她先哭起来。

事后我跟她了解事情，原来是压力太大了。压力是什么？“自己俾压力自己，无理由今次无上次咁犀利嘛！做开咗个头，唉，念住留吓力，点知又情不自禁去到尽，次次念住留力，最后都去到尽，次次都去到尽就变咗透支，个人就顶唔顺！”Hilda的答案其实是大部分对杂志有热诚的人的难处，包括我自己在内；有时做得太辛苦，又失眠又神经衰弱，想休息一下，做些合格的行货算数——根本不能过自己那关，于是又行咗五波。所以读者和同行的赞赏简直是救命酒。

办杂志其实也是一种心瘾（addiction），会让人越踏越深，因为永无完美的一刻，永远只有“应该可以更好”，没完没了。

如果可以停下来，也就是时候离开。

* 原文刊于1996年11月号Amoeba“编者的话”

Dear Winifred,

刚读罢 11 月号的编者的话，忍不住执起笔杆。如果救命酒能对您和您的同事的士气稍有帮忙，我愿一举奉十觞。

唯有一个城市成熟至一定的程度，才会衍生出像《号外》（陈冠中年代）、*Amoeba* 这类的读物。我们需要听到许多散落在社会上不同角落的其他声音。我们才知道自己原来并不孤独。原来有许多在同一条路上的人，前后错落，或三两成群，或踽踽独行。我们需要一本像样的杂志去把我们连结，呼朋引类，互相投射、分享，以至最重要的——互相启迪。

香港的年轻人缺乏一把这样的声音。

Dear Winifred、Fion、Hilda、Kitty、Frankie、Phyllis、Richard、Issac、Jimmy、Franky、Rensis、Kary、Sam 及其他 *Amoeba* 同事，我抱歉您们“太辛苦，又失眠又神经衰弱”，但这是我——和许多其他有心人——对您们的期望！

人生苦短，更何况谁也说不定在同一岗位上，您会待多久。

在创作的路途上，从来没有留力这回事。

次次都要去到尽，不停地刷新和扬弃自己。不停地挑战自己旧有的看事物的观点，不停 adjust。

无论您说您自己多大胆多前卫，您始终保守。

太多 hang-ups，太多成长的 values，太多我见过系点系点。

我敢打赌未做完手上的一期杂志，您已对之生厌扬弃。这是每个做创作的人的经验。

我了解公司政策上可能未能让您们随心所欲地自由奔驰，人力资源有限又要互相迁就协调；读者口味、Sales 压力，在在需要兼顾。但请不要气馁。现实环境中，谁都在面对不同程度的困难和压力。尽力而为，挑战自己和身边的人和事的极限，不停 push off the limit。

在这里，我不想特别地去赞赏您们一些什么。没有一个真正创作人，会特别迷恋欣赏自己以前的一些什么。没有人比自己更清楚自己好或不好，哪里其实不好而哪里其实可以更好。

掌声和嘘声也许其实都不重要。创作的人，in a sense，从来都孤独。

1. 请尽全力。Be utmost outrageous but with thoughts. Starck 说：“It's better to make a creative mistake than a stagnant work in good taste.” 请挑战所有禁忌。抱歉我觉得 Amoeba 的某些编、采、叙事以至美学观点，仍嫌保守。我明白那许多的限制，但我们还年轻，我们没有 excuse！

2. 请不要以消费为主导。优良的生活质素，来自思维、涵养和态度。物质 / 牌子只是一部分的 medium。没有人比您们有更优越的位置，来推介和启迪。许多年轻人都缺乏这方面的认知。如果 Amoeba 能做到这点，那才是它真正的成功。现实社会中许多外貌或平凡但性格 / 行事高贵的朋友，可否择而报道？光是不停地消费和徒具漂亮的外型其实相当肤浅。正面而积极的人性才真正地使人动容。这才是真正的成长。

原谅我的执著。香港很需要一本有态度、有 vision 的年轻杂志。我有很大的期望，所以喋喋不休。

最后祝永远青春，永远反叛。

反叛固有的游戏规则、陈腔滥调。

反叛平庸。

反叛自己——昨日的自己。永远不固步自封。

仍然会辛苦失眠又神经衰弱，请好好珍重自己。

自己选的路，have fun。

祝身体健康！

蔡克勤

蔡克勤朋友：

谢谢你的养命酒，竟有点当归味道！嘻！嘻！

想不到只是提两句，就得到这样大的回响。

“中产”这两个字想都没有想过会用来形容Amoeba，但细想后却发现是事实。中产，追求某一程度的稳定性和社会认可。我自己会劝人多读点书少买名牌。以往的中产阶级一直跟消费挂钩，中产阶级代表消费得起，追求安定繁荣后，渐趋保守。我猜，今日的人不可以单纯地这样划清界线进行分类。反叛背后的理念是什么？反叛和放纵的界线又是什么？革命是否算反叛的一种？

英文“fight”比较接近我的价值观，We fight for a better world。争取和反叛相信是有分别的。若以生活质素计，我可能已被拨入“中产”一层，但意识却长期处于“争取”的上游状态，也就是你说的“不停扬弃自己”，既非pro-establishment，也非anti-establishment，不反叛不保守不满足，那我到底是否中产？

如果个个读者都像你的玻璃心肠剔透玲珑，说话又何需由ABC开始？每天阅读五六封读者信，得到不停的鞭策鼓励指正，仿佛读者才是我老板。然而这些声音既杂且多向，一时难以兼收并蓄，但难处也恰恰是挑战，你姑且放长双眼给我多一点时间罢。

W.



土炮名牌。为什么现在我们都没有了引以为荣的香港制造？20世纪90年代初我买Espirit，90年代中我买Kitterick，不是“都买”，而是一星期去逛三次，或一有些小空档就去逛，有会员卡那种买。

是因为energy罢。Synergy来自energy，A做这些，令B有兴趣做那些，看了A和B之后，启发了C去做另一些。ABC都是同一波长(wavelength)，所以即使一个是做杂志，一个是模特儿或顾客，一个是造衣服，但他们其实都在想差不多的东西，爱差不多的口味，有差不多的追求，ABC加起来，就可以是一个景(scene)。

ABC有成绩，自然引发更多DEF加入。

Kitterick就是我办Amoeba时的同志，奇怪地，我不认识幕后的人，但像一场球赛，我发球，对方会有反应，做一些东西出来，那些衣服又是我们喜欢的，于是我们因为这些衣服而兴奋，因而做更多，对方亦如是。我们喜欢用同一批Model、摄影师、发型师……一齐行是重要的，包括读者和顾客。

1.

1 | 这红裙是Kitterick的showpiece，只有一条。这是服装专栏“最后一激”，将我当时穿的东西记下来。裙子已经不见了，亦非常后悔丢了Miu Miu大部分的旧鞋（包括这红带凉鞋），因为Prada换了鞋厂后，再没有这么舒服好走的鞋。



很多人都说：终于到 1997 年。

心水清的朋友心里有数，1997 并不是由 1997 年 1 月 1 日开始，1997 一早就已影响着我们的日常生活，1997 早已来临。1997 咗 10 年不止。

1996 年你过得如何？1997 年你又会点过？今期我们访问了 12 位不同星座的朋友，大部分都说 1997 没有影响他们的生活；但为什么大部分的香港人在过去数年都紧着要搵快钱，一二三就要连本带利收回来，揽住的钱究竟要赶往去边？

1997 当然影响我。它画了一条死线 (deadline)，令很多人都追赶跑跳碰地冲冲，不问良心不问后果，末世气氛令到很多事情只有短暂的寿命没有长线的目光，社会不再特意栽培新人，只晓得用钱去抢最当时得令的人，贫者越贫富者越富，各行各业皆然；连锁效应，大家不再旨意做好东西好成绩，而是志在出位，哗众取宠，歌颂低层次的情操。

温柔敦厚被评为憨居，待人以宽被视为水鱼，投机被认定为奇才，不穿衣服是天使；学问不再重要，无知变得理所当然；社会的价值不停在变。如此时代，你如何自处？如何立足？“道德沦陷”四字看似中国历史书，但你打开报纸港闻版，哪一则新闻头条告诉你这里是太平地安乐窝？

我相信 *Amoeba* 读者都是社会未来，新生代的良知 / 质素比什么都重要。在风云变色眼前浓雾密布的当儿，沉默地抽离还是不计代价拨开云雾更为恰当？值得共思之。

大气候讲回归 retro，是否因为世界已经到尽头走投无路唯有折返？看样子我们也快回归到一个以保守稳定为大方向的父权社会，这几十年不易得来的文明开放富裕进步，究竟会得到开花结果还是夭折的命运呢？我也不敢想太多。

还有三年就进入 21 世纪，在高科技年代到底应如何调节人情冷暖呢？

新年应该讲新希望，我不是泼冷水或特别悲观，只是受一股无力感困扰，暂时未能填上新年愿望。

本来今期的封面是一块银色镜纸：可以照到自己样子的卡纸——打算送给读者，You are our cover！！但技术上出现了问题，未能实行，歉甚。祝新年进步。

* 原文刊于 1997 年 1 月号 *Amoeba* “编者的话” / Photo reproduction by courtesy of *Amoeba*, SCMP Magazines.



今天应该很高兴

理你高兴不高兴，总之应该很高兴。

大家都松一口气罢，计计计等等等赶赶赶，终于回归了，生活中的一条大死线（deadline）已经过咗 / 就咁过咗，聪明的你都应该知道，一个完结其实是另一个开始。

全世界的传媒为这个大日子而劳师动众，更遑论香港的“自己友”。关于回归专辑，你要看多少就有多少，重新认识香港重新认识中国，都仿佛变成当务之急。

本来 *Amoeba* 今期的封面标题是 “When East meets East”，基于从前只有 East meets West 的文化冲击，但其实当东方遇着东方，并不一定水乳交融相安无事，日本、新加坡都有着独特的本土气质和文化；而当香港遇上大陆，也就是一个相当有趣的东方遇着东方的课题——我们如何看他们 / 他们如何看我们——道理上我们当然都是中国人，当然不应该这样的“我们”“他们”；但情感上，却是十分清晰的“我们”“他们”，就像上海人看北京人，四川人看潮州人。

你学了国语没有？懂得简体字吗？电视周末的娱乐节目已变成内地明星唱小调和杂耍武功大汇演；当 *Amoeba* 仍然未请到适当的 senior designer 的时候，建筑师朋友建议我到深圳请外劳，因为工资平、态度佳、勤奋上进，他的则师楼已经请了好几个云云。

适者生存，踌躇自满唯利是图又惯于享乐的香港人，如何面对精英的杀到，即将是另一个东方遇着东方的厉害题目。个个都要做东方不败，就看你有几多料子和武功。

* 原文刊于 1997 年 7 月号 *Amoeba* “编者的话” / Photo reproduction by courtesy of *Amoeba*, SCMP Magazines.

Models Modelling Catwalk





Silvio Chan 是唯一一个请我行catwalk 的人 (Silvio 当年是香港时装设计师的中流砥柱，如今则是上市公司李宁集团的创作总监)。

15 岁时看 *Video Fashion* 认识 Dolce & Gabbana，为模特儿 Yasmin LeBon 的气质而倾倒，名牌模特儿的姿势，在重看录影带一百次之后，即使没有在家中行来行去，大概细胞已在模仿，存有记忆。所以有些东西是会上身的，例如 catwalk。

Amoeba 的两周年搞了模特儿比赛，不单要选出最后十强，也要找嘉宾 model，向他们示范在 Planet Hollywood 内如何走位，如何出场，而有些音乐是会帮你勾引体内某些因子的发作，例如 Suede 的 *The Beautiful Ones*，就是写来给我们行 catwalk 的！（不信？你可以在家中试试！）

一年后，Silvio 请我当他的 HK Fashion Week 模特儿，同场其他人都是专业模特儿，不是 Carrie Bradshaw 行的那些真人骚，但且慢高兴——那是一个蒙面骚，若不是自己，都未必有人知哪个是我！

1.

2.

1&2 | 因为是一个蒙面骚，除了熟人，没有人知道哪个是我！



好玩吗？鞋子太大，又高，闪光灯令双眼看不到东西，但掌声叫人镇静、安慰。难怪那么多人认为那是爱！

多年后返大学舍堂圣约翰参加周年晚会，不同年代的师兄妹用不同方式和活动表达那个年代的特色，90年代的同学选了catwalk来代表他/她们，我要到那刻才明白时装潮流影响力是怎么一回事。

至于catwalk models，史上有两个人是很好看的，属非看不可类别：

一是80年代的Ines de la Fressange，尤其她行Chanel骚，将高贵、鬼马、跳脱、流动、开心集于一身，完全是自己的节奏，却又跟其他人融合。

另一个是蓝血人Stella Tennant，高瘦度当然出众，早年的她行catwalk是将身体向后倾至少20度，脚先行，头最后到，人是斜的，尤其行Haute Couture，效果一流。她另一特色是将操兵步融入catwalk，很多后辈学她这一招，但不如她出色。



1 | 完骚后在后台, Silvio & me !

2 | Ines de la Fressange

4 | Silvio 其中有一年用床褥做catwalk, 用了一个看似日籍或韩籍的女模特儿, 身上的bra top 固然性感, 但不知怎的, 她有一种叫人举机拍照想记下她的魅力, 是因为她的野, 还是因为她像猫?

3,5&6 | 跟Silvio 并肩而行的Ruby Li 爱起用Amoeba 的模特儿, 例如Tramy 和Joy, Tramy 只有五英尺半, 但凭气质取胜, 行catwalk 一点也不逊于更高的模特儿。



Ayumi Tanabe 田边亚由美

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在1995年巴黎的Christophe Lemaire时装骚。那季的Lemaire是经典的，奠定了他日后当Preppy王的基石，将法国国宝风褸K-way来个大变身，结果是叫我神晕颠倒的风褸、铅笔裙、腰扣、腰包的简约至美境界，无人能出其右，连往后的他自己也不能（当然今天他主持的Lacoste更加不能）。

模特儿群中有东方面孔，当时在巴黎小型骚还是很少见，后来田边亚由美红了，我才记起那个长面的酷少女，用自己与别不同的节奏行毕整个骚，衣服穿在她身上，说服力很强。

我毫无困难地就能认同后生女，正如年轻时毫无困难就能认同大我一截的前辈（其实我是毫无困难就能认同有气质的靚人，能忠于自己的人多数气质独特）。所以田边亚由美是我90年代一个重要的peer，我不知她几岁，但我会剪存她在*Spring*、*Zola*、*Sweet*等日本杂志的演出，尤其是跟Sonya Park合作的，尤其是穿Helmut Lang的。

1.

2.

- 1 | 因版权问题，我不能让你看到最好的Ayumi，这是她来香港为*Cutie*、*Spring*行骚，用傻瓜机拍的。
- 2 | 《流行通信》，Hiromix拍Ayumi在家中。

INSTYLE NEWS MAGAZINE / RYUKO TSUSHIN

流行通信

A Day

クリエイターと過ごす1日

7

July
2002_vol.469_700yen
www.infas.co.jp





她的两本书，跟我在做的也接近，第一本是由她自己出发，她喜爱的人和事，穿什么衣服之类，第二本是她的摄影师丈夫（！）将她的“Moments”时刻辑录成书。是她的书令我更肯定，看该书不是要看一个完美无瑕的美人，而是一些令我们感同身受的真实。

我跟她碰过很多面，在巴黎、东京甚至香港，但她是个无话的人，即使跟同胞在一起，也没讲没笑。她亦是第一代可到美国、意大利 *Vogue* 发展的日模，但显然亲情大过天，近年这个搏杀位置已长期由富永爱站着。

一个出色的模特儿会叫人怀念，亚由美就叫我怀念，因她的存在和出现是那么动人，令我看到有别于主流的美，及那么多可能性。

1.	2.	3.	4.	1 Ayumi 的第二本书 <i>It's time to go home.</i>
				2 Ayumi 的第一本书 <i>Tanabe Ayumi A-Z.</i>
				3 1997 年在东京，Shinichiro Arakawa 骚后，Shiho 这女娃来拍我膊头。
				4 1996 年拍 Max Factor 广告当日。



Shiho Yano 矢野志保

Shiho 是另一种模特儿。

是 Shiho 介绍我去香港的美容院和做按摩的地方。在此之前，我从不懂得这些门路。

1996 年香港 Max Factor 飞了一个日本模特儿来港拍广告，我负责 styling 部分，开会只见穿着童装大码红色唐装配 A.P.C raw denim 的高挑女娃笑吟吟的，十分可爱。

她约我吃饭和 shopping，我带她去吃中国菜和有折扣的地方购物。在饭局上她坐下来就呼一气：“Kimochi（好舒服）！”识叹的女娃，一整个下午都在日式美容院护肤、按摩，还给我拿了一张卡片！

翌年我去东京时装节，在 Shinichiro Arakawa 骚后等其他模特儿卸妆换衫吃饭去，一个女娃跳过来拍我膊头，原来是 Shiho。我们大叫兼拥抱，她说男友来接放工，所以不能一起吃饭了……面孔仍是那么干净稚嫩，嗶嗶般动静多多，笑容甜美。

过了几年，我竟然在港闻国际版见到她的裸照，Oh my God，不是因为赤裸，



我在网上搜寻到的Shiho近照，她是OL偶像，早已放弃没有“钱”途的时装模特儿工作，当OL成衣模特儿，还主持电台节目。

而是为什么面上多了这许多风霜，又有厌倦的眼神？

我明白在日本当模特儿不是很好过，杂志和设计师都喜欢用西方面孔拍照行骚，除非你搭上国际直通车，否则在本国立足，也只能像香港模特儿那样，要用名气搭够，同时搞些新闻出来引人注意……所以如果一脱可以成名，其实是没有什么大不了。

但面上风霜……到底这几年发生了什么事？是遇人不淑所以消沉豁出去，还是做得厌倦？还是签了一个低俗的经理人？

2007年3月某天我在巴黎16区Dries Van Noten骚前的帐篷等Joyce Boutique的Nikki拿入场券给我。突然门口有阵骚动，一个长卷发浓装的日本女郎穿着白衣、白裙、白色高跟鞋，手持YSL白色Downtown袋，走过来，日本传媒蜂涌而上，我望望这女郎，打扮虽是全身名牌，却穿得很土很俗气，化妆头发竟有点像大陆女星！所以没有再看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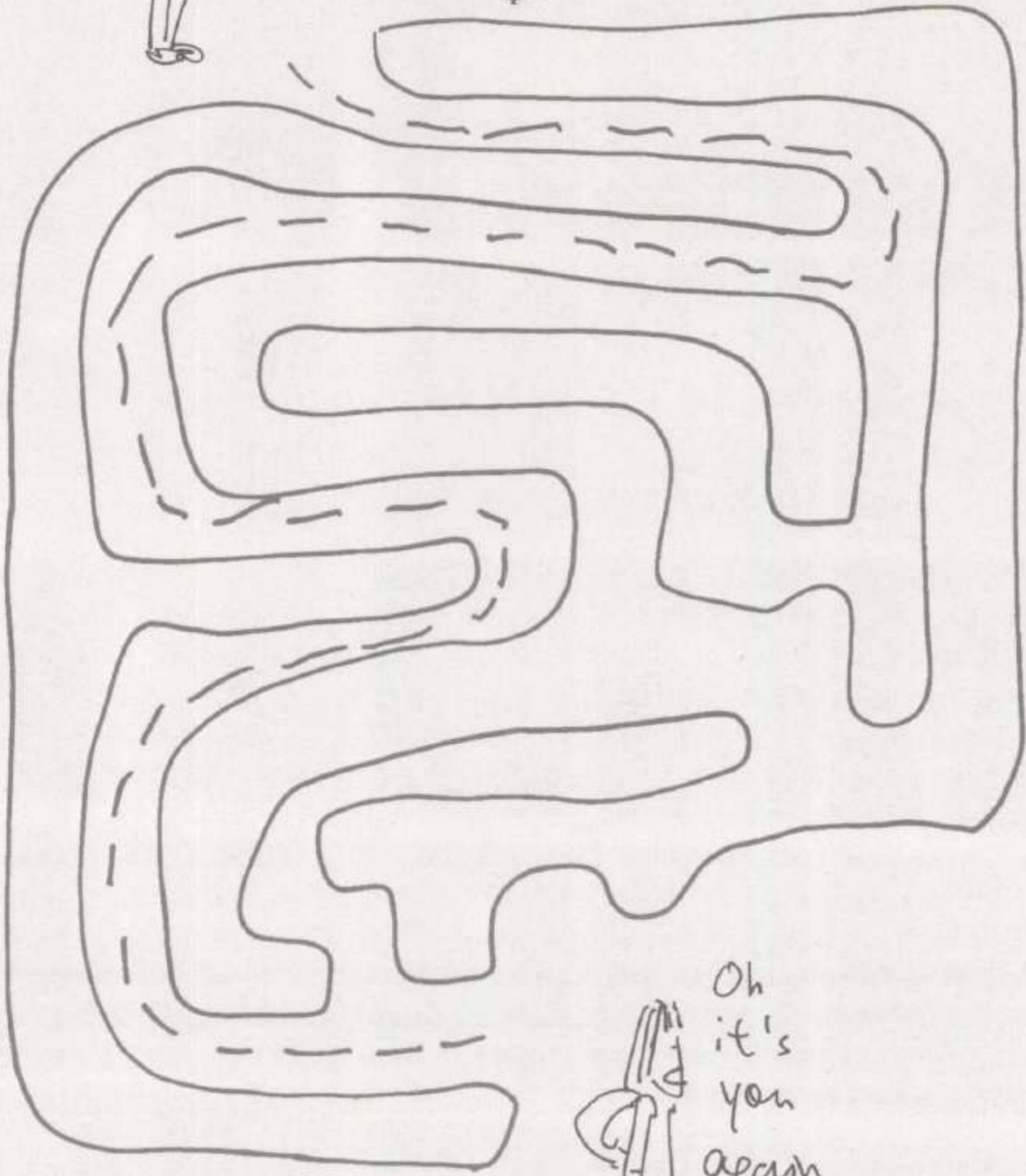
随后两天我在不少大骚上也看到她，（以为）大概是不认识的日本二线女优罢，每次出现都是全身名牌，几乎肯定是赞助，即她也是在工作。Yves Saint Laurent的骚完了，通道挤满了人，她就在我面前，因为太饿，我也失去了意识，直至差不多吸到新鲜空气，电光火石间我才把她认出来，她就是Shiho！当年那个很可爱，跟我一起买Helmut Lang、A.P.C和Christophe Lemaire的日本模特儿，那个在东京揽住我蹦蹦跳的女孩子，就是今天这个像是日本电视剧演有钱怨妇的二线女优。我还没来得及查证：“希，你是Shiho吗？”她已在视线范围消失了。

1998 →

enough is
enough...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symbols,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list or notes.]



Oh
it's
you
again



FASHION

Belgium designers 1998 比利时时装





我没有受过任何跟时装有关的正统教育，但不知怎的，工作都跟时装、形象、艺术、写作拉上关系。也不是没有试过离开干别的东西去，但因缘际会，又会重新遇上。

像安特惠普（Antwerp）。

1998年离开 *Amoeba* 后，有半年时间完全不想接触任何跟时装有关的东西；我跟跳舞的朋友到欧洲看跳舞，其中一站是比利时的布鲁塞尔（Brussels）。到了布鲁塞尔，我们到剧院买票，就在那里看见了安特惠普第一届时装节的宣传单张，看一看时间，正好是我留在比利时的日子。

“要坐多久？”“40分钟左右。”“每12分钟就一班车，其实很方便，几乎跟地铁一样。”

“就是嘛！只不过是荃湾跟中环的距离，但安特惠普跟布鲁塞尔是两个世界，安的街头不见一辆旧车，连计程车也是新型号平治。不过布鲁塞尔并不喜欢安特惠普。”

“为什么？”

“嫌他们没有反省啰！物质生活太好啰！40分钟的距离，生活方式有着天渊之别！”

1.

2.

1&2 | Stephen Schneider 的衣服不行，但店铺却很出色，于是两度令我时装神经错乱，买了不应买的，亦根本不会穿的东西。



“中环跟荃湾都好大分别啦！都是 40 分钟。”

跟友人在布鲁塞尔往安特惠普的火车上发喻风。

既相近复相远的姐妹情意结，例子多不胜数。

像北京跟上海（北京嫌上海虚荣，上海嫌北京太正经），纽约跟洛杉矶（纽约嫌洛杉矶肤浅市侩，洛杉矶嫌纽约啰唆兼自寻烦恼），还有柏林跟慕尼黑，马德里跟巴塞罗那……

必要时是血浓于水的一条心（像国家队出赛或经营连锁分销大茶饭）；非必要总是互相比较，努力挑剔——她嫌她靚，她嫌她叻。

而大家都不要做对方——此为之性格。有性格比性格模糊难侍候，却肯定更吸引人。

1.	3.	4.
2.		

1 | Copyright 书店是安特惠普一大美艺落脚点，店主是建筑师妻子，后来时装大楼也请他们扩充开分店。

2 | De Lagare 餐厅每天只营业数小时，每晚六时起，厨师是店主，跟设计师一样 artistic，只煮两道菜，不喜欢拉倒，他亦志不在此。

3 | De Kleine Zovel 气氛很好，开扬，热闹，我喜欢在这里吃安特惠普的第一顿饭，像有朋友接风似的。

4 | Stephen Schneider 店中一隅。







Belgium fashion week 安特惠普时装周

安特惠普是 Martin Margiela、Dries Van Noten、Ann Demeulemeester、Bernard Willhelm、Raf Simons、Olivier Theyskens 的出身地方，也不去说 90 年代初的 Belgium 6。时装在那里反映出的是另一个样子，例如 Dries Van Noten 店中尽是四五十岁开外的有钱女人，但跟中环连卡佛的阿太不同，她们都是很“把炮”的，有霸气有“分量”的中女；跟纽约的女人亦不同，她们不是火柴人。安特惠普的“把炮”女人爱穿花裙、披肩、free flowing clothes 和舒服的鞋子，很清楚自己想要什么。

安特惠普时装周很特别，那是一个属于城市本身及任何在安特惠普市的人的时装周——不需要记者证、入场券，不需要排队——只要你愿意走路，时装表演隐藏在超级市场（Jurgi Persoons）、影音 Hi-Fi 专门店（Véronique Branquinho）、货仓（Raf Simons）、建筑则师楼（Martin Margiela）及时装店（Ann Demeulemeester）……因为那是一个装置的时装周。

所有表演和展览在 Fashion Walk，像旅游景点的路线，按图索骥，A 点去 B

1.	2.	3.

1 | Dries Van Noten 在安特惠普的旗舰店，有很多中产“把炮”女顾客。

2 | 读者 2000 年寄给我的安特惠普时装周照片，因为读完我写 1998 年安特惠普时装周。

3 | Dries Van Noten 的展览。





点，然后 C 点，在看时装的同时，其实更是发掘和认识这个城市。

有趣的是，虽然我不认识日本时装评论员栗野宏文，但我们因为同一班车抵达，同一路线，甚至在同一个地方吃下午茶，于是成了“团友”。

第一次到安特惠普的感觉是：真 cool。其他时装城市如巴黎，时装周总有大量不 cool 和假 cool 的人。在真 cool 氛围下，在街角徐徐一站，都已是一幅风景。

安特惠普美术学院时装系主管 Linda Hoppa 因为学生一个一个在巴黎成名，甚至成为国际品牌，储够了筹码，就跟政府要了市中心一幢建筑物，将之变成时装学院、时装博物馆、表演场地、时装店、咖啡室的艺术消闲综合体，就在电车站对面，十分方便。

（我们的政府也反复替西九龙的填海地皮想办法变身文化地段，希望在艺术层面不太羞家，但愿有惊喜。）

1.

2.

1 | 在 Louis 买了 Veronique Branquinho 第一季的黑纱裙，即买即着，之后冲去伦敦配上黑色樽领上衣，被 Thomas Chan 揶揄：“黑色樽领用不用买她呀！”安特惠普环境优美，同行的跳舞友人跟我徐徐一站，已经好像摆了甫士的唱片封面。

2 | 在电车站对面的时装大楼。



Louis

时装节手册 *Vitrine* 推介 Louis 店，我在这里发现 Jurgi Persoons，惊为天人，我第一条 Jurgi Persoons 裙子就在这里买，黑蓝丝绒连身裙，感觉自己像《狂潮》中的雷茵。

同年年尾，Titi Kwan 到 Louis 替王菲买演唱会衫，就在那里发现 Bernard Wilhelm 的毕业系列，亦因此叫 Dmop 大手入货。

Louis 的店很小，但单做自己人（比利时设计师）亦足以成为奇葩，近水楼台先得月，尤其是自己人很红很红的年头。之后又如何？之后又可以点呢？随着时装的工业化，Margiela 也要泊大码头，十多年来依然可以自主的，其实也只有 Dries Van Noten 和 Ann Demeulemeester，二人均拒绝赞助任何人，理你是荷里活大明星又如何；从前我会嫌他们卖来卖去都是那些，但如果你可以卖来卖去都是那些，而卖足 18 年，兼越卖越多越卖越贵，其实是相当不简单的。

当时间过去了，他和她竟是我佩服的比利时设计师（是佩服，不是最爱）。

1.

3.

2.

1 | Louis 的店很小，但我可以天天去。

2 | 比利时设计师的御用摄影师 Willy Vandepere 继续在 Louis 店兼任售货员和 stylist，他一味向我推销 Margiela 那年的超大码牛仔衫裤，我却选了 A. F. Vandevorst，一星期后在阿姆斯特丹的 Van Ravenstein 跟橱窗撞衫。

3 | 2000 年有杂志选我为香港的缪斯 (Muse of HK)，我穿了我最喜欢的 Jurgi Persoons 外套，衣里用上条子恤衫布，又是衣领又是衫袖，两层布用人手缝合，针步又变成衣服的细节。(Photo by Sam Wong)

遗世独立 *Jurgi Persoons*



我最爱的比利时设计师是 Jurgi Persoons。

Jurgi Persoons 跟 Martin Margiela 一样，在传媒里从未亮相，他来过香港，我亦忘了因为什么而没有跟他吃饭。我一直觉得他有 Vincent Van Gogh 的气质——别人视他为疯子，但他却一心一意、一针一线地创作他认为若不创作，或不这样创作就不如死掉的作品。而我是全球可能存在的 199 名 Die Hard Fans 的其中一个。

Jurgi 的衣牌 label 就是一支大头针，不惜工本用人工缝衣是他的设计最大特色（纽约的 David Szeto 也是人工缝衣，但只能买一件起两件止，因变化不大），Jurgi 用上三样我最爱的元素：

1. Punk;
2. 校服;
3. 难度。

所以爱上他的衣服是理所当然，收藏他的作品也是捍卫一些个人理念。

Jurgi 的衣服贵得惊人，但买了无人后悔，问香港代理 Dmop 的负责人 Jurgi 销情如何，对方答：“Jurgi 大部分都是明星客，是我们的 top brand！”当年的买手和店长告诉我，如今还是会小心翼翼地珍藏的 Jurgi 一年穿一次，我以为只有我是这样，但实情是现今再也找不到同样的思维、胆色、剪裁和细节的衣服了。

王菲当年买了很多 Jurgi 披口的雪纺衣物，包括豹纹裙子，若她不要，我会全盘接收。

2007 年春夏季，我竟然在 Margiela 系列中见到一条跟 2000 年时买的 Jurgi 一模一样的裙子，只是布料不同了，当下感怀：“连你也沦落到抄自己人。”但一转念间，觉得“算了罢，你也被人偷得多，就当做是悼念同胞的伟大”。

Jurgi 于 2003 年退出时装界，不知所踪。



1.

2.

3.

1 | 2002 年秋冬季集 Punk 与校服及超难度于一身，例如毛衣原身织出雪纺细节，或裤子膝位会有无蓬的十层布，劲过 Comme Des Garcons。

2 | 1998 年在 Louis 买的第一条 Jurgi Persoons，裙子有《狂潮》雷茵的气质。

3 | 校服是 Jurgi 的灵感，比 Balenciaga 早好多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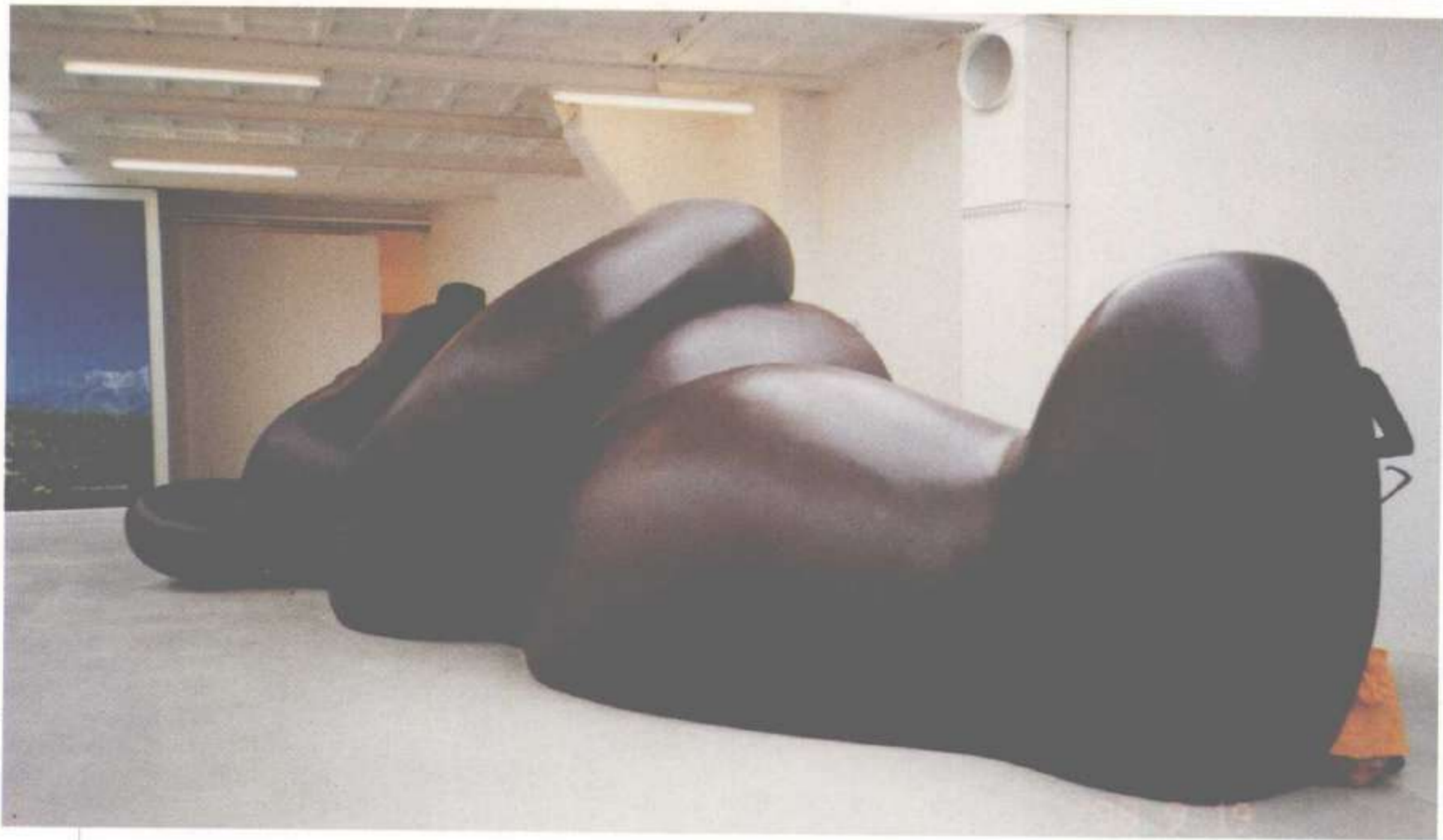
Walter 时装主题公园

如果有时装主题公园的话，我想 1998 年刚开幕的 Walter 就是了。

我的运气不单令我不费吹灰之力参与了时装节，更跟全世界最 in 的人一齐见证了 Walter 店的开张。Walter Beirendonck 是 Belgium 6 之一，90 年代最为人熟悉之作是七彩颜色，用上胶或古怪物料的 W. & L. T. 时装系列，我曾在巴黎丽池夜总会看过 W. & L. T. 的 Fashion show，将艳舞、的士高、科幻与马戏班元素共冶一炉（所以我真的认为 Cirque du Soleil 是过誉），叫人毕生难忘。

曾经一度，鲜黄、鲜蓝、萤光的 W. & L. T. 是一般人眼中的“最潮服饰”，而且剪裁有 Walter 本人的“大份”倾向，一般人穿起了，就更是可爱，而且肥人也理直气壮地有型。不做 W. & L. T. 之后，Walter 回家开店，Walter 店像个乐园，有啤啤熊（原来真的卖童装），有路轨衣柜，有森林小屋，小孩子可以将衣柜推来推去，品牌除了比利时的 Dirk Bikkemberg、Dirk Van Saene，还有德国的 Bless 和 Kostas Murkidis，英国的 Alexander McQueen、Stephen Jones 和 Philip Treacy，口味都几似 Wyman。门口是洗车房那种上下闸，有太空机械人装置。

两年后重访，样子像要结业那样，场地空空，只余那个吊着的圆形收银处，和一大堆减价衣物，我也买了好多好东西。



1.	2.	5.
3.	4.	

- 1 | 森林小屋。
- 2 | 有路轨衣柜，小孩子可以将衣柜推来推去。
- 3 | 入口有洗车房上下闸，有太空机械人装置。
- 4 | Walter 是最早卖德国 Bless 的店之一。
- 5 | 巨型啤啤熊衣橱装置，光是熊耳朵就可以坐两个成年人。



2000

因为念念不忘，2000年我又去了一次安特惠普，这次一出车站，就叫我明白“好景不常”的终极意义。因为街上多了很多扮有型的假cool外人，亦多了很多无谓的簇新店铺，视觉上污染了这地方，简单的说法就是商业化。

时装大楼落成了，时装博物馆煞有介事，Ann Demeulemeester的新专门店单调却扮嘢，Walter店的大熊不见了，门庭破落的大减价，连Louis的陈列也有点格格不入，相熟的店员Willy Vandepere一味向我推销Margiela那年的超大码牛仔衫裤，我说“超级丑！”“丑！这是Margiela啊！”so what。

阔别两年的Willy已经成为大部分比利时设计师的御用摄影师，Véronique Branquinho、Ann Demeulemeester、Raf Simons等人的黑白官方照都出自他手。2007年8月Willy Vandepere的比利时式黑白照终于刊在法国*Vogue*。

自从2003年Jurgi Persoons退出，比利时时装已经今非昔比，即使以cutie起家的Bernard Willhelm也逃不过过气的命运，笔者亦很少买比利时出品；还有得做的Maison Martin Margiela、Dries Van Noten、Ann Demeulemeester、Raf Simons（Jil Sander）也因为国际化才能于今时今日继续发挥影响力。

1.	2.	3.

1 | 忘了哪年在Dmop巧遇Bernard Willhelm，被他的美貌与肌肉吸引，认识了就拉着合照，但合照却遗失了。
2&3 | Bernard Willhelm后期的作品已经有点走火入魔。



4

5

6

7



10

11

12

13

14



英国玫瑰



近距离看见自己喜欢的人，感觉总是震撼的。

1996年在巴黎八区 Gucci 门口遇上 Nadja Auermann(见 259 页)，刚过了她最红的时候，但仍然当红，一双长腿在杂志中总是让我“哗哗”大叫，真人却像是从 *Metropolis* 电影走出来的，有点机械人与 Amazon 的混合感觉，冰冷的，巨大的，奇异的，不像人的，我尝试走近，她的腰大概有我的胸那么高。

1998年在伦敦时装周，我喜欢的 Honor Fraser 行了很多骚，她跟 Stella Tennant 一样是蓝血人，同是因 Steven Meisel 那辑“English Roses”照片（由 Isabella Blow 策划）被发掘的。有一晚完骚，她就在我身旁，就是一朵英国玫瑰，静态的纯巧的美丽的（初出道的陈慧琳其实有点像 Honor）。她并没有全身投入模特儿工作，后来嫁到洛杉矶，如今是著名的画廊主人。



1 | Honor Fraser.

2 | *Vogue* 报道 Honor Fraser 在洛杉矶扩充, 在 La Cienega 开第二间画廊。

3 | 当年很多蓝血人和有钱女跑了去当模特儿, 设计师 Matthew Williamson 同她们最 friend, 左起 Honor Fraser、Erin O'Conner, 右为 Jodie Kidd。

4 | 同年有个英国品牌 Seraph 我也很喜欢, 因为它出品彩虹颜色线的牛仔衫裤, 十足小时候穿过的 Bang Bang 牛仔套装, Seraph 的骚将女孩子扮得好美, 即使以怪样出名的 Devon Aoki 也以美女姿态出现。

1.	2.	3.
		4.



Manolo 曾经是 fashion victim 的一大情意结，即使今天他的江山被 Christian Louboutin 或 Jimmy Choo 分去一半，那是因为他本人不稀罕时装市场，他不下一次重申：“我的鞋不是时装，而是 luxury。”你往置地或半岛的分店看，或看不出什么所以然来，香港买手因应本地市场口味，多年来款式并不拣手。

Manolo Blahnik 两个字在我潜意识中沉睡多年。直至 1995 年左右在大会堂看跳舞，玛姬张一把长发一件皮积克一条贴身小喇叭裤加一对尖头高跟 Mary Janes，有型到不得了。我说：“你对鞋好靚！”“哈哈！梗系 Manolo Blahnik。”

事隔数年之后，有次约她影杂志封面，她踏着白色矮跟 Mary Janes，洒起一阵雨，她紧张地说：“希望我对 Manolo 不会泡汤！”说起来，玛姬是我的 Manolo 启蒙者，时间远比章小姐的 Manolo 亮相娱乐版早十年八年。

Manolo 本人是明星，在《欲望都市》席卷全球前，他的名字经常出现在名人家居，麦当娜家中的鞋柜，Manolo 跟 Ascis 跑鞋平起平坐。它亦是本地美术指导张叔平的心头好，经他美指的时装戏，女角通常都有靚鞋穿。《重庆森林》中林青霞的 Manolo 不但得到大特写，还得到金城武为它冲身。

Manolo 跟 Chanel Tweed、Hermes Birkin 一样，都是时装工业的图腾，初来者无识者必定要拜一拜签足香油才安心。我也有这种阶段，然而买了不穿，穿了觉得



不像自己，最终出不了门口，只用来照镜；后来买一对卖一对，买一件卖一件，循环几次，蚀够了，也就交足学费：这不是我那杯茶。

只后悔过一次，1998年 Clements Ribeiro 请 Manolo Blahnik 替他们的 1999 春夏系列造鞋，Manolo 的神来之笔是用上斑马马毛造了平底凉鞋和露趾短靴，我在伦敦看完骚后即跑专门店，店里只有露趾短靴，我却想要平底凉鞋，一阵挣扎，过几天再去什么都没有了。

Manolo Blahnik 最多选择是纽约，因为信众广又多，伦敦店则有私人购物味道，矮跟 kitten heels 亦是伦敦 Old Church Street 店独家发售（但连 Manolo Blahnik 也无法扭转 kitten heels 的尴尬，另书再详谈）。

如今 Manolo 叠埋心水做贵价市场，鳄鱼皮，或其他稀有品种，近年只肯出山为 Christopher Kane 造鞋。正如他自己说：“我是 luxury，不是 fashion。”

1.	2.	

1&2 | Clements Ribeiro 1999 春夏系列，请了 Manolo Blahnik 造鞋。Clements Ribeiro 那季衣服美得出神，如今不单是 Manolo 的马毛鞋，连 Clements Ribeiro 的品牌也成了绝唱。



我在国金上班的日子

魔镜！魔镜！

Wardrobe diary 1999-2002

1999年我开始从事科网的工作，先是在新城电台，后来是I.T.的 izzue.com。那个伊力·卢马的双姝奇遇故事又一再重演（71页）：我不懂科网，但因为我做了这两份工，所以学懂了。

当时一片新气象，搞科网都是希望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即上市），又因为希望得到投资者青睐，所以形象很重要。

我还是头一趟在甲级写字楼上班，那种高楼宽大的气派，初时令人有渺小的感觉，潜意识叫我买了很多硬线条有棱角的衣服去撑（所以建筑空间真的可以改变我们的心情）……后来就很享受这种甲级写字楼的 glamour。

一个人住，出门上班没有人跟我说努力、加油之类的，甚至没有拜拜；仿佛是自己打气，我在这个时候开始了我的时装日记（wardrobe diary，见扉页）。

当时数码相机已开始出现，但我仍然是用 snapshot 傻瓜机，镶在脚架上，放在门口对开的位置，每天拍一至两格，就出门去，大约一个月后就拿去冲晒；这些照片很有趣，看到很多照镜时看不到的东西。

1. 照镜时，我们是投入的、即时的、主观的，也就是说，大部分时间我们只看到我们想看到的東西。

2. 替自己拍照，是将照镜的经验再隔一重，加上时间的空间，看照片是较疏离的、客观的、非即时的，于是看到很多平常看不到的东西。

例如：

1. 我以为这套衫很适合我，但穿上了原来像个波，或令整个人很累赘，或某个颜色令气色不太好……

2. 我以为这样穿是很没看头，不过今天无心情，求其啦……原来求其反而有种潇洒或清爽。

3. 最大发现：很多人在背后说我这样那样，说闲话的人大部分我都不认识，看了照片后，原来木无表情的自己，除了累，也可能令人有那种误会，于是接受客观事实，没有笑容的我看上去真的不算友善，所以会记得改善。

2000年出版《个人装备：1——少年口味》时有一版 wardrobe diary（该书的59页），本来是照片，但因为时间太近，我又仍在上班，这样公开自己的日记令我缺乏安全感，于是用线公仔代替。



这日记在辞去工作后已经难以维持，搬屋后更难，因为没有位置可以固定放相机，搬来搬去拆来拆去终于跌烂了两部相机，直至常去的冲晒店寿终正寝（我光顾天后马斯晨的店子直至它消失），尝试用数码相机继续，但数码相机比傻瓜机重，不能长期放在小型脚架上，加上小孩子的出现，再搬屋，就在2002年左右全面放弃。

但这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你真的可以看到自己当日的心情和状态，是文字不能记录的，我鼓励时装人个个都保持一个 wardrobe diary。

很多照片已经遗失了，事隔七至八年，这些衣服鞋袋早已不用，大部分已经卖掉、扔掉、送掉。某程度也就是一个不再存在的我，不是今日的我。

对于时装友来说，时装当然不只是衣服，它可以是阁下的灵魂的影子，也可以是一个人时的忠实伴侣，是令你惊喜或感到安心的，当然，它也给我们烦恼，但都是可以解决的麻烦。别人养宠物，我穿时装，如此而已。

1.	2.	3.	4.	1 △ all by Helmut Lang ↗ Marc Jacobs
				2 △ Veronique Leroy / Miu Miu ↗ New Balance ☹ Lulu Guinness
5.	6.	7.	8.	3 △ Martin Margiela / Prada ↗ Rudolph Menuidier
				4 △ all by Martin Margiela ↗ Trans-Parents ☹ Helmut Lang
				5 △ K-way / Junya Watanabe ↗ Miu Miu ☹ Bitch
				6 △ Veronique Leroy / A.F. Vandevorst ☹ b+ab
				7 △ Cachere / Yohji Yamamoto ↗ Adidas ☹ Helmut Lang
				8 △ all by Helmut Lang ☹ b+ab

Fitting Room

基于这个主观 / 客观的发现，近年当我不能决定一件衫是黑色还是白色好，红色还是米色好，我不再是两个色都要，而是用数码相机拍下再决定，买错衣服的机会起码减少一半；到外地购物往往因为异国风景人情而兴奋冲动，镜子信不过，自拍再看，较能看出客观事实。

朋友常笑，在时装店见到人买下穿得他 / 她极丑的衣服，要忍得住口才不出言相劝……但买错衫是人生必经阶段，因为魔镜！魔镜！自拍照可以解决主观愿望的错误，但这是九成九时装店不容许的行为！

当我的拍档 SK 见到 wardrobe diary 的照片，张大了口，我不敢问他为什么，可能他觉得我自恋成狂，将口肿鼻肿刚睡醒或蒙眼歪嘴的样子公之于世，但这些照片的目的不是要靓样啊……他翻阅百多张照后终于开口说：“净系听过这个 idea，想不到真的有人这么做！好犀利啊！真是天天拍？”“开头是，但之后不是，而且有很多已经找不到，时间大概是 1999 至 2002 年。”

2002 年我加盟李泽楷旗下的大国文化，前后做了 10 日，整个人很不在状态，而且工作不有趣，于是请辞；之后去了新加坡参加 SK 搞的 Fresh Conference，一到埠就水土不服，朱祖儿请我吃宵夜，回到酒店作呕，翌日他再请我吃鸡饭，又呕，于是不敢再出街吃饭，留在酒店休息。

回港后，计计日子才知道不对路，去到医生处，他说我已经怀孕三个月！！原来那些肿胀、渴睡、呕吐、疲倦、不在状态的日子，是因为有了嗶嗶（见扉页第 5 版第 2 行的 P 格）。

第一件 Frapbois，就是我第一件正式大肚衫，五个月大的肚子也没有人察觉（见扉页第 5 版第 2 行尾二格）。

玛姬张来探我时，她的《英雄》快上映，我的嗶嗶也快出世，预产期正是电影上映前后。

后来儿子出生了，每次见我放脚架和相机都爬过来，日记就再也做不了，时间也不够用。

In the Fitting Room



Ann Demeulemeester

Chloe

Clements Ribeiro

Chloe

Viktor



Chanel

Tsumori Chisato

Bernard Willhelm

Bernard Willhelm

Bernard Willhelm



Frapbois

Undercover

Undercover

Undercover

Undercover

Undercover



Etro

A.P.C

A.P.C

Ghulam Sakina

Ghulam Sakina



Rolf — Hussein Chalayan — Stella McCartney — Martin Margiela



Dresscamp — Education from Young Machines / Color — Veronique Branquinho



Sonia — RNA Jeans — Sacai Gem



Matriochka — Sacai — Matriochka — Emma Cook



Martin Margiela



Pfirdsgatan

Marlene Birger

5th Avenue



45 r.p.m.

Mina Perhonen

Mihara Yasuhiro

Paula Th



Topshop Boutique

Adeline Cacheux

V. Branquinho

Hussein Chalayan

Mar



American Apparel

Christopher Kane



Shoe Repair

S'nob

Chloe

Chanel



as for TW

Bless

Mihara Yasuhiro

Bless



acobs

Anne Sofie Back

A.F.Vandevorst

Titi Kwan

Tsumori Chisato

Humanoid

Autoportraits 名师自拍





你有没有自拍的习惯？

一个人上路，即使没有自拍的习惯，也只有自拍这个选择，如果是名胜地方还好，总会找到途人帮你拍个照，但只有自己一个人的时候，就只好靠自己。

但照片，不独是留念的功能，记录功能也不只是“到此一游”，也可以是“曾经如此”、“曾有此感”的一些情绪和兴致的记录，也可以是一种状态的记录，例如怀孕时的身体变化，或还年轻时的巅峰状态，所以自拍裸照是很多人都有而不会告诉人的习惯。

巴黎最好的百货公司 Le Bon Marche 在 2007 年就举行了一个自拍照展览，主要由时装设计师、名模、明星及摄影师提供自拍作品，宣传单张和广告由名气最大的 Karl Lagerfeld 自拍作品担大旗，其余还有 Christian Louboutin、Alaia、Paul Smith 等等。开幕那天笔者有去 Le Bon Marche 的二楼，但见 Karl 爷跟前 Chanel 名模 Ines de la Fressange（如今是 Roger Vivier 的话事人）鸡啄唔断，谈的不是时装，而是买屋和凑仔经。

展览有纪念特辑，小小一本场刊要 30 欧元，难怪人人都说巴黎贵得厉害。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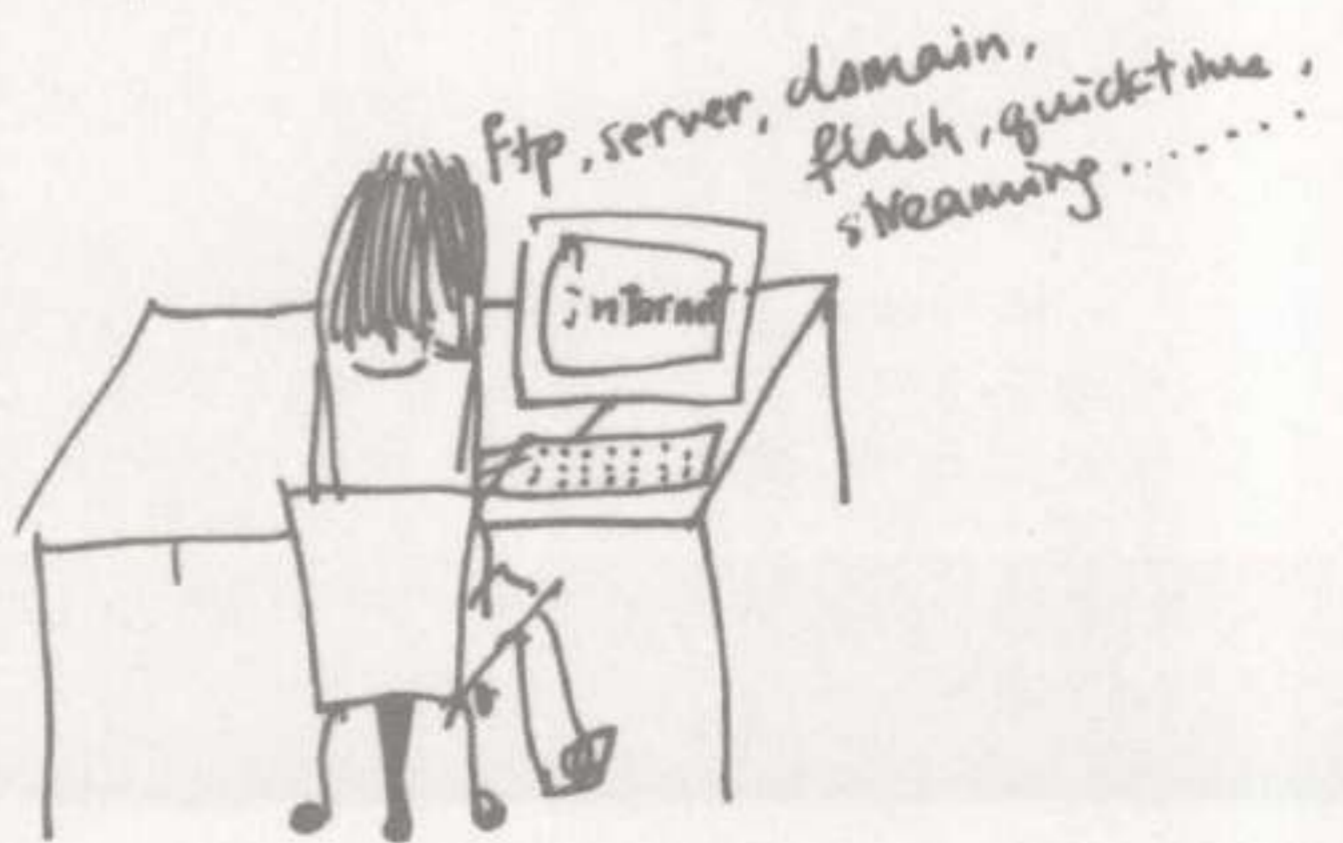
1 | Le Bon Marche 橱窗的镜子。

2 | Celine 的设计师 Ivana Omazic 的自拍，有 Celine 的衣服、皮鞋和巴黎名胜。



- | | |
|----|---------------------------------------------|
| 1. | 1 Le Bon Marche 的橱窗全都是有框镜子，人一站进去就是一幅照片那样。 |
| 2. | 2 展览场内。 |
| 3. | 3 以摄影师 Ellen Von Unwerth 自拍照为招徕。 |

2000 →





千禧年有很多事：转了新工，在国金上班（后来搬去中环中心），出版第一部著作，到欧洲展开博物馆之旅，年底再加盟某大银行替他们建大型购物网站。

但有两件事我常常拿来提醒今天的自己。（同时令我更加肯定自己是不适合打工的，无论薪酬是多少。）

两件事都是在 izzue.com 时发生的。当时 izzue.com 是香港第一个时装网站，是结合虚拟与实体的 click & brick 项目，可以在网上买卖但又有街店，遂成为传媒的焦点。记者会前夕，有人通知我要穿 izzue.com 的衣服出席记者会，没经大脑就答：“咦……它抄 Helmut Lang 抄得咁足，我是不会穿（赝品）的。”三对眼睛望着我，包括其时的老板之一卢永仁，10 分钟后我才知道高层个个都会穿 izzue.com 撑场。



我到最后都不知道有没有因为这几张相而得罪人——izzue.com 编辑部的七位同事。

我会希望当时的自己圆滑一点，但不会改变当日决定。最大问题也许不是抄，而是抄 Helmut Lang。

二是 izzue.com 赢得不少赞誉和奖项，亦有杂志来访问，要拍照，我怕麻烦，又贪方便，就请摄影师朋友替我们拍好照交给杂志，半小时就影好交相。照片中只有编辑部七位同事，因为只有我们是同一个办公室。当杂志出版后，但见其他公司都人山人海，我才醒觉可能出事啦。

事后回望，这当然是得罪人啦，仿佛将所有荣誉揽上身。其实 izzue.com 的成功还有市场部、技术顾问的功劳，最基本的，我应该请两位老板沈嘉伟和卢永仁出来，他们要不要出镜是另一回事。但当时我完全没有这个想法，可见当时的我并无“识做”的神经（大抵是因为自我中心所致）。



难得的是，他们大人有大量，仍跟我有说有笑，没有放在心上（起码表面上没有）。

izzue.com 是新品牌，开业后虽请得张曼玉任女装创作顾问，但却是不能公开的秘密。第一季以翻 Helmut Lang 那件 1999 年太空人系列的 jacket 为创业作，几乎个个时装记者都有一件，当铜锣湾每十个人就有一个穿着，我就不敢穿着原装正版落铜锣湾。

Helmut Lang 这件 jacket 的设计是超乎经典的，令我买完一件再买一件，因为不同料子完全不同感觉和穿法（一件防水，一件透视），多年来也不舍得扔掉。最出色是整个 1999 秋冬和 2000 春夏的 jacket / 外套都内置两条吊带，不穿着时，外套可轻松地挂在背上，不用拿着之余，更像一对垂下的天使翼。

我对 Helmut Lang 的情意大概都显示在历年所买的数量和所穿的次数上，那套同季的米色太空人夹棉背心和光面胶裤，几乎成了那年的制服。

巴黎的朋友爱泼冷水，说 Helmut Lang 的设计其实都是巴黎经理人 Michele Montagne⁽¹⁾ 的主意，所以当“没有良心”的 Helmut 搬到纽约发展后，一蹶不振是活该！但问题的另一边是，若真是 Michele Montagne 的功劳，他是否可以打造第二个 Helmut Lang 呢？当然，日本庄尼事务所捧人有一套，但有几个木村拓哉！

Helmut Lang 的摩登、简约、有型、进步、漂亮、神气是划时代的，它是第一个开网站、任人看、任由下载的时装品牌，是 90 年代的代表，亦是出色的工作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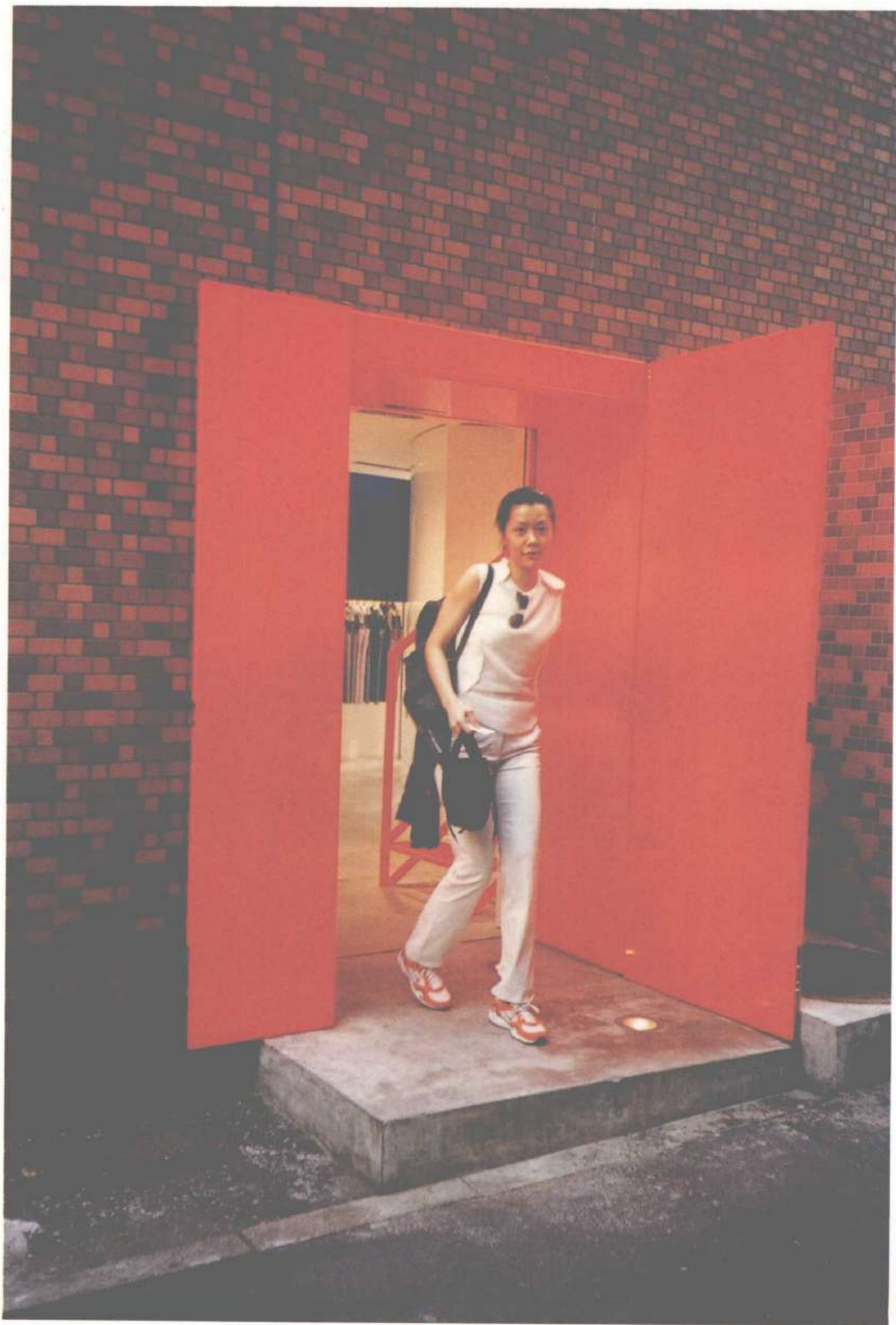
事实上，再没有比 Helmut Lang 更出色的工作服了，穿惯了 Helmut Lang 的人，只能偶尔在 Balenciaga 找到差不多的有型和摩登，或在 Prada 里找到同级的进步（尤其新物料的研发）和简约。Dior 的 John Galliano 突然一季 Nude（见 203 页、204 页）彷彿延续 Helmut 的透视亮丽，但再不可能一件衫集齐所有，而且是卖合理的价钱。

法国 *Vogue* 的 Carine Roitfeld 说，自从 Helmut Lang 在纽约 Greene Street 的店关门之后，她再无兴趣在纽约 shopping 了！

Helmut 被 Prada 收购后，脑满肠肥，设计退步得惊人，2002 年他知大事不妙，央求重返巴黎造骚，也的确挽回不少人气和灵气，但毕竟大势已去。Balenciaga 的 Nicolas Ghesquiere 崛起，令食老本的 Helmut Lang 失去了一班忠实拥趸，亏损连连，Helmut Lang 被逐出自己的品牌，最后 Prada 于 2006 年将 Helmut Lang 卖盘给日本公司 Link Theory，Helmut 自己顶着大肚腩自我放逐美国长岛。

(1) Michele Montagne 现时手上有 Rick Owens、Sharon Wauchob 等设计师。

1.	2.	1 Helmut Lang 这件 jacket 的设计是超乎经典的，令我买完一件再买一件，因为不同料子完全不同感觉和穿法，一件防水，一件透视。
		2 最出色是整个 1999 秋冬和 2000 春夏的 jacket / 外套都内置两条吊带，不穿着时，外套可轻松地挂在背上，不用拿着之余，更像一对垂下的天使翼。





福与祸相倚。当天被 Prada 重金买起的 Helmut Lang 以为发达了，钱的确有很多，但最后连事业和名字也输掉；如今的 Helmut Lang 品牌是 Habitual 牛仔裤那一男一女美国设计师，望着家中的 Helmut Lang 收藏模仿出来的。

如果要拣，我宁选是临摹的抄到足，好过抄啲唔抄啲的四不像（即当天的 izzue.com 比今天美国人“设计”的 Helmut Lang 更好）。

在物质丰盛的今日，有鞋子衣服会穿到烂？我的 Helmut Lang 就有五分之一是穿烂的，不因为质地差，而是日日穿，不想穿其他所致。Wyman 说他的 Comme Des Garçons 可以铺满一个球场，那么我的时装草皮就是 Helmut Lang。

朱祖儿当年在 izzue 咖啡室吃饭碰上沈嘉伟，直肠直肚的他说：“不要再抄了，再抄个 brand 会死啊！”嘉伟听说是笑笑口接受了意见。

从今日 izzue.com 的成绩看，沈生的确是决意令品牌洗心革面，izzue.com 不再是买抄本的地方，而是有自己的个性、自己的潮流触觉、自己的风格的一个品牌，如今我也没有以前那样偏激，世界不同了，临摹是学习的开始（但剽窃却仍是万万不能的），我们都需要时间摸索自己的路。

1.

2.

1 | 这是我 2000 年的 HL “制服”，太空人夹棉背心和双裤脚反光裤，防水“天使翼”外套。摄于南青山县花一现的 Junya Watanabe 专门店外。

2 | 1999、2000 年几乎日日穿 HL。





Fashion Victim Jeans

第一条 Helmut Lang Jeans，既是 fashion victim item，又是时装经典。

这条 fashion victim jeans，就是 1997 年 Helmut Lang 推出的油漆工人牛仔裤，特点是霉霉旧旧污糟邋遢；连出六季，可见受欢迎程度。

Fashion victim 穿时装，已无视别人指指点点，否则如何出街？就以这条裤为例，已不下一次被同事笑：“乜你兼职地盘？”或于公众场合得到大白眼，亦无损本人穿衣心情。

一个星期天，如常穿着它去搭地铁，一不做二不休，腰间围了个写着 Bitch 字样的工具包，白 T 恤和毛衣；身旁有一家三口，儿子问父亲工作情况，对话间有大量英语，可能是回流港人。然后小朋友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的牛仔裤，在父母耳边小声说话。

别人的啧啧称奇早已习惯，想不到的是身穿运动装的父亲说：“这是 style，每个人都可以不同，你不要这么大惊小怪。”家教，我心想，多么重要。这位小朋友多么幸福，有这样开通的家庭环境。家长的年纪不特别后生，也是一般新中年了；但懂得尊重别人的自由，懂得放开眼光去看世界，似乎真的跟年纪无关。

我对这位开明的家长微笑，下意识地向他敬了一个礼。

1.

2.

1 | 这是为谢霆锋初出道的蛋挞封面试位试光。(Photo by Sam Wong)

2 | 我的 Helmut Lang 有五分之一是穿烂的，不因为质地差，而是日日穿，不想穿其他所致。

半个同事张曼玉



From: <comradejade@ibm.net>
To: Winifred Lai <w137@netvigator.com>
Sent: Tuesday, December 28, 1999 7:23 AM
Subject: Re: how are you doing?

Hey!!!!

Trust you to remember the Hermes!

Yes, at last we are connected through our "talents"!!

Looking forward to being semi colleagues with you. It would make me really happy if Izzue does well, because I think Kar Wai is a really nice person. I've only met Dr Lo once, but I think he should be a gentle boss, I think you made the right choice.

One thing though, I haven't really told anyone about my new "job", and I think it will be healthier for Izzue if I don't get into the spotlight of things. You know how it can be an issue for some people if they found out, it will not be fair on the company. So we must keep it as low profile as poss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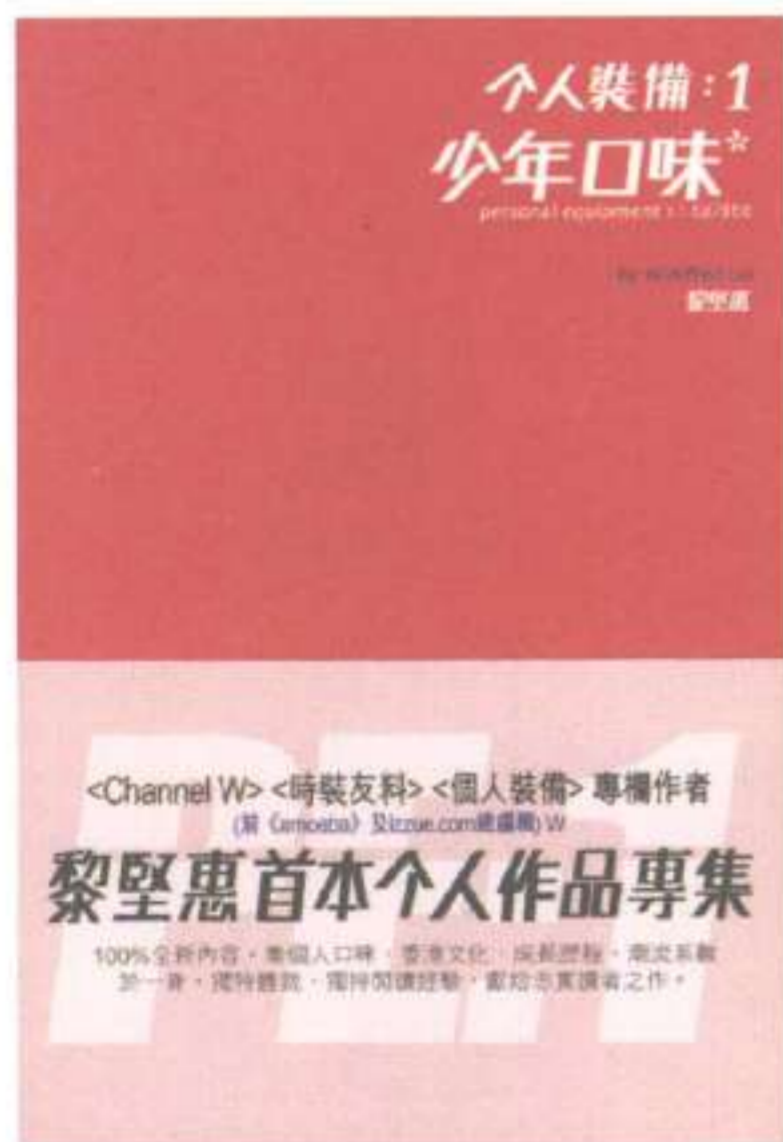
Thanks for your compliment. I think I'm just being more at ease with myself, and starting not to really "care" as much as before on how one dresses. It's all about ease and comfort and being practical now, and it is my ultimate goal to pass this message to most girls in HK hopefully through Izzue. I really do find that's how people can look their best when they forget about brands and colours and fashion etc and feel good in what they wear. It really annoys me to see beautiful girls wearing great clothes but spend all their time pulling and fighting in their clothes and checking in the mirror constantly that it's all in place etc. Anyway, you know all about that without me emphasizing too much. Anyway, hope you're doing well, got bits and pieces of your news from Thomas when I worked with him a few weeks ago, and he told me you were happier than before, which is good news.

For me, it's been crazy with travelling etc these days, so it was wonderful to have a few quiet days here in Paris for the holidays.

I think we will have more opportunities to see each other soon...'til then, all the very best for the year 2000.

love Maggie xxxxxxxxx

《个人装备：1——少年口味》书评



1.

2.

1 | 舒琪邀请我到他的书店 P.O.V. 办讲座，跟读者分享写作《个人装备：1——少年口味》的种种。

2 | 我的首本个人作品专集。

作者：林奕华

坚胃与坚惠

“知识分子都是自恋的。”——我的朋友黎坚惠以刚出版的首本文集作了一次亲身示范，书名《个人装备：1——少年口味》。

黎坚惠，不是真名，也不是笔名，而是黎的自主名字。根据名字主人的说法：“它是我工作的名字，15岁那年开始用它，用了很久，有时它比我本身的名字更真。”来源有段古：在中学时代，黎很喜欢某女同学——“我喜欢M，因为我很想成为那样的女孩子，这里若有恋爱成分，也是跟自己的欲望谈一场恋爱。”

M的名字叫坚娜（她的姐姐叫坚平），黎就将自己的名字抽起一个字，换上“坚”——“坚惠”，像“坚娜”，也是一硬夹一软。又因为黎常胃痛，寄望名字带给她“坚一点的胃”。后来？“果然不痛了。”

看，当我们稍微掌握到一点跟自己生活有关的东西时，不同的自我便浮现出来。读黎小姐写改名的来龙去脉，依稀目睹一个15岁的少女如何替未来铺路——喜欢别人只是手段，令自己变成“可以被喜欢的自己”才是目标，乍看是效颦，其实，自觉性已萌芽。

对追求时尚的读者/听众来说（黎小姐身兼文字人与电台节目主持二职），“黎坚惠”（或Winifred）象征了“懂得教人扮靓和享受生活”，但她跟时下一般的时装权威与美容专家有何分别？我想不论是幸或不幸，好或不好，分别正是在于黎小姐除了有着“知识分子”的身份，也有一个“知识分子”的胃。

名气学

要探“知识分子”的胃，不用内窥镜——他们对于万般事物，都是好奇的，好奇的程度，又超出一般的探头探脑与浅尝即止，所以，才会把事物从“资讯”提升到“知识”的层面。要消化那么多的东西，堪称有容乃大——我认为他们合该都是大胃王。

我向朋友们求证这看法的可信性与合法性，大家都笑了。其中一人说：“单是一众品牌的名字，普通人就不会记得全！”这当然是略带刻薄的玩笑，笑黎坚惠把时间心机都用在钻研“标签”之上。

事实却并非如此简单。《个人装备：1——少年口味》无疑是本“名字主义者的成长实录”——由“黎坚惠”（Winifred）得名的来由，到古嘉露、甲田益也子、叶童、倪诗蓓……（黎的自我投射对象），或“江建邦”——一个启蒙者的名字，曾经在《音乐一周》撰稿，从而带出《助听器》、《姊妹》等的精神食粮。最后是城市——欧洲的。

“成长”，分为看得见与看不见两种。黎坚惠在书中公诸同好的，不只是字里行间的“蓦然回首”，还有照片。而照片中最突出的，也是“名字”。在Notting Hill Gate留下足印，

镜头前是她坐“NO.1”的门口。铁塔上有“100”的灯饰，皇宫剧院的楼牌上是《悲惨世界》。听爵士乐，背景是“朗尼史葛的”。

自然，没有名字也可以是一种“名”：卢浮宫、大本钟。而黎在拍照时，又加上另一个“……是林青霞欧游的甫士，刊在《姊妹》，到了彼岸，自然东施效颦。”

太容易了

要出版一本集自恋与自我启蒙之大成的文集，内容全是有关自己如何在成长中跟“名牌”邂逅、初吻、握手、约会，然后分道扬镳，或从一而终——什么人才有资格像“黎坚惠”般，除已写完的第一本，还有陆续有来的第二、三本？

我想，这人可以在其他方面半点都不似《个人装备：1——少年口味》的作者，但必须像“黎坚惠”般，有名（气）。

名气是筹码——再也错不了。它替我们兑换机会，从无到有，从亏转盈。因为这样，现在的人都把名气看成机会的前身，若非如此，报章上的新闻，每天起码少上一半。

说回W。香港从未听过Winifred的想必大有人在。但，这些人不可能全部对黎小姐笔下的中、英、日文名字无动于衷，就算不知何谓LV（Long Vacation）、LG（Love Generation），也会景仰“香港大学”吧？就算这双眼放不进港大，那剑桥呢？

香港大学毕业的黎小姐，身穿绣上剑桥校徽的毛衣，在“剑桥”实地留影——那甫士或照片的拍摄角度，又可能是某红星曾作亲身示范的，可见黎的自传，其实并不真是那么personal。但！今非昔比的W，已经成为“教人认知名气”的权威，她把模仿的证物公之于世，可不就是拿自己的“名气”（权威性）来冒险？事实上我见过有人把书翻两下就放下，用表情说：“虚荣！”

这个评价，太容易了——我觉得黎的“知识分子性”正在于不怕挑战这种不屑或挑衅：由拆构自己的名字开始。

盛名之累

在香港长大，很难不受“盛名所累”：名校、名店、名媛、名嘴——什么都讲究“名气”，教育了大家鉴名辨识，甚至有人索性干脆只做“名字”，不要做人。

“名气”需要累积、维持——既云“气”，谁不怕一吹即散？当年日本语“人气”袭港，可谓合该有事——它在日文里存在已久。为何一直不受我们青睐，却到90年代中段才风靡香港人的心？依我看，那是大家都自觉风雨飘摇，人心不稳，“人气”一出，恍如靠山；看见有人受到疯狂吹捧，我们才稍觉心安：“命运”是可借人手加工的。

即是说，或者不够力量打造自己，但我们可以“成就”别人。给这个他五分钟的掌声鼓励，我们的生命力恍惚便旺盛了五分钟；再给那个她五分钟的安歌，我们的热血又再澎湃多五分钟。膜拜偶像如是被视为大势所趋，而把神社打碎的欲望，又同时在许多人的潜意识里蠢蠢欲动。

因为，“名气”一旦得到肯定，就会变成它的主人的阴影，使有与没有名气的人同样觉得自己的“存在”备受威胁。难怪名校、名店、名媛、名嘴无一不是被久候、被窥伺“出丑”的对象——“名气”对于大众的另一个实用价值，便是拥有它的人们如何得不偿失，身败名裂。

由此而说服自己：做个没名字的人，多好。没有承担就没有负担——香港的命运本可以不止于此，但是香港人越没自信，越是只能借对“名气”的又爱又怕来蚕蚀自己的生命……和时光。

渴望得到

我永远不会写出像黎坚惠《个人装备：1——少年口味》那样的一本书——因为我永远不可能是“黎坚惠”，虽然我常吃她的豆腐，说她比我年长一天，我们都是双鱼座。

双鱼座的人处理感情总是拖泥带水的，专家们说。这方面我和她有共通而不相似之处，只是她在购物时的斩钉截铁，手起刀落，则无论我多么努力学习，也是注定不会毕业的。所以捧读她的自传体文集，颇有不用亲自掏腰包，却满载而归的快感——买每件东西，她都有盘算，有态度，以及最重要的：有故事。

你会在书中读到十分强烈的信念：既然花了钱，就要买自己真正喜欢的。

这句话，表面上谁人不晓，话中的玄机，却有太多人未曾识破——从“买东西要找人陪”这个习惯如何被男男女女奉为圭臬便可印证。是的，买东西不只考验眼光，还是教每个人摸黑进入自己的灵魂深处，为什么我会需要此物？我是谁？

以物质作为“主角”的文集，这两年在港、台都多。有小说不停摆牌子上台，以揭示此乃“消费年代”，又有散文列举作者生平拥有的各种珍藏，让读者乘机一同怀旧。然而，在我读过的类似体裁之中，没有一本比这本书更感人肺腑——黎是真的在渴望和终于得到的循环中长大。

诚意向你推荐的，是全书后一章，名叫《1999》，主角是名牌森津千里（Tsumori Chisato）的一只格子皮夹，全文的头一句，是“为了一只皮夹而母女反目的故事，你有没有听过？”

*原文刊于2000年8月《信报》“非常平常”专栏

这是我生存之道



女歌手被老名牌邀请成为名人大使，表演或出席公开场合，均穿上动辄十几万的 haute couture（高级订制衣服），一次女歌手以厚底靴配衬名贵衣饰，惹起名媛不满，遂有杯葛罢买之声出现。

从这件小风波，可看到有三点值得注意：

1. 老名牌以高贵树立形象，所谓名媛视之为身份象征，企图攀车边晋身上流的则视之为护身符，如今图腾被动摇，恐慌可以想象。
2. 时装工业竞争剧烈，光是做熟客仔生意已非经营之道，开拓市场才是正经——年轻化是一途，普及化是另一途。
3. 女歌手已在国际地图上树立旗帜，论收入，绝对可以负担 haute couture，所以老名牌看中她非无道理；遭到所谓上流白眼，纯粹是势利之故。

势利的源头，是 status anxiety，对自己的身份地位缺乏安全感，要看扁别人来抬高自己。

1.

2.

1 | 从未买过 LV，历来只用过一只小小的红色匙包，是 LV 送的，其余的礼物要不退回去，要不转赠家人。这件 Monogram 干湿褛当然不是我的，是工作所需同事替我做的 styling，是同事的私伙。

2 | Relax 2001 年 4 月号封面。

这是我生存之道

不要说已存在一个世纪的老店，连偶像歌手自己都要念：眼前的歌迷十六七岁，除非打算几年后收山，否则唱十年，歌迷廿六七岁，结婚生子去；唱二十年，歌迷三十六七岁，都不买唱片了；吸纳拥趸新血，是循环不息的生存之道。

拉面皮英文叫 face lift，整形之后令人有年轻十年或二十年之感，但已非真面目，只是轮廓仍在，远望还是那样子，细看已不是那回事。

成功屹立至今的名牌都经历拉面皮。

今天不如说一下成功例子。

年轻 100 年

打开新一期的 *Relax*，就是明显的 LV 年轻志。

Louis Vuitton 创始人路易·维登做成衣包装出身——19 世纪中叶富人外出，行李堆山，而且衣裙既脆弱又复杂，故此要聘专人料理、装箱。小路易获得法国尤金皇后赏识，指定由他料理行装之余，还为他做免费宣传，在上流社会盛赞此子装箱一流，旅行可以放心。

契机在于路易每次接送行李上落船，觉得行李箱太笨重，有的衣箱上盖凸出，只能单独安放，浪费空间，因此独创平面可层叠的轻便衣箱，大受旅客欢迎。以后的故事，不问而知。

4 月号 *Relax* 来个 LV 大特辑，封面仿其今季的“滴油”字款，内有数十页的特写——当年皇室御用的上流社会恩物，今日下放到平民百姓年轻人。

世事合该如此。莫扎特、巴赫等大师当年也是宫廷宠儿，时移势易，其音乐变成今天手提电话的铃声；若名媛明白此中道理，就明白与众同乐不亦乐乎。

Relax 的豁达见诸 LV 大特辑后，紧随仿 Monogram 的街坊品牌一览表，而且还是编辑的 favourite shop。名牌与否，到最后也是看个人修为，200 元跟 2 万元同样可以是名牌，也同样可以只是袋一个、鞋一对。

* 原文刊于 2001 年《东 TOUCH》“Channel W”第 2 讲

Punk Jubilee

Punk 当年如彗星划过天空，开始的时候，没有人知道是永垂不朽的，只是一班很穷的年轻人在一个很穷的气候里到一家叫做 Sex 的时装店消磨时光，每天都别出心裁地打扮一番坐在那里，然后反叛巨星兼 Sex 店店主 Malcolm McLaren 看中几张面孔，将几个年轻人凑在一起，叫女友 Vivienne Westwood 包装一下，变出一支 Sex Pistols 乐队。由没有人认真，到 EMI 出高额抢签乐队，到乐队所掀起的洪水，冲击了当时的天皇巨星如艾顿·庄等人——没有人知道，原来，那是西方文明最后一个革命，也可能是最重要的一个。从此之后，再没有大革命，一切以金钱为依归。

Punk Movement

任何改变世界的运动 (movement) 都是聚集了一班热心人，感动了其他同道中人，一呼百应，一哄而上。Punk 的开始，只是年轻人的困闷无处宣泄，于是发泄在化妆 (画黑眼)、发型 (鸡冠)、身体 (穿环)、打扮 (烂衫、bondage、扣针) 和音乐上 (拆楼式的歌曲)，而当时的英国穷不堪言，所以 punk 是物尽其用的典范。Jamie Reid 那些 God Save The Queen 或撕烂英国旗的经典美学 / graphics，完全是出于“无钱影相”的考虑。穷，果然变得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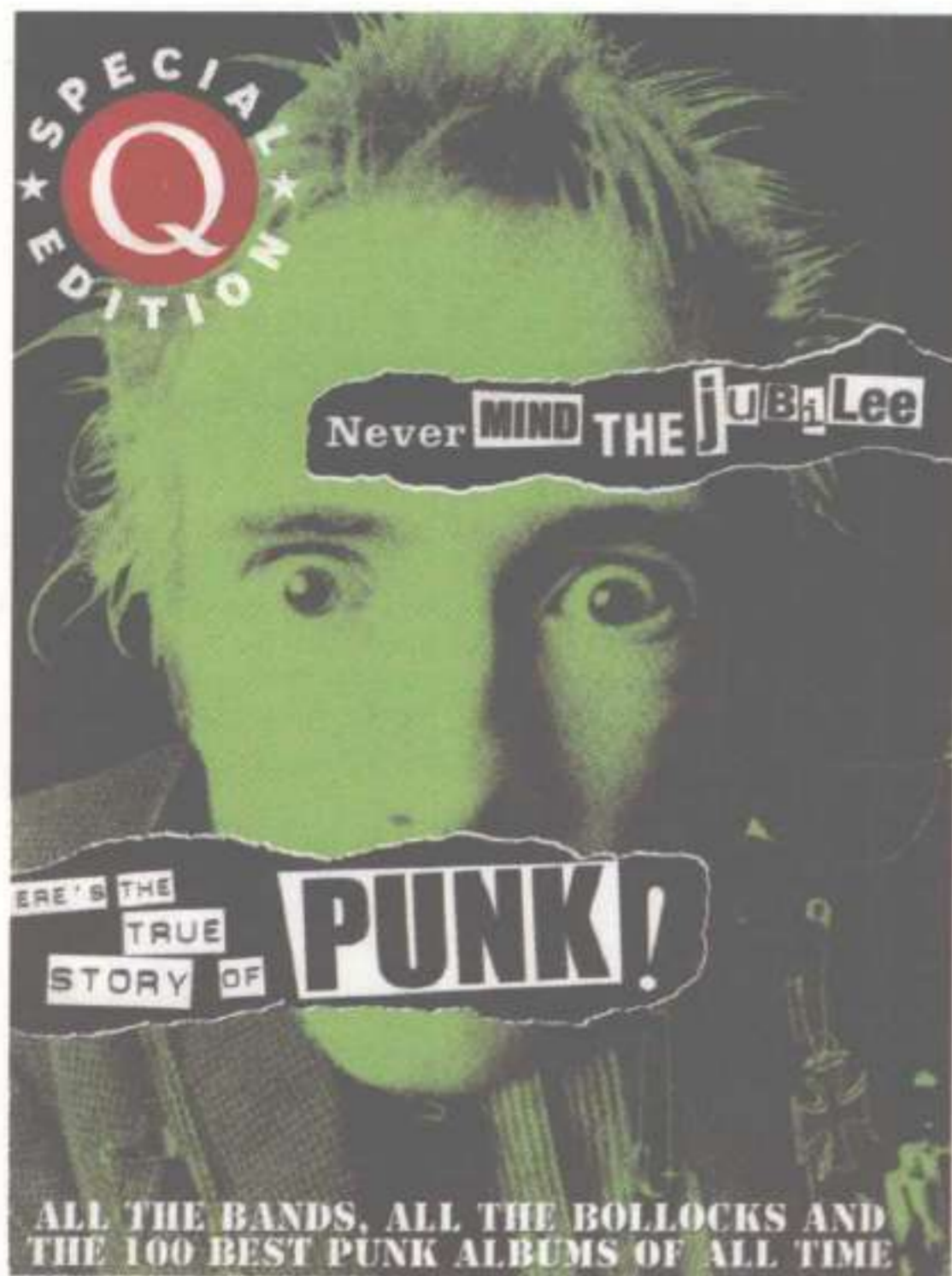
Punk 在英国引爆，可是隔了个大西洋的美国，一样有景 (scene)。纽约其时没有英国那么穷，所以没有那么愤怒，美国的 punk band 反而着重形象实验性，而非单纯的震撼性、破坏性。

英国音乐杂志 Q 适逢 Punk 25 周年出版《Punk 的真实故事》，虽然你的年纪比 Punk 还要细，但唔识最好买本书读下——尤其各位自称潮流记者的年轻人，《东 TOUCH》内就有连抄名都抄错的小朋友，理直气壮老作，更遑论其他杂志；还有，Punk 不是 Vivienne Westwood 独创的，Punk 是政治、经济、民生、音乐、时装、街头所汇流而成的西方年轻人反建制运动。

追求自由

曾有读者问我的信仰，我想在精神层面最令我有亲切感的，肯定是老庄的哲学和 Punk ——道的追求和反建制，其实都是追求自由那个银币的两面。

* 原文刊于 2001 年《东 TOUCH》“Channel W”第 63 讲，以今天计 Punk 已年过三十。



1.

2.

3.

1 | Punk 席卷所有年轻人，如今的尤物伊莉莎白·凯莉 (Elizabeth Hurley) 和最佳 Model Stella Tennant 都是出名的前朋克 (ex-punk)。英国音乐杂志 Q 适逢 Punk 25 周年出版《Punk 的真实故事》。

2 | 2006 年 Junya Watanabe 重塑 Punk，我即刻订此 punk boots，价钱是我 16 岁在伦敦 Carnaby 买 punk boots 的 25 倍。这是世事的荒谬，是时装的荒诞可贵之处。

3 | Jamie Reid 的“无钱” design，至今已经典。

私人跳蚤

“纸张是蓝色，铝罐是黄色，胶樽是绿色，100分！”

有用是宝，无用，（不幸地）不是草，而是垃圾。任何在20世纪90年代香港居住的人，都经历高度消费的生活模式，买买买买买是香港人最流丽的手势。

年轻人，被认定为消费最佳推销对象，更是不能幸免，各人家中总有下列的一大堆：杂志、漫画、VCD、波鞋、衣物、袋、唱片……我们拥有的，总比我们需要的多。

搬屋的最大梦魇，就是一个人怎可能拥有如此多物质，粗略计，拥有的衣服够每日不重复穿三年，杂志的藏量比结业前的Tower Records还多，另外还有DV带、MD、MO，零零星星的一大堆，五个书架的书，150几对鞋……除了恐怖，还有惭愧——世上还有人挨饿。师傅说：地球上的资源，是应该足够地球人所享用的，有人要挨穷挨饿，是因为另外有人拿得太多……

更甚的是，我发觉过度拥有并不是我一个人的问题，身边的朋友个个都有同一个问题，而没有解决办法。

未有 ebay 和米兰站的年代

外国有 garage 或 lawn sale，是指星期日在自己的车房或草坪摆卖自己不要的杂物家私，邻居会自动摸上门寻宝，人弃我取。

没有车房草坪的人，还有跳蚤市场，或者是星期日市场。以往到伦敦的Camden就很羡慕，物主拿着自己不要的东西打地铺，可能只是几本小说、一串手链、两个烛台和一个手袋，坐在那里，开着唱机，跟朋友调笑，或一卷在手，悠闲看书，游人爱买就买，也不推销，的确是上佳的星期日节目。

可是香港土地太矜贵，无法展开上述的交流活动。

比较有钱和有办法的，索性自己开铺卖自己的东西，例如中环的陈米记。跟名人有点交情的，就索性搞二手衫展销，将自己的剩余物资也一并拿出来。

Shop W

我曾作这样构想：在网上开店，可免去租铺的繁复。可是，事前的准备功夫却很多，既要为物件拍照，又要建立看货的介面，若要理想效果，更要执相和 resize photo。然而，亦解决不了付款、收款、取货和存货的问题，若是小件的 CD 或书，还可以勉强邮寄，或售出前留放家中，否则，还不是像住进了货仓。

我是不介意将旧物送人的，但如何知道别人得物有所用？尤其价钱曾经不菲或什么限量珍藏版，拿去慈善机构，然后再由他们卖去东南亚批发，好像有点浪费。

左想右度，时间无多，终于搞了一个迷你 garage sale，只做两天；有部分物品是免费任取，但求有人要，不致将这些东西流落于蓝色、黄色和绿色的胶筒中。

一星期后

流行奴隶。

Pop Slave 这名词，是刚过去的周末举行私人跳蚤过后，朋友拿来开玩笑时制造的。

我的私人跳蚤……首天最受欢迎的是 CD，art book 乏人问津，文学书更是冇人翻，可是流行读物却迅速售罄，然后才是名牌衣服，袋鞋也一般。

朋友甲说：今天的年轻人都是来买流行的。

首天完结后，盘点，发现去货一半，但剩下的一半还是太多，自己先替它们可惜起来：一本外国杂志售价 50 至 80 元不等，大概翻两次，认真阅读的部分平均只有十分之一或更少。一年买杂志大概 200 本，5 年就 1,000 本，付出是 5 万至 8 万不等，但今天要将它送走，免费都未必本本有人要。

衣服更不消提，贬值得快，因为技术普及得快，款式普及（抄也是流行元素，不流行的东西有人抄）得更快。当年惊艳的 Margiela，过一轮已眼熟；Chanel 那朵著名的茶花，大街小巷十文有交易，什么颜色都有，什么料什么尺码都出齐。

好在跳蚤市场第二天的游人截然不同，Hockney、Anais Nin 迅速被扫，最识货的一位是以 20 港元捧走 Gombrich 的 *The History of Art*！

这里面有什么启示的话，就是越流行的东西贬值得越快，楼市若不曾经过那样炽热的炒风的话，今天也不会这样收场。

既然如此，为什么我们还是要紧贴流行的面孔、追赶它的步伐？

“因为你是流行的奴隶！哈！哈！哈！”朋友笑。

我想原因有数个：

1. 我们是群体动物，喜欢做别人也喜欢做的事，互相感染才有话题；活在流行之外，跟社会脉搏脱了节，怪寂寞的。

2. 凡人的学习、成熟过程是先通后精，读书也先是文理齐攻，再分家，然后专攻一科；写作、绘画的人在寻找自己的过程也要从什么都写、什么都画到“发现自己”——活在商业社会的我们，无可避免地要从物质消费中完成寻找自己的过程，听音乐、穿衣服、识朋友，无一不是如此，先乱来后精专，风格渐成。

所以流行奴隶是一个暂时性的阶段，在流行文化中吸取养料，有时囫囵吞枣，然而不乏修成正果的前辈，脱离奴隶行列，驾驭流行之上；当然，有更多变成职业奴隶。祝君修炼有成。

* 原文刊于 2001 年《东 TOUCH》“Channel W”第 33& 34 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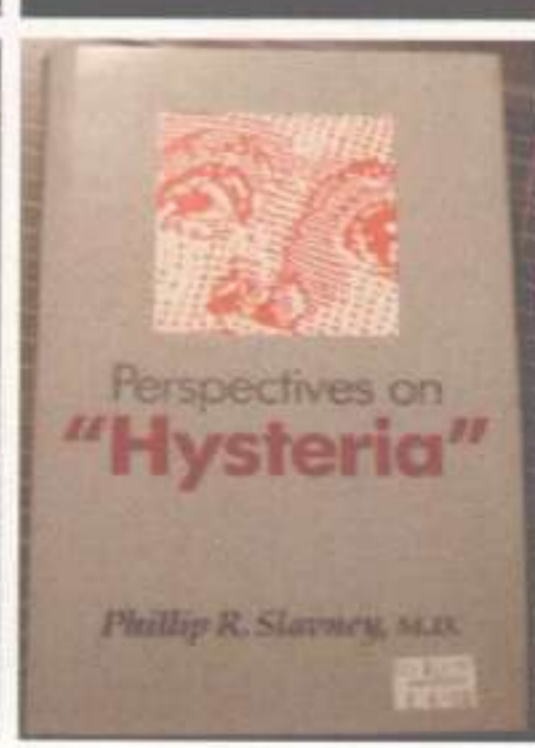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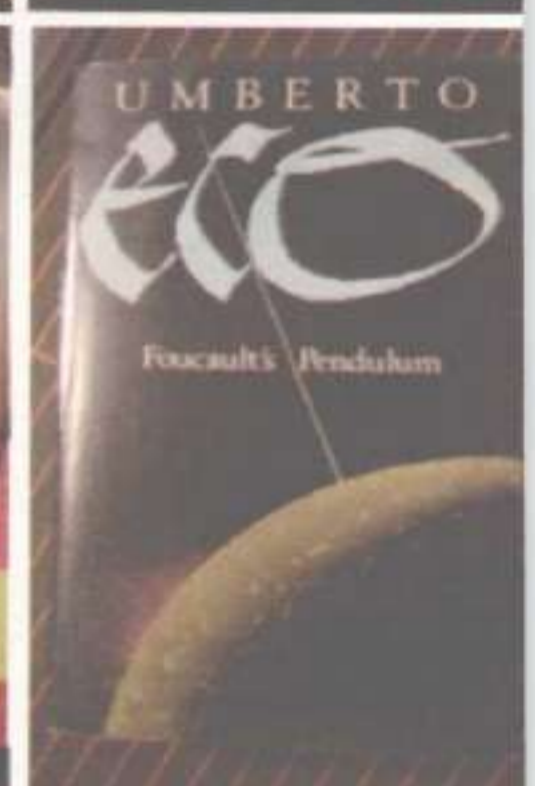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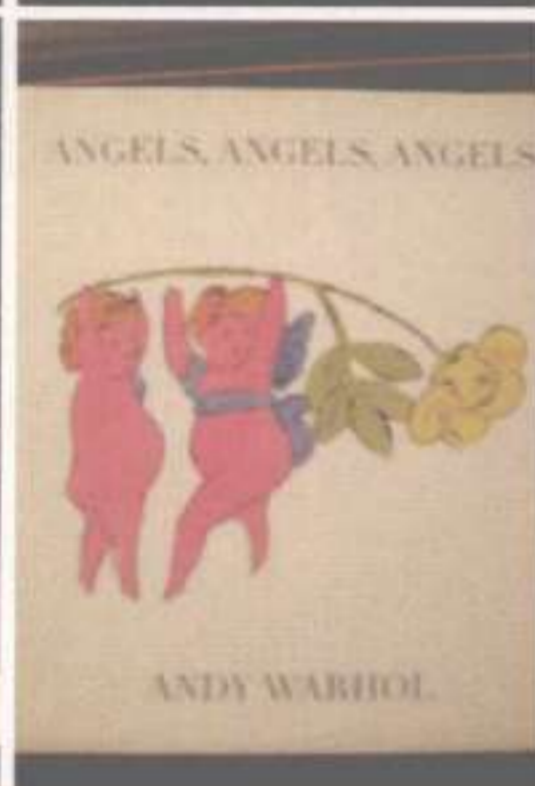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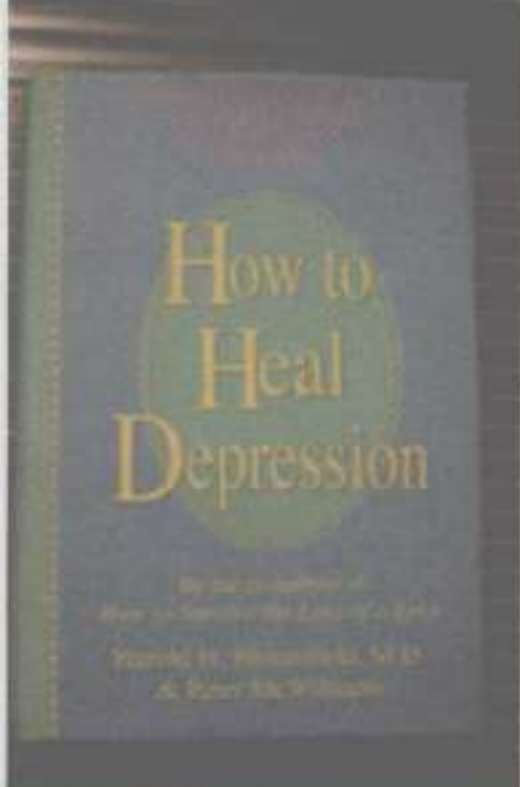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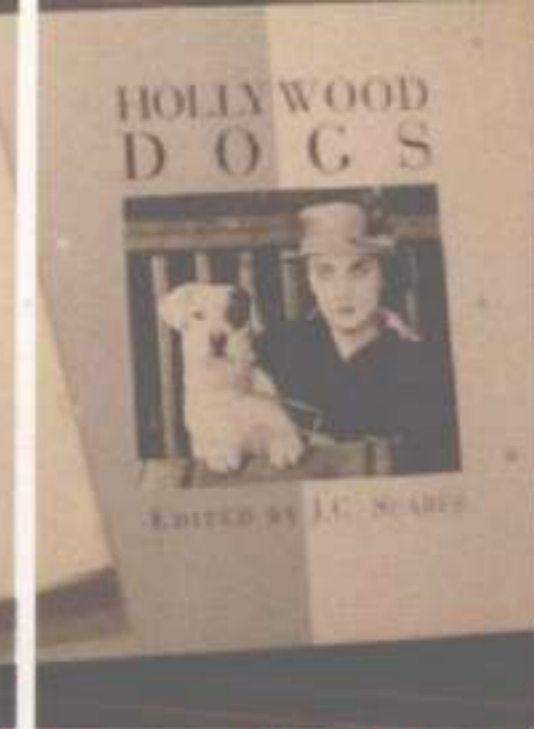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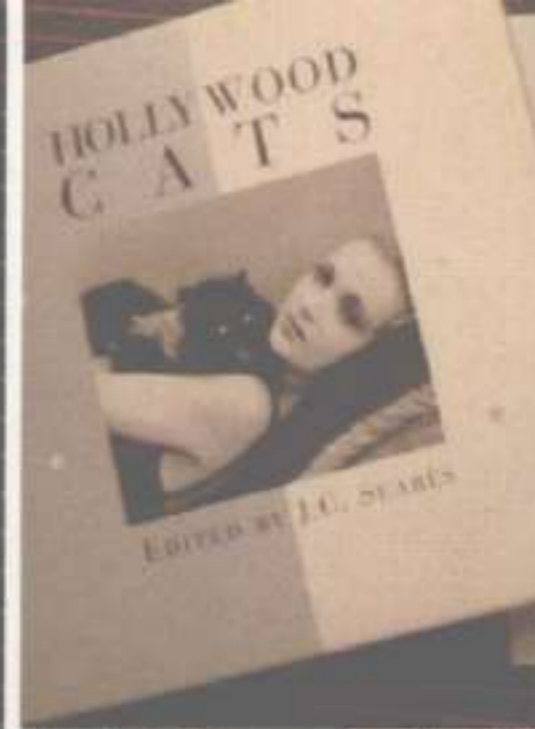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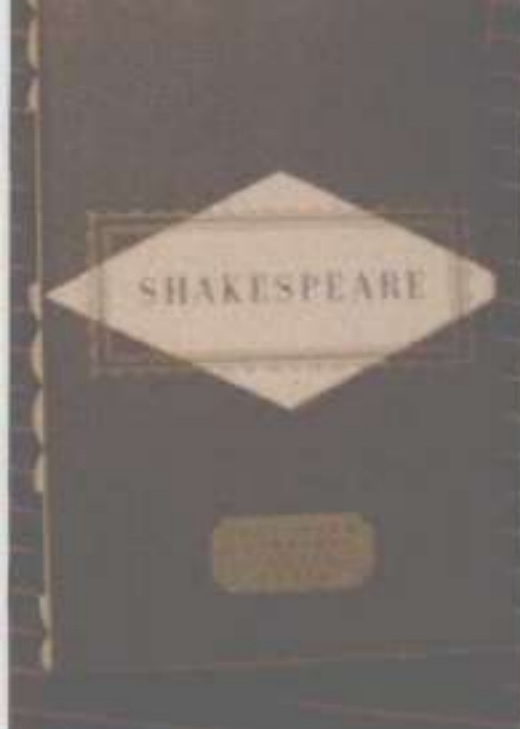
CD 我卖 10 港元一只。达达荣却报价：“像 *This Morial Coil* 的品种，出面收 40 港元一只，再以 70 港元出售。”可是手上 500 至 600 只 CD，以 80 年代唱片居多，以为缺乏流行价值，怕二手铺不收，选择平卖，售出了 400 只左右，余下拿去二手 CD 铺，店主说：“90 年代 CD 不值钱，因为每碟只红一至两支歌（或正确说：只有一两支歌好听），80 年代 CD 最值钱……”！！！！











执着的人



执着，是把双刃剑。

执着的人，往往未必能为自己做出最有利的事情和选择，但偏偏就是因为执着，又会另有所得。

执着的人都辛苦，因为一意孤行，力排众议是要很多气力的，忠于自己，通常吃力不讨好，追求完美更是搵自己笨，越执得紧，往往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这一刻，是替某杂志进行封面故事制作，我是写故事那个，黄衣的 Zing Wong 负责化妆，蓝衣的 Ben Lee 负责头发，前排是上封面的王菲，她指着我身上的黑蘑菇衫说：“我都有（Viktor & Rolf 第一季 pret-a-porter）。”

这不是第一次我有，佢又有。

其中二人是特地离乡别井来港发展，遇到香港那百年一遇的土壤，才华的种子都得到前所未见的发展。我们认识的时间长，因为执着度和脑电波接近，曾经令我们走得近，较易明白和沟通，互相欣赏，各自有紧密的合作，但四个人聚首一起工作好像只有这一次，所以是一个 fashion moment。

今天我们各自修行，学习放手与放下，发现各自的森林……谁最执着？我不知道，我甚至不能肯定谁对穿衣之道最有心得，只能肯定王菲说的：“这里最有钱的是我。”

和服+Zucca



人大了，生日不外乎是个寻欢作乐的日子，追求别开生面难忘时刻的借口。跟丈夫分手后的首个生日，穿着新买的和服一个人在京都吃蛋糕，于我就有庆祝的意义。

“和风”是2006年春夏主题之一，推波助澜的可能是Rob Marshall的《艺伎回忆录》，女角个个直长黑发对比色彩绚丽的和服；但事实上，看选美长大的我对民族服饰一向深感兴趣。旅行节目往往包括衣着上入乡随俗，夏威夷花环、清宫高履与锦绣长袍、印度沙丽……但总不及日人穿着和服搭地铁、赶巴士般过瘾。

Kimono Street fashion

四月樱花季节，走在京都街头碰上穿和服的人很多，也不尽是阿婶，少女也多，可能是照毕业相的季节，不少学生也穿着日式毕业服，像韩国裙那样高腰，也是第一次见。在京都花了不少时间逛寺庙和看和服，在四条通大道上，就有价值五万港元的丝袍（和服面层）挂在橱窗，颜色与质感美得叫人无言，都是淡淡的奶油色印着淡淡的粉红与白，如细雪又如樱花，好美好美。



一如任何服装，和服不单分等级，也有 haute couture 和 vintage；在四条西洞院的“四君子”，就是度身定做的老字号，连人字拖的每一个部分（如人字带的布质、花纹、颜色或履身的形状、鞋底的质料）都可以自选，更遑论细节多多的和服。

笔者当然负担不起价值连城的和服，但生日那天因为避雨，却不知不觉走到寺町通四条的梦吉店，门面只是一间摩登的京式小摆设铺头，楼梯口却贴满少女少男穿和服的照片，原来有租借服务。好奇上楼，愈发不能自拔，因为那些袍子任摸任试，看看价钱，由一万至五万日元不等，作为 vintage，它们的状态都算一流，所以也是合理价，否则笔者不会情不自禁买两套；反而腰带（Obi）价钱昂贵，往往是袍子的三分之二甚至同价。

现实中的艺伎人数不多，那些假发和过白的化妆令她们像神台公仔，我宁选“不忠于原著”的荷里活电影版，三个女角都因和式打扮而美丽动人。

到了东京，一切回复城市的匆忙，却在往代官山的地铁车厢见到动人一刻：少女穿着齐全的和服、披一块黑喱士大披肩，挽着藤篮、束高髻、化着时装杂志示范的妆，在车厢合上眼听 Mp3，那耳筒是整个 styling 的画龙点睛之举，忍不住重操 Street fashion 捕捉游戏，追着她来影。

* 原文刊于 2006 年《明报周刊》“新种生活”专栏



- 1 | 京都街头碰上穿和服的人很多，也不尽是阿姨，少女也很多。
- 2 | 不少学生也穿着这种日式毕业服，像韩国裙那样高腰。
- 3 | 价值5万港元的丝袍（和服面层）挂在橱窗，颜色与质感美得叫人无言。
- 4 | 代官山少女穿着齐全的和服、披一块黑曜士大披肩，挽着藤篮、束高髻、化着时装杂志示范的妆，在车厢合上眼听 Mp3，那耳筒是整个 styling 的画龙点睛之举。
- 5 | *Kimono Hime* 是十分好看的和服时装书，精神和 styling 都很现代，还请出久违了的市川实和子当封面女郎。

1. 2. 3. 4.

5.



重锤出击 *Zucca* 和服

《艺伎回忆录》在香港只收 500 万，爱美的人比我想象中少，此片光是看造型已值回票价，何况巩俐那么出色。我惊讶很多时装人都没有捧场——因为日本和服是今年（2006 年）春夏的重要主题。

一直都喜欢和服，到日本的高档温泉旅馆可以自选和服穿着，不是浴袍那种，而是穿去吃怀石料理，是赏心悦目的重要部分。

虽说和服源自中国服饰，但中国历代衣饰真正可与和服的 sophistication 相提并论的，只有清朝服饰（有心人可到北京颐和园看看慈禧的日常服，美不胜收，但清人也是外族）。

有人说穷奢极侈就是堕落的表现，忙于袍上绣花钉珠就忘掉国家要富强，但你可又想过国家富强却人人穿得像梅菜那样，又有什么意义？追求真善美是人类的天性，也是使命。

和服是庄重和性感的混合化身，重重的腰束、绳扎既是 SM bondage 的根源（请参考篠山纪信的照片），在层层叠叠间又一切伸手可触，十分诱惑。记得小时候在下午时间看过一出黑白日本古装片，女主角长发及腰，受男人强暴对待，一手可



将一边和服拉下打出一边身子，然后一揭已可掀起整件和服，意识十分大胆，它跟性息息相关，印象至今难忘。

我不单喜欢女装，连男装那种灰蓝黑条子的 coordination 也叫我神魂颠倒，例如竹协无我饰演《柔道龙虎榜》中姿三四郎时的戏服，没想过竟可在 2006 年买到。Zucca 今季全面满足我的和服欲望——虽然寿司店小二和姿三四郎穿的都叫和服，但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

巴黎 Lanvin、比利时 Dries Van Noten 今季也有大量和服细节，但不及日裔的 Zucca，不单用牛仔布造阔袖上衣，改良版木屐，大量腰封，将男女和服的优点共冶一炉，令我今季重锤出击，而且愿意货未到已经俾钱，因为 Zucca 的客仔一向疯狂，按金先惠，才可保证一定有衫。

* 原文刊于 2006 年《饮食男女》“W for Wear”专栏

1.	2.

1 | 笔者愿意落订的 Zucca2006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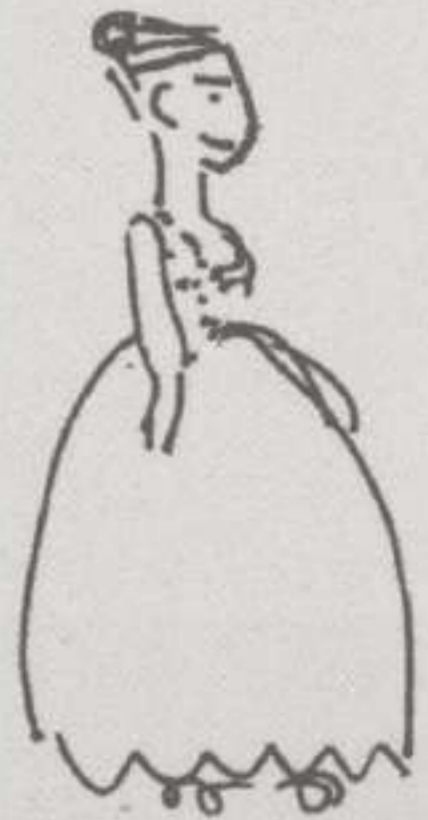
2 | 若不爱穿和服，它的布袋、腰带和 T 恤是个很好的选择，将日式风情摩登便服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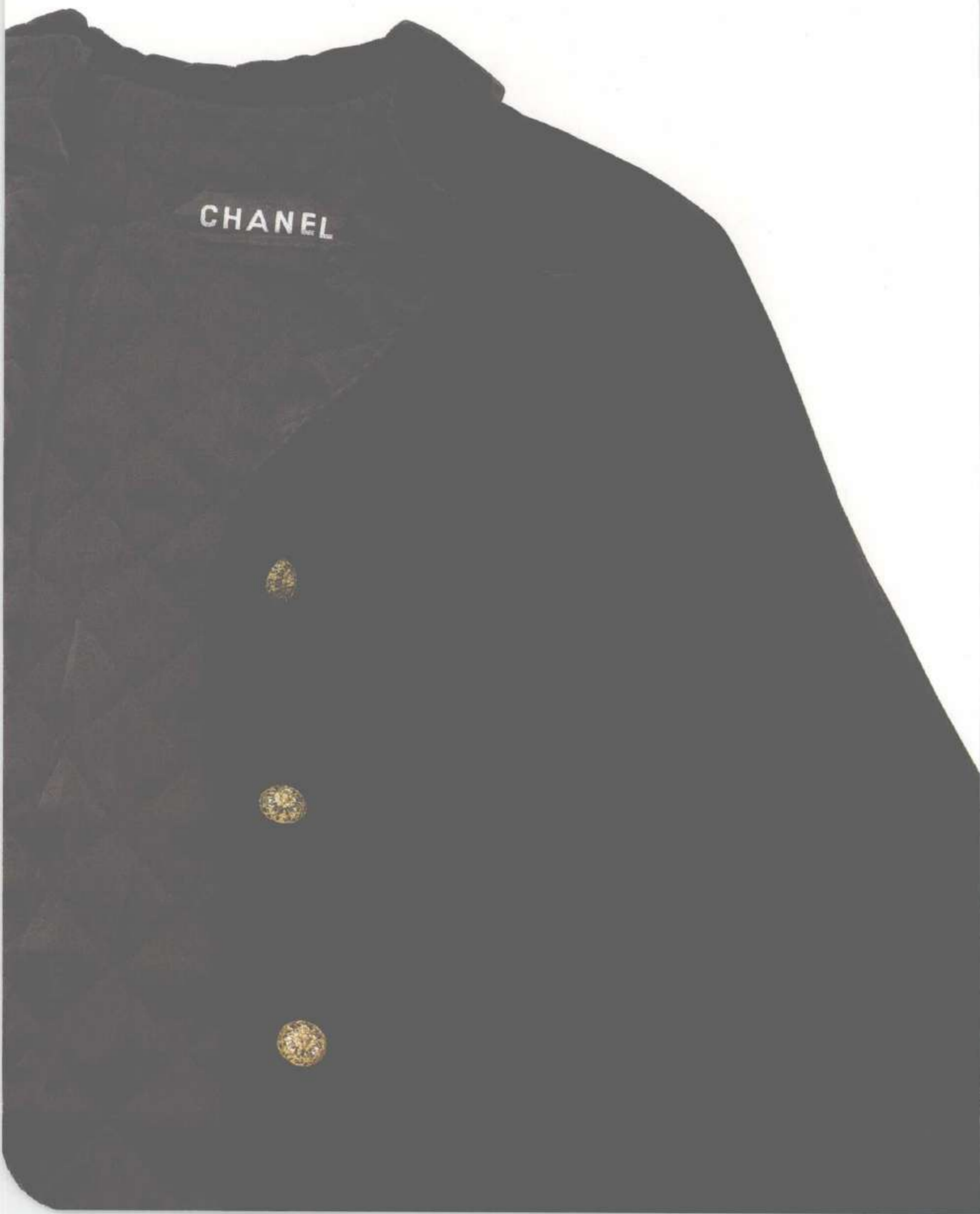
这一天我要做姿三四郎，牛仔上衣 3,799 港元，玫瑰与花连身裙 3,999 港元，蓝黑玫瑰阔裤 3,899 港元，高跟拖鞋 2,999 港元。

2002 →

look smashing
with a 7 months
bump @ the
marriage magistrate



时装与名牌



买名牌的人多，穿时装的人少。

时装与名牌本来是两回事，但近年渐渐变成同一回事。

我是喜欢时装而非名牌，我喜欢时装整体的变身能力（transformation power），有个别设计师将心灵倾注，令我透过物质而接收，从而得到个人的提升。

Transformation 是完全的改变，毛虫变蝴蝶是 transformation……香港的魅力从来都是它的 transformation power，由无变有由有变无，由丑变靓由靓变丑……可能性，是令人兴奋的原因，追求新鲜感，是我们的更新本能。

巴黎的高级中餐厅 Davé 30 年来都是时装人的落脚地，时装展时就更是全世界都在那儿开饭。店主 Davé 是 20 世纪 60 年代末移民彼邦的香港人，他不但经历了好友 Karl Lagerfeld 体型大变身，也亲眼目睹时装界的盛衰起落，最近他接受访问，被问到时装的沧海桑田，他说：“从前是 artisanal，现在是 industrial。”

就是这样了，时装本来是艺术和手工艺，是设计师的心血结晶甚至是遗世之作；经过工业化发展，都是商品了，所以讲究的不再是境界，而是市场。

你知道品牌为什么叫 Brand？从前的人牧畜，畜牲在山头容易走失，为免跟别人的牲口有混乱而起争议，都在畜牲的身体上烙上名字或标记以兹识别，此烙印行为叫 Branding，跟今日将名牌钉在衣服上同出一辙。

经过几乎十年融合（以 LVMH 收购战起计），现在的时装界已是一个超级工业，名副其实的国际商业机器，但聪明的生意人也明白纯粹的唯一是图，是不能长做长有的，是以近年时装界也有开始寻找自己 artisanal 根源的，强调 heritage，强调一种气氛，强调创新，不再一味大堆头地做骚和以设计师的明星魅力作招徕。但当然，名牌也有高低之分。

我是当了妈妈之后才对名牌时装发生兴趣的，从前一听到大牌子即耍手拧头，总有点嫌弃，嫌它俗嫌它人人都认得嫌它没有灵魂。

生孩子后，可能觉得自己长大了，也可能是寻找一个新的身份和角色，竟然好想穿 Chanel。

当了母亲的女性，周遭环境一下子翻天覆地，体型大变，尤其是一直以工作来肯定自己的，一下子失去工作能力，喂母乳和坐月子的日子根本就是猪和牛的生活，不停地吃，然后不停地造奶……育儿当然乐趣无穷，但代价不菲，潜意识大概在寻求补偿。

至今仍留着的，都不是一眼就能认出是 Chanel 的东西，其中一套是出自 CoCo Chanel 手笔的丝绒斗篷及套裙 haute couture，未穿过，但有手工艺的价值，光是那样密而厚的丝绒（velvet）如今已没有人会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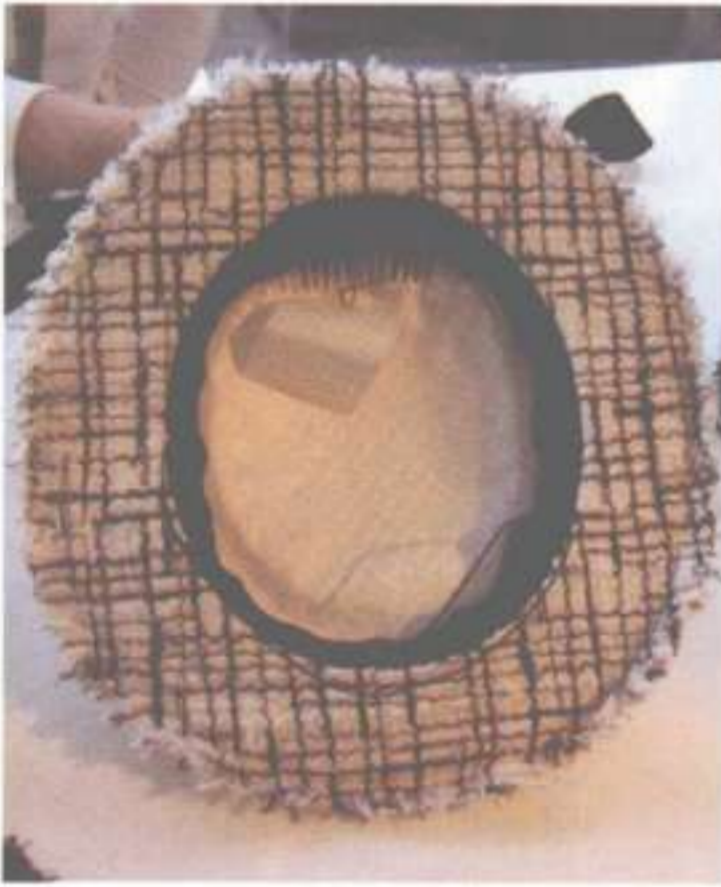
Super Brand Chanel

Chanel 代表一种安全感，一种建制的认受性，名牌中的名牌，为任何自信不足或自信动摇的女性提供一个稳定的保护罩，因为它代表难得，高（昂）贵，永不出错及人人认同，也有点神圣（所以 Carrie Bradshaw 会拿 Chanel jacket 叫男友发誓）。

但正如前文所说，我穿 Chanel 几乎是买一件卖半件，整个过程令我明白，无论是 Martin Margiela 的 Aids T，还是 Chanel 的 tweed 套装，iconic branding 太强，令衣服像制服，令人人一样和人人认得的东西，我是无福消受的。制服看上去虽然整齐及印象清晰，但太过抹杀个人个性；黑羊虽然特别，但始终是羊，也是有印的。我只想逃脱烙印，像 maverick（未打烙印的小牛）。

我们都是经历过什么是不适合，才会知道什么是适合自己。只有来自自己的安全感才是真的，而不是时装圣经里的 Birkin bag、Chanel tweed。

穿不了 Chanel 的经典，我却对 Chanel 公司的整体运作及策略十分欣赏，在工业化的年头，它是少数由私人拥有、业绩保密但却具有巨大影响力的时装公司，它收购 Lesage、Massaro、Desrues、Lemarie、Michel 等传统手工公司作为自己的卫星，以免它们绝迹，是近十年最漂亮的商业行为。



1.	2.

1&2 | Chanel 收购卫星公司来延续 Metiers d' art 传统, Lesage 的刺绣、Massaro 的手造鞋、Desrues 的五金手工、Lemarie 的羽毛和 Michel 的帽子都是对 heritage 的尊敬。

Coco Chanel的家





Chanel 和 LV 的中环新店同是出自美国建筑师 Peter Marino 的手笔，笔者较喜欢 Chanel 的店，因为感觉较 personal。

这 personal 感觉来自几方面，首先香港新店用了 Chanel 五大个人标记发展成的五大 artwork，分别是茶花、tweed、珍珠、铜鹿和钻石。

然后，新店珠宝部用了在巴黎 Rue Cambon 31 号的 Coco 家居作蓝图，用黑、白、米、金四色来营造一种家居的亲切感觉，放了 Lalanne 的铜鹿、Muniz 的 Chanel 钻石图像，还有 Bacarrat 的水晶灯；都是以 Coco Chanel 家居中的艺术收藏作灵感。

笔者往 Coco Chanel 的巴黎故居参观，可谓前铺后居的最高境界——地面是铺，一楼沙龙（Grand Salon），二楼家居，三楼工作坊（workshop），堪称是次在巴黎工作的高点！

- | | | | |
|----|----|----|-------------------------------------------------------------------------------------------------------------------------------|
| 1. | 2. | 3. | 1 右上角的水晶灯最叫我叹为观止，顶层的铁花是 G (G), 第二层是 5 (5), Gabriel Coco Chanel No.5 左边的麂皮沙发软垫都是 quilted 斜线纹的，像 Chanel 手袋那样；下方放着我们常见的招财蟾蜍！ |
| | | 4. | |
| | | | 2 屏风上，茶花处处。 |
| | | | 3 这张几乎贴地的椅子是 Mille 工作时用的，她坐在上面直接在模特儿身上工作。 |
| | | | 4 Chanel 中环新店珠宝部放了 Lalanne 的铜鹿，灵感来自 Mille 家中这对鹿！ |



美中不足的，是笔者的相机记忆卡跟沿用多年的读卡器不融合，两者本身都没有问题，但放在一起就出事了，数千张照片只能救回一半，最要命的，是 Coco Apartment 的照片只余数张，那叫我大开眼界思绪飞升的水晶灯大特写如今不能呈现在读者眼前！

一个人的家该是什么样子？Coco 的家就没有床，因为怕寂寞的关系而长期住在 Ritz，于是，Rue Cambon 的家，其实就是一所小型艺术馆，放置了各式各样的艺术品及她亲自设计的灯饰、沙发、椅子。

Chanel 的标记茶花 (camellia)，是一种没有香味、来自东方的花，一般来说是来自中国或日本。法籍 Chanel 员工敲着入口墙上的中国屏风，“you see!” 我看见屏风上，茶花处处，原来她的标记来自遥远的中国。事实上，Coco 家最奢侈的不是金碧辉煌的艺术品或古董收藏，而是有方法在战争频繁的年代从中国运来多幅手工精巧的屏风，然后入墙作 tapestry！

世事往往就是这样，中国新发财疯狂追捧仔 C，但仔 C 却是由中国茶花展开自己的事业！

玄关放了一张矮凳，不为意者以为只是一张古董椅子，这张几乎贴地的椅子是 Mlle (他/她们都叫 Coco Chanel 做 Mademoiselle, 简写 Mlle) 工作时用的。她不会画图，只会像雕塑家那样直接在模特儿身上工作，当然她不会在地上，所以椅子就要这么矮。客厅的麂皮沙发软垫都是 quilted 斜线纹的，像 Chanel 手袋那样；桌上小饰物多如一所饰物店，其中小鸟笼成为 Jean Paul Goude 当年拍 Vanessa Paradise



的 Coco 香水广告的泉源；但最叫我叹为观止的，是头顶上的紫水晶灯，看似璀璨华丽，却暗藏狮子⁽¹⁾尊贵自重的密码，顶层的铁花是 G (♁)，第二层是 ⚔，第三层是 5 (♁) —— Gabriel Coco Chanel No.5！

Mlle 的 east meets west 不止于艺术收藏。她信风水，放了很多吉祥、好运的摆设，包括我们常见的招财蟾蜍（Givenchy 放了一粒水晶在蟾蜍的口中）；同时笃信占星学，亦用上水晶驱除坏气；她亦喜爱动物摆设，狮子、猴子一双一对一大堆。如果讲究品味，一楼 grand salon 的 Baccarat 水晶灯和 Ingo Maurer 大吊灯跟 Chanel 经典的黑白金米起的化学作用肯定是殿堂级示范；Mlle 的家居有精致无限的艺术品，亦有甚为无聊但极具性格的东西。家，就是这个意思，不是示范单位，而是一个人精神面貌的展现和延续。在显赫大名的物件中插着几枝红色麦枝，是 Mlle 求好运及丰衣足食的心愿，这是我认为她作为一个人物有趣的地方，因为层次多，不是一味的伟大。她也有自私的时候，员工说不入墙的中国屏风都用来挡着门口，因为她想留着客人，希望朋友看不见时间看不见门口，天地之悠悠，在那个世界跟她聊天至天荒地老。

* 原文刊于 2005 年《明报周刊》

(1) Coco Chanel 是狮子座。

1.	2.	
		<p>1 Coco 家最奢侈的不是金碧辉煌的艺术品或古董收藏，而是有方法从中国运来多幅手工精巧的屏风，然后入墙作 tapestry </p> <p>2 Coco 的家就没有床，却有古董餐桌衬米色麂皮餐椅——最易污糟的颜色和物料，这就是奢侈。</p>

到Lesage开眼界



刺绣，本来只是Jane Austen小说/电影/电视剧里女主角呆在家里等嫁时用来过日辰的手作仔，现代女性如有时间闲情，宁愿织冷衫也不会自动自觉拿起针线左穿右插。直至今年两出电影面世。

一是日本电影《下妻物语》，二是法国电影*La Brodeuse*。前者在香港掀起一阵Lolita服饰热，但在日本却令妇女与少女跑去学刺绣，*La Brodeuse*亦因此而食住热潮，在日本成为话题之作，时装杂志大篇幅推介（不是电影的质素，而是戏里那些叫人目眩的刺绣）。

日本人崇洋又识货，学刺绣当然是去全世界最好的、巴黎的Lesage学艺。

继到巴黎学造甜品、到古堡学煮法国餐之后，日本妇女的最新玩意是到Lesage学刺绣。

基于我是Lesage迷，于是趁时装节期间摸上十区Rue de la Grange Bateliere的Lesage总部。Lesage本人亲自招呼，还跟我合照，发挥一贯（老年）法国男人的调皮本色，边眨眼边说：“I am dangerous！”



140 年时装历史

Lesage 的正职不是教刺绣，而是替各大时装屋提供刺绣的灵感、款式和制成品。造访当日，距离 Chanel 的骚只有两天，YSL 的骚只有四天，但 Chanel 和 YSL 2006 年春夏的衣服和皮鞋刺绣部分，仍在进行中，只完工四成还要遇上交通罢工，带我参观的法国女子却一派悠闲：“噢！我们都习惯了！”

现年 70 多岁的 François Lesage 在 18 岁时继承父业，而他的父母于 1924 年买下 Michonet 的工场（atelier）来经营，Michonet 是帝皇御用的刺绣家，拿破仑就指明由他造衣服。

- | | | | |
|----|----|----|----|
| 1. | 2. | 3. | 4. |
| | 5. | | |
- 1 | 热情的 François Lesage 跟笔者合照。
 - 2 | 只完工四成的 Chanel 2006 年春夏衣服。
 - 3 | Lesage 的古董 Chanel 收藏。
 - 4 | YSL 2006 年春夏的皮鞋刺绣部分在进行中。
 - 5 | Lesage 办公室的古董刺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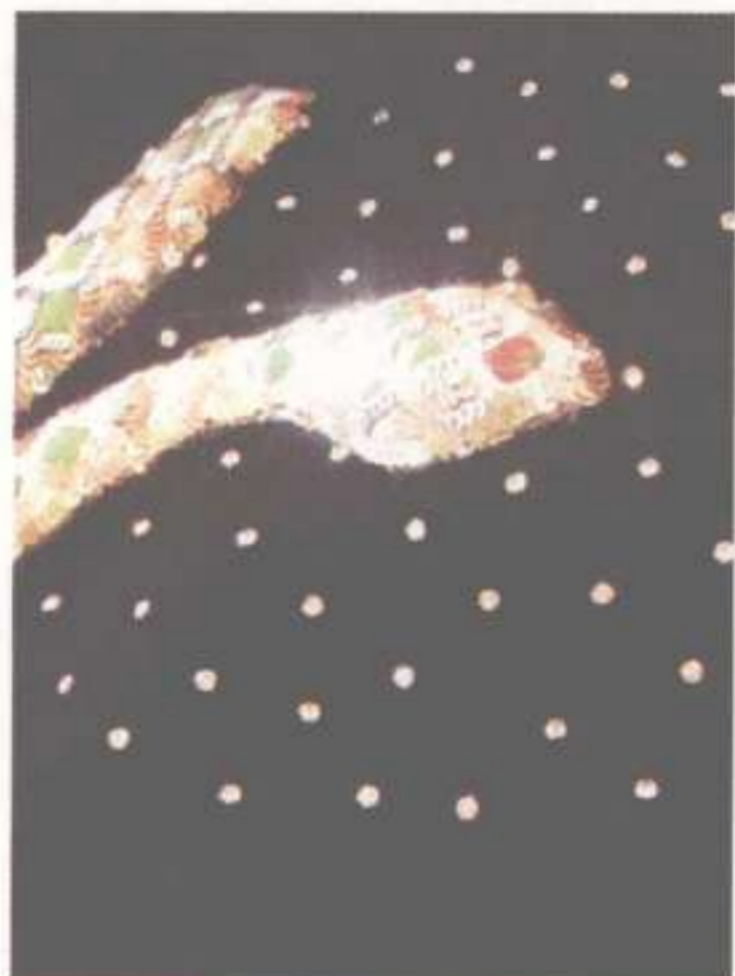
Lesage 父母接手后，转跟时装人合作，最老友的是 Vionnet、Poiret 和 Schiaparelli。有趣的是，Schiaparelli 跟 CoCo Chanel 是死对头，要求 Lesage 父母不要替 Chanel 刺绣。讽刺的是 Schiaparelli 和 Chanel 死后，François Lesage 不单跟 Karl Lagerfeld 擦出火花，Chanel 公司更于 2002 年收购了 Lesage，成为集团的卫星公司。

Lesage 接手后不单继续父母的时装流脉，跟 Balenciaga、Balmain、Dior 肩并肩，更令自己的 atelier 升格，一年造两个 collection，设计 100 个 samples 让设计师参考。他跟 Dior 的合作期间认识了 YSL，从此展开了亲密的友谊。

参观 Lesage，最好看的不是员工们一针一线地造（当然这也相当可观和有趣），而是藏在 atelier 内的时装历史——全球最大的时装刺绣资料库，都给整齐收拾在一间小房里，这个房间亦是最多设计师造访的地方。

没有电脑化，却可迅速翻出替 Vionnet、Schiaparelli 或 Poiret 做的作品，例如那著名的“太阳神”（Jean Cocteau 有份设计）斗蓬（Lesage 书封面）。Schiaparelli 喜欢图画式刺绣，是装饰性的；而 Vionnet 则喜欢有质感的刺绣，刺绣变成了布料的一部分。

1.	2.	3.	4.	1 Lesage 已是殿堂级时装人物，所以 Assouline 系列亦有他一席位。 2 Schiaparelli 喜欢图画式刺绣。 3 著名的“太阳神”刺绣。 4&5 Vionnet 喜欢有质感的刺绣，刺绣变成了布料的一部分。
	5.			







L'ecole Lesage

高瞻远瞩的Lesage，于十年前开办了刺绣学校，将刺绣进一步升格，不单是一门手艺，更是可以令你收入不错的专业。

课程设计也尽见Lesage的灵活：基本技巧（即用针和用钩的两种技巧）可于30小时内完成（约一星期），但若有心入行者，可攻读八级Haute Couture课程；亦有装饰刺绣、丝带刺绣、金线刺绣等专题课。当日所见，六成学生是日本人；笔者也打算下次来巴黎工作时用一星期学学基本刺绣，以后再不用花钱买那些昂贵的钉珠片衣服！

* 原文刊于2005年《明报周刊》

在atelier楼下的L'ecole Lesage。

谁敢小觑 (Desrues) 工厂女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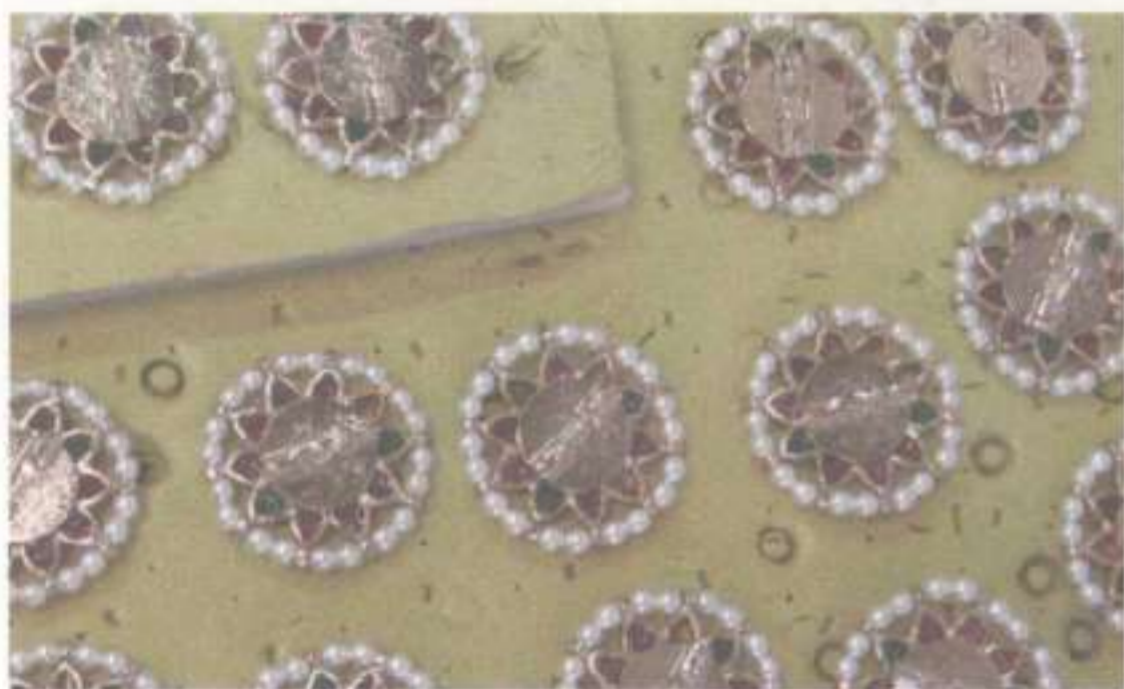


不下数次买了Chanel的衣服是因为很喜欢那几粒纽，有时连自己都觉得荒谬，在我们眼中，纽扣的价值好像跟衣服无关，还是停留在石板街几文一粒的阶段，所以我们没有Haute Couture！

(其实中国衣服中的纽门和纽扣是衣服的一部分，像我姨婆造的丝棉袄，就是100% handmade，纽也不外配，而是用丝带自己扭成。)

所以趁着在巴黎工作的半日空档，我真的跑了去近郊Oise的Plailly，看看Chanel的卫星公司Desrues。

以往断断续续去看过几间Chanel的卫星公司，因为它们都是现今硕果仅存的一代大师，例如帮豪门贵族造鞋的Massaro，或办学校和最近获封爵的刺绣专家Lesage，创办人仍健在，见得就见。



Desrues 跟上述两位都很不同，虽然同被 Chanel 收购，但 Desrues 是一所工厂，创办人不在，流水作业般，将过去 70 年的时装经验——跟 Chanel、Lanvin、Vionnet、Dior 和 YSL 合作的经验——加入新科技，转迎 pret-a-porter 的潮流，如今的客人除了母公司，亦包括 Louis Vuitton。

Desrues 不单造纽，它亦是 Chanel 著名的 Costume Jewellery 的制造商，甚至手袋上的纽扣、鞋面上双 C Logo 都由它们铸造。

参观工厂跟参观 atelier 是两回事，前者没有 glamour，但却令我悟出不少道理。

——任何美好事物，一旦量大，美好指数随即下降，你见到一件 Tweed Jacket 上五粒纽觉得好靚好靚，一旦五千粒放在你面前，原来看法会改变。

——Desrues 160 名技工，女性竟占多数，腰链、玻璃珠、纽座，都是这班“大婶”们的杰作。有些像做实验，穿着白袍拿着喷火嘴，或拿起幼嘴逐粒花瓣“啣”出颜色玻璃胶（enamel），仔细度不逊表匠，谁还敢小觑“师奶”！

1.	2.	4.	1 在巴黎近郊 Plailly 的 Desrues，员工都穿制服。 2 像曲奇饼的胸针。 3 生产 Costume Jewellery 的过程竟有点像造蛋糕，泥模就十足像蛋糕底。 4 不下数次买了 Chanel 的衣服是因为很喜欢那几粒纽。
	3.		





——生产 Costume Jewellery 的过程竟有点像造蛋糕，尤其那个泥模，十足蛋糕底；而一块块压好的圆片或方片不是不像曲奇饼！

——我们每天其实大部分时间都在消费包装、广告、官能刺激，同一件东西放在旗舰店和原产地，心中的价值表可以相差很远。

——工序十分伤神，伤眼，所以 handmade 仍是十分罕有的资源，所以昂贵。

Desrues 每年仍生产 100 款设计，一年展几次让设计师和买家落订。而 Coco Chanel 本人从 Grand Duke Dimitri Romanov 或 Duke of Westminster 收到的首饰礼物，或她自己的个人珍藏，亦可以由 Desrues 再造、改造或复制。

1.

2.

1 | Desrues 如今的客人亦包括 LV。

2 | 20 多万的 Le Fleur 颈链是由大婶们逐粒花用手啣胶而成。

3.

4.

3 | 扭座是逐粒造，难怪 Chanel 是这种价钱。

4 | 女性技师穿着白袍拿着喷火嘴，像做实验，仔细度不逊表匠，谁还敢小觑“师奶”。



Grand Palais / Chanel



Christian Dior 完美系列

大约是2003年、2004年左右，Christian Dior在John Galliano经年打造下不但年轻化，而且热爆全球，J'adore Dior的背心、民族服饰Haute Couture化、华丽的舞台、明星的赞助，加上Hedi Slimane加盟Dior Homme，如虎添翼。这个时候，我跟朋友就非常喜欢玩“我是Chanel，你是Dior”的游戏，朋友死都要话自己是Chanel，但我不可能是Dior啊！

直至2005年春夏，我买了那件经典Galliano剪裁的红皮积克，然后秋冬季又有我点都要买到的Sheepskin羊皮积克(广告里Kate Moss穿那件)，和数件毛织绵密十分漂亮的外套(*Holiday*的Cameron Diaz就穿了一件长身版本在雪地上拖行李)，我已不再玩这个游戏。

但John Galliano手上的Christian Dior，于我的终极震撼是2006年春夏季的Nude Collection。

2005年10月在巴黎的大皇宫(Grand Palais)等待Dior骚开场的我是无任何期望的，大名牌，大概又是漂亮的大龙凤、大堆头的名模列阵，最后一轮歌功颂德，“好美啊！不可思议啊(法文)”，就去吃晚饭。

大皇宫关闭经年，2005年才重开，Chanel也在这里造骚，场地大得可以令Chanel打造一个超级电脑模型，每个模特儿站在一粒键盘上，末了数十人还要跟随Karl Lagerfeld行catwalk，十分大阵仗。(见前页)

同一个场地，Dior则简约地铺了一条很长很长的catwalk，一来一回走一趟，起码两分钟。灯光、音乐！闪光纷乱，格！格！格！Stella Tennant一马当先，富永爱紧随其后。哗！条裙好靓呀！肉色的，直身的，简约的……像Helmut Lang回魂！

模特儿一个一个出场，人人都是穿肉色的衣物。有些喱士是丝印的，有些喱士是真网；有牛仔布，有透视雪纺，十多二十件衫，全部源于之前haute couture系列的一条裙，就是Kate Moss穿去美国CFDA的那条。







我认为那是当季最好的 fashion 骚（我知很多人不同意，Maria Luisa 就认为单薄，只得一味；其他人个个捧 Balenciaga）—— Galliano 在繁花似锦 maximal 之后，做 minimal 简约设计一样出色！而且亦不再一桥两用，彻底将自己品牌跟 Dior 分开。

音乐也简约，只是强烈的 drum beat，但名模空群而出，跟 Chanel 一样，模特儿只穿一套衫，不用换衫。我看到我喜爱的东西，一种十年前 Helmut Lang 曾给我的简约洗礼，飘逸、美丽，一件过，不用多余的衬饰，一条裙子千言万语，只需加一对鞋、一个手袋就可上班、上街，或冲锋陷阵，或招摇过市。

以一个昔日 Helmut Lang 拥趸而言，这是我可以见到的最好，一个高级版或提升了的 HL 系列，简而言之，就是 HL 做不出的 HL，Galliano 不做白不做，一做比任何人都要好，况且他有资源，简约中见华丽细节，用 haute couture 的心态做 pret-a-porter 是新一代设计师的必杀技，John 明白了，将 maximal 融入 minimal，一击即中，而且完美。

1.

1 | 一个赤裸主题由八个部分组成：Nude Black、Nude Lace、Nude Print、Nude Layering、Nude Degrade、Washed Bags、Washed Denim 和 Washed Leather，起承转合，堪称完美。

演绎巴黎 *Yves Saint Laurent*





YSL 历任四位设计师：Yves Saint Laurent 本人、他亲自挑选的 Alber Elbaz、挟 Gucci 之势而来的 Tom Ford、静静上位的 Stefano Pilati。除了 YSL 本人，没一个是法国人，但 Yves Saint Laurent 是巴黎核心价值，不但衣服叫 Yves Saint Laurent Rive Gauche，国家还用他的名字出邮票。所以任何加入 YSL 的设计师，其首要任务除了赚钱之外（对雇主股东交代），其实是要演绎巴黎情怀（对顾客和时装界交代）。这解释了 Tom Ford 的失败；而在这方面，Stefano Pilati 比 Alber Elbaz 更用心去揣摩。

2005 年尾是我跟 YSL 邂逅的日子，从前以为自己一世都不会是 YSL 女郎，却慢慢发现我们之间其实有很多共同之处。2006 和 2007 年是我全面发掘 YSL 的时候，Cruise 2006 和 2007 系列几乎买了一半，就是恤衫裙、trench、泡泡裙、豹点雪纺裙之类的实用衣服，然后春夏季又买它的灯笼裤，秋冬季又有 tuxedo dress……我发现，原来它是继 Agnes b.、A. P. C. 后，让我可继续呼吸巴黎精神的终极归宿。

1.

2.

1 | 2005 年回答 *Jet* 杂志：“Chic 是很难搞的，一不留神就会老廿年，parisian chic 就更是，若不是法国女人，都要小心，所以我从来不怎么 chic。拣衫影相一如拣礼物，一定是拣自己无的，所以选了 parisian chic 大代表 YSL，而我从未买过 cruise collection，Carine Roitfeld 式的 chic 永远有条粗皮带，我又无喎，豹纹干湿褸就更加未着过，不过，最重要是，它契合我的穿衣风格——one piece，不用衬，身上只有一件衫，容易穿容易脱，没有烦恼的衣服一直是我的挚爱。”（Photo by Kary Kwok; by courtesy of *Jet* magazine）

2 | Grand Palais 展出的华丽 YSL。



试穿 YSL *Cruise Collection* 2006

时装人对 Cruise Collection 的态度多少都有点不屑，认为那是“摄位”的应酬之作，替太多时间太多钱的有银士打发点时间和金钱——有如此观感是因为设计师真是抱着这种心情来生产的，所谓 Cruise Collection 很多时候只是秋冬季的薄料版，或即将来临的春夏季的简便版，像一道前菜，或厨师送的小点，浅尝即止，旨在吊下瘾，没有几个人会认真。

但认真和有要求的人，即使是做小食也能显出功架。YSL 的 Stefano Pilati 也许就是这么一个人，2006 年的 YSL Cruise Collection 令不少时装人另眼相看，先拔头筹的 Muse bag 已刮了个小旋风，谁会在 Cruise 推出重点手袋？既然没有，不如我做。结果是在毫无对手的情况下，成了话题之作。

衣服呢？

坐在巴黎 Grand Palais 看 YSL 的 SS2006 展，看不到一件我想要的衣服，不是不漂亮，而是太漂亮，太华丽了，一身波波流苏与花边，全是红地毯衣饰。

但打开 2006 Cruise Collection 的目录，我见到很多我会穿及我想要的，例如连身通花领的白裙子、方领花边袖的上衣和绣花半截裙。



朋友那天兴致勃勃地说着一件YSL Cruise 的皮褸如何如何的有型、纤瘦、实用，我翌日跑去看，看见衣架上的皮褸，有少少“不是嘛”。眼前的是一件阿婶型的皮褸，看上去像是50岁，但售货员说皮褸只有这件，试穿，衫袖一捋，哗，完全是另一回事！柔软贴身，有型易衬。

另一个朋友则嚷着：“有件小外套，木纽，公主袖，好抵买，未见过YSL有三字头的外套！”3,960港元，是一件mini jacket，Sienna Miller常穿那种，挂在衣架上又是像50岁，穿上身则非常青春。结论是，Stefano Pilati的YSL一定要试上身，千万不要被老气的陈列而吓倒！

(2006)

1.	2.	3.	4.	5.
----	----	----	----	----

1 | YSL 最棒的是连啫士裙也有口袋，十分有型。

2 | 我的心头爱是这条麂皮褸，是70年代YSL俄罗斯风格的连承，26,110港元。

3 | 木纽、公主袖的小外套，放着很老气，一穿上身完全是另一回事。

4 | 挂在衣架上像是50岁的羊皮褸，其实相当柔软贴身，有型易衬，21,980港元。

5 | 秋冬的蝴蝶结在Cruise亦有出现，啫士上衣和连身裙也有蝴蝶。



YSL 手袋

应了上一代的大师 Hubert de Givenchy 那一句：现今的时装工业没有时装，只有手袋皮鞋。

于是当时装评论的也别无选择地，只好评论手袋和皮鞋。

本末倒置的情况一直都有，但以往还是以 accessories 去补贴时装生意。那就是说，时装还是主，旁枝如太阳眼镜香水手袋皮鞋虽然替公司赚钱，但只是现金牛，不会受到力捧。

但一如所有事物都逃不过物理的必然定律，到了 critical mass 的临界线，量变引发质变，副线渐渐主导，到了一个地步，它就是主角。

如今开季，各时装大员推在我面前的，就是手袋、手袋、手袋。奇怪的是，我也对衣服兴趣不大，很乐意跟她们研究手袋。

一向都不太在意手袋，因为不喜欢负担，不喜欢重量，手袋于我是可免则免，千禧年前爱买 Sonia Rykiel，直至 Prada 和 YSL 换了（手袋）设计班底（我常常怀疑从前 Sonia Rykiel 的手袋设计师是不是去了 YSL，但无法证实），我发觉半个袋柜由它们霸占，光是 Downtown 系列，我就有三只不同样子的手袋，就是如此叫人欲罢不能。

我以为 YSL 设计师 Stefano Pilati 是个很擅长设计 accessories 的人，这从他加入 YSL 所引起的变化可见，在他之前，YSL 是没有 Icon bag 的。原来畅销手袋九成是

1.	2.	3.	1 Downtown mini.
			2 Downtown limited edition purple.
			3 Rive Gauche.

downtown
No. 2



uptown



studs



bow
bag



croco
patch
work



← muse clutch



runway velvet



enamel
fleur



Initialed
muse



新任CEO Valerie Hermann 的主意，Muse bag 就是她指定要做的。

YSL 的手袋系列不算大，但也不算细，基本上它的手袋分两种，一种是 show piece，跟随系列主题的，例如 2006 年秋冬他受 20 世纪 60 年代的伦敦启迪，就有两三款十分 60 年代的手袋；或当他用上金链当衣服细节，于是又会有金链手袋衬。这些 show piece 的量很少，亦是 collector's item。

另一种则是 YSL 配件系列，例如 Muse、Double、Rive Gauche、Downtown，最新的还有 Uptown 和 Catwalk（光是名字你就服了它）。它们有自己的主题、特色、系列和变奏，独立于衣服以外，亦可在 YSL 专门店以外买到。



Fake Croco 和 *Uptown* 2007 年 YSL 秋冬精选

2007 年秋冬季是一个重要的季度，因为多个设计师和品牌都尝试打破自己非常卖钱的框框，例如 Lanvin 的灯笼袖直身裙、Chloe 的拉链、鲜色胶布系列，YSL 也收起了雪纺和花瓣透视，来个黑黑黑。

在巴黎蓬皮度中心顶楼等 YSL 开骚时，有欧洲同业说，Stefano Pilati 今季要生生性性，否则 YSL 会解他的约。笑笑口，不知是真还是假。

模特儿出来了，一片的灰，大量的黑，真正的颜色只有一只蓝绿，混在黑灰中，也不显眼，但整个系列似乎很容易卖——如果我还在国金上班，就一定重锤出击这季的 YSL（和 Givenchy），因为剪裁突出，有点 oversize，有点泡泡，但这些 80 年代特质都被小心翼翼地计算过而收归含蓄，明明是架势，却又要提醒自己不抢眼。

YSL 公关狂 sell “Fake Croco”，无论是手袋、衣服，都用上这项环保的科技，将皮或布压成鳄鱼皮的模样，我觉得最吸引人的是 Fake Croco 长手套。



衣服方面，我看中了唯一一件白色的Tuxedo Dress，摩登而“襟兴”。Lesage 刺绣的宝石毛衣也是极品，但我仍未到买得起Lesage的地步，即使YSL已聪明地将Catwalk版的前幅绣石冷裙改为三分之一绣石的零售版本，但三分之一的效果又差一点；我喜欢的一件黑色绣石毛衣，短身的，问清楚原来不是石，而是用漆皮扮Croco，看上去却像绣石，价钱可就相宜得多。

手袋呢，2007年春夏香港没有的mini Downtown终于在秋冬来货，这是整个Downtown系列中最靚最好用的，今季的颜色有细草Hot Pink和橙，当然是选细草Hot Pink！新手袋也有好几款，但我眼中只有Uptown！摆明Lady，扮斯文淑女，有点儿似冲着爱马仕的Kelly/Birkin而来，只有鳄鱼皮和漆皮，我正在盘算黑色好还是红色好……（按：最后选了黑色）

1.	2.	3.
----	----	----

1 | 压鳄鱼纹的Charlotte 高跟鞋。

2 | 备受力捧的Catwalk 手袋，我喜欢灰色nabuck 皮款。

3 | 我看中了唯一一件白色的Tuxedo Dress。



Prada 与 Miu Miu



记者问 Karl Lagerfeld: 现今女性时装设计师中, 你认为谁拥有 CoCo Chanel 的特质? Karl 答: “不是因为你是女人就会有 Chanel 的特质, Chanel 是个 trademark, 甚至超越了她本人! 所以今日的女性时装设计师……有很多吗?”

“例如 Miuccia Prada。”

“她很擅长跳蚤市场, 不是吗? (She's very good at the flea market, no?) 她比其他人聪明做得好, 因为她有那种才华, 但你不能说她发明新形态或新事物。她将旧有的东西放在一起而变成新的, 这样也很好, 所以我不批评她。”

其实 Chanel 在 20 世纪 20 年代也做着差不多的事, Chanel 比较像一个 stylist, Madame Vionnet 才是 Couturier。但 Chanel 聪明, 学得快, 后来也成为一代 Couturier。置地广场的 Miu Miu 新店开幕前一个月就向 Prada 办公室查询, Mrs. Prada 会来港吗?



(Mrs. Prada 是大部分人对她的称呼，其实于理不合，因为她的丈夫姓 Bertelli，应该是 Mrs. Bertelli 或者 Ms. Prada。) 办公室一直“无可奉告”，但我隐隐觉得 Miuccia 会来，因为 Miu Miu 是她的命根。品牌 Prada 是继承祖业，但 Miu Miu 才是关于她自己的。

11 年前当 Miu Miu 面世时，人人都以为那是 Prada 的 2nd line。笔者不做如是观，我穿 Miu Miu，不是因为想买平一点的 Prada，而是 Miu Miu 和 Prada 根本是两种精神，是少女与权威的分别。而大部分现代女性两样都想做，所以一时买 Miu Miu，一时买 Prada。11 年间，Miu Miu 不断茁壮，于 2006 年获得一个强力肯定，就是巴黎时装协会让 Miu Miu 为时装周闭幕，需知闭幕品牌一直是 LV、YSL 这些十分显赫的所谓巴黎品牌的专利，可见在行内已肯定 Miu Miu 的独立地位，同时亦没有排斥她的意大利国籍。Miu Miu 2006 年秋冬季起用东方面孔（周迅、董洁、太田莉菜）做广告女郎获得空前成功，这些都是 Miu Miu 可以试而不能用于 Prada 品牌的实验；2007 Pre-collection 是笔者喜欢的系列，简洁素净却性感，将芭蕾和的士高跳舞元素淡淡融合，既有童装式配搭（且看童星 Dakota Fanning 的打扮，一如 Miu Miu 设计），也有麦当娜怀旧的闪粉跳舞鞋。

Miuccia Prada 成功地创造了自己的身份 (identity) 和女人的需要，她的志愿不是做 Couturier，而是企业家。她跟 Chanel，是苹果与橙，无得比。

(2006)

1.

2.

1 | 置地广场的 Miu Miu 新店。

2 | “Mrs.” Prada 和丈夫 Mr. Bertelli 来港出席新店开幕。



1.

2.

1 | 2007 Pre-collection 是笔者喜欢的系列，简洁素净却性感。
2 | 2006 AW 我买了 look 2、4、9、21、35、36、41、44。



AW 2006 Prada 的 *School Girl Charm*

学生妹并不只令成熟男性有遐想空间，也是成熟女性一个重要的身份认同的角色；一个人愿不愿老，就这样露出了端倪（男人爱学生妹就显老，效果跟秃头中年汉驾保时捷跑车有得比；女人不放弃学生妹的朴素，就老极有限）。

2006年秋冬的Prada系列，如果不是那几件豹纹大衣裁得太横，就是我心目中另一个接近完美的系列，它将校服、童装、书卷气息混入性感与权威，我不能自己，买了look 2、4、9、21、35、36、41、44共18件衣物，光是parka连帽外套，就有7件。

我不是购物狂，只是经验告诉我，有些东西可遇不可求，不是你想买就有，例如优质的parka，近十年都未见有好货色，一季买7件parka也许过分，但买7件parka挨到下一次有人再做靓parka，就不知够不够。同样地，罩在毛衣外的bra top，自Romeo Gigli后，Helmut Lang做过一季，然后已是多年后的这个系列，我买了三个（我是指可罩在衣服外的bra top，不是Gaultier或Tom Ford Gucci那些）。



Prada 用成熟手法炮制少女服装，将童装的 parka、户外活动的 parka 及爱斯基摩族的皮毛 parka 共冶一炉，结果是现代女性无法抗拒的实用、有型、轻身、易穿的秋冬外套，随意中见华丽，可以日日穿，呈现了 parka 原本面目（爱斯基摩族的连帽皮外套）。

学生妹的校服来来去去都是黑白灰蓝，能抽丝剥茧取出当中精髓，就是灰色 V 领针织这等平平无奇之物，也可有含蓄低调又性感迷人的效果。Prada 是这种不张扬性感的个中高手，V 领开得刚刚好，令人不单不隐形（灰色的特性），反而静静突出锁骨位置的吸引力。

Prada 衣服比手袋便宜，一件有 fur trim 的 parka 是 1 万多港元，配件也有趣，记事簿是为食住学生妹主题而造，另外还有可作书带的皮带，和状似书包的 Nappa Gauffre 手袋。这是我和多位女友继数季前扎染系列后的 Prada 心水季度。

(2006)

1.	2.	3.	4.	5.	6.

- 1 | 叫我爱煞日日拿着的 Cervo Vintage 手袋，像个医生袋。
- 2 | 我的心水是有皮毛细节（fur trim）的尼龙 parka 和毛绒 parka。
- 3 | 灰色 V 领针织剪裁得宜，可有含蓄低调又性感迷人的效果。记事簿是食住学生妹主题而造，马毛豹纹银包则是一片黑灰中的龙眼，还有可作书带的皮带。
- 4 | 雌雄同体的灰大衣，前幅是男装，后幅是女装蝴蝶结。
- 5 | 硬斗蓬大衣也是 2007 年秋冬季的心水。
- 6 | 我看中黑色孔雀大衣，织有 wool jacquard，有羽毛，有长条 sequins。



独家料（上）：Prada 2007 秋冬系列

年轻时选衣服，款式是 90%，剪裁是 10%，质地并不重要。赶潮流、尝新才是最重要。

今时今日买衣服，质地的重要性有 70%，剪裁是 30%，款式和潮流，已没有什么所谓。

但对于一个时装设计师又如何呢？继承家族企业后越做越大的 Miuccia Prada，并无一般时装学院训练的框架。她说：“我的脑汁 90% 是用在物料上，一旦造出我想要的物料，我已经有一个系列。”其余的只是细节。

其实叫笔者念念不忘的设计，大多数都是在物料上下苦功的，例如 20 世纪 90 年代初 Helmut Lang 将丝和尼龙织出雪纺的透视效果，又如麂皮鞋插了三条羽毛之类。

Miuccia Prada 承认：“公司够大，就有这个好处，可以请布厂特别为你织出某种组合。”



2007 Prada 秋冬系列就有 90% 的物料是 Prada 独家拥有，意大利北部的布厂度身定做为她而织。有起码三款我觉得是 Collector's item。

1. 一幅渐变色的 Wool Jacquard，是用了 haute couture 的“cloquet”工艺，由平直质感渐变皱曲效果，其中以背心裙和斗篷型大衣最能看出此效果。

2. 一幅 Mohair fur 针织，此技术有粗织毛衣连 Mohair fur，亦有密织手袋连 Mohair fur，衬成一套，都几绝？！

3. 压胶 Mohair 毛衣、半截裙和冷帽。Martin Margiela 于 1998 年造过类似的过胶毛衣，但效果强调 DIY，而且面胶是要甩掉的；Prada 将安哥拉羊毛放上透明薄片压印处理，且用上很好的颜色，例如橙、天蓝、米、黑、翡翠绿，可惜我不能穿 Mohair。

4. 另外，还有羊毛和丝一起织的 Silk Satin Wool，把纱线贯穿两层不同的布料而造出第三种布料，写出来都觉得复杂，但效果却十分独特。

虽说 Prada 认为物料有 90% 重要，但不代表款式无睇头，我看中的就已有三件：一是雌雄同体的灰大衣（第一件出场的），前幅是男装（扣右边纽），后幅是女装蝴蝶结；二是硬斗篷形的大衣，试穿过后，觉得比其他品牌的斗篷更易穿，因衫摆不大；三是有 wool jacquard、羽毛和长条 sequins 的大衣，一整幅织出来，有点黑色孔雀感。手袋和皮鞋以渐变、烟熏色、过胶为主打，但笔者今季钟情小品，例如 double zip 的蝴蝶袋、double zip 的肩袋和过胶渐变色公文袋，还有神奇女侠头箍！



	2.
1.	

1 | 我今季钟情小品: double zip 蝴蝶袋、double zip 肩袋、过胶渐变色公文袋, 还有神奇女侠头箍!
2 | Prada 长袜没有“跺脚”的问题, 因为后有无前。





Miu Miu 2007 年秋冬再次于巴黎 Avenue Foch 的大宅举行，今年将红灯区帮人搬进豪宅。



独家料（下）：*Miu Miu* 红粉布局

一般女性收藏什么？珠宝、名表、手袋、皮鞋……Miuccia Prada 的嗜好是收藏布办，即那些你在窗帘布店见到的一本本的布书（swatch books），只是 Prada 的收藏媲美博物馆，由 1800 年起，有时遇上意大利某些布厂清仓或转型，她会大手全盘接收布办。在 2003 年底，她就从伦敦 Saville Row 的老牌领带公司 Holliday & Brown 收购了一大批 60 年代的迷幻图案布办。

揭开一本本的布书，灵感源源不绝，的确是一件很畅快的事。

Miu Miu 2007 年秋冬照旧是整个时装展的压轴，再度在巴黎 Avenue Foch 的超豪大宅举行。今年将红灯区带入堂皇豪宅内，笔者一入豪门便恍如去了另一世界，十分好玩，豪宅的水晶灯靓得璀璨，对比着色情架步用的红灯；Miu Miu 的设计亦秉承这种 Virgin / Whore 的高与低强烈对比，一方面是大家闺秀的淑女款式，但布料却是透明的，在稚气与诱惑之间徘徊，以淡定的姿态成功压轴。

跟 Prada 一样，今季 Miu Miu 的布料也是全球独家的，不过是法国人替她织的。笔者最爱仿 60 年代时兴的夹棉物料，用尼龙与双层丝布重叠织成，远看像胶，近看则通透感十足，法国人叫这种布做“Cloque”。

虽然未想通衬法，但令我尖叫的尼龙透视针织一定会买，连胸衣也是透视，呈现巴黎 Pigalle 的风情，Twinsset 款式却又假正经，是我内心的坏女孩的首选。

除此之外，用泡沫“foaming”的布料处理技术亦令牛皮褸和裙子有浮起的效果。至于手袋，我的首选是大红的 Struzzo Bag，同款亦有古着式磨皮的 Vitello；皮鞋则十分精彩，焦点是用阿胶沥（Acrylic）倒模出来的鞋跟，造出双层效果，将女装鞋带到另一个层次。



1 | Miu Miu 鞋用阿胶沥倒模鞋跟，造出双层效果。

2 | 全港只入了 3 个的桃红色鸵鸟皮 Struzzo，是我今季的战利品。

3 | 远看像胶，近看则通透感十足。

4 | 看骚时已令我尖叫的尼龙透视针织，是我内心的坏女孩的首选。

5 | 古着式磨皮的 Vitello，靛的有红色大手挽袋（10,350 港元）和米啡的肩袋（10,150 港元），但我更爱大红的 Struzzo Bag，Struzzo 是点点鸵鸟皮（17,700 港元）。

6 | 用尼龙、闪丝、丝布重叠织成 Cloque 夹棉物料，全球独家，颜色娇媚。

1.	2.	3.	4.	5.
		6.		

Balenciaga



时装业界朋友问：Balenciaga 在香港开专门店，点睇？

言下之意，作为同行的她，并不如投资者那样看好巴黎世家在香港的行情。

在中环娱乐行前屈臣氏的位置，不久会变成 Balenciaga 和 Jil Sander 的专门店，有人笑说岂不是 minimalism 的东宫西宫！

Balenciaga 是 minimal 吗？唔，我不尽同意。

曾有时装买手大肆评论：Balenciaga 只不过在做 Helmut Lang 曾经做过或应该在做的的设计，只不过 Helmut Lang 不争气，此消彼长，Balenciaga 上位成功，在纽约⁽¹⁾成功取代 Helmut Lang，并顺利接收其拥趸。

我会这样看 Balenciaga：

1. 老牌的 Balenciaga（亦是 Cristobal Balenciaga 本人）的设计本身并不是真的大受欢迎那类，它肯定有特色，一看就认得出那大圆线条和波状剪影，但美吗？见仁见智，但肯定不是 Dior、Chanel（本人）那种八成九女性都会接受的设计。

2. Nicolas Ghesquiere 的才华一直富争议性，时装杂志将他捧上天，最近又被美国 *Vogue* 选为 Magnificent Seven 的七大师之一。时装零售方面的表现却没有那么勇猛，难度有二：一是太贵⁽²⁾，二是太难穿得好看。这两个难度有互相排挤的效



应——有钱的受不了那所谓“前卫”，爱前卫的却未必买得起。也就是说，美誉归美誉，但一盘生意真的不是靠一个手袋就撑得起的。

3. Nicolas Ghesquiere 一定有他过人之处，我认为他成功地将 Balenciaga 现代化而又能保存 Balenciaga 的精神（甚至重新演绎某些经典），就像那天在电视上听见容祖儿唱《狮子山下》，竟被感动得眼湿湿：既有她自己的灵魂，亦有她师父的风范。现代化，不难做，重新演绎旧东西，也不难做，但要做到既有古又有今，既有师父又有自己，就不是那么容易。so far 也只有 Chanel 的 Karl Lagerfeld 全面获得认同。我认为 Ghesquiere 在这方面是成功的，当年的 Balenciaga 不是大路设计，也不是以美化女人的角度出发，实验色彩颇浓，也因此而赢得时装界的地位。

4. 香港的低调美（minimalism）心态已过，行政人员又未必像纽约女性那样舍得买 Balenciaga（Balenciaga 的火柴人剪裁契合纽约女人胃口），所以我看香港市场并不会像纽约那样受落 Balenciaga，但专门店若规模不大，仍有可为！

* 原文刊于 2005 年春《饮食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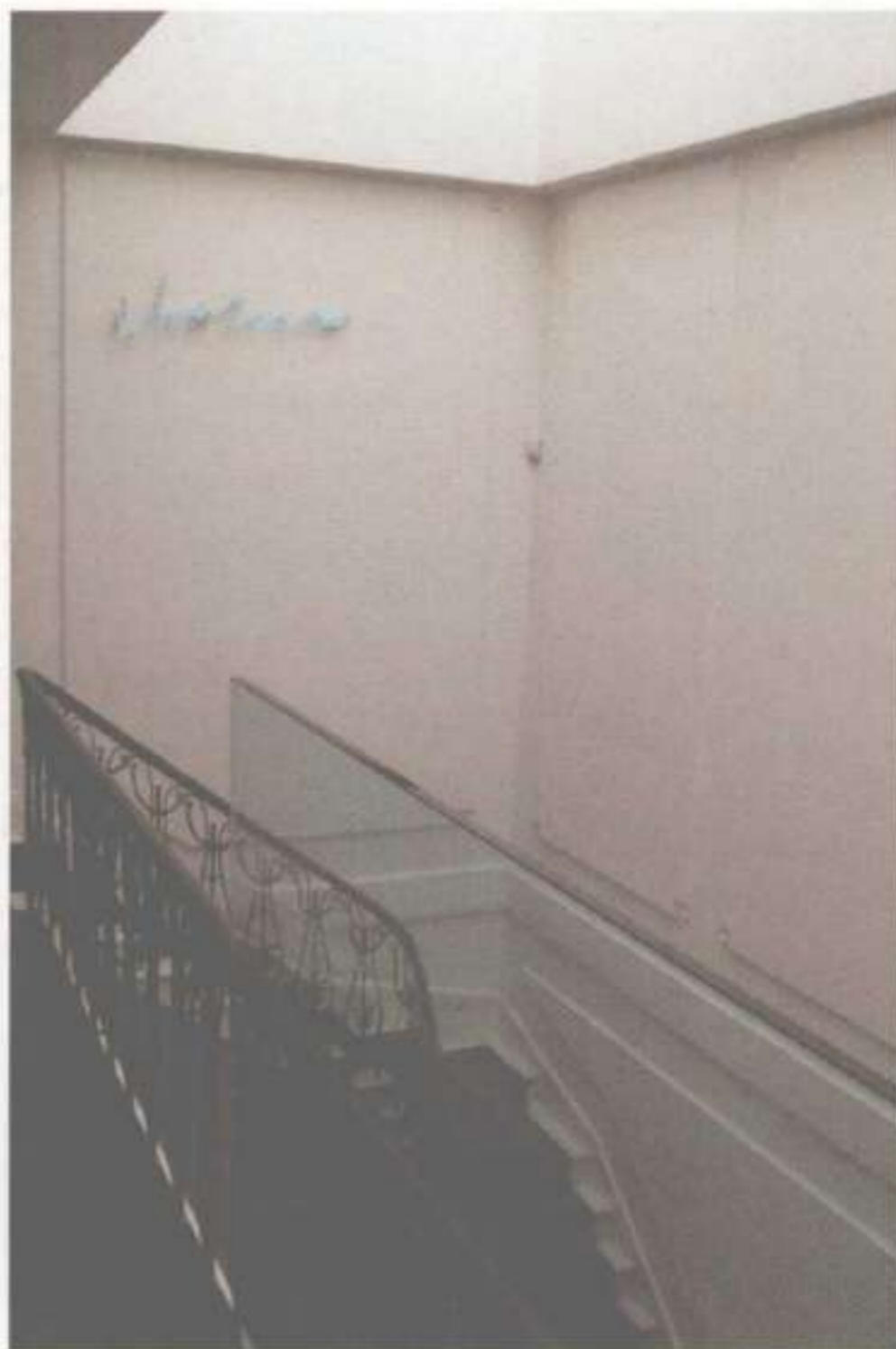
(1) 当时 Balenciaga 仍在纽约举行时装展，近数季已搬回巴黎参展。

(2) 以两年前的标价，Balenciaga 比一般名牌都贵；但其他名牌经过五季不断加价后，Balenciaga 不再显得特别贵。

1.	2.	1 Nicolas Ghesquiere 将 Cristobal Balenciaga 的碎石蝴蝶结翻出来再用，变成大热之作。
		2 中环娱乐行 Balenciaga 专门店。

富家女的派头： *Stella McCartney*





时装设计师很多，但能够一口气买下一座教堂来当办公室的，不会有很多个；能够在30岁左右做这件事的，大概只有一个，就是Stella McCartney。

也不光是钱（Gucci Group是母公司），年轻而富有的人很多，但谁会想到要买一座教堂重建成studio这么有气派？除了钱，更是见识。

Stella McCartney作为一个时装设计师，于我的意义从来不在衣服。事实上，除了她的死党麦当娜和桂莉芙·柏德露，你还知道谁是Stella McCartney品牌的忠实用户？但这又不代表她没有拥趸！

此话何解？时装设计师不就是现代裁缝吗？偏偏就不！时装设计师中有裁缝，亦有明星。笔者说过多次，英国时装设计师，最叻做明星。

Stella McCartney——Stella一名本来就是星星的意思——名人之后，含银匙出世，父母的英美艺术背景令她自小尽收两地文化精华，吃素的富家女可能骄矜，却不放纵。

一个富家小姐应有的派头和品味，尽在Stella McCartney专门店及其在Portebello的工作室。





当形象设计的友人自从去过 Bruton Street 的 Stella McCartney 专门店后就说：Stella 和 Phoebe (Philo) 两个都叻，但去完她的店，就很清楚谁是千金小姐谁是妹仔！

我很同意，Stella McCartney 的店是近两年叫我最感佩服的，甚至最喜欢的店。奇妙之处，在于此店之好跟它所卖的东西无关，它的售货员甚至可用面目可憎来形容，而衣服，你会以为是 Donna Karan 的。

然而，如果我在英国有个家，又有钱布置的话，大抵也跟 Stella 的店差不多：新与旧的组合，木面的俏皮闪片画与储物暗格对比着古董大镜与火炉。大白墙上是现代艺术的霓虹字样，雕花扶手栏夹着摩登的强化玻璃。

三层高的店，有放了大小姐的高跟鞋及内衣裤的房间，墙上贴满 Swarovski 水晶，走廊尽头有香水房间，mauve 的丝绒情调配水晶灯，以及大小姐多年来收藏的香水樽。

顶楼是 bespoke tailoring (度身定做) 的会客室，光线柔和，沙发舒服，叫人不愿离开，像到了一个有钱朋友的家，叫人自在无拘，就像旧时代的大户人家。

为了增加其生意额，好让店子继续存在，我也略尽绵力买了一副蝴蝶太阳镜，也好让呼喝“不能拍照”的店员对我客气一点。

* 原文刊于 2004 年《饮食男女》“W for wear”专栏

三年间 Stella 跟 Adidas 合作，做了妈妈，亦加入有机护肤品的竞争行列；我仍然觉得她的设计被过誉，Phoebe Philo 做得比她好，但富家女叫人见识处女座的精明与计算，做生意极叻，自有她的一片天。

三合一古着店：Rellik, etc



朋友问时装界近五年最重要的潮流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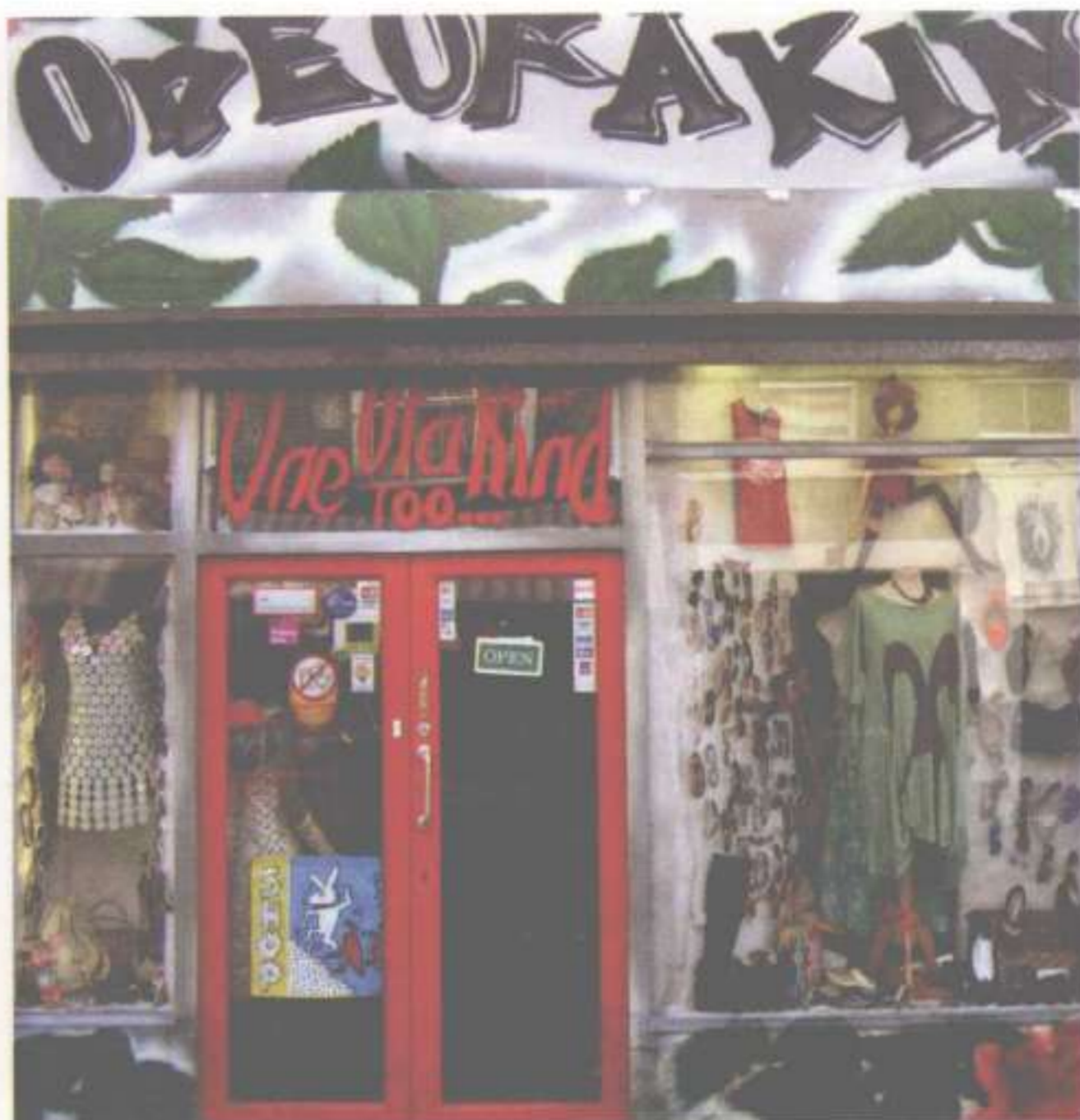
我认为是二手店名牌化、二手衫市场活跃及古着时装化。

今时今日的时装人，个个家中都有 Vintage Pieces；全个衣柜都是名牌新货的，只是名人阔太新发财。

当一线女星穿着 Vintage 晚装去奥斯卡，Kate Moss 的“古着新装”备受传媒追访，你就知道 Vintage 店为什么会成为名店。

Vintage 跟二手衫是有分别的，正如古董车跟二手车的分别。但若你口味眼光出众，能找到好东西来卖，店就会出名。

巴黎有 Didier Ludot、Anousckha，以大牌如 Hermes、Chanel 或从前的 Gres、Lanvin 等为主，口味较老；美国洛杉矶大明星多，大明星的行头更多，以名女人旧衫为主，又以晚礼服为专；伦敦的店最合我心水，十年前我们去 Oxfam，如今古着市场精细而多元，King's Road 有 Steinberg & Tolkien，Rokit 有四间分店，几乎只做 Kate Moss 已够生意的 One of a Kind，连 Topshop 也插手古董衫再造的行列，而我最喜欢的，是三人组 Rellik。



Rellik 1999 年开业，我问 Fiona（店主之一）是否取“relic”的谐音，她笑：“不过主要是店旁的 Trellick Tower！”Trellick Tower 的建筑师 Erno Goldfinger，曾跟占士邦作者 Ian Fleming 打高尔夫，Fleming 用了他的名字作坏人名字“金手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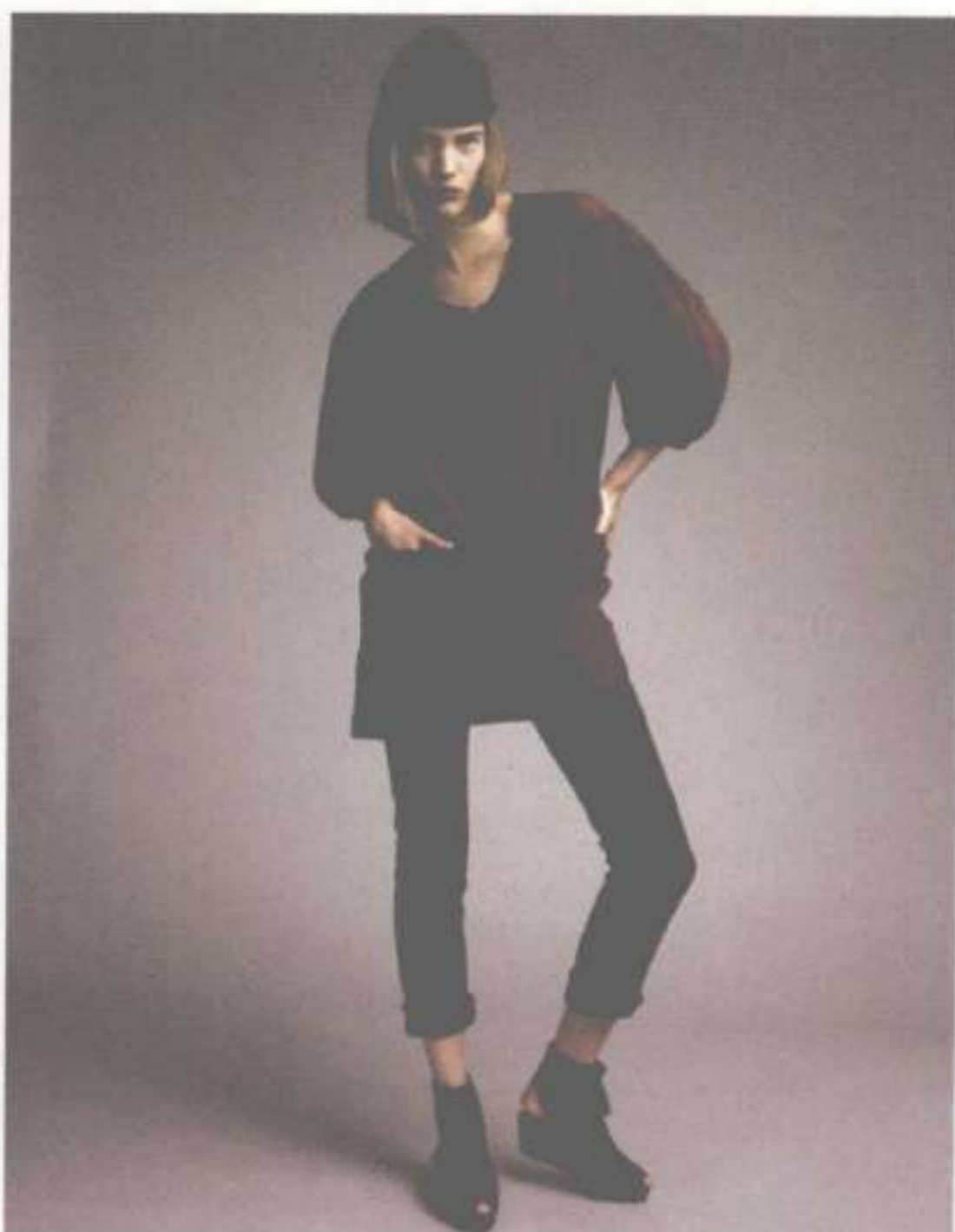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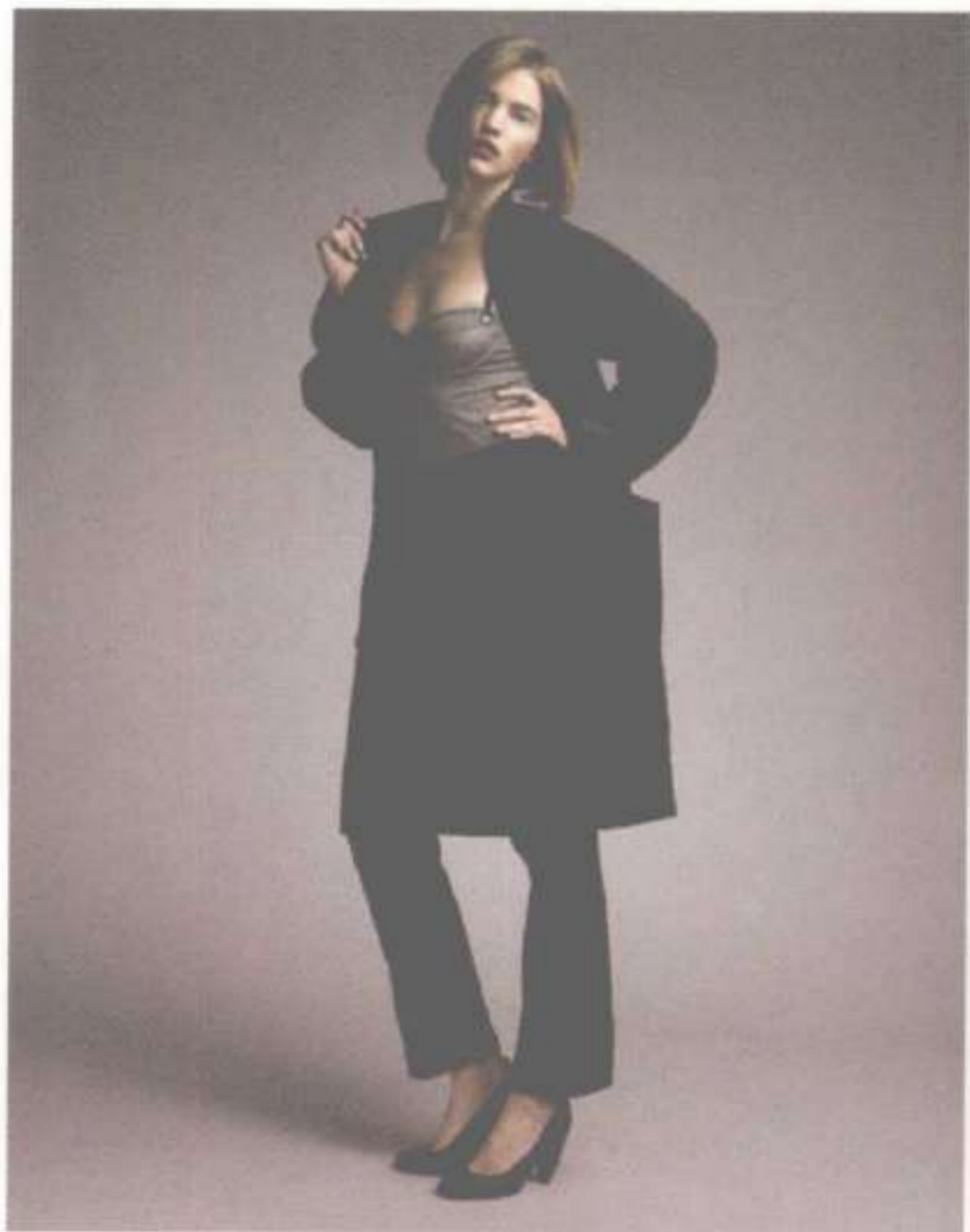
Trellick Tower 在伦敦极富争议性，有人认为那是伦敦最丑的高楼大厦，今天看来却别有风味。

Rellik 的店东有三，Steven Philip 专长 Vivienne Westwood 和相关危险性（例如 SM）的衣物，亦是 Kate Moss 的近身好友，直接替她搜罗 Westwood 古董；Fiona Stuart 和 Claire Stansfield 则是女装买手，我买了一堆衣服之后才知道要分三张单付账，因为他们是三间公司（在同一店内）！Fiona & Claire 因为成绩好，被 Topshop 邀请开 Counter。

* 原文刊于 2004 年《饮食男女》“W for wear”专栏

1.	2.	3.	4.	1 Goldfinger 著名的 Trellick Tower。
				2 在 Golborne Road（西伦敦）的 Rellik。
				3 Claire 刚生了嗶嗶，Steven 出差，只有 Fiona 看店。
				4 几乎只做 Kate Moss 已够生意的 One of a Kind。

Acne Jeans



做创作不能太计较。

我的意思是，创新的那个往往不是收成或发达的那个，甚至不是饮头啖汤的那位，创作往往是煮汤那个人。当然，别人来偷你抄足又是另一回事。

但创作的人是没有选择的，因为创作的满足感不是可以用发达或街知巷闻那种满足感可以代替。是两种追求，所以往往是两种人。

H&M 的时装总监 Marguereta 回答如何预测潮流：“Mass（大众）是最后接受新事物的，两年前我们造 skinny jeans（贴腿牛仔裤），无人买，今年我们造 skinny jeans，很快就一条不留。”

原因？Kate Moss 连续两年只穿 Superfine skinny jeans 加平底芭蕾舞鞋，结果贴腿牛仔裤和平底芭蕾舞鞋大卖。Superfine 是那个喝头啖汤的，煮 skinny jeans 汤的却是瑞典的 Acne。

时为 1998 年，我见伦敦的友人穿着一条有红线边的窄身牛仔裤，他说这是“现今最 hip 的 Acne 牛仔裤”。这位友人后来成了 Superfine 的设计师，今年还送我多条 Superfine 加了 coating 的新款设计。



Hex



Hep

Acne 是 Ambitions to Create Novel Expressions 的缩写，读音“握拿”，又跟英语中“暗疮”一字相同，本来是间广告和顾问公司，如今已发展成全球最有创意的公司，有 Acne Film（电影）、Acne Paper（杂志）、Acne Jeans（时装）和 Acne Digital（科网设计及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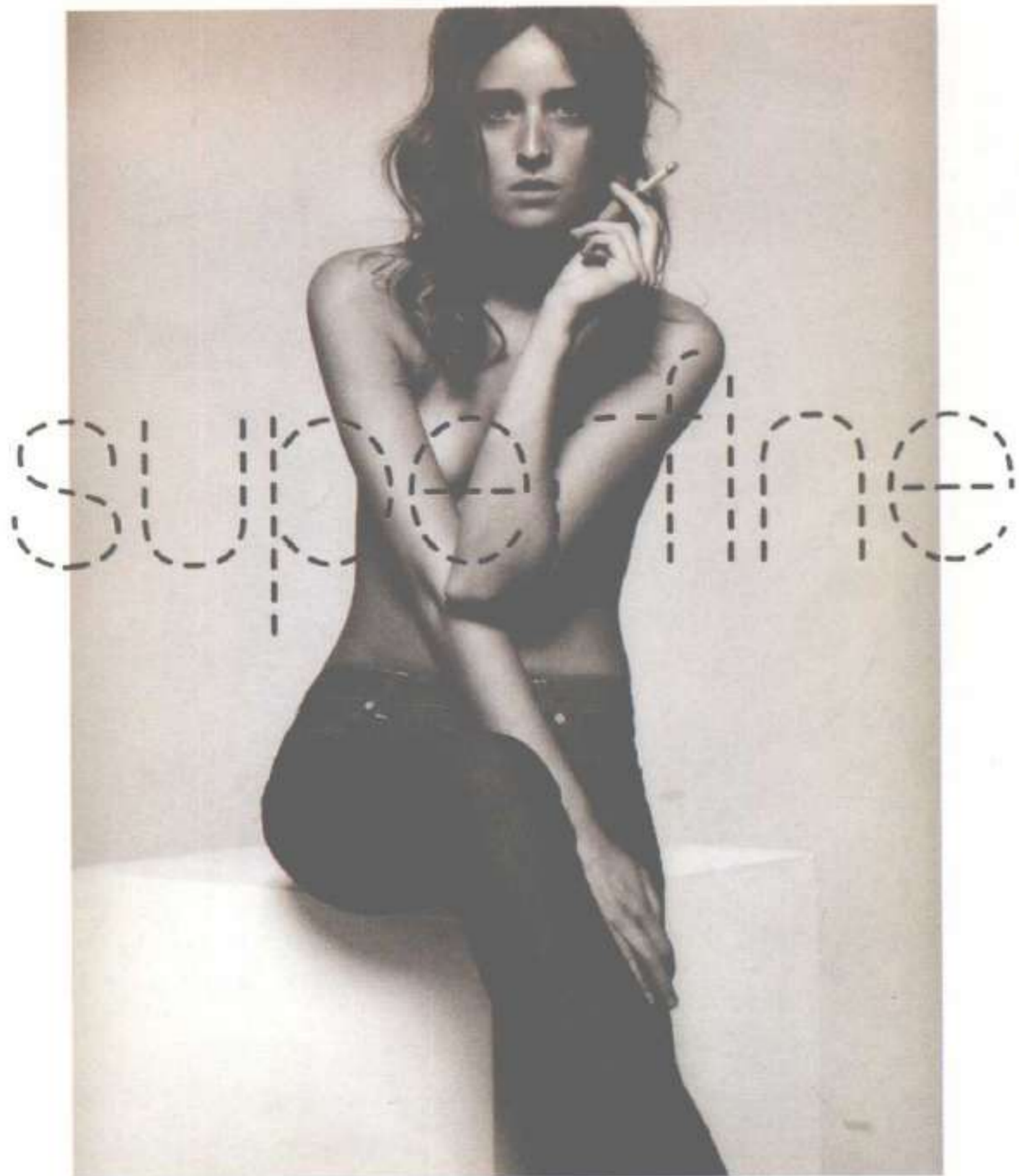
Acne Jeans 在香港都有少量发售，东京较多，在德国柏林甚至有极酷的专门店，但都不及本土斯德哥尔摩的多选择和划得来。

在斯德哥尔摩，Acne Jeans 不是什么型爆时装店，而是牛仔裤专家。由 3 岁到 80 岁，想买牛仔裤的瑞典人都会光顾，连笔者如此不喜欢 skinny jeans 的人，也由店长推荐适合我体型的 Hug 和最新的 Tube，结果叫我喜出望外。Hug 叫人看上去瘦 10 磅，而 Tube 则是走在最前的高腰牛仔裤（Kate Moss 于 Topshop 时装展上穿的那种），十分十分舒服、透气，才 1,300 港元左右。

Acne 牛仔裤以 Hex 和 Hep 两款 skinny jeans 杀进时装界，十个年头过去，依然长卖长有，今季新色有 flour 和 black royal，可以向 I.T. 订购。

1. 斯德哥尔摩 Acne - 2 Norrmalmstorg, 111 46 Stockholm。
2. 柏林 Acne - Munzstrasse 23, 10178 Berlin, 此店是跟 Andreas Murkudis（前时装设计师）合作。

Superfine London



一般女性对紧身裤 (skinny pants) 都又爱又怕, 爱是见到模特儿或其他人穿得好有型又好瘦, 怕是在传媒长期渲染下对自己体型自信不足, 怕穿了紧身裤会被嘲笑肥或挑剔脚短。

穿好 Skinny pants 有一定的难度, 多肉的、腿不够长的或臀下垂的, 的确难以穿得好看, 但却又不是完全绝望!

关键是布料和剪裁。衣服我们看 drape, 紧身裤我们看个 hug —— 即裤身如何包裹你的玉腿。

能赚你钱的牛仔裤, 不外乎: 1. 穿得你型; 2. 穿得你瘦; 3. 人有你要有; 4. 穿得舒服。紧身牛仔裤而言, 有弹性比无弹性好看兼舒服, 既然 20年前已有紧身弹性牛仔裤卖, 品牌如伦敦 Superfine 又如何崛起? 关键就是它的 hug, 真的令人瘦过穿起其他同类型牛仔裤, 而又不会像师奶的原子裤, 布料跟着小腿转弯那么落后。



Superfine 由两个伦敦型女 Lucy Pinter 和 Flora Evans 创立。像无数伦敦小品牌，两女也是因为找不到自己想穿的牛仔裤而动手，加上人脉（时装圈和音乐娱乐圈，因为二人是 stylist 和摄影师），很快就变成小圈子抢手货；而她们赞助的 Kate Moss、Sienna Miller 和 Eva Herzigova 中以 Kate 最俾面，有两年时间几乎日日全身 Superfine 西装背心牛仔裤，是品牌最有力的宣传。

Superfine 2006 年秋冬季照旧有 best-seller “jamie” 和 “liberty” 的中腰和低腰紧身牛仔裤，但亦有几个新款，包括紧身阔脚的 “Max”，全身无袖包贴的 “Roxy”，2007 年秋冬则以阔脚 Sailor Pants 最好卖。我最喜欢那些像 Ziggy Stardust 的闪电金裤脚，全条 lace-up 的牛仔裤亦好正，所以我在三个外国品牌中最终选了跟她们合作这本书的 crossover 项目。替她们做背心 T 恤的 Judy Blame 是英国潮流核心物，是很资深的 stylist，不单替 LV 做饰物，将在 2007 年也替好姊妹的 Superfine 出饰物系列，而 Superfine 亦在 2007 春季出男装。

Superfine 其实无新奇，是 Rock & Roll chic，十年前 Daryl K 做过，都是将经典 rock chick 如 Chrissie Hynde 或 Marianne Faithful 曾经穿过的，再用今日的布料演绎。新的穿法是像 Kate Moss 用芭蕾舞鞋衬紧身裤，穿了两年也不再新。但 Rock & Roll 不死，rock chick 永远有市，伦敦永远有型，这就是 Superfine London 的品牌价值。

1.

2.

1 | 2006 秋冬 Superfine。

2 | 2007 秋冬 Superfine。

Fred Segal





相约女友在洛杉矶会合，打算租开篷车到 Malibu，她看地图我驾车，齐齐吸收西岸充沛阳光和正面力量，最后一分钟她说不能来，“你自己好好玩罢！”

没有人看地图，我也不开车。没有 Malibu，还有 Melrose。虽然 Melrose 也不是搭巴士或步行可到的地方，叫车虽麻烦，但不成问题。

女友内疚，传来一堆“洛杉矶必到”，包括 Urth Cafe 咖啡店、La Quotidien 面包店、Bodhi Tree 书店及 Fred Segal——“一定要去齐 Melrose 和 Santa Monica 两间，因为入的货完全不同。”

除了工作需要，我逛街从不看男装，亦从不买衣服给男（性）朋友，但 Melrose 的 Fred Segal 男装部竟有本事叫我驻足 20 分钟，那是我见过的最引人入胜的男装部。如果我是男人，我就是这样穿罢。

是牌子特别吗？也不是，人家也是卖 Comme Des Garçons 男装恤衫和 Junya Watanabe 的 Moncler 格子绒面羽绒积克，当然还有一些美国牌子，但都是全世界都有的牌子。但陈列方法的精致与随意，拣货的千锤百炼——正正就是 Fred Segal 比 Barneys、Neiman Marcus 更有趣的原因，无怪乎荷里活明星都爱到此购物，它比巴黎 Colette 更可爱是因为它真正将刻意和随意调度得令人舒服，不会煞有介事懒有型。



1.

2.

1 | Melrose 的 Fred Segal，整间店铺满了树叶，Santa Monica 的店则是全白底加红蓝色。

2 | 以蝴蝶、菊花等立体图案为主题的 100% Vintage Cashmere by Roi，我只在 Fred Segal 见过，是此行最大收获。



Melrose 店上层是贵货，下层卖 Contemporary，但下层也有精品，例如 U2 Bono 夫妻档出品的 Edun，或一些泰国制造的高级棉恤衫，简单但很有型，大约 1,200 港元的货。

上层则是 Marc Jacobs、Chloe、Colette Dinnagan、Marni 等大牌子，但买手高班，很多是外面没有的；另外它有女星 Milla Jovovich 的 Jovovich Hawk 系列，Gwen Stefani 设计的 L.A.M.B.，亦可在这里找到。

我爱 Melrose 的店，因为整间店铺满了树叶，不知是真的还是假的，但赢了美感与气势，树叶之间会放一条 Lanvin 裙子作 display；Santa Monica 的店则是全白底加红蓝色，面积大得多，有 skincare 和杂牌嘜部门，亦有 Helmut Lang 和 Dolce & Gabbana。但最吸引我的是一楼的女装店，有个“100% Vintage Cashmere by Roi”的牌子，专造茄士咩，以蝴蝶、菊花等立体图案为主题，比 Lucien Pellat Finet 更得意，是此行最大收获。

* 原文刊于 2005 年《饮食男女》“W for wear”专栏

红色鞋底Christian Louboutin



从前造鞋的人都是“卑躬屈膝”的，鞋造好了，要蹲在地上，捧着客人的脚，把鞋穿上，高下主仆立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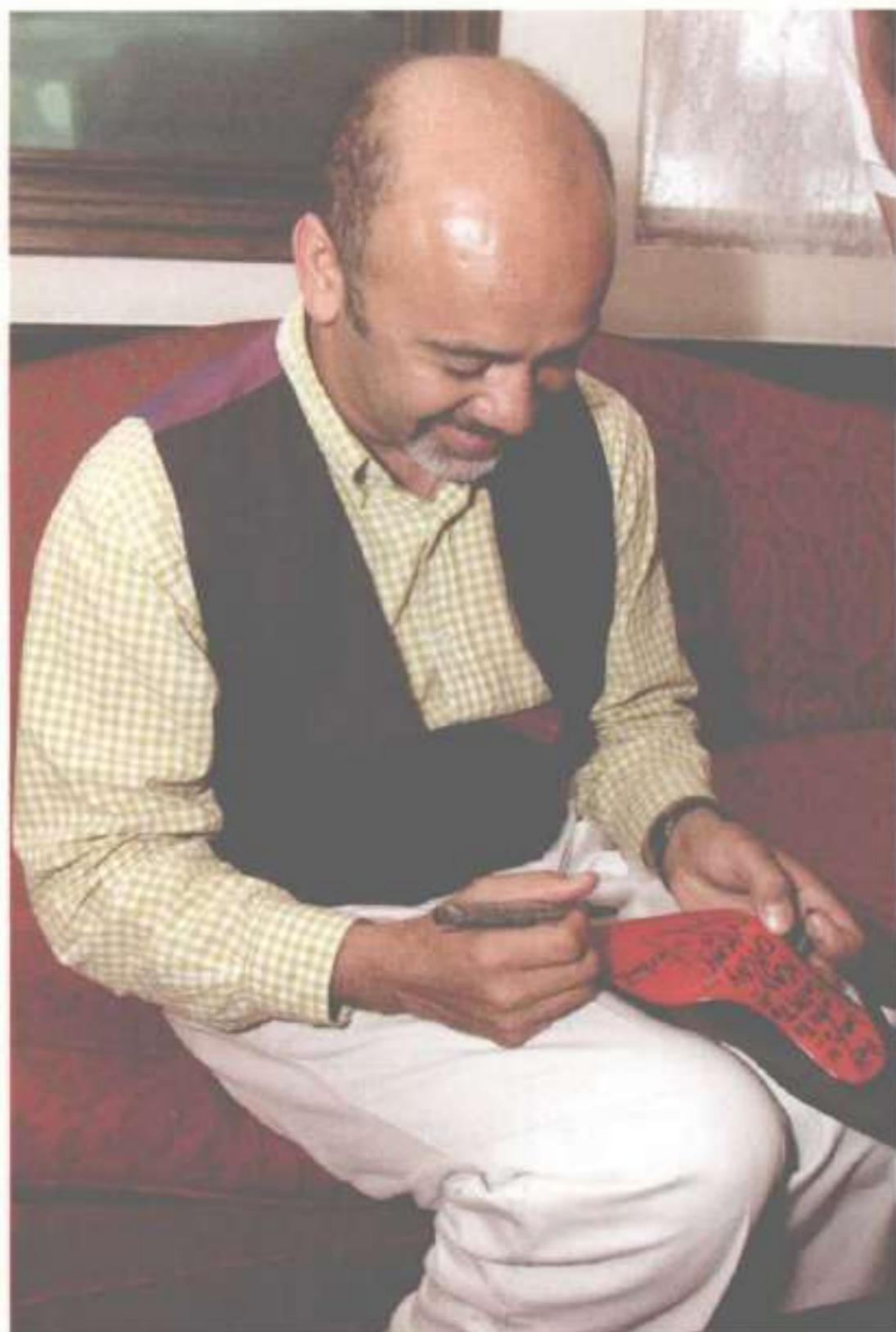
世界变了，替人收拾行李维生的Louis Vuitton，名字到了今天已变成豪华奢侈的同义词；从前卑躬屈膝的鞋匠，今日也是大师。

Manolo经《欲望都市》的一役后，在神坛上的位置又移高一格，能够跟他相提并论的，也只有法国的Christian Louboutin。

意大利皮鞋出名，但Manolo和Louboutin都不是意大利人，只在那里做生产。二人均在女装贵鞋称霸，四五千元一对，叫人买得面不改容。哪个功力更好？相信是不少女性想知道的。

但我更想知道为什么Louboutin的鞋子全部都是红色鞋底？

机会来了，Christian Louboutin东来。东京香港北京，On Pedder安排了订鞋会，分别有即场可买的及预订两组皮鞋，其中有一双类似幼细版本的Birkenstock草青绿钉闪石平底凉鞋，最为别致。



席间 Louboutin 尽量满足场内每一个女人，包括在凉鞋的船跟边签名，在鞋底画心和飞吻，有求必应，一如明星应对 fans，享受她们的尖叫和中国会的点心。

我静坐一边等候 Louboutin 完成签名，殊不知一条热情的手臂搭过来，他就坐在我的旁边。我先告诉他：你要买一只 *Blossom Colour*（《桃色》）的 DVD 来看，因为女主角全片都是穿 Christian Louboutin（章小姐的私伙），还有红色鞋底特写（上楼梯）。然后，当然是，为什么……红色？

噢，打令，红色是欲望的颜色，热情、澎湃、抢眼，一眼就望到，男人都是这样被勾引的……

* 原文刊于 2005 年《饮食男女》“W for wear” 专栏

1.	2.	3.	1 永远笑面迎人的 Christian Louboutin。
			2 我最爱穿的四双 Louboutin：鲜橙和 lilac 的皮鞋没有其他人做；漆皮的 peanut 够实际，闪粉的 pigalle 则充满想象。
			3 Louboutin 有求必应，不单替顾客的鞋签名，也擅长推广产品。

极品Alaia Ballerina



星期五傍晚在巴黎四区的Alaia店内，问店员：“我是……可否替店子拍个照？”

通常答案是“无问题”，或“你要先跟办公室申请”，但她却拿着一张Alaia卡片递给我说：“你星期一还在吗？你可以亲自打给Mr. Alaia。”

就这样？我的意思是，那么远，这么近？真的这么容易？说到底，Alaia都是某种时装界巨匠。

星期一是我在欧洲最后一天，早上乘了45分钟车到巴黎近郊Plailly参观Chanel的珠宝和纽扣厂Desrues，中午完成采访，就在大堂拿着电话盘算：如果真是Alaia的直线，该如何开口？

深呼吸，告诉自己，Alaia都是人一个，只是名气较大的时装从业员。不打电话，拍不到照，文章就写不成。

电话接通了。当然不是Alaia本人，他的管家Olivier听完我的陈述，着我立即写一封电邮解释出版性质，他会“尽人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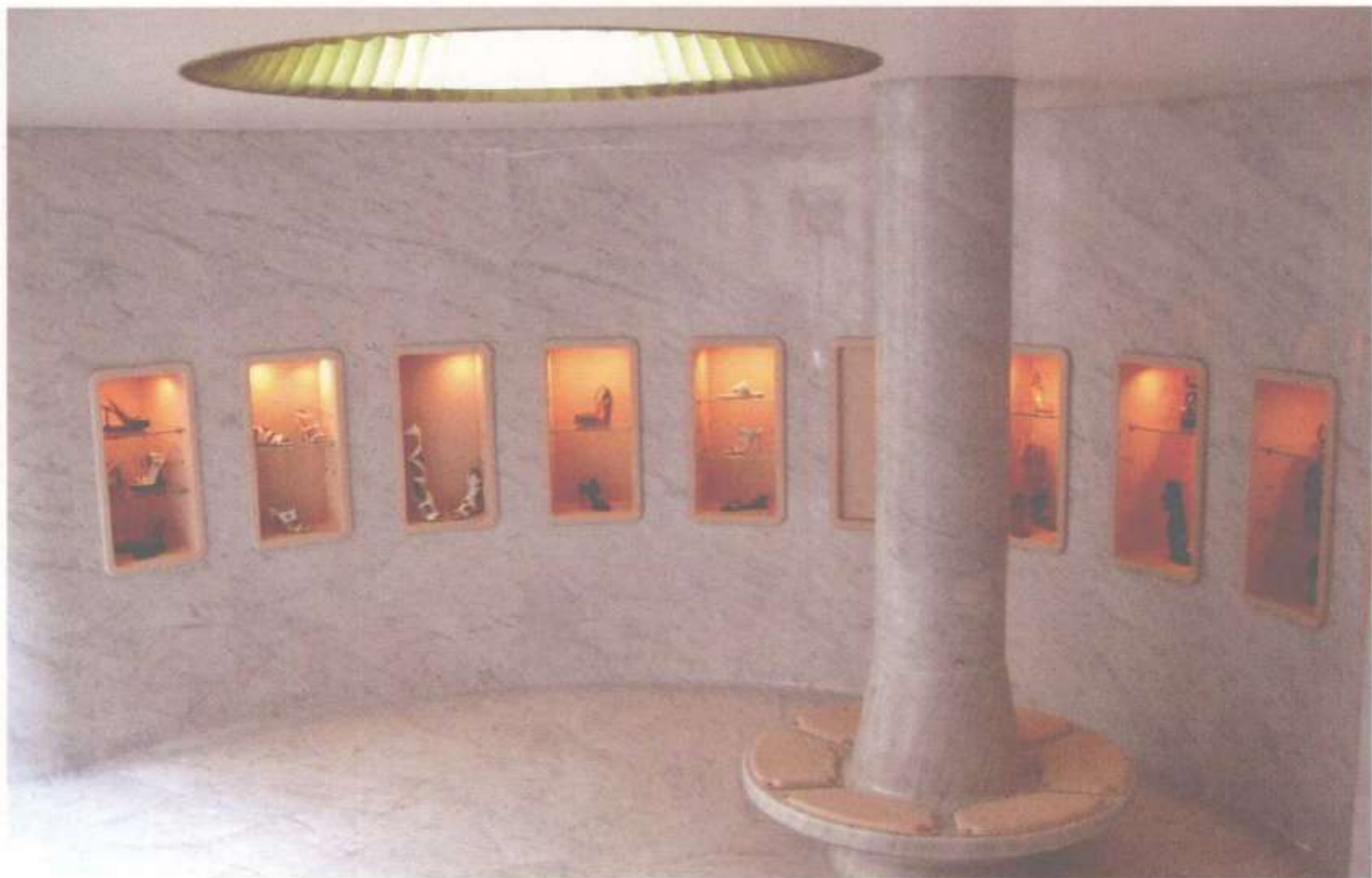
过程如何，篇幅有限，总之有志者事竟成。我告诉Olivier，文章的主题是Alaia的芭蕾舞平底鞋（ballerina flats），虽然香港On Peddar也有代理，但款式保守得很，跟巴黎总部或东京Comme des Garçons所卖的仍有相当距离。对我来说，这些鞋比Manolo Blahnik和Christian Louboutin更接近work of art，因为它们不会伤害女性的脚，亦没有静脉曲张的问题。



1 | 117 rue de Moussy的Alaia店，大门低调。

2 | 我的第一对Alaia Ballerina。





Olivier 拿了一袋 2007 年春夏 Sample 给我拍照：颜色娇艳欲滴，鲜红橙红粉红淡紫；售价由 445 欧元至 750 欧元不等。

笔者于 2001 年 Alaia 复出那年买了第一双 Alaia 芭蕾舞鞋，惊为天“人”，因为常常觉得自己是不能穿平底鞋的，一双鞋扭转我的看法。那时才 200 欧元左右，全黑款，小蝴蝶。

隔了三年，再买一双马毛豹纹芭蕾舞鞋，350 欧元。

如今已涨价几乎一倍。

价钱贵不单因为材料，例如蛇皮（python），当然是 750 欧元，也要看手工，例如我很喜欢一对黑波波平底鞋，也是这个价，因为波波逐粒造逐粒钉，全人工。更叫人动容的是 Alaia 芭蕾舞鞋有很多针线工，你会见到幼幼一条线穿在鞋边，当然，那鞋底才是一流。

贵是贵的，但相对 Repetto 都可以卖二千几（港元），Alaia 当然是四五六七八千啦。是收藏极品，也是气质艺术品。



1.

2.

1 | Alaia 店于 1990 年重开, 2006 年加建鞋部, 全云石, 由 Marc Newson 设计。
2 | 2007 春夏 ballerina flats 鲜红橙红粉红淡紫; 售价由 445 欧元至 750 欧元不等。

时装食物链

任何行业要发达，就要有健全或完善的配套制度；或反过来说，配套服务越好（或越多），行业就越容易发达。

举个例说，汽车买卖。初时只有数个生产商，亦只有一小撮人才消费得起（属于奢侈品），科技越普及，生产商进入市场成本下降，导致更多人加入，成本下降导致价格下降，于是更多人买得起。

本来的有车阶级想换车，于是衍生二手车市场，令另一批资源较少的人也可以加入汽车买卖的游戏；然后有三手、四手……当车后的零件散卖等等。

曾有人以为，二手车市场会影响一手车销情。事实不然——发达社会的好处就是多元化——买一手车和二手车的根本是两种人。买新车的人，用三年（或更短时间）就会 trade in 再买新车，这样子他不用蚀太多，却可以不停有新车。买二手车的人的算盘亦大致如此，免得车子一落地就蚀本，觉得自己用实惠价钱买到想用的型号，是各得其所。

如今，连穿时装也可以这样——还不是多亏二手市场的蓬勃发展——从前，衣服买了就是自己的，要不穿一世，要不摆一世，送人或捐去救世军，放手的时候总觉得浪费、可惜。

现在，我们有名人二手衫市集、米兰站、ebay，买衣服的心态截然不同。当然，还是喜欢才会买，但心里知道，买了之后还可以卖出，后市展望良好，买的时候就更尽情——二手市场不但没有威胁一手，反而搞活了一手市场，楼市就是如此发展起来的。

就这样，一条时装食物链自动形成，一卡接一卡，人人不断 upgrade，一个无可避免的消费游戏，我们的社会就是如此运作。

（2004）



米兰站

卖二手货也可以成为名店，一样请名人卖广告，这就是香港的魅力。

米兰站的好处是衣服可以试穿，所以卖出的机会比ebay大，近年它亦已发展出香港以外的市场，有韩国、日本的买手来买货，分店远至澳门与台北。米兰站展现香港人灵活、转数快、物尽其用的精神，但另一方面亦反映我们粗浅、无优雅的精神面貌。

米兰站的员工非常专业，上门收衫，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爽快利落，合我性情，虽然有数次因为太爽快而卖了不应卖的东西，但一时冲动是我的问题，与人无尤。我只入过米兰站一次，之后没有再去，怕的就是见到自己的东西，像被我舍弃的孤儿，感觉怪难受的。

美国ebay

卖错东西的情况没有在ebay发生，因为有七天时间想清楚。美国ebay浏览率很高，我的买家有德国人、瑞士人、日本人、韩国人。往ebay卖东西价钱较好，但亦较麻烦，除了要拍照、文字介绍、回答问题，之后亦要跑邮局，包装，而且又要付paypal佣金，再蚀汇价，所以所收其实跟米兰站差不多。

只是米兰站的皮鞋价很低，而鞋子的尺码较衣服标准，所以非热卖名牌袋、皮鞋和饰物我都放上ebay。很多是全新的礼物，得物无所用，支持环保，我想送礼的人不会介意。





← ↑ sold to 米蘭站

↙ sold on ebay.co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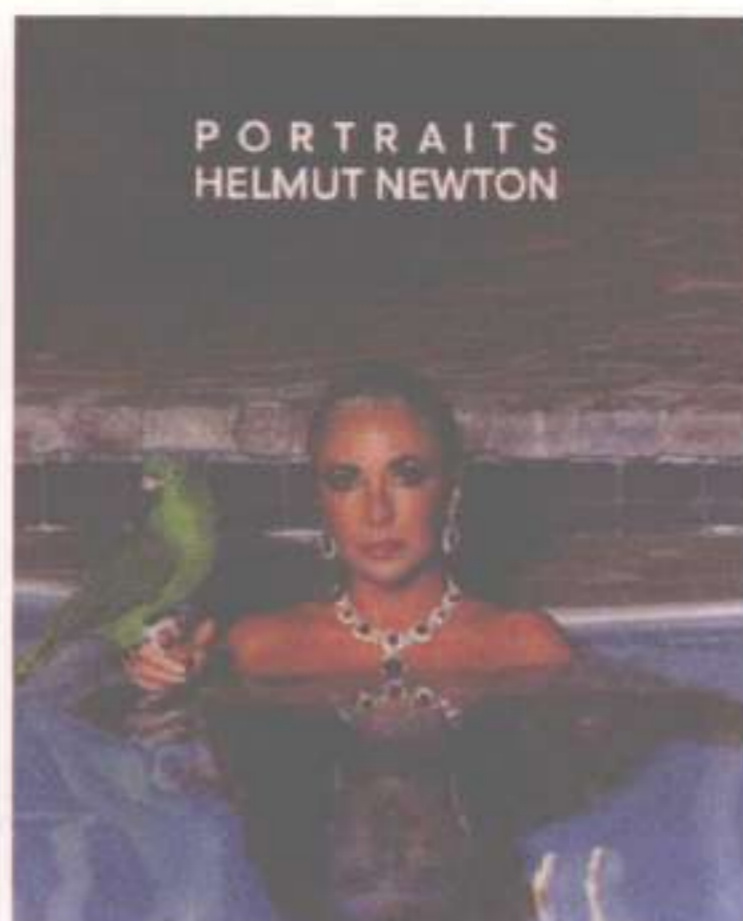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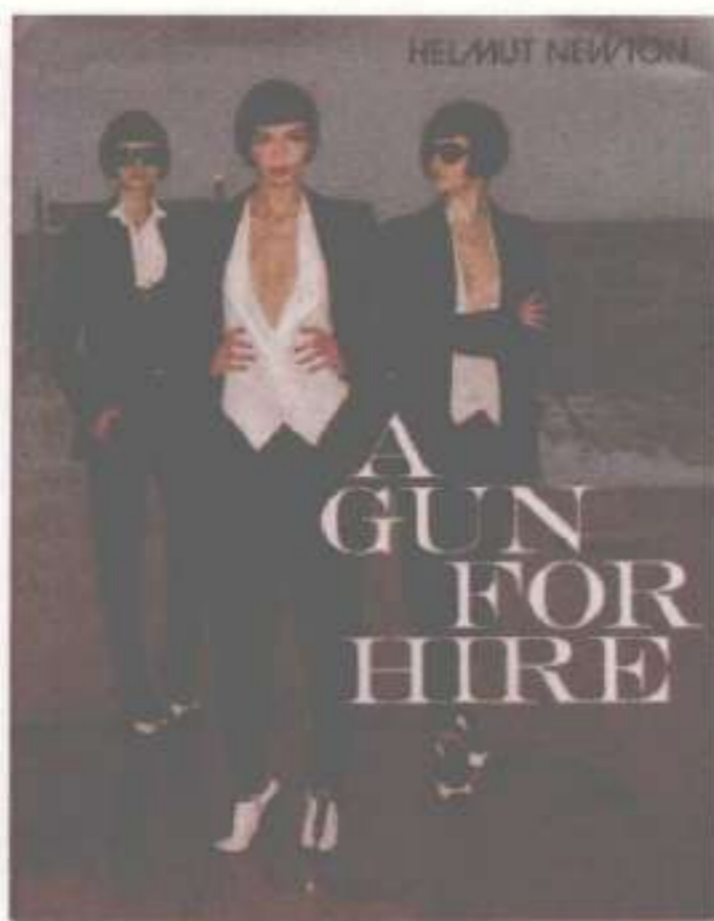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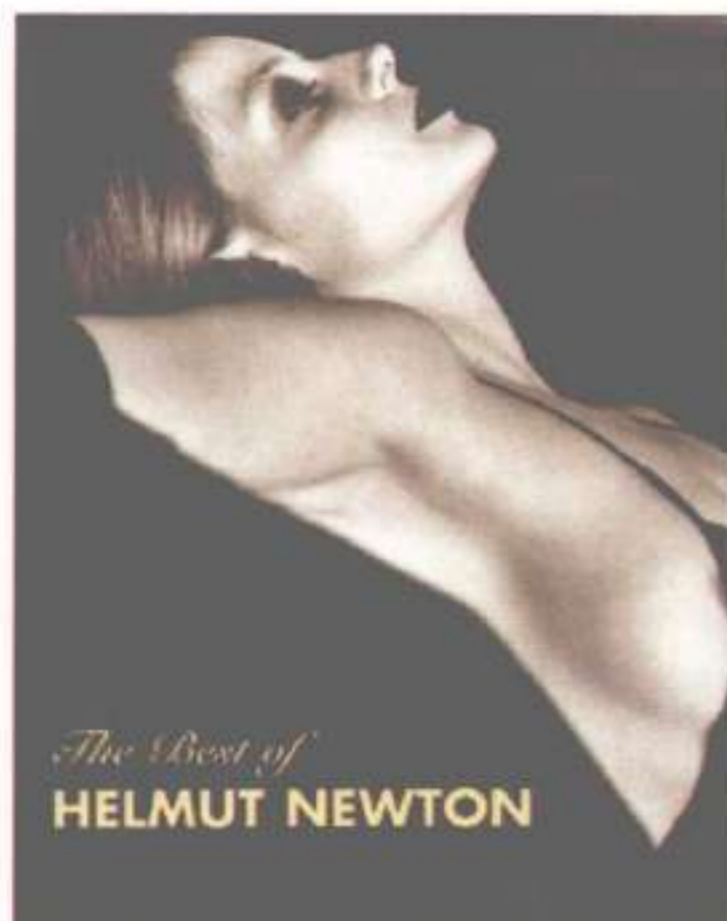
2004 →



ppl that means
something there
& then...

“我愿意做任何事让你替我拍照”





Helmut Newt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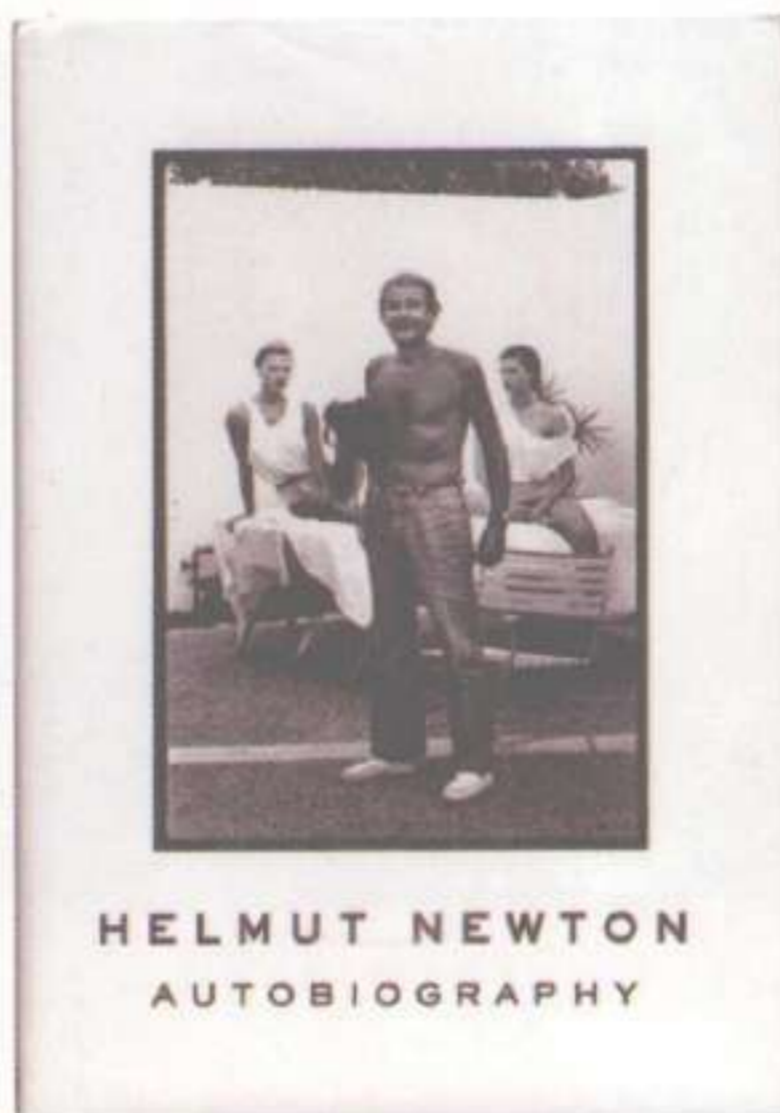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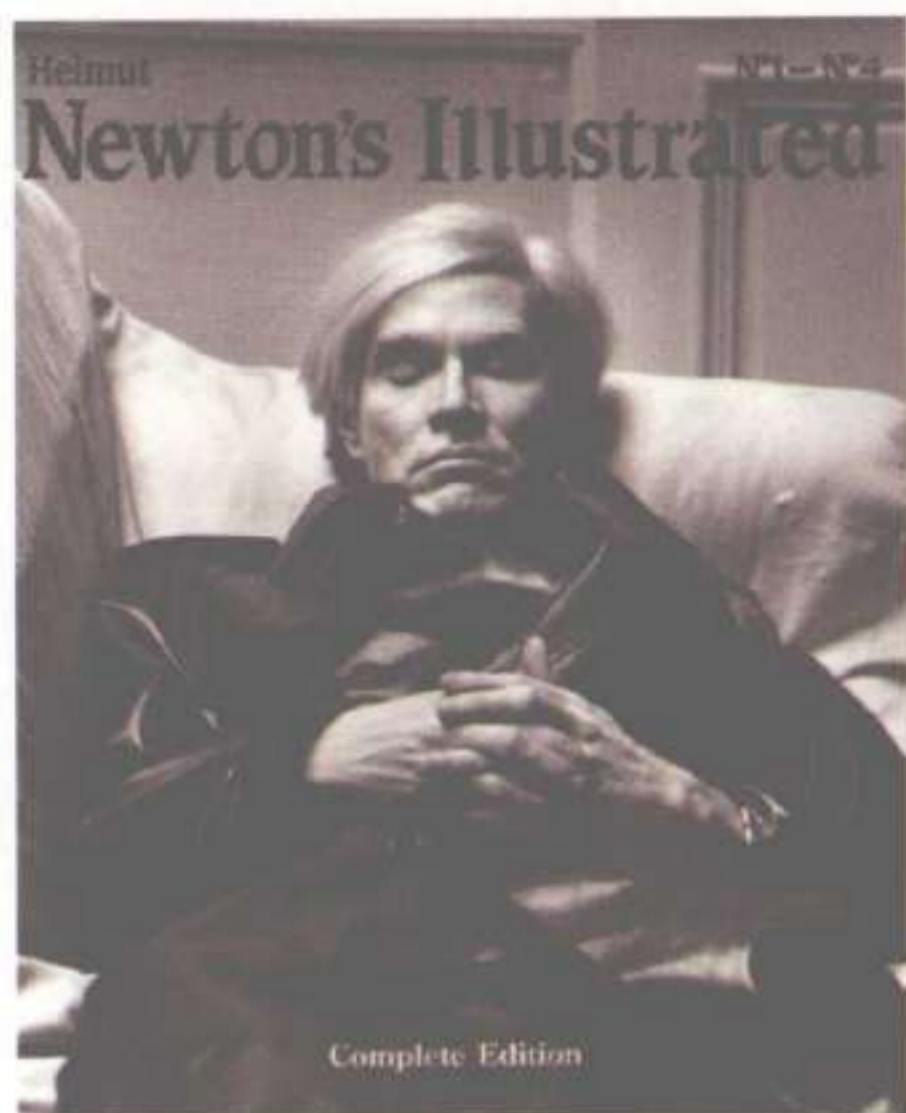
派拉蒙高层 Robert Evans 说：“我邀请 50 名女明星美女来派对，嘉宾若是史提芬·史匹堡（Steven Spielberg），50 人未必到，但若嘉宾是 Helmut Newton，50 人一定到齐！不但因为 Newton 更有趣更吸引，而且是她们个个都希望成为 Newton 镜头的对象。”

某一年巴黎铁路罢工，Helmut Newton 滞留在车站咖啡室，一名女 Fans 趋前：“我愿意做任何事让你替我拍照。” Newton 说：“脱掉所有衣服坐到桌上去。”她真的做了。整个咖啡店的人都呆了。

在 Helmut Newton 镜头前剥清光的女子不计其数，很多模特儿甚至是免费的、自荐的，究竟她们期待什么？

Helmut Newton 是我最喜欢的摄影师，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他跟德籍超模 Nadja Auermann 合作的作品，超现实、荒诞、豪华、美丽、好玩、强大有力、德式的抑压、决绝的性感，无论是 Anna Molinari 的目录，还是 *Vogue* 的 Spa 美容特辑。若有机会，我可能也会说：“我愿意做任何事让你替我拍照。”

1.	2.	
		1 Helmut Newton 的人型纸板。
		2 Helmut Newton 摄影集多不胜数。



Helmut Newton 的照片锋利得有种金属的质感，模特儿往往被异化成机械人，又叫靓女扮伤残，义肢跟名牌混在一起，有一种SM的美和快感，十分德国（另一位精于此道的是德国电影导演 Rainer Werner Fassbinder）。他替圣罗兰的 Le Smoking 套装造像，照片令二人的事业更上一层楼，令男装线条成功入侵女装衣柜。

圣罗兰的缪斯兼红颜知己嘉芙莲·丹露（Catherine Deneuve），在一朵花的年纪由 Newton 拍下“艳照”，一只手自摸酥胸，冰美人的冰被溶解。此后此甫士被翻炒无数次，由麦当娜到钟丽缇，数十年不衰，但没有人能做到大师的色而不淫。

薛歌尼·韦花（Sigourney Weaver）说：“只有完全遵从 Newton 的指示，一个奇妙的合作才会发生；若你跟他斗，做自己想做的，则什么都不会发生。”（这解释了麦当娜在 Newton 镜头下的零化学作用。）Karl Lagerfeld 说伟大的摄影师一眼就可认出其照片，Newton 的相突出如 Matis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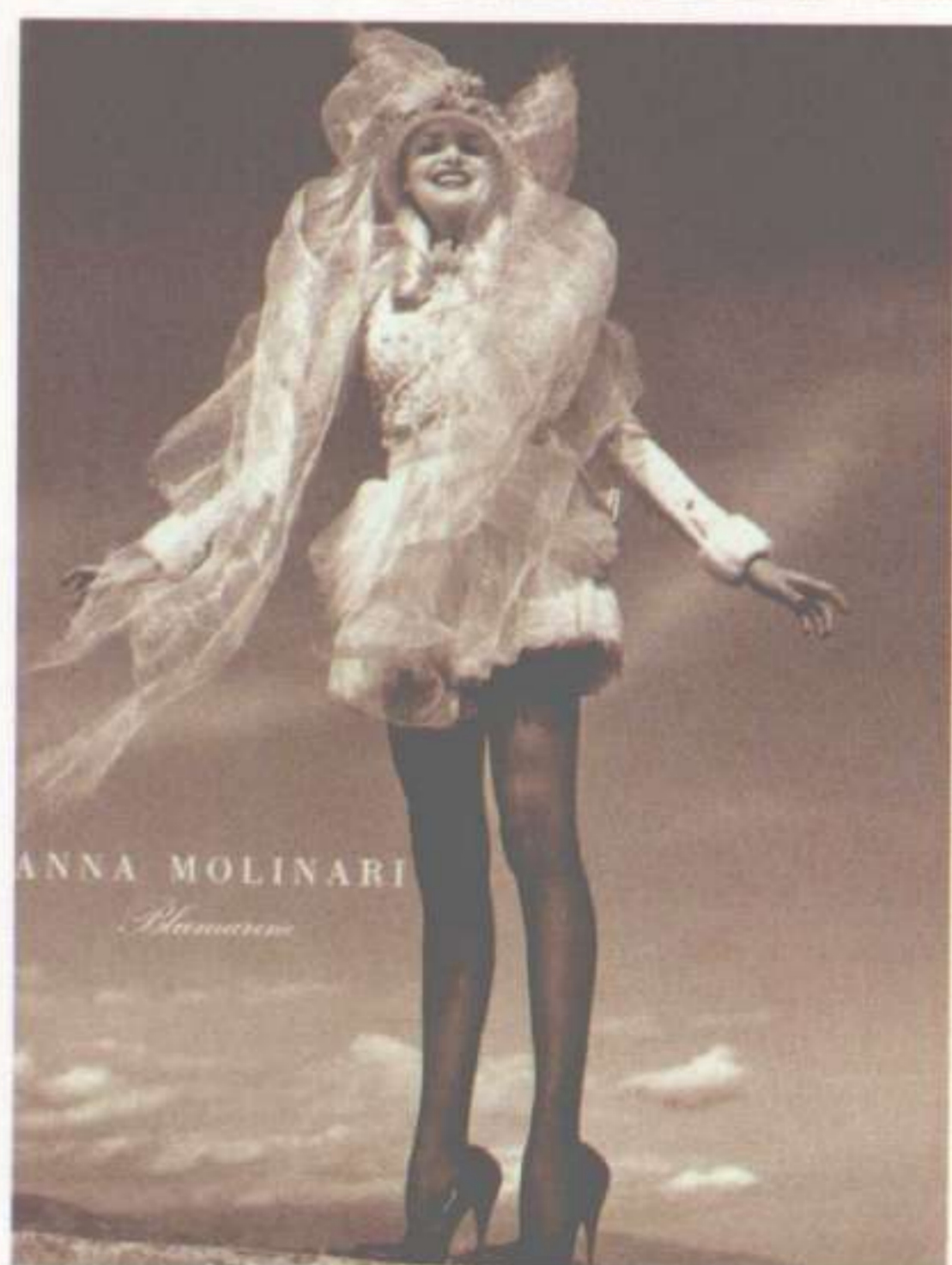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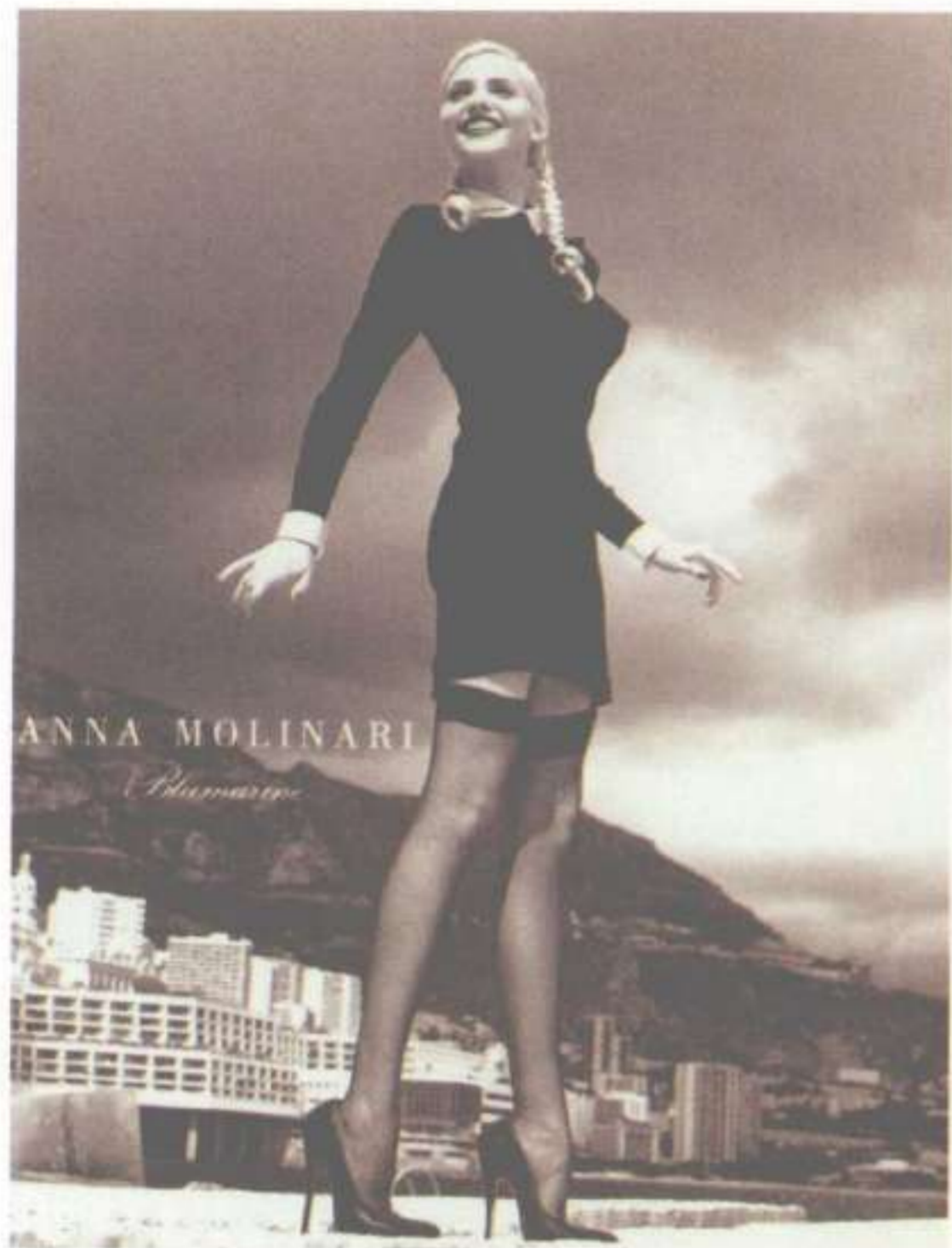
大师年纪渐大，又无人承继，于是人人都想跟传奇合作。

1. 2. 3.

1 | HN 自资的 *Helmut Newton's Illustrated* 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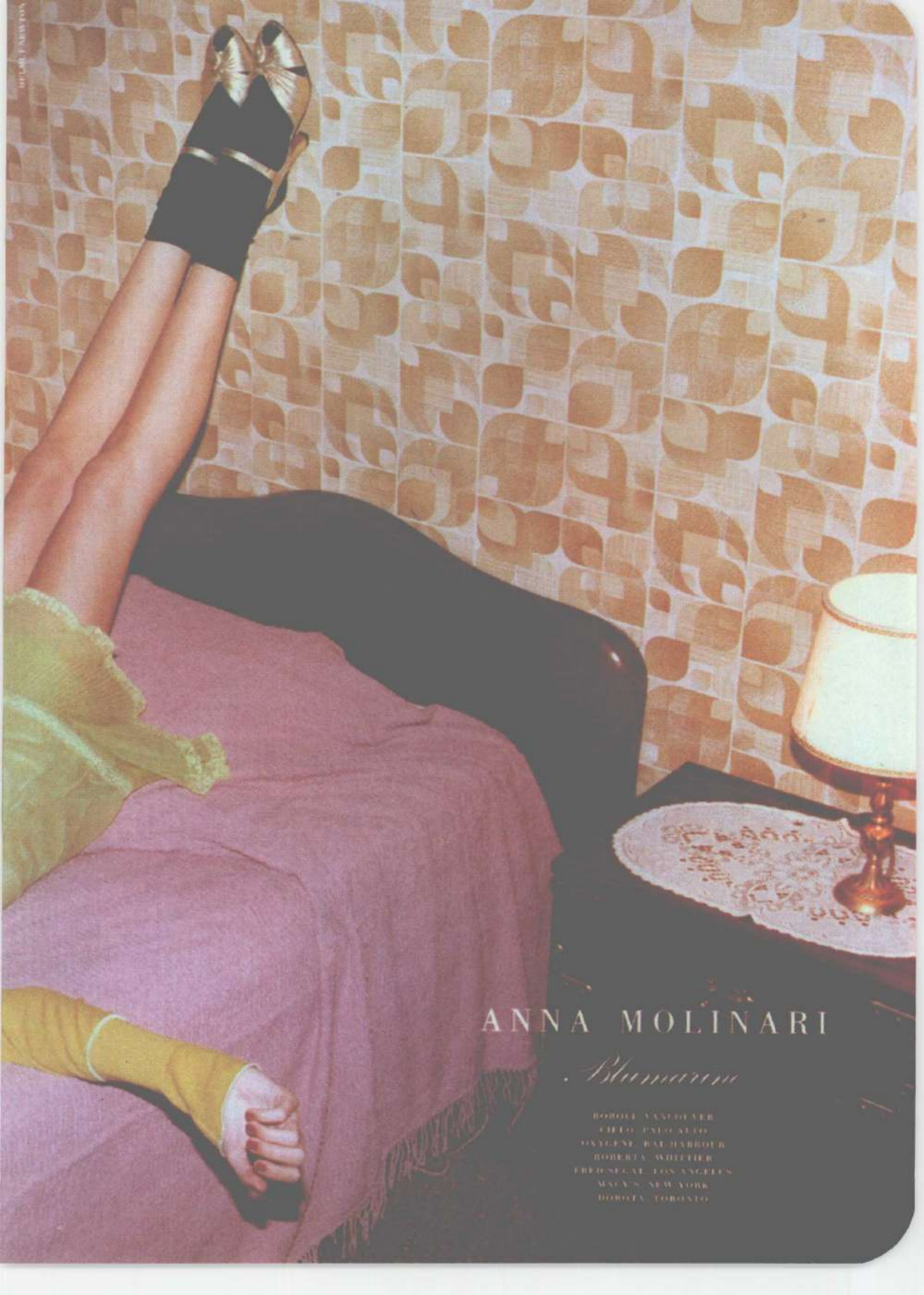
2 | Helmut Newton 的传记。

3 | 他跟名模 Nadja Auermann 合作数季的 Anna Molinari 广告，十分经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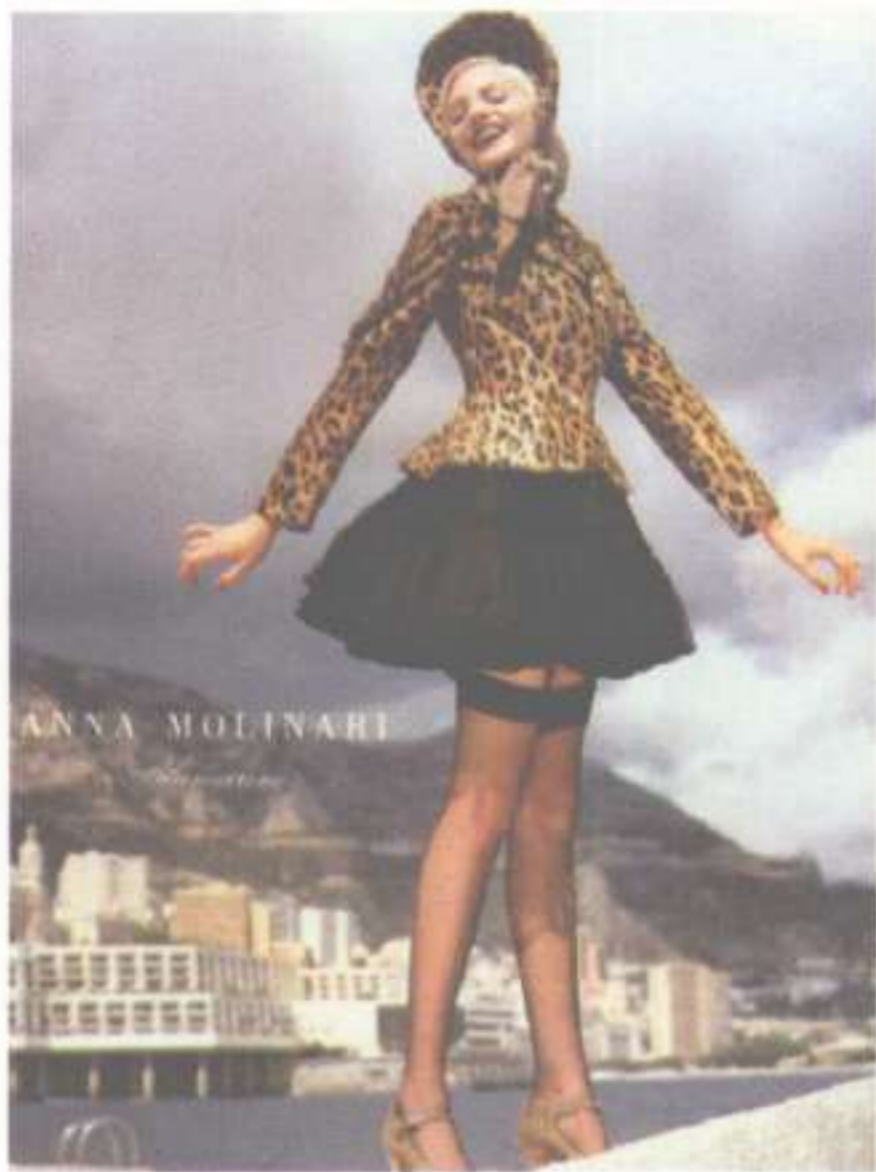
URLOTTI NEWYORK



ANNA MOLINARI

Blumarine

BOROGL VANDUVER
CIELO PAVO ALTO
OXYGENE BAL HARBOUR
ROBERTA WHITFIELD
FRED SEGAL LOS ANGELES
MACYS NEW YORK
DOROTA TORONTO



1998年Philippe Starck就将Newton的照片书放大成为一张台，此收藏品名为Sumo，反应奇佳；但我认为最佳的Newton收藏品则是大师自资的*Helmut Newton's Illustrated*合订本。*H.N.I.*本来是大师自资的杂志，出版四期，肥水不流别人田，最好的Newton作品都可在杂志中找到，亦是Amazon书店的热卖。

看访问Newton的电影*Frame from the Edge*，我不断发笑，Newton的幽默感不单在他的作品里体现，也是其个人魅力一大部分：名太生日会，他跟妻子June出席，戴上两英尺长的长假金发，穿上鱼网袜和高跟鞋，衣服照常。杂志访问他，他也是坐在蒙地卡罗的沙滩上赤着身子穿着泳裤，脚上踏着一对高跟鞋！

他跟同是摄影师的妻子June结婚40多年，恩爱非常。这位德籍犹太人是全世界最高薪、最德高望重的摄影师，83岁仍然不停工作，2004年1月23日因心脏病发引致撞车而死，地点是他最喜爱的荷里活Chateau Marmont。



一年后，我人在洛杉矶，特地到 Chateau Marmont 酒店住一晚悼念他。

2007 年 2 月我在柏林公干，在寒风中关门前赶到了 Charlottenburg 的 Helmut Newton Museum (Jebensstr.2)，赶忙付入场费，匆匆入场，才脱下大衣，一抬头就见到 Helmut Newton 站在面前，心也跳了出来，定一定眼才发现那是真实比例的 Helmut Newton 人型纸板，放在入口处，欢迎大家来临。这种幽默不是很多人都能欣赏，我却觉得这地方真正庇荫了 HN legacy。在国际名人悼念词（赞他如何伟大如何重要……）对过，是一真实比例的裸女吹气娃，倒树葱甫士。噢，我真的爱这个男人！

1.	2.

1 | 我最喜欢 Helmut Newton 跟德籍名模 Nadja Auermann 的合作，90 年代的 Anna Molinari 广告尽显二人所长。
2 | Jebenstrasse 2 号的 Helmut Newton Museum。

甘国亮



“我的好朋友黎坚惠是位作家，在80年代后期已经开始陆陆续续在本地文坛出现，近年好多时都集中写报刊上的专栏，被归纳为潮流人士，被框了为时装警察，管潮流的恶霸。我是很替她不值的，因为在甘国亮心目中，她好博学，从她的所见所闻及文字中看到的世界总是喜意盎然，同佢倾偈是开心慨，好似不用常常一起载歌载舞，但一见面一埋身就可以探戈，喜欢几时停就几时停，而且好清楚对方遣词用字的意图……”是2007年4月1日甘生在他的香港电台节目《打开天窗甘国亮》的开场白。

几时认识甘生？记不起了，好像一直就认识，因为当时我的朋友全部都认识甘生。小时候看电视，甘生的作品是招牌保证：摩登、新潮。《青春热潮》、《玛丽关七七》全是我的时装启蒙。

甘生对后辈一直宽容。记得有次我在Amoeba里引述甘生的“名句”——“塘水滚塘鱼”——这句话当然不是出自甘生，只是我从他口中第一次听到，孤陋寡闻，硬塞了一个奇异果入他口中。他没有澄清，亦无讪笑或揶揄不懂事的后辈。



有一段日子，大概是千禧前后，跟甘生做“同事”——我们在电台的同一房间出出入入，经常收到他的字条：“你看了《xxx》这片子没有？见到有好告诉我”。我们都是DVD电影观众，常常订购本地未必有得卖有得睇的电影。

近年甘生是我的社交铁脚，他是大小场合都以最佳状态出席，令不爱应酬的我多了个伴，就会多出来，而且跟他出席场合有好处，他永远有小相机随身，拍了照又永远第一时间电邮给朋友，十分难得。

我送他 Jam Tee，他没有嫌弃 one size 女装尺码，第一时间穿出来给记者拍照，自动替我宣传说是好友黎坚惠的设计，呢个人情唔知点还㗎！

赞美甘生的说话，你在大小报刊的访问已经读够；作为一个研究星座的后辈，从甘生的打扮可以看到（太阳）处女座追求细节完美，（月亮）天蝎的准确精神，生日数字三，是毫不吝啬地表达自己……但作为时装友，我想甘生和我的共同秘密是，我们都不是经常买东西，或“（我）不是拥有很多衣服”，但我们从来没有拿自己的“五饼二鱼”功力出来比较或讨论过！

黄伟文



如他所言，我们“同而不同”，“既亲且疏”（见序）。我们都用了很不同的方法表达不甘平凡的愿景。我从无刻意修炼“若即若离”，却不能否认这是我跟朋友最舒服的距离。

跟黄伟文认识有15年罢，但我其实并不很认识他，即使读他的文字，也只会看到他想我们看到的一面（自己也是写作人，怎会不明白）。他表面凶巴巴，实质内里是个爱讨人欢心的大细路，你以为文字透露了很多私生活吗？爱搭头等舱，爱这个那个designer之类，但我不知道什么会叫他发毛、紧张，甚至不知道他有没有兄弟姐妹。只是感到我们方向速度相若，即使不是同步，也或先或后看到一些明白一些，所以倾得埋，这个重要性大概可抵消其他细节的总和。

早年的他词锋厉害，跟很多人一样，我也接过不少飞箭飞剑，又没有他的急才口才，往往听完说话只能擘大个口，甚至不知自己有没有被刺伤！！

Wyman写的歌词是一流的。我是一个不大听中文歌的人，却很多次因他的歌词而兴奋或感动，听完又听。毫无疑问，他将中文字带到一个新境界，所以2002年左右他隐约跟我打探写专栏写时装的出路时，我是大大诧异：“写稿收入跟写歌



词是无得比！”他却表示歌坛也今非昔比。我仍苦口婆心，重申写稿收入微薄，“但可以养得起你也坏不到哪里！”这样兜个圈来赞人的话（我就是不会讲，但）谁不爱听。

其实Wyman画画都不错，我发现了他这方面的才华，当年就请他在izzue.com连载时装画。

事业顺利人也开心，人人都说近年的黄伟文开心随和了不少。请他来生日会，他回电邮：“你的生日是继奥斯卡颁奖礼后一年一度的时装盛事，我又怎会错过！”

Wyman一向都上镜，而我一向都不上镜，合照老是给他抢镜头。他爱镜头镜头也爱他是很正常的；但我也问自己，真人比照片好看着数，还是照片比真人好看着数？如果可以选择，原来我真的不知道哪样更好。既然没有选择，唯有接受偶尔的“你真人较好看”的安慰奖。

1 | 我的头发是真的，他真发上的是假发！我们早年的友谊就是连假发也可以玩一餐！

2 | Grunge 年代花恤衫珠仔链，应是在商台做同事前后。

3 | 在新城电台跟他主持《麻辣天国》节目，其实他才是主角，我是类似麻辣小姐的应声板。

4 | Christian Dior night，他是白色 tux，我是黑色 tux。

5 | 北角油街政府旧楼某派对。

6 | “继奥斯卡颁奖礼后一年一度的时装盛事”，我的生日会。

1.	3.	4.	5.	6.
2.				

以文会友



我幸运，可以以文会友，读者透过文字认识我，我亦可以透过访问认识我喜欢的人。初入行就可以跟Martha Graham、Stéphane Grappelli、坂本龙一、Katia & Marielle Labéque、Susie Tompkins（Espirit创办人）及各大香港明星做访问。后来工作太繁重，即使Kate Moss和Kylie Minogue来港（1997年），也只派同事出马，因为没有时间准备，对被访者不公平。如果因为没有时间而将一个可以认识对方或交流的机会沦为应酬陌生人，不如不做。

2004年，因缘际会，有杂志请我再写访问，有几个人我想认识一下，于是就做了三个访问。写访问，不只是一问一答那么简单；对方是一个人，挑战是如何在有限时间内捕捉这个人的轮廓面貌，然后立体、生动地将之呈现出来。文字变了灯光、角度，我应该站在哪里？是平起平坐、仰望，还是不存在，才能令访问更有趣？

三位被访者分别是蔡东豪、章小蕙和马钱慧仪，前者是自发投稿而写出一片天，跟我的经历相似；后两者给初为人母、婚姻不如意、迷失的我，起了示范作用，原来作为一个有子女、爱物质、爱自己的现代女性，可以这样又可以那样。一个爱自由，一个爱家庭。有人说你的朋友反映你的面貌，大概我既认同Teresa那种孤身上路逢凶化吉的勇气，也认同Winnie家庭美满以孩子为先的价值观。跟她们分别都成了朋友，某种程度上帮助我找到了自己的路，有些问题和选择相似，但完完全全是只适合我个人的一条路。

知天高、爱地厚的蔡东豪，其时是商台的营运总裁。

Meeting Teresa

章小蕙

几乎每一个知道我访问章小蕙的人都有很大反应，而这些大反应几乎是意料之内的负面：“吓？佢！”“你唔好瞞埋佢度！”我问为什么？没有一个人能答，只能模糊地说：“我听到关于她的没有一样是好东西。”

好像人人都认识她，或人人都觉得自己看穿了她，名人效应就是这么一回事。

所以当章小蕙递上她的名片时，我是意外的：尤其是在香港这么一个地方，大部分经营名气的都是三分颜色上大红，在娱乐版见过报，就以为全世界都应该认识他，没几个名人会印有名片介绍自己。章的举动叫我忍不住坦白：“人出名到一个地步，面孔就是通行证，你怎么会有卡片？”

她谦虚地：“哗！”然后说：“这是我到外地入货办公时用的，the business side of me。”

事实上章也是一派 business woman 的作风，强而有力地握手，大方热情地自我介绍，甫坐下就递上见面礼：她店里的产品，有六七样东西。虽然我们只认识了不到一分钟，但她好像已经很认识我那样子：“我知道你不大化妆，所以挑这个，很淡的，那个，很润的……”

我见她那天穿了一件Frapbois的粉红色春装，要挨少少冻，但这是我的见面礼（my tribute to Teresa's style）！

她亦礼尚往来：“助手跟我说有新杂志要访问我，我一听到你的名字，问也不问就说做！做！做！你是我偶像！”

两个互相欣赏的女子就这样展开了鸡啄不断的谈话，落笔之际，我还未能决定这篇访问应该有几 personal，有几 fashion oriented，因为可以落笔的角度很多：

预设的角度	见了面之后
1. 负负得正	神奇女侠 vs 小飞侠
2. 女人四十	越用越有
3. Fashion Victim	我的五条命
4. 创意工业	星座人生

也许我该学学 Teresa 的做人态度：理不得这么多了，边写边算。

Photo by Kary Kwok; Photo retouch by Tim



负负得正

香港地传奇多，男人如何白手兴家，女人如何飞上枝头，都是 upward mobility 的佐证，人人可以向上是香港的最大魅力。

章小蕙走了另一条路给我们看：身家当年是负二亿五（朋友说：“其实欠二亿五难过赚二亿五”），名誉扫地。一方面是个无力还债的负资产，另一方面人人都说她令身边的男人破产……一般人可能已经跳楼、烧炭、自杀，女人或使出杀手锏：找个男人认头——明明充满悲剧元素，落在她身上却变了一出喜剧，还是要换很多靓衫的喜剧。“要埋我个人啰！”有几个负债者够胆风骚笑着说？

这种逆境求存的精神竟没有得到多少欣赏（反而前度另一半破产却得到无限同情）。章说，从前的舒适生活令她无须发掘自己的潜能，她对自己的认识亦很模糊。直至离婚了，一身债，带着一对子女离开自己最后一间屋，什么都没有了，但都要有瓦遮头，要租间屋。朋友问：“要几多？”“三万。”物以类聚，朋友不是说“我借给你”，而是提议“你替我本杂志写稿”——我插口：“写稿哪能够交三万元租？”章说：“够！一个写七个人的分量，一个月写 19 版，笔名是编辑部”。这样她才知道自己可以写东西找生活。这样子过了四个月，《东周刊》也来约稿，后来科网热，英皇的杨生罗致她为旗下网页的号召，合约吸引。生活就是这样一步一步走下去。

直至吃官司，再创人生新低点。她却认为那是 learning curve，生活越是负，她越要正面，这一下子当然将她的前半生全面粉碎，但她跟自己说：我需要勇气、睡眠、时间 & looking extremely good！“打官司是心理战，若是样子憔悴又心怯，一副被打败的样子，也不用打了。”

章小姐就是如此实际的一个人，将 style & beauty 实际地应用在生活中，将抽象的东西变成现兜兜的 cash——不够家用，就将自己和朋友不再穿的衣服拿去卖掉，这样竟又掀起二手衫热潮，是创意工业的一种；自己喜欢时装，就去开时装店，但她不是被动地等人上门买，而是身体力行，自己做模特儿，因为她明白人家是喜欢她的 style，她穿着货，你喜欢，她就脱下来卖给你，既香艳，又赚钱。有人嫌旁门左道，哪有时装店能这样子做生意？但全世界都是玩名人效应，明星穿过的衣服必被抢购一空。做生意也是心理战。



2004年我们第一次见面。

越用越有

一般不喜欢章的人，都是说她贪财、市侩、挥霍，在这些判词底下有几多是因妒忌而形成的负面印象——为什么她负资产还可以巴黎纽约到处飞？为什么她身家清光还有司机佣人名车出入？最后，亦是容易的，她何来那么多钱买名牌？最简单的一个问号，为什么她越用越有？

我也是写东西赚生活的人，靠写稿而可以住三万月租的屋子(2001年水平)，对我来说是很了不起的一回事，还要一个女人养着司机佣人两个孩子，这个担子不是人人挑得起。

未见章之前，我也有个印象她是个常常将钱挂在嘴边的人。不知印象何来，只记得在电视台《百万富翁》节目见她跟黄百鸣拍挡，答对了很多问题，为她推理的心水清而喝彩；但同时亦被她口口声声“钱好难搵”、“赚一万文唔容易”的口头禅赶倒。

见到她，当然要问她关于钱的问题。

答案是：“我不懂理财，不要说 philosophy (哲学) 这么深奥，连 mentality (观念) 都没有。”

对钱的态度呢？

“钱是用来花的，我自小所有都由家里供给，不用争，所以对钱的态度是‘我袋里有，你要用？你拿去罢！到你有的时候才还给我’。钱，赚了就用，用了就再赚，如果你要我存起，I'm so sorry，我会身痕！！哈！哈！哈！同埋我越用就越有，我条命系咁，我系好好彩好好彩！”



为什么可以越用越有？

“当你背后有股力在推动你，你知你一定要做。你的另一半不想大热天拍戏赚钱，三个月无收入，点算？就拿些衣服去卖，又得唔！女朋友们都叫我存起佢啦，以备不时之需。但我说，不，有福同享有祸同当，我连将钱放在鞋盒的观念都没有，我连私人户口都无。”

所以其他人就觉得你大花筒。

“It's OK，如果你可以赚到那些钱，it's okay to be a 大花筒。”

曾有人说章小蕙最叻利用传媒以达到她的目的。她一听到我用“manipulation”这个字就笑：“你估传媒傻㗎！咁大间企业被你操控，你话想上封面就封面？无可能罢。穿低胸衫的人多的是，不是那样就可以当头条。”

所以是没有 manipulation，也许只有互相利用。

“很多时是直觉，全部都是由 motive 推动，等钱帮个仔交学费，就组团去台湾卖衫，就这么简单。若不是有这个需要，我根本不会这样做，你估未辛苦过咩！”

台湾，不只是台北，台中台南，真是乜人都有——章笑：learning curve！

女人四十

我问去年40岁的章，如果有前半生和后半生，你——“我已经第五世了！你不觉得吗？OK，我的第一世是我的formation years，直至大学毕业，受家庭保护的女孩，really studious, like a sponge! 结婚时是我的第二世，哗，really got thrown into a zoo! (为什么？是压力还是因为你个ex工作环境复杂？) I was a spoiled brat trying to be a good wife, trying to be a good mother, trying to be so many things! But I was happy!”

“第三世就是离婚。我堕入爱河，有很多很多爱，a long relationship; 然后第四世就是我的fashion years, my boutique life, 跟住boutique life完结后，就是seeking for my identity，就是两年前开始，我现在更认识自己，希望可以遇上一个珍惜和欣赏我的人。”

“我39岁开始看星座书，竟然成了人生的转折点，开始的时候只是想查下约会的那个人点点点，无意中读到自己的星座，才发现自己的真正面目，有点震惊，跟住读市面上可以买到的星座书，才发现Uranus对我影响深远。”

我一听到她说Uranus，精神立即为之一振，因为从未在香港有人可以跟我讨论这个life transforming的星球。我正踏入我的Uranus七年之“养”的第一年，生活已有重大改变迹象，七年后整个改变才完成，而Teresa已进入接近完成阶段。我立即问她的上升星座和月亮星座——“上升是Taurus，月亮是Capricorn。”

我忍不住插口：“这解释了很多事！”她笑着说：“这解释了一切！”

各位读者，让我解画：Capricorn的ruling planet是Saturn，其特点是cool、dry & barren，力量是叫人在逆境中学习和成长，是以这星座的人，冷静、有野心、勤力，而且，对cash flow极敏感——一只山羊静静地爬上山顶，往往获得最后胜利，或是最禁挨的人才。

一个女人无论她穿多少玫瑰衣服，头发有多松软，衣服有多花边，踏的是芭蕾舞鞋，家居是小公主式摆设——如果她的重要成分有Capricorn，是无须为她担心，她一定无事，而且比很多人有韧力——放在章身上，我完全明白为什么破产的不是她，而是他，因为Capricorn不易放弃。



Tina Viola (左)是本地第一代 fashion icon, 我是在章小姐生日会上认识她的。

惺惺相惜

章好像很了解说：“你跟我是完全相反，我的外表好像很需要人照顾、宠爱，你看上去好像好坚强、能干，其实你里面脆弱到不得了，而我则是个打不死。”

过去因访问而交了长期朋友，就只有张曼玉一个，看来章可能是第二个，the respect is mutual。

即使是南辕北辙的两个人，我们之间有很多共同语言，例如一墙的 clear folders (六年前我在娱乐版读到记者 24 小时贴身追访，见到她用 clear folders 将时装杂志内页分类——一个我也有的习惯——由那时起另眼相看，巧合地，她在我的专栏里读我写她的 clear folders，就此有了印象，留意起我写的东西)；一墙的书，连书的摆法都一样；对星座的兴趣；受亦舒小说的洗礼；在大学修读不能赚钱的科目 (她念的是 Arts History，毕业论文是 *Notation on Philosophy of Aesthetics*，我念的是比较文学，毕业论文是《麦当娜的MV和女性主义》)；都做了妈妈，都结了婚，都是一种不断变身的“神奇女侠”，嫁的都是不愿长大的“小飞侠”……

章不停地说我好彩：“你不觉得我们是 baby boomers 的最后一代的最后一分子咩？我恭喜你，你上了车，你赶得切……”

章给了我很多意见，当她知道我恍如单亲母亲的生活状况时，她说：“你知唔知呀，你要多啲同我一齐！”

也许她是对的。我因为情绪低落的缘故，该打的电话都没有打，说好了要去她家看影相用的衣服也没有去，后来不得不去。见了她，三下五除二，她就解掉了我的忧郁。果真如她说，是因为近年狂读“自救书”修成正果？还是她天生的积极人生观感染了我？我觉得我好像遇上了一位姐姐。从前不是没有遇过指导我、关心我的人，但他们都是男人（直和基都有），而比我年长的女性，很多时像一个auntie，而不是姐姐。姐姐是可以跟你分享很多事，明白你处境的人，而且跟你一样贪靓。

对章来说，没有问题就是问题，所有事都可以解决。有些时候我也是那样，但有些时候，总觉得要败下阵来。而章，像拿着棒的神仙笑嘻嘻地走过来点一点：“搞掂！”

这是一本时装杂志，尽管我已蚀大本写了6,000字（稿约是2,000多字），但总要告诉你那著名的“唔食饭都要买衫”的豪情壮语今日是否依然？而她，是否一个fashion victim？

章耸一耸肩：“都是一句话：passion for fashion——无论是fashion holic, fashion whore, fashion victim, fashion encyclopedia, fashion guru, fashion icon……一线之差是你的态度。今时今日，passion应该放番落passion度，不要用来做一个行业，时装绝对唔系负累，it was my oxygen！”

See, 是was, 不是is。

* 原文刊于2004年*Much More*创刊号

2004年章小蕙拍了电影《桃色》，2005年移居美国，嘴里说：“买衫留给自由行。”但仍然买很多穿很多(Phoebe Philo的)Chloe和Christian Louboutin。2006年我再见她，才真有点朴素的样子，“这里人人T恤牛仔裤”。我们见面都是交换spiritual healings的心得，那一个healer好之类。今年她说她正在学演戏和制片，所以基地在荷里活。

有一年她回港拍广告，因为时间很赶，找了我帮她做styling，我无做styling十年八年，因是她才重操故业。广告拍完了，有一晚发梦，我坐在扫把上优哉游哉地在天上漫游，享受之际，突然起了气流，将我吹得东歪西倒，才翻一个身坐好，就见到章小姐坐在更劲的扫把上，大概要迫我做些什么，我大叫：“你放过我罢啦！”即刻飞开走避……

章小姐的老友卢觅雪常说：“章小姐唔系人，佢做的无人可以学到；你呢，比较接近凡人，是我们可以学习的……”

马钱慧仪

某年夏天，在中环都爹利街遇上经营家具店的前辈，其时正值SARS 风暴尾声，他依然不失一贯优雅，笑嘻嘻地表示日子难过，不过也都过了，很多行家过不了呢！还是笑。

开家具店的人原来不少，但能撑十年八年的，却原来很少。前辈曾说，没有半点墨水如何经营欧洲家具？都是意大利文或北欧语言。家具店不是花店，不是光有兴趣就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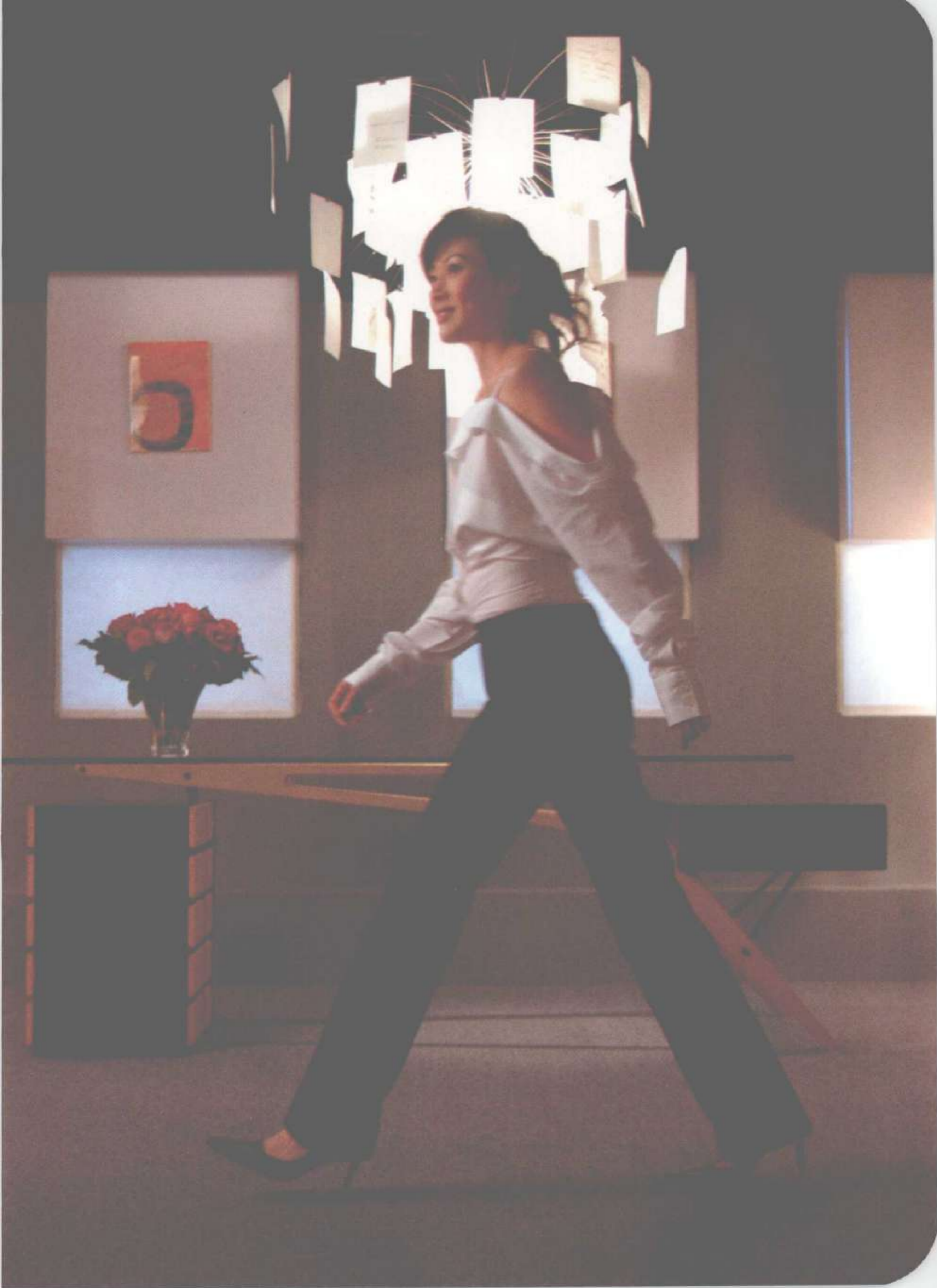
Dentro，是意大利文inside 的意思，室内可以有的东西，就是店主钱慧仪的采购对象。

编辑曾为我的专栏订了一张访问名单，名单中我只对章小蕙有访问的兴趣。但说话还是不能太直，于是回复：“余若薇和章小蕙都很好（余是我的提议），你能约到其中一位，我都做。”

那是半年前的事。后来章的访问刊出了，反应很好，编辑乘胜追击，自动约了名单上的第二位。我没有兴趣，正盘算如何推掉，却在一个星期六早上，在跑马地油站入油时，看到戴着眼镜的钱慧仪，拿着纸咖啡杯，宽长牛仔裤与球鞋，跟外籍友人边笑边从山上走下来，像两个大学生，钱的白皮肤，在那个早上像发光似的——就是她了。

如果章是见步行步的冒险家，钱就是她的 antithesis，家庭事业两齐全，西方妇女所谓的 having it all。

从前，在媒体里读到事业家庭两齐全的妇女故事，都不觉什么，因为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只要你真的想两样都要，就能两样都有，努力就可以。真的要待自己在那个处境才发现：难啊！真的很难！因为累啊！真的可以很累。





阿太不易做

关于钱慧仪，大家都记得她是香港小姐，后来嫁入了豪门，变了马钱慧仪，家里有些事上了娱乐头条，她有一盘家具生意，她是三子之母。

用香港人的眼光和说法，就是：靓女嫁了有钱人，做生意是买花戴，正职是阿太。阿太的特点是不用做。

看人挑担不吃力，阿太也不易做，因为阿太也会受人白眼：同行觉得阿太不够认真，总会轻视；连子女学校的老师也自动判刑——你是名太，点识教子女！

“从前在 Duty Free Shop 打工，也尝尽这种歧视，你是香港小姐，点会认真工作？名气不单没有带来任何好处，反而变成负累，我要为此而比其他人努力多 300% 才能获得肯定！”

如果阿太是一份工，有没有下班的时候？如果阿太是一个身份，在这个身份以外，还可不可以保持原来的自己？从钱慧仪的身上，我看到的答案是“可以”，不过，得加倍努力。努力的成果不单是实质的成绩，也是对自己的一分忠诚。

1.	2.

1&2 | 拍照要化妆、整头、换上新装，但我发觉，不是人人改头换面了一定更好看，像Winnie，素颜、穿着自己衣服的她比“变身”后更好看更青春。这是在她的家具店 Dentro 拍的。



脱离娱乐圈

小时候很喜欢看香港小姐选举，不是因为自己打算参选，而是电视里的女孩子都各有气质，真的养眼。那个年代的女孩子都高挑兼高贵，缪骞人朱玲玲钱慧仪都有那种高度和气质；后来到了80年代，却逐年变质。

“选了港姐之后，做了一阵子幕前演出，总觉格格不入，最后一份在传媒的工作，是在商业二台主持节目，早上9至11点，谈一些中医美容之道，再放一些音乐。这份工算是做得最惬意的了，因为，是做自己喜欢的事。”

“工作了几年，储了一点钱，就决定去读书，因为不喜欢娱乐圈的工作，去加拿大念merchandising，念了年多，转了去旧金山继续读，直至毕业，然后回港，搵工做。”

脱离娱乐圈，也要起心肝罢！“那个年代的娱乐圈中人喜欢打麻雀、劈酒、吹水、出来蒲。我无法投入，我到现在都不晓打麻雀（！），虽然也喜欢出去跳舞，但相比其他人，我好像太斯文，无法埋堆。”

放洋后回港，加入白领生涯，在DFS (Duty Free Shop) 当fashion merchandisier，那些遭同事杯葛、歧视的必然剧情，也就必然发生，“但当你不理是非努力埋首工作，渐渐同事也就明白你也是个做事的人，不再无故留难。”

这样子干了五六年，她转了另一份替人入货的工作，这一回是皮鞋，新工做不了多久，她就结婚了。

甩难的祷告

结婚，Winnie 对自己说：“哗！甩难喇！呢世都唔使再返工！”短短十数字道出了打工女郎背后不少辛酸。每一个出来工作的女孩子，总有过这些“甩难的祷告”罢！几时至可以不用挨呢？再也不用挤车受气兼超时工作？谁不希望日日睡到自然醒、皮光肉滑容光焕发？（不过，凡事有代价，得看代价是什么。）

结婚半年，Winnie 发现生活从未如此失落过，每天就是带着菲佣进出，教她煮饭。朋友个个都上班。日子下来，发现自己缺乏话题，连社交也受到影响，不用做也有不用做的痛苦（英国 Nick Hornby 笔下的 *About a Boy* 就是以此作题材，Hugh Grant 将电影版主人翁的无聊演得淋漓尽致）。Winnie 向丈夫诉苦，希望可以再做事。

丈夫尊重妻子的意愿，但又不希望她再打工，太辛苦，搞家具店的意念由此而生，“因为我本身就喜欢设计，念书时常常去逛家具店，跟人聊天，后来更认识不少 designers，于是就决定自己做。”

此后，一切犹如童话故事，妻子跟丈夫商量，首先，要找铺位。丈夫说：“不用啦！楼下有地方。”楼下，是大生商业大厦的地库，一万平方英尺。

面对前身是中旅社的一万平方英尺地库，Winnie 目瞪口呆：“哗！这么大！我不是想做这么大！”但丈夫说，要做生意，就要有个目标。

1995 年 Dentro 开业的时候，门面没有任何招牌。丈夫说，你这样连 Logo 都无个，点做生意？妻子却认为有麝自然香，她就是喜欢这样低调，她甚至吩咐伙计不要告诉客人老板是谁。

Winnie 想不到的是，传媒及室内设计师的反应都非常好，他们很喜欢她的店，因为它像间小型美术馆。“其实不是我想做 minimuseum，只是地方太大，货品不多！”

FLOS

Winnie 至今仍为人所津津乐道的，是她大胆地引入欧洲几个大师的 lighting，其中以 Ingo Maurer 最为震撼。Ingo Maurer 的灯是我们这班爱美的人的终极选择，无论如何都要拥有。当年的大胆动作引来不少怀疑，不外乎是“这样的灯，真有市场”？

我跟 Winnie 能谈得如此投契，大概是因为大家都不信邪，不信人人已行的路，不信人人都说不可能的事，而是忠于自己的感觉。“当时香港卖欧洲灯，都以商业化为主，我去卖一份的话，没有意思，反而是带一些新事物回港，满足感更大。”

随着中环的 Dentro 分店变了 Flos 专门店，我问 Winnie 是否刻意专攻卖灯，看到有这个 Niche Market？

“其实我们的 lighting 一向都很 strong，卖得几好。至于 Flos，是第二代掌门人主动跟我们合作。”

每天全球都有几十个要求，希望 Flos 能卖货给他们，第二代 Piero Gandini 继承父业，希望重整全球业务，他来了香港，看了他们的店，跟随行的亚洲业务人员说：“怎么你说这对 young couple 唔掂？”“你不觉得他们太后生了吗？”“你不觉得他们的店充满 potential 吗？”就这样，Dentro 成为 Flos 在香港的合作伙伴。Winnie 说：“他看了很多铺位都不喜欢，偏偏就是喜欢威灵顿街的 Dentro 位置，于是那里就变成 Flos 专门店。”

用歌手来比喻，Ingo Maurer 的灯像 Bjork，有活泼、凄美、前卫、可爱的多面，而且技术上十分硬净，不是光有样；Flos 的灯则像 Paul McCartney，有历史有来头，有生意眼，非常经典。

湾仔的 Dentro 店正经历大装修，暂时店由地库搬上一楼，我到地库看过，还在铺地板阶段，一万平方英尺的确不简单。

我问 Winnie，成功的家具生意如何改变了她？

“唔……别人改变了对我的阿太观感，不再睇少阿太；另一方面，我认识了不少名师益友，他们不单是生意上的拍档，更是好朋友。”鼎鼎大名的 Philippe Starck 和 Antonio Citterio 就是这些好友中人，Winnie 跟 Starck 早前更合作了 Jia 的酒店项目，拉拢名师与香港的合作。

“其实我好希望可以推荐香港本地设计师或在学的学生给一班国际性 designers，希望他们从中有新的认识，不再抄袭别人的概念。可是，现阶段我很失望，在本地灯饰设计方面，还没有一个可以推荐给国际性 designers。或许，北京等地反而会有这类型学生存在。”

妈妈、妻子、老板

Having it all 是不少现代女性的梦想，妈妈、妻子、老板三个角色兼备是人间美事，亦是很累的组合。

自从结婚生仔之后，都没有自己时间了，仅有的自己时间都奉献到工作上去。于是，我对三子之母，又是老板的 Winnie 何止另眼相看，简直是五体投地！她笑着叹口气，“其实都唔会够瞓架，早上起来跟他们吃早餐，上学后自己再睡一会，然后做运动，尽量争取跟孩子吃午餐，然后回公司（两间铺），晚上跟他们吃饭做功课玩一阵，才有点自己时间，搵一阵书上网回邮件，已经好夜，要睡。”

就是这样了。单身朋友都说：你若不是要求自己那么多，就不会那么辛苦——我们的妈妈还不是养大了我们！但，现代女性之所以现代，就是因为对自己有要求，除了找爱情、生孩子，还希望在事业领域里仍有自己的空间，又希望婚姻融洽，亲子关系良好，同时又要靓，又要瘦又要追上潮流，又要寻找心灵的平静，还要不断学习，保持内外都生气勃勃。

我有些女朋友还是家中的经济支柱！都说明现代女性不易为，亦不简单，撑起半边天。像 Winnie 那样还可以走出香港，跟国际人交易来往，更是精彩。

* 原文刊于 2004 年 *Much More*

后记

我曾经也叫 Winnie，乳名亦是 Wai Yee，所以钱慧仪对我来说是未认识已有亲切感。

直至今年某次茶叙，不知说起什么才知道我们是同门师姐妹，念同一间学校。

我问黄耀明，认不认识钱慧仪，黄伟文即抢白：“佢咁前卫，点会唔识钱慧仪！”⁽¹⁾（事实他们是认识的，因为在 TVB 做过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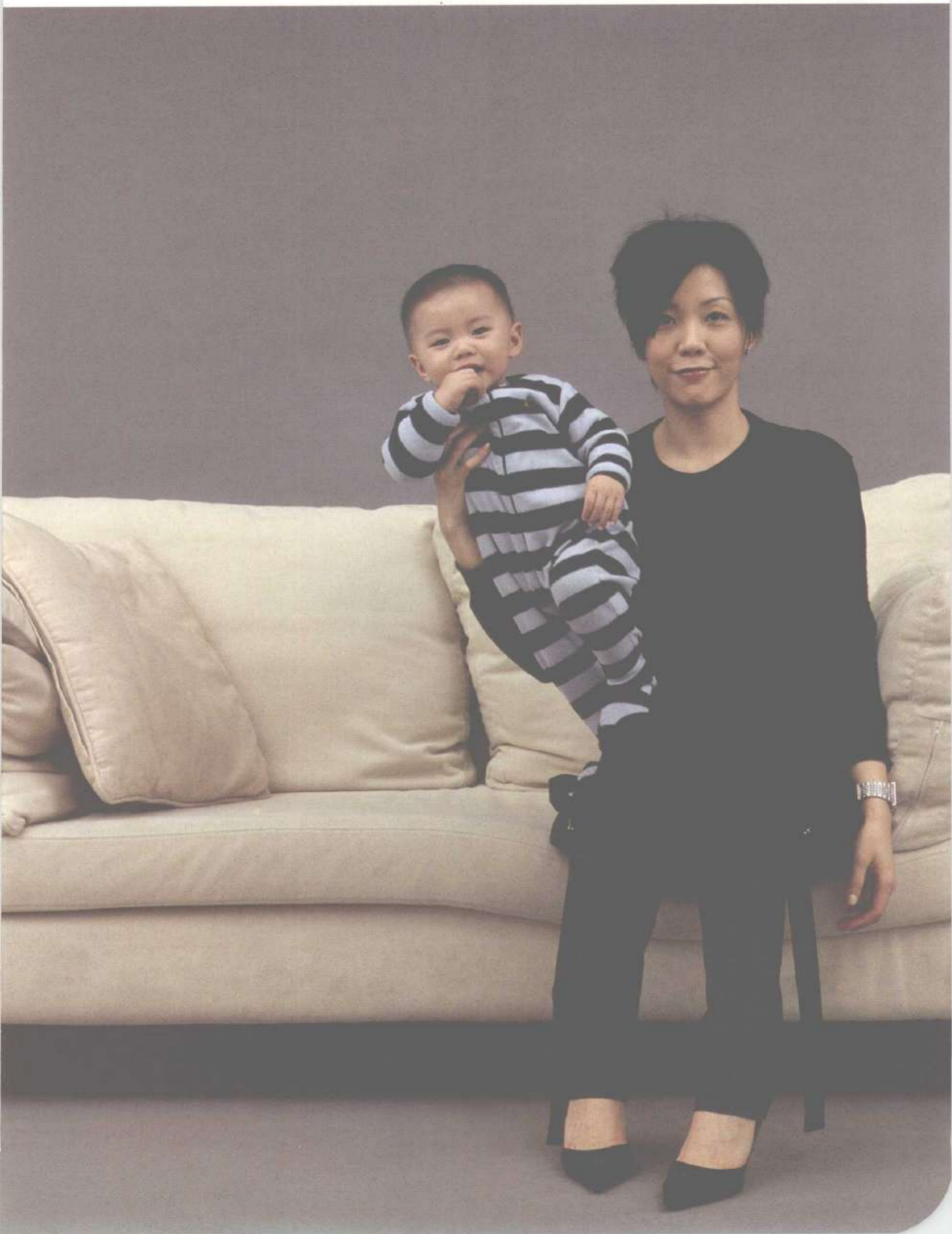
她并没有将子女送到全港最贵的或国际学校，相反，只是念普通的本地小学，和千多元的幼稚园。她的选择给了我很大启示。

她介绍我买 Ingo Maurer 的 Zettle Z 灯（见 279 页），我买了，母亲见一次骂一次，说像阴司纸！好在 Ingo Maurer 后来出了红纸特别版，可以在家自制“红灯区”。

马太是唯一一个说这句话的人：“你这样相信自己写的东西，慢慢做，我觉得你是会有天做得很好的”。

(1) 广东话的“前卫”跟“钱慧”同音。

我个仔





他是现今唯一一个令我有惊喜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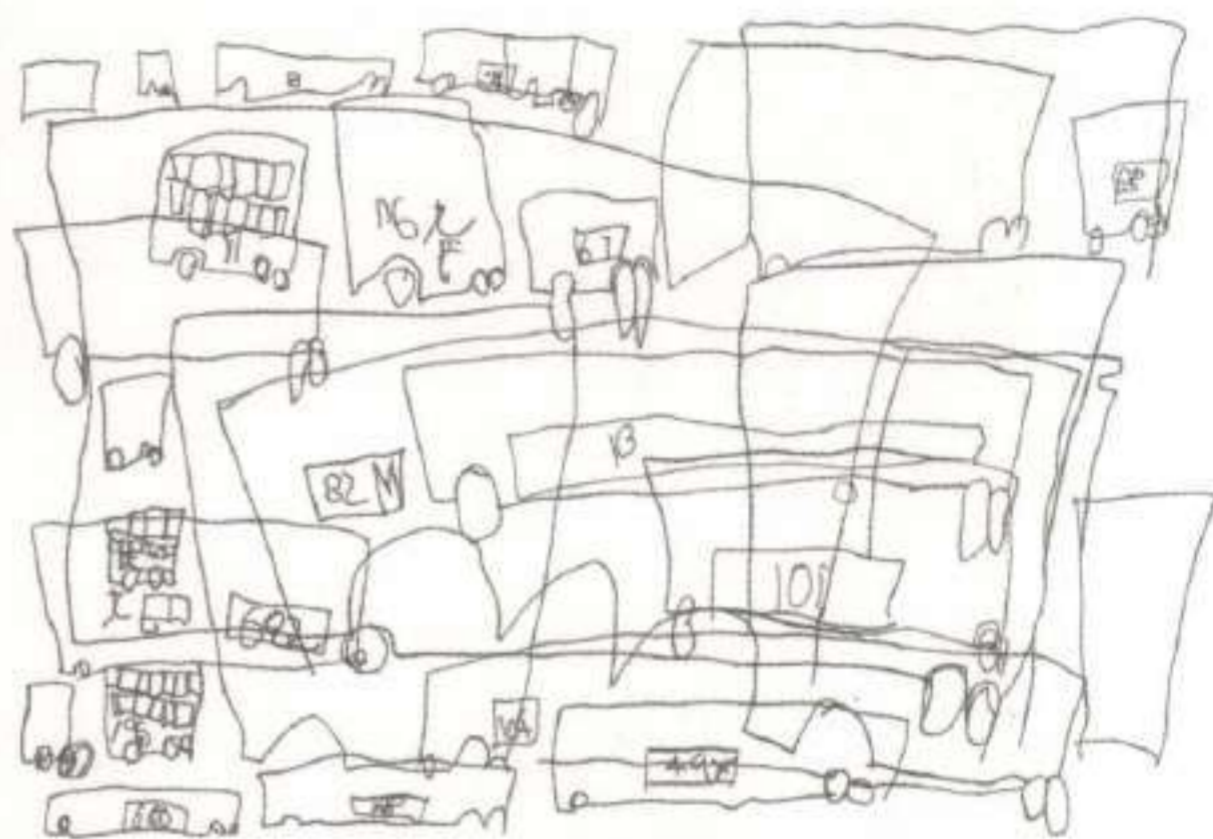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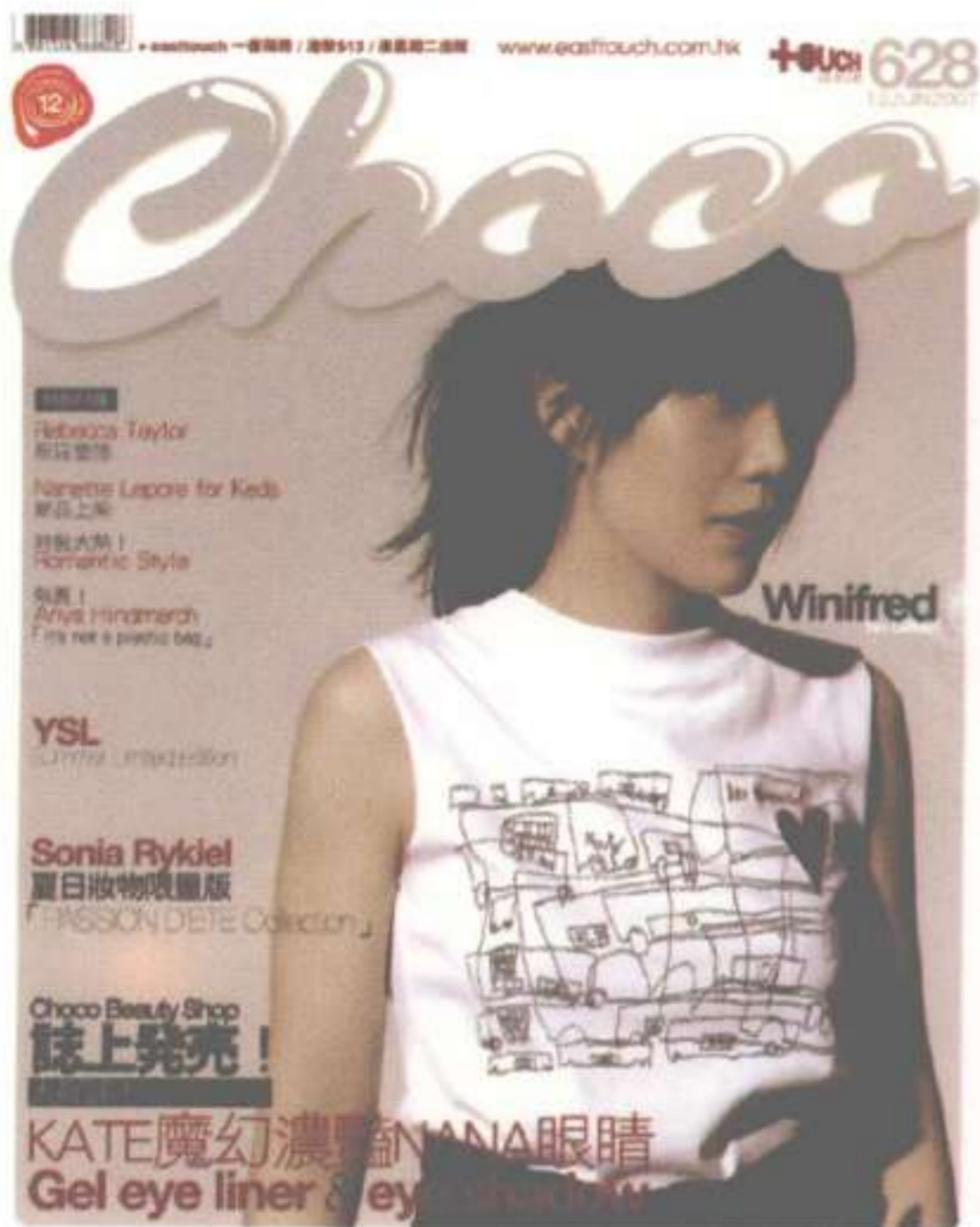
知道我失眠，他一副很有办法的样子：“I can give you sleep, close your eyes and dream your dreams.”然后伸手合上我的眼皮。有时我会忘记了他只有四岁。

能当父母，是一个恩典，也是一个考验，一个成长的机会。我个仔不是我的附属品，而是我的镜子，我的老师。

很早的时候，已有英国人告诉我，你的儿子有个很老的灵魂(very old soul)，他回来是有任务在身，你要全力协助他……朋友说，你没有听过indigo children吗？他们全部都有任务在身……

他令我经历人生的最好和最坏（7个月大一次意外，在我面前流了一碗血，失去知觉，之后奔波颠扑医足18个月）：做母亲是多了很多美好时刻，亦多了很多要命时刻。朋友听见笑：“咁即系玩大咗啦！”是的，做父母就是“玩大咗”。

中国人说三生有幸几生修到，才能成为伴侣、配偶，我几乎颇肯定我跟阿仔前世认识而且亲密，是修来的福让他做我儿子，让我在孤立无援的时候得到守护和支持，让我认识无私的爱，让我懂得放下自己。



我曾经觉得单亲家庭是种遗憾，但现在我又不是这样想，最重要是我和儿子互相支持和爱护，那就是家庭的终极意义。朋友是幼儿专家，“教科书里那种一爸一妈一子一女的典范家庭是方便政府施政，或社会运作；家庭是什么？恐怕不是一人有一个角色，爸爸上班妈妈做家务小孩上学去，而是相互的支持、谅解与爱护。单亲是否缺陷？根据社会的标准可能是，但如果小孩分别跟父母有良好关系，其实比其他一切都重要。”

我个仔从前不喜欢画东西，送他去美术课，他是整堂在搬运颜料和洗手（玩水），因为他不喜欢坐定定。

他喜欢巴士，我就挑战他：“你懂画巴士吗？”教他一次，他就着了迷般天天画。有次海外公干回来，见到满地画纸，拿起来看，见到一幅巴士图，乱中有序，一架架巴士各有特性，我很喜欢，想想如何将铅笔线加深，于是scan了它。好在！因为翌日佣人就将地上所有画纸扔掉！

这幅巴士图就成了我和他的合作，给了now.com印T恤。

1.	2.	3.

- 1 | 我个仔很识货，一手就拿了我的RayBan据为己有。
- 2 | 我比Ann Dem 更早用自己个仔个样来做T恤，不过只印几件供自己人享用。
- 3 | 阿仔的巴士图，但已是重塑，原图线条更准确。

中英通識 2007 年 1 月 13 日 第 1 期

She is...

What does fashion mean to you? Do you just wear it? Or do you have a passion for it? Do you have a collection of designer bags and clothes? Do you have a closet full of clothes? Do you have a closet full of clothes? Do you have a closet full of clothes?

Winifred: Fashion is a language

Ask the expert about fashion!

What exactly is fashion?

Put on a designer brand or a fashionista?

She is... Winifred, a fashion expert, is featured in the article. The article discusses her views on fashion and its role in society. It includes several images of clothing items and accessories, as well as a small photo of Winifred herself.

2007年对我来说特别有意义，首先是法庭颁布离婚令生效，虽然不代表烦恼争拗从此消失，却肯定是个好开始。

跟着一个人在最严寒的时份，跑去北欧和几个欧洲北面的城市，认识了几位教我很多东西的master。

然后是往香港大学担任讲师，与林森池、陈冠中等讲者分别在港大通识教育授课。甘国亮是上一年的讲师。最初我挺抗拒这个邀请，但甘生说，如果那几百人中，有三人因为我的话而得益，我都应该去做。出乎意料地，课程反应十分踊跃，不单full house，还有waiting list；学生的回应令我得到很大的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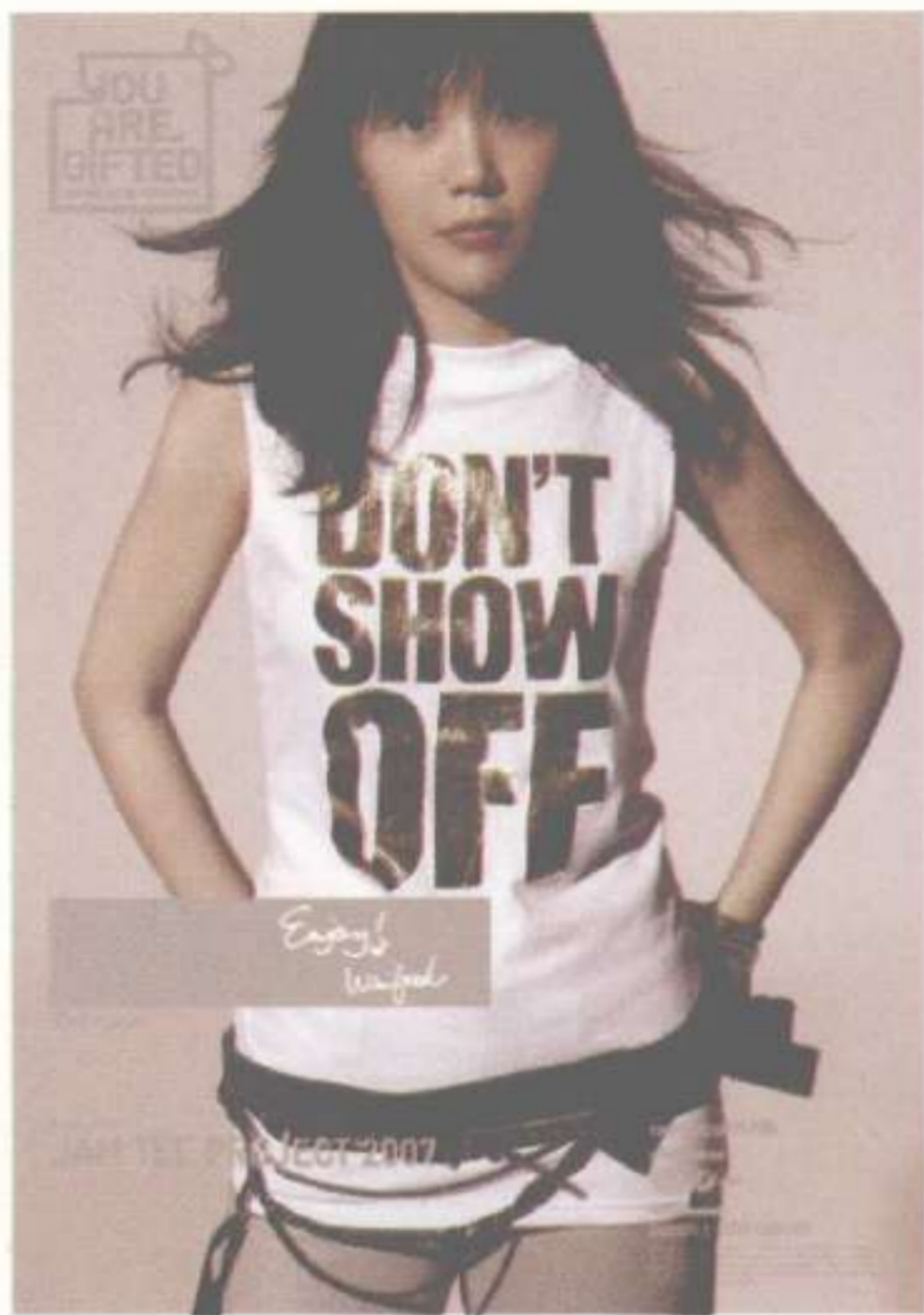
5月，AllRightsReserved邀请我设计T恤，是它和now.com和Dmop第二次联手合作的 Jam Tee Project，动用互联网、时装店及美艺创作的协同效应，反应不错。主题是“You Are Gifted”。我最后设计了两款无袖Tee，一款是今年流行的大字T恤，另一款是用了四岁儿子的巴士画再绣一个红心的No Stopping Tee。面对两个作品，勿能取舍，最后两款都出。他们告诉我网上(www.goodies.now.com.hk)一天已售罄，店铺也是数天就沽清，于我来说当然是强力肯定。

- | | |
|----|----|
| 1. | 2. |
| | |
- 11 《明报》记者来旁听我在港大的课，后变了英文版的题材。
21 Superfine、Judy Blame 和我的crossover tee，意大利制，好贵，难得他们一文都唔赚我。



Washed superfine

LONDON



6月1日做完了Jam Tee的宣传，跟AllRightsReserved的SK通电，交代一些细节，电话最后内容是：“姐姐，你快啲出书啦！”都是这一句。类似的对话大概出现了过百次，连出版稿约也签过两份，但就是做不成。2002年的博物馆和美容书做好了七成也埋不到尾，因为突然怀孕。因此很怕旧事重提，因为不喜欢光说不做，但心里当然很明白为什么做不成，带孩子分心，不愉快婚姻伤心，而且个人正经历人生最重要的成熟期。

这是最难的，每天的我都打倒昨天的我，上半年觉得很精彩的新朋友，下半年已觉得少见为妙；观感每天都在挑战现有的价值观，今天觉得很对十分肯定，过一个月已经可能全部推翻（这是天皇星Uranus于2003进入双鱼座后的一大贡献）。但在跳跃与滚动的思维中，扩阔和向上的方向并无改变。所以，我知道，总有一天。

把电话放下，回到睡房，望着对面海，突然“叮！”一声，就有了书的骨干：电视报纸都用个人故事去说他/她的回归10年，我对回归无兴趣，但对变化有兴趣，以1997为中心点，就有前10年后10年的20年光景！

香港人表面精刮，一副机关算尽的样子，但其实不够狠心也不绝，人情味总在某时某刻展现，这样的人，当然会怀旧。怀旧也是一种奢侈，因为你要有美好

的过去，才有旧可怀，集体怀旧是近年香港的意识形态，回归 10 年足以展示我们这个社会的各种问题。部分人亦意识到光做醒目仔女或伸手攞着数已不是生存之道，我们需要将香港固有的、既有的好东西巩固强化，换言之，只能自己救自己，自己照自己，问题只能靠自己解决……因此我对将来是乐观的。

跟伦敦 Superfine 的合作也是一个新开始，从前以为很遥远的东西，基于年初在北欧的经验，令我体会到事情有很多可能性及正面思想的积极力量。本来我们的 crossover 合作里有 T 恤、围巾、CD 和钥匙链，但欧洲成本及欧元英镑汇价惊人（分别在英国及意大利制造），最终只能挑最大路的 T 恤；同时跟连卡佛合作，定价、度期、落单，全部于我都是新挑战。出书很简单，写得好就是了；但要做好出书这件事，却不简单，除了写，还要推广，同一时间跟 5 个单位斡旋磨合，当中还有时差，是全新体验，辛苦，但经验宝贵。

所以 Jet 杂志选我为今年 Jet Icon，是有很大的肯定作用的。这本书不易写，像砌一幅 20,000 块的砌图，经常花时间找这一块那一块，如何放，放在哪里，放几多才对？别人是盖棺定论，我却急于为自己前半生的所见所闻来个总结，因为认真的后半生要起航了，已发生的人与事是我的铁达尼，要将它放下，沉淀在潜意识的深海中，好腾出空间迎接新的人与事，走难亦无需担心要拿些什么，因为应该都在这里了。

2007，很明显，又是重生的一年。

我喜欢的人：Daniel Craig, James McAvoy, Carla Bruni, Carine Roitfeld, 陈奕迅和狄娜。

1.	2.

1 | 我的 Jam Tee。

2 | Jet 的总编辑金成颁 Icon 奖给我。

时运高会得到高人帮助，那我应该在走运，这么多人拔刀相助，在此谨表谢意：

谢谢 AllRightsReserved 同仁，谢谢黎文的穿针引线，谢谢山东人民出版社的不惜工本，谢谢连卡佛的支持；谢谢邓小宇、黄伟文二话不说就来写序言；谢谢 SCMP Magazines Group 的 Angie、《饮食男女》的 Betty、Jet 和《东周刊》让我使用照片；谢谢 Gary K 的花、马太的 Dentro、Six Degrees 的 Amy 和 Katy；谢谢所有让我无偿刊登照片的摄影师和节录文字的作者；谢谢所有在此书出现过的人，没有你们，生命不一样。

最后，一定是多谢多年来的忠实读者；还有牺牲暑假让阿妈写书的阿仔。

And thank god for all the wonderful ideas & energy.